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9 期



5144 $\frac{1}{2}$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年5月24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殯儀館請願文書 1 案…………… (1 ~ 72)

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審查：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3 ~ 13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3 ~ 214)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執行狀況」，並備質詢；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67 案……………（215 ~ 31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列席就「有關我國各機關、風景區等不斷收到『詐』彈信恐嚇，政府相關機關如何因應境外資訊恐攻，保障我國政經秩序、遏制此類犯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三)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四)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五)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六)台灣民眾黨黨團、(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八)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九)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分別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315 ~ 36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67 ~ 37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1 分

下午 1 時至 2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陳玉珍 王美惠 賴品妤 陳琬惠 張宏陸 莊瑞雄 游毓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德維 黃世杰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陳椒華 孔文吉 廖國棟 湯蕙禎 何欣純 陳素月 鄭正鈐
林思銘 高金素梅 羅明才 趙正宇 林岱樞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

9 時至 12 時 11 分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翊柔

13 時至 14 時 29 分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消防署署長蕭煥章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廖江憲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陳彥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及化學物質局簡任技正盧家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陳義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陳志祺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李中月暨相關人員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專門委員張麗雪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張孫福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副組長王素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李文秀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科長陳育靖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8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決議(一)、(二)及(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

決定：以上各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三、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報告，委員羅美玲、王美惠、黃世杰

、林文瑞、孔文吉、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德維、莊瑞雄、賴品妤、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廖國棟、湯蕙禎、陳椒華等 15 人質詢，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陳琬惠、游毓蘭、陳玉珍及張其祿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消防法」：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張育美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消防法」修正草案等 19 案：

- (一)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

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止。

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二)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消防設備士法」草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決議：

「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消防設備士法」草案等 12 案：

(一)第三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應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

(二)審查會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次改列為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原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六條至第五十條。

(三)增訂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亦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四)增訂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審議規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三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 未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電源如含消防安全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得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辦理。

二、消防安全設備之電氣及水管之管線安裝工程，得依電業法、自來水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業務。

(六)第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配合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將「裝置」二字修正為「測試」，爰條文中「裝置」二字，亦均修正為「測試」。

(七)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分別提案第三十七條，均不予採納。

(九)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審議規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時，應參考技師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並於訂定子法時，納入各公會意見。

提案人：賴品好 羅美玲 張宏陸 王美惠 莊瑞雄
湯蕙禎

2. 各類場所的消防安全除了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外，實際執行才是確保現場安全重要因素，請內政部於本法所定發布後相關子法應納入各類執行所生報告書之檢查與裁罰。

提案人：莊瑞雄 張宏陸 王美惠 羅美玲 賴品好
林岱樺 湯蕙禎

(十)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一)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殯儀館為建請修法增加水化（水葬）相關規定，以配合聯合國主張之碳中和宗旨請願文書 1 案。

主席：本次會議法案部分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為：「定期繼續審查」，因此今天先進行中選會業務報告，待報告完畢之後，再繼續審查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法案。

現在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近期辦理各項工作分別報告於後：

一、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投票作業，地方公職人員應選名額計 1 萬 1,023 名，全國共設置 1 萬 7,649 個投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30 萬 9,889 人，選出直轄市長 6 人，縣（市）長 15 人，直轄市議員 377 人，縣（市）議員 533 人，鄉（鎮、市）長 198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6 人，鄉（鎮、市）民代表 2,089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50 人，村（里）長 7,748 人。另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結果為不通過。

二、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因有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死亡，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2 日發布停止選舉公告，111 年 11 月 3 日發布重行選舉公告，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順利完成重行選舉投開票，並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三、籌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一)重要選務工作期程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提本會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將依所訂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依序籌辦各項選舉事務，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1.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2. 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4 日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3.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4. 112 年 9 月 18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5. 112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6. 112 年 11 月 7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7. 112 年 11 月 14 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8. 112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9.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0. 112 年 12 月 5 日前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1. 11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2.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3.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14.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5. 112 年 12 月 20 日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16. 113 年 1 月 2 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17.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18.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開票。

19.113 年 1 月 19 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20.113 年 1 月 25 日前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二)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

為使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規劃及期程儘早確定，以順利進行各項選務工作，本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就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工作進程序表之訂定、投開票所設置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等事項進行研商，並陸續進行各項選務工作先期作業。未來將適時召開相關會議，針對重要選務工作事項持續協調辦理。

四、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蔣萬安，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上開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業於 112 年 1 月 8 日舉行補選投票，投票結果由王鴻薇女士（中國國民黨）當選。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許淑華當選南投縣縣長，業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上開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業於 112 年 3 月 4 日舉行補選投票，投票結果由蔡培慧女士（民主進步黨）當選。

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遞補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截至目前為止，本（第 10）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遞補情形如下：

(一)台灣民眾黨蔡委員壁如、高委員虹安分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已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吳委員欣盈及陳委員琬惠遞補。

(二)民主進步黨周委員春米及管委員碧玲分別辭去立法委員，其所遺缺額，已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陳委員靜敏及陳委員培瑜遞補。

六、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對候選人行賄、對有投票權人行賄、對團體機構行賄及妨礙投票結果正確等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107 年選出之直轄市、縣（市）議員計遞補 37 人，至 111 年選出之直轄市、縣（市）議員則尚無遞補情形。

七、辦理選務人員講習

為充實各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地方政府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選務幹部人員之選舉、公民投票法規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合作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以增進選務工作之績效與品質，落實為民服務之目的。112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預計於 4 月至 6 月辦理 6 期，調訓人數總計 240 人。

八、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情形

本會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受理徐紹展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其送件提案人數為 2,283 人。經本會 112 年 4 月 14 日第 588 次委員會決議決議舉行聽證，並已於同年 5 月 11 日辦理完畢，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九、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辦理情形

(一)本會完成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後，業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修正及複測，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並進行 4 次上開系統資安檢測，本會均已修正完成，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至本會進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行政院稽核團隊提出共計 25 項待改善事項，本會業已於 110 年 6 月改善。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來函請本會應配合 110 年 8 月 23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檢視相關資安防護規劃，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建置完成上開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要求新增之防護措施，並函請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確認，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另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機關整體資安防護作業，適時透過稽核作業確認落實情形，本會業已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辦理完成 ISO 27001 資安外部稽核。

(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複測結果及針對 111 年資安服務團「資通安全防護輔導服務建議報告」所提 42 項建議，納入資安防護改善項目，本會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完成上開改善，並函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確認，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派員到會進行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結果報告複測，本會將視該署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上線作業。

十、研擬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

為應大院修憲公投案之交付以及為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作一致性之修正，本會前於 109 年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並函送行政院審議在案，嗣因 110 年 12 月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後，再增加修正 3 條文將草案改為全文修正，並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2 月以電子郵件寄送行政院在案。

十一、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

為完備選舉作業規範及健全競選罷免活動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並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歧異規定修正為一致

，行政院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將二項選罷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112 年 3、4 月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已完成初審，經 5 月 9 日朝野黨團協商（仍有部分條文需續協商）後送院會續審。

十二、執行政黨連坐裁罰

本會自 101 年 4 月 3 日起，按季將候選人資料（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電子檔及所涉罪名函請法務部將符合要件之確定判決案號函送本會，本會據以檢索下載確定判決書後，再行轉知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後續連坐裁罰事宜，112 年 3 月 31 日止計裁罰 194 件，列表如下：

表一：

所 犯 罪 名	件 數
對投票權人行賄罪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	146
虛偽遷徙戶籍以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46
對具候選人資格者交付賄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	2
妨害他人競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	1
合計	195

表二：

連坐政黨	件數	金額（單位：萬）
中國國民黨	154	12621.5
民主進步黨	34	2970
親民黨	3	410
大道慈悲濟世黨	1	50
無黨團結聯盟	1	115
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	1	50
中國民主進步黨	1	130
合計	195	16346.5

十三、辦理選舉爭訟案件

選舉爭訟案件目前尚繫屬中之列表如下：

原告	簡要案由	審理進度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張果軍	選前 10 日所設網頁遊戲涉有民眾就候選人及選舉意見之彙計，違反選前 10 日不得發布民調規定，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已函送行政訴訟答辯狀予最高行政法院，現由該院審理中。

遠見天下雜誌及其代表人高希均	選前 10 日將其所作候選人及選舉意見調查資料置於網頁，違反選前 10 日不得報導引述民調規定，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已函送答辯狀予最高行政法院，現由該院審理中。
林德棣	選前 10 日引述民調，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於 112 年 2 月 8 日裁定駁回林德棣所提之上訴，本案確定。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李玉生	投票日網路新聞報導為特定立委補選候選人助選，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已函送上訴狀予最高行政法院，現由該院審理中。
石人仁	投票日於 FACEBOOK 貼文為己競選，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已函送上訴狀予最高行政法院，現由該院審理中。

註：以上案件均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原告	簡要案由	審理進度
唐湘龍	選前 10 日引述民調，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行政法院於 112 年 2 月 9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洪本成	彰化縣議員參選人洪本成因犯貪污罪判處免刑確定，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依上開條款及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洪員第 19 屆之當選無效訴訟。	本案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及 112 年 1 月 5 日在彰化地方法院已進行 2 次準備程序，112 年 5 月 9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法院定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宣判。
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	以本會及嘉義市選委會未依其要求印製彩色選票、公報及視障點字選票為由提起選舉無效訴訟。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不服於 3 月 20 日提起上訴，業於 5 月 2 日向該院提出上訴答辯狀、爭點整理狀及委任狀，法院通知於 5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20 分進行準備程序。
蘇清泉	以本會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瑕疵為由提起選舉無效訴訟。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完成言詞辯論程序，法院定於 5 月 30 日下午 4 點 30 分宣判。
呂彥廷	為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未提供 COVID-19 確診者投票方式為由提起行政訴訟	經法院 5 月 2 日行準備程序，法官諭示本會說明選舉人名冊選後取用情形，業將陳報狀函送法院在案。

註：以上案件分別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彰化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及屏東地方法院等。

自訴人	簡要案由	審理進度
彭文正	因質疑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及得票數，對本會回應認有妨害其名譽等情事，將本會副主任委員列為被告提起自訴，嗣後並追加本會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1 日開庭審理，對造彭先生視訊參與庭訊，原告再聲請調查證據，法院

	主任委員、綜合規劃處同仁為被告。復又以主任委員、綜合規劃處同仁為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新台幣 1,450 元損害賠償。	請其補陳，預計 5 月 30 日續行審理，另對造對主委等 3 位被告（副主委除外）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亦委任律師協助。
謝鑑丞	因侮辱公署案件，經本會依法告發後，認有誣告情事後提起自訴，本會主任委員列為被告。案經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自訴駁回（110 年自字第 37 號）。謝君不服法院裁定提起抗告。	抗告駁回（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 年度抗字第 62 號），不得再抗告。

註：以上案件均繫屬於臺北地方法院。

十四、辦理公投爭訟案件

公投爭訟案件目前尚繫屬（包括即將繫屬）中之列表如下：

上訴人	簡 要 案 由	審 理 進 度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不服本會就黃士修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成案公告，經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爭訟業經駁回，現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	業已提出答辯，現由該院審理中。
楊木火等三人	不服本會就黃士修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成案公告，經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爭訟業經駁回，現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	業已提出答辯，現由該院審理中。
辜寬敏	不服本會就其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要求總統推動制定一部符合台灣現狀的新憲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作成不符規定之駁回決定，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爭訟並經駁回，現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程序中。（原告近日死亡）

註：以上案件均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十五、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活動

本會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111 年本會當選 AAEA 副主席以及 A-WEB 監察及審計委員。111 年 5 月 7 日 AAEA 於菲律賓馬尼拉市舉行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為履行會員國義務，維護本會於 AAEA 影響力，本會李主任委員進勇及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以視訊方式參加。另 111 年 10 月 19 日 A-WEB 於南非開普敦市召開第 5 屆會員大會就新任副主席、新任秘書長等議題進行討論，本會由蒙委員志成代表參加會員大會。AAEA 及 A-WEB 為我國少數擁有正式會籍之國際組織，本會將持續推動國際選務交流合作，彰顯民主價值及宣揚我國民主軟實力。

結語

選舉是人民行使參政權利的重要方法，也是落實主權在民的主要途徑，更是實現民主政治的必備條件。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本會委員會決議合併同日舉行投

票，並定於明（113）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票，本會將秉持超然獨立，恪守中立之獨立機關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選舉，並審慎規劃各項選舉事務，強化基層選務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選舉工作品質，增進選舉工作效率，俾順利圓滿完成選舉重任，讓人民展現真正意志，以確保憲法賦予人民的參政權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之前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因為今天要進行法案審查，所以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中午不休息，但中場會找時間讓大家休息一下。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9 分）主委早。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公職人員選舉對於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的得票數也有類似規定，也就是每票補貼三十元，請問如果候選人所接受之政治獻金高於競選經費，亦即有結餘的話，那麼政府還應該給他補助嗎？這一點中選會應該要思考一下。如果有人參選公職人員，不管是總統或立委，其募款能力非常強，已經募到一大堆錢，選舉時根本花不完，甚至還可以有結餘、日後還可以用，在這種情況下，政府還需要把大筆的選舉補助補貼給候選人嗎？請問中選會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律的明文規定就是選票的補助，這是公費選舉制度的一環，對於鼓勵一般平民百姓有公平參與競選的機會是很有幫助的，當然有些候選人因為本身的人脈、社會關係等因素，他自己的募款能力超強，所以委員所說的情況有可能會發生，至於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均衡，恐怕必須透過討論，然後經過修法程序來作合理的規範。

李委員德維：針對這部分，中選會回去之後可不可以作一下研究？我們不講政黨，也不講個人，但是候選人所報的競選經費與其所收取的政治獻金，到底有多少人超過？另外還要加上政黨補助款。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中選會回去研究？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我們也會把相關意見轉達給內政部，然後大家共同來研商。

李委員德維：現在針對政治獻金的結餘及相關使用方式，要是本席沒有記錯的話，好像是有一些規定，就是要與選舉相關或與擔任民意代表事務有關才可以使用這些經費，但我們現在對於選舉補助款並沒有任何限制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李委員德維：針對這部分，請中選會好好思考，並與內政部研究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李委員德維：其次，中選會現在審議徐紹展先生所領銜提出的公投案，其內容主要是增訂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中選會說這有聽證的必要，並已於本月 11 日舉辦聽證會，請

問主委，相關爭點在哪裡？這次聽證的結果又是怎麼樣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相關爭點我們已經在整理之中，經過聽證會之後，除了提案領銜人、代表及學者專家所提供的意見之外，我們也會根據聽證會的論點加以整理。在聽證會之後把爭點整理出來，其實最主要的用意就是協助提案領銜人將這個案子作合於公投法規定的修正，以便進行後續程序。

李委員德維：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也就是今年應該要舉辦，請問今年會舉辦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照目前的時程看起來應該是來不及，因為公投案必須在公投日之前 90 天成立。

李委員德維：對，所以如果本周你們不公告關於徐紹展先生所領銜提出的這項公投案的話，那不就是被中選會行政沒收公投案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程序進行都是按照既定的規定，中間完全沒有任何拖延，可能案子提出來的時間也是一個因素。

李委員德維：本席建議中選會好好思考，執政黨現在把公投法修成每兩年舉行一次，而且投票日期已經定死了，再加上中選會有相關權限，包括你們要求舉辦聽證，所以很容易就行政沒收了公投，不是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像最近這兩次的公投，2018 年就有了 10 件公投案，前年……

李委員德維：2018 年是很久以前。

李主任委員進勇：前年就有 4 個公投案。

李委員德維：但是公投法修正從 110 年起每兩年舉行一次，由於現在這樣子的狀況，不諱言幾乎把公投判死刑，主委，你不覺得？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檢視每個案子提出來之後到底每個階段辦理的時程是怎麼樣，並沒有發現異常的狀況，都是按照既定的時程來辦理。

李委員德維：也請中選會就這個部分好好來檢討，因為現在的法律規定反而讓大家提公投的興趣缺缺，甚至於很容易因為時程就被沒收了，請中選會回去好好思考。

最後一個問題是，中選會去年公布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驗的結果，不合規定者有 1,153 個投票所，請問對於明年的選舉，中選會有沒有什麼樣的改進？這是第一點。第二，今年預算新增第 11 屆立委的選舉經費十二億多元，但是第 16 任正副總統選舉只有先期的作業經費 329 萬元，還沒有列選舉經費。請教主委，正副總統選舉的預算需要增列多少？是要編在明年的預算，還是要動用第二預備金？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點，有關於投開票所的無障礙空間，我們目前正在跟各地方的選委會聯繫，請他們陳報，並且一定要根據無障礙空間的要求設施，但是事實上會有困難。

李委員德維：當然。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地方的場所真的很難借，萬一真的沒有辦法的話，也一定要有輔助的設施，我們都會到地方跟他們討論、協助他們能夠把輔助設施做好。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東西就拜託你了。另外，正副總統選舉經費的部分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正副總統選舉經費，我們已經編列了明年度的預算十三億九千六百多萬元。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27 分）主委好。首先，我要感謝您在 4 月份調升選舉工作費的支給表，小幅調升了支給，只要等行政院核定就可以實施。請問一下……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目前還在院裡面。

游委員毓蘭：還在院裡面，所以還沒有核定，今年可不可能實施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很期待，因為地方也非常期待。

游委員毓蘭：是，希望能夠再推一下。最主要的原因是，我相信所有參與選務工作的人要領這些工作費一定要造冊，對不對？其中還包括了警衛人員，也就是警察，警察也會受惠，所以我要特別感謝您。不過我要講的是，既然有造冊，這個造冊其實也可以做多種用途，比如可以讓選務工作人員在工作的場域進行投票，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工作人員有工作地投票。

游委員毓蘭：是，但是這個選務工作人員能不能包括警察？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是擔任我們的警衛……

游委員毓蘭：擔任警衛就可以在那邊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游委員毓蘭：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般外圍還有一些支援的警力就不包括在裡面。

游委員毓蘭：如果也把他們造冊進來，可不可能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必須是我們列管的投開票所的警衛人員才有。

游委員毓蘭：所以也不能夠說他們在外面維持治安、投開票秩序的，現在是不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過往都沒有這樣做，因為每一個投開票所所配置的警衛人員大概都只有 1 名。

游委員毓蘭：是，但是外面還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維持秩序的當然很多。

游委員毓蘭：對。其實本席一上任的時候，在民國 109 年 2 月提出了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修法，就是要爭取移地投票的權利，包括剛剛在講的警察同仁、為了國防而戍守在其他地方的軍人，還有中華民國駐外各館處也有許許多多的駐外人員。我在 109 年 2 月就提出，3 月 12 日內政部陳宗彥政次及主委都在這邊答復過我的質詢，也說你們都認同要保障所有公民選舉的權利，但是現在我的立委任期都快要屆滿了，好像還在原地踏步，你們有沒有什麼改進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不在籍投票，我們的立法進程大概就是先公投、後選舉，不在籍投票的方式有很多，在公投法的不在籍投票法裡面，是先用移轉投票的方式，因為在我們臺灣已經有實施

的經驗了，我們希望這步跨出去是比較穩健的一步，所以公投法的不在籍投票法通過之後，我們看實施的結果，會把這個經驗再提供給選罷法的主管機關內政部作為參考。

游委員毓蘭：主委可以瞭解本席的憂心忡忡，主要的原因是，個人認為全民公投是比較單純的，全國都是一致的，所以比較可以做這種移轉式投票。其實本席一開始在提出這些修法、建議的時候就講了，像去年的九合一選舉，票太複雜了，真的要做移轉投票，事實上是難度很高。可是像明年 1 月 13 日的選舉，至少總統選舉是全國一致，政黨票也是全國一致，做異地投票、移地投票或移轉性投票應該沒有太大的困難，我們有沒有機會想辦法衝刺一下，讓公職人員、剛剛我講的為了臺海的安全還在其他地方戍守的國軍，也可以行使投票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中選會的立場、主管的部分，我們也很期待公民投票法的全國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在立法院裡面能夠儘速地通過，儘早地跨出這一步。有關於選舉的不在籍投票，其所牽涉到的會比較複雜一點，對人的選舉會比較複雜一點，恐怕需要根據我們實質的經驗再去考慮……

游委員毓蘭：主委，其實我們在這個地方已經談過非常多次，我們滿感到自卑的原因是，連在臺灣的菲勞、印勞等等移工們在臺灣都可以行使他們的總統選舉權。我覺得要為成功找方法、找出路，不要為失敗找藉口，我們講得太麻煩。4 月 19 日主委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提到，對於公投的電子連署系統，當時數發部資安署有 42 項改善措施，你們也報給了資安署，要等他們複測。現在複測的結果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正在等資安署的複測結果，因為我們在 3 月底以前已經完成了，資安署……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在 3 月底就報了，但是資安署還沒有給你們結果？

李主任委員進勇：資安署在 5 月 17 日有來進行複測，但是他們還沒有把複測的結果回給中選會。

游委員毓蘭：這個實在是很令人驚訝，因為我們認為數發部應該是非常講求效率的新單位，沒有想到這麼地慢。

李主任委員進勇：數發部很幫忙。

游委員毓蘭：還是要再逼一下，就像剛剛李德維委員所提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一直有保持聯繫。

游委員毓蘭：我們如果能夠儘快讓電子連署系統上線的話，就不會讓人家認為我們是用行政來沒收公投，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努力。

游委員毓蘭：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游委員毓蘭：再繼續加把勁，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游委員毓蘭：至少在行政院裡面要提出來，請數發部一定要儘速地完成，因為這個對實踐公民直接民主是非常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方面也是社會各界對於資安的要求、對於個資保護的要求都非常、非常地重視，所以我們也是非常地慎重。

游委員毓蘭：是，因為你們很慎重，也依照時程在 3 月底就已經提出來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已經提出來了。

游委員毓蘭：也做了很多的努力，所以要讓外界知道不是中選會在延宕，也希望數發部能夠儘量配合，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一直有聯繫。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5 分）主委好。首先我要肯定中選會，因為中選會在今年 2 月份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主辦的 2023 年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復振頒獎典禮上，獲頒了特別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鞭策。

羅委員美玲：這是很值得肯定的事情，因為中選會針對 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還有我們憲政史上首次的修憲複決公民投票，第一次將宣導海報翻譯成 16 族的原住民族語言，而且可以把這些資訊落實到原住民最基層的單位，甚至還採用口播的方式，比如請原住民族的電視臺或是廣播電臺播放一些宣傳短片，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式，可以讓所有的族群共同來參與這個民主的盛事。

除了原住民語，中選會在 2022 年的九合一大選，也針對新住民播放了 6 種語言的投票宣傳短片，其實移民署應該也要頒個獎給中選會。本席最近去參加了很多地方的新住民座談會，當然，因為最近選舉快到了，新住民可能會針對一些問題提出一些想法，在交流過程當中，我記得有一場我到地方去跟新住民做交流的時候，有提到我們很鼓勵新住民去參與公職考試，譬如考移民官，其中有一位新住民問了我一個問題，他說：委員，我想請教你，立法委員是怎麼樣考上的？這表示有一些新住民並不知道其實我們是透過選舉制度，我從跟他們交流的狀態當中發現可能有一些問題，他們有些人居然認為立法委員是像公職人員這樣考上的，他並不知道立法委員是選舉上的，所以我想，對於新住民的宣導、對於我們選舉的制度、民意代表如何產生、國會議員如何產生、地方議會是什麼狀態，中選會可能要多給一點資訊，畢竟他們來自其他國家，可能對臺灣的選舉制度還不是那麼地清楚，所以在交流的座談會上會有這樣子的問題產生。

因為明年的大選馬上就要到了，所以我們也希望更多的新住民可以瞭解臺灣的選舉制度。當然我也有看到，像原住民的部分，其實我們有製作一些短片，請一些廣播電臺託播，我所知道的，像央廣，其實央廣有製作了很多新住民語的新聞或是節目，我想以後中選會其實也可以製作類似的宣導，可能就是將一些媒體的口語播放稿給電臺，請他們多為宣傳，因為這些電臺其實有很多的新住民在收聽，這是給中選會的一個建議，因為大選馬上就要到了，很多的訊息，除了之前你們所製作的投票影片，可能還要讓新住民瞭解我們的選舉制度，還有民意代表是如何產生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謝謝委員，我們在每一次辦理選舉之前，針對新住民的部分，都會在各地辦理新住民相關的一些選務講習以及實務演練，現在各地都在辦了，上個禮拜我就參加了新北市新店的一個新住民選務相關的講習，他們進行的方式是，先有一些暖身，讓工作人員跟新住民朋友們先有一個聯誼，然後有一個時段，就像委員所講的，對於臺灣的選制有一個非常精要的介紹，在介紹完選制之後，才進行實地投票的演練，我覺得這樣的模式已經實施多年了，效果也相當好，我們會持續地加強辦理，委員所指教的，就是我們製作一些宣傳的素材提供給廣播業者，甚至是其他媒體，這點我會請我們的業務單位加強辦理。

羅委員美玲：是，謝謝主委。因為來參加座談會或者參加我們實際演練的新住民，可能只是一小部分，也許來了 50 個人、100 個人，可是有更多的新住民其實沒有來參與，可能並不知道，我有看到中選會說，像原住民的部分，有將資訊落實放送到各個原住民最基層的單位，我想新住民的部分應該也要注意，因為新住民其實有很多的協會，全臺灣其實有好多、好多的新住民協會，中選會的資料是不是可以透過這些協會下放給最基層的新住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這兩年對於各地基層的選務宣導工作，其實真的可以說是無孔不入，我特別要求我們的選務工作人員一定要踴躍地、主動地、積極地參與各地所舉辦的各種活動，不管是政府部門舉辦的或者是民間舉辦的，要主動地去跟他們接觸，利用這個機會來宣導我們選務相關的事項。

各地的新住民活動其實都辦理得相當踴躍，我在地方也曾經經歷過，所以像這樣的一些場合，我們的選務人員去做選務的宣傳，能夠把我們相關的資訊帶進去，這點我們一直在努力中。

羅委員美玲：OK，謝謝主委。我希望各個族群都能夠跟臺灣一起成長，一起享有民主的成果，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43 分）主委早。本席先向你探討一件最近發生的事情，這是學校系上的選舉，在選舉的過程中，候選人寫了很多包括藐視原住民，還有提到很多有的沒有的內容，主委，你有看到嘛！內容提到非應屆畢業生禁止進入系學會，還有原住民、僑生、體育生的人學名額要減少，這是他們的自由選舉。主委，本席是要跟你說，這是由學校管理沒有錯，但是一旦發生在選舉委員會的公報裡面，你們要如何去處理？未來如果有發生這樣的事情，主委會怎麼處理？請主委回答。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早安。委員所列出的部分，選罷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的相關規定就說明了政見裡面不得有這些違反的事項。

王委員美惠：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的話，我們可以不予刊登，除了這些法定的事項之外，其他的部分可能沒有法律的依據可以來執行，也不宜由我們選務機關選委會來認定到底有沒有違反道德的規範等等，這些社會上總是會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沒有明確法律依據的部分，只能夠由選民來判斷。

王委員美惠：主委說的意思就是，無論候選人要寫什麼，如果沒有違背第四十七條和第五十五條的規定，他寫下去的話，你們也沒有辦法去阻止他，要讓百姓自己去認定這個人這樣寫是真或假，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執法要有明確的依據。

王委員美惠：當然，我現在就是說，如果現在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在選舉委員會的公報裡面。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煽惑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不是跟你講學校，如果現在是選舉委員會的公報的話，簡報呈現的是你們選舉公報裡面的耶！你看，他寫「為花蓮人曾經跳海、跳樓、跳火沒死，沒選上可能跳舞掃地而亡」，說實在的，主委，這個公報這樣寫雖然沒有違反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剛才你也回答本席說這個要由百姓去認定，但這就等於是詐騙集團啊！如果百姓相信的話就相信，不相信就不相信，主委，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請委員能夠諒解，我們本來就沒有政見審查的職權，法律有明文規定的是不能去……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所瞭解的就是，在第四十七條和第五十五條當中有明文規定的部分，如果他有違反的情形，你們有辦法處理嗎？剩下的部分就隨便他寫啦！所以你們沒有辦法處理，因為明文規定就是這樣，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執法必須要有明確的依據。

王委員美惠：對啦！所以主委，本席為什麼要這樣跟你說？因為現在有的人這樣寫是在鑽法律漏洞，在法律漏洞當中，這個公報也是你們印的，現在還可以畫人偶在裡面。

再來，本席要跟你探討的就是，經歷的部分你們也沒有辦法去查，今天如果有一個人很會說謊，說他當過小英總統的秘書，你們也沒辦法去查耶！不知道他到底有沒有耶！我也可以說我是歐巴馬以前當總統時的秘書，這也沒有辦法去查，是不是這樣？主委，回答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我們臺灣選民的水準都相當高。

王委員美惠：很高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一些東西當然我們……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跟你說，臺灣百姓的選舉水準很高，沒有錯，不過你要想想鄉下地區的人民可能沒有看到這些新聞，說實在的，他們就依你們公報內容來選誰比較有才能。所以主委，本席要跟你說，雖然不是要叫你們違法，但是你們單位也要有這種想法，如果他寫的經歷是要讓百姓自己去認定，不過百姓的想法就是相信你們的公報啊！

主委，因為我覺得未來還會有許多這種亂寫的，像學歷也一樣啊！學歷是這幾年你們有改變，說要怎樣去查、要有什麼程度畢業，會去向學校查證，也是因為有發生事情你們才做這樣的處理。本席在這裡要跟你說，因為你說讓百姓自己去認定，但是百姓就是認定政府出來的公報，他們怎麼會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如果他今天在屏東寫說他是主席的助理，主席會知道嗎？對不對？這很嚴重！所以我在這裡要跟主委說，雖然你們沒辦法去監督，不過畢竟是你們印出來的，未來要怎麼處理才是最重要的，因為鄉下和山區的人民如果沒有在看電視、報紙或什麼

的，就只是看你們的公報而已。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舉的時候，競爭非常地激烈，所以……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說的這點是最重要的，選舉競爭最激烈的情況，有時候就是看公報在選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候選人之間大概可能也會互相有個制衡……

王委員美惠：主委，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跟你說，不論是經歷也好，或是學歷也好，這個未來真的很重要，因為有的人真的是看公報來選舉。以上。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1 分）主秘好。我還是要再次談上次提到的問題，原住民立委選區跟總統、副總統選區一樣大，包含臺、澎、金、馬，但是抽籤的時間卻不一致，慢很多，這個你們最清楚，無論是山地原住民或是平地原住民，散居在都會區的更多。所以我們常講我們的選區跟總統、副總統一樣大，包含臺、澎、金、馬，總統選舉不好選，原住民的立委選舉更辛苦！不管是哪個政黨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譬如到花蓮、到臺東，可能去造勢一次就夠了；我們是要到各個部落、每一個部落。平地原住民選舉人口數在新北市、桃園市都是三萬多人，都在都會區；金門、馬祖、連江縣也都有。

簡報呈現的是你們的公告，法律沒有限制，是可以檢討、可以改的，你們作為公務員，我過去也當了 30 年的公務員，要勇於跟長官建議，何況沒有違法，在是合法的情況之下；就算是法律所不許可的，甚至都要修法，何況是法律許可的。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看，總統、副總統的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是在今年 12 月 11 日；原住民跟區域的立法委員是在 12 月 20 日，事實上，對現任的原住民立委而言，晚或早沒什麼差別，鄉親都知道我們，對新人而言就比較不利，對新參選的人是比較不利的，但是我不是為了個人，這是一個正義的問題。

這是你的答復，4 月 19 日我曾在這裡質詢，中選會於 5 月 23 日答復本席。這個答復寫了很多，沒有一條法律說不可以，沒有引用到一條法律說不可以，只不過是因為中選會已經開過會決定，但是中選會可以再開啊！你們可以再開、可以再調整。請問主秘，在這個答復的公文裡面，有哪一條法律說不可以？沒有嘛！請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謝主任秘書說明。

謝主任秘書美玲：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詢問的議題，中選會是有做過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還要研究？

謝主任秘書美玲：這裡面考量的主要是總統和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的時間是不相同，另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馬上回應你，登記的時間可不可以改？可以改啊！法律有規定原住民立委登記的時間跟總統候選人登記的時間必須不一樣？或是有規定應該在哪一天？沒有嘛！法律沒有規定，這個可以改，這是中選會開會決定就可以改的事情，沒有一條現行法律條文說，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的時間跟原住民立委登記的時間必須不同一天，有沒有這樣規定？沒有嘛！

謝主任秘書美玲：跟委員報告，相關的選舉期程其實都是環環相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所以你可以提早，你說對了，因為前面登記已經晚了，所以後面就抽籤晚，但你可以改，都還可以改，改了有違法嗎？沒有違法，這個由中選會決定就可以啦！對不對？為什麼我一直要求、一再的希望修法，讓中選會的委員要有原住民的代表，用意在這裡啊！沒有人在那邊發聲，沒有人在中選會的委員會議裡面，你們作為一個公務員，也沒有把原住民立委的意見詳實的跟所有中選會的委員來做說明，就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對不對？就算委員不是正式的委員，若涉及到原住民權益的時候，可以邀請原住民，不一定是立委去，立委也不適合去啦！找個原住民的代表去、瞭解選情實務的人去做說明，沒有那麼困難，這個可不可以改？再提到中選會委員會議？

謝主任秘書美玲：跟委員報告，確實還有包括候選人資格審查，他的人數也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樣，都一樣。

謝主任秘書美玲：所以這些相關的問題要一起考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提早嘛，你就提早啊！你還引用很多，還要送到法院，本來就要送，你可以提早送啊！有什麼關係？現在才幾月，現在才 5 月，過幾天是 6 月，還有很長的時間去規劃，完全沒有窒礙難行，要不要做而已，所以這個部分，你的函裡面引用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這一條沒有說不行，是可以的，條文寫得清清楚楚，都可以，你引用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也是可以，沒有問題啊！這個部分不是為了我，國民黨也還沒有提名我，是不是要參選也還不一定，但是對新人而言、對新參選的人是非常、非常不利，所以這個部分請主任秘書、處長回去好好的跟主委報告，這個是沒有什麼違法的問題，是可行的，是應該的，應該要這樣做，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主委，其實前幾天、最近有很多公共場所都接到恐嚇，也有可能是假報案，說有炸彈、有什麼的，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從媒體有看到。

張委員宏陸：有看到啦。我們不知道這個背後到底是什麼人，故意大範圍的這樣謊報，主委，你們有沒有預先去研判，如果明年初選舉的時候，有人大量謊報或是說在投開票所裡面有炸彈，你們要如何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點，對於投開票的時間裡面所可能發生的突發狀況，我們必須立即掌握與因應，所以中選會以及各地方的選委會都有成立緊急應變的機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光靠中選會的人員以及進駐的人員還不夠，所以在選舉期間，我們跟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都保持密切的聯繫，而且還有聯合的一些會議，大家彼此就選務相關安全維護的部分都有交換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這個是本來就有在做的，我問得很具體，如果在選舉期間，很多投開票所都被說投開票所現在裡面有炸彈了，要不要疏散？要不要怎樣？要不要繼續投票？這個有可能會發生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有一套機制……

張委員宏陸：什麼機制？所以我現在在問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很抱歉，也許這個問題是不是不宜在公開的場合來討論，以免引起一些效尤的情形。

張委員宏陸：這個不能公開討論我就覺得……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有因應的機制，我們跟相關安全維護機關會有因應的機制。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主委講的跟我問的是兩件事情，你們有一個相對的因應機制我都知道，檢調、警察等等這些都有，我現在問你的是場地出問題的問題哦！我現在只是問場地出問題哦！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關心的是場地的安全嗎？包括人員的安全？

張委員宏陸：除了這些之外哦！你要疏散的話，如何繼續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就必須要專業的判斷，如果有警示的話，這個要專業的判斷，我們是暫停選務作業來進行調查、瞭解，狀況排除的話就繼續，狀況不排除的話，應該要怎麼樣來保存已經進行的程序，這個我們都會有一些規劃。

張委員宏陸：你說的這些都是投開票的作業問題，我現在問你的是，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要如何因應？我認為這個問題不難答啊！也跟主委你所說的那些要如何處理、怕人家知道有一些機密的東西，我覺得這沒有什麼衝突，今年你們在規劃選舉的時候，要不要在一個投開票所或附近有預備投開票所的地點？這個沒有什麼機密了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不能夠進行投開票的情況之下，達到一定所數，是有異地，甚至是改變時間，是有這個辦法。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有這個辦法，我說我們有沒有提早因應、有沒有規劃，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發生，在學校的好處理，在學校可以向學校多借幾個教室以為因應，如果有問題就趕快在相關程序之下移到另一個投開票所，但是如果在外面的、不是學校的，恐怕就不這麼容易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緊急的狀況當然我們不能夠排除，其實這樣子的因應在 2020 年總統選舉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有所準備、已經有所因應，相關法律的規定在選罷法第六十六條就有規定了，如果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應該要怎麼樣處理，這個法律有明文規定。

張委員宏陸：主委，這個我都知道啦！我也辦過大大小小的選舉，我親自辦的，我相信這個法條大家都知道。我聽到這個就有一個想法，我們要提早因應，我們也要讓有心要這樣做的人知道我們是有因應辦法的，不要到時候有心人故意一直謊報，導致所有投開票所出問題的時候，我看你怎麼投票，那會出大問題！如果我們有因應或有什麼作為，我覺得有心想要做這件事情的人認為功效不大，他就不會大規模去做了。否則如果大規模謊報的話，我看這個投開票將很難繼續下去，我認為主委你們要提早因應。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7 分）主委早。對於資安的問題，不管是政府單位或者民間單位，大家都非

常重視。以現在來看，我要請教主委，針對臺灣政府部門的資安被攻擊，尤其是在網路上，或者是我們常常會在媒體上看到有一些資訊外流，你覺得那有很嚴重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單就我們職務上相關獲得的訊息，也就是我們的資安受到外部攻擊，甚至來自境外的攻擊，這樣子的狀況是相當嚴重。

莊委員瑞雄：相當嚴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這也是社會上的認知，不管是從民間到政府機關，這陣子我們從民間聽到的就是誠品，還有統聯，這些民間企業的個資外洩，至於政府機關的部分，從去年 10 月份起，我們也看到媒體揭露 2,300 萬人的戶籍資料被上網兜售，還有我們也看到健保署被發現外洩國人個資到中國，這個月輪到你們了，這個你應該瞭解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關於這個狀況，就是你們的部分被爆出去年大選的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部分未經去識別化個資被發送到網上，雖然公職的部分大家覺得應該要公開透明，但是他們家人的一些資料也被上傳，那麼多縣市的資料被上傳到網路上公開，問題看起來也都滿嚴重的。中選會 112 年在資安部分的預算編列了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印象中是九十幾萬。

莊委員瑞雄：不止吧？資訊服務費哪是只有這些？

李主任委員進勇：資安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資訊服務費編列八千多萬，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還有系統滲透測試、資安健檢，這些總共四千多萬。

李主任委員進勇：八千多萬應該是計票，那是整體的。

莊委員瑞雄：是，但是我的意思是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檢的部分是多少？這些總共四千二百多萬。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業務單位向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主委，在你的認知裡面，你剛剛講的是多少錢？

李主任委員進勇：九十幾萬是……

莊委員瑞雄：九十幾萬？中選會的資安費用怎麼會只有九十幾萬？不可能！不可能！

李主任委員進勇：請業務單位說明。

莊委員瑞雄：來，我聽你們說說看。

主席：請中選會綜規處葉高級分析師說明。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跟委員報告，中選會編列在資安的業務費是 421 萬 9,000 元。

莊委員瑞雄：你們委外處理是委託哪一家？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資安的制度跟弱點滲透是委託安基公司。

莊委員瑞雄：委託哪一家我沒有意見，但是這和主委的認知差很多，你剛剛說幾十萬，現在是幾百

萬。而我所掌握的是你們是四千多萬辦理資訊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及系統滲透測試的部分。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我們的預算上面寫的是 421 萬 9,000 元，多一個零出來。

莊委員瑞雄：多一個零出來？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對。資料可能……

莊委員瑞雄：所以要精確，這代表我這邊的資料和主委知道的都有落差，你的太少，我的又太多。

但是不管怎麼樣，我要請教，這個案件是你們自己發覺，還是媒體披露以後你們才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有接到地方的反映，我們就馬上做立即的處理，這個立即的處理最重要的就是向刑事警察局進行告發，因為這可能牽涉到有違法的情事，我們自己內部也進行了一些檢視和檢討。

莊委員瑞雄：你們要主動告知那些被洩漏資料的人？你們也沒有去告訴人家。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先和資安署確認到底是不是屬於資訊安全事件，初步我們認為這還不構成所謂的資安事件，所以我們就依照一般的程序進行。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不認為這是一個資安事件？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不符合那個定義。

莊委員瑞雄：整個資料都被上傳網路了，這樣還不構成資安事件？

李主任委員進勇：候選人的財產申報是一個公開的資訊，任何人可以閱覽，任何人也可以下載。

莊委員瑞雄：沒有、沒有，你這樣講也不對，那個都要去識別化。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要去識別化。

莊委員瑞雄：現在你們沒有去識別化。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就是問題所在。

莊委員瑞雄：所以啊，這樣怎麼不是資安事件？

李主任委員進勇：依照定義，應該還構不上那個程度，我們和資安署也做過確認。

莊委員瑞雄：我的重點是遭到攻擊了以後，委外的當然都是專業單位，而我倒不是在跟你逞口舌之辯，但是整個會內人員對於資訊安全的意識與知識，還有建立更嚴謹的風險評估，以及實施緊急應對計畫還是要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會檢討改進，的確這次是給我們一個警惕。

莊委員瑞雄：真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會提高……

莊委員瑞雄：你們都知道要警惕了，還說這不是資安事件，這怎麼會不是資安事件？這是標準的資安事件。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不符合資安管理法所謂的資安事件。

莊委員瑞雄：好吧！你如果要這樣說，我也沒意見，但問題就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不是我們推卸責任，而是那個有一定的程序，屬於資安事件……

莊委員瑞雄：是啦！但中選會這樣的答法，我是覺得比較不好，民間企業、民間機構都已經在努力

提升資安的能量，其實這個牽扯到的問題很廣，譬如這幾年的必考題，我們幾乎都會去問到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何時能夠上路、卡關的問題，大家都知道你們的問題都是資安防護的問題啊！就資安防護不夠啊！然後你最近又爆出這個個資外流的事件，這個會讓民眾對你們的信心受到很大的打擊喔！這不要開玩笑，還是要完整的、積極的去做一個檢討報告，來向國人做一個交代，這個才是正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加強保護。

莊委員瑞雄：真的！主委，這不要開玩笑。

另外，在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修法以後，我想請教中選會的應處方式，就是每一次到選舉的時候，在投開票所以外，我們常常發現會有監攝或者記錄民眾去投票的狀況，最近幾次的選舉裡面，不管是中二的補選或南投的補選，那個都已經誇張到把攝影機藏在咖啡杯、花盆，還有自稱監票的團體直接就站在外面用手冊開始記錄投票民眾的身高、穿著，這個問題其實我跟主委也請教過很多次，基於選罷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中選會常常都說尊重及配合，但是上個月我們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本席所提出的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的修法，未來如果無故去拍他人進出投票所，就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像這個部分，本月初本席也召開記者會，當然我們要求內政部及法務部出席，中選會是一個獨立機關，我們就沒有要求你們出席這樣的記者會，但是我想藉這個機會來請教主委，你們是選罷法的負責執行機關嘛！現在選罷法的規範是 30 公尺內不得去阻擾、勸誘他人投票或者不投票的行為，但是錄攝影和記錄的部分不得在投票所以外來行使的，未來這個修法三讀通過以後，在投開票所以外一律都不得有監錄選民的行為，但是這個場所的距離，上回我就問過了，投開票所設在學校裡面，你們到底是從教室開始算，還是從學校開始算，這個部分就是用現行法的距離限制，地方選務機關是要從教室開始算，還是從整間學校開始算？我是這樣建議，雖然各投開票所的地形和地理位置不一樣，但是就幾種常設置投開票所的地方，中選會應該也要去建立一個指引，讓地方選務主管機關能夠有所依循，避免製造一些不必要的爭端，我不知道主委的看法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實務上執行並沒有太大的困難，因為這都經過很久的實務，不管是挑戰也好，經驗也好，所以我們現在每一個投開票所大概都會有準備要怎麼界定……

莊委員瑞雄：不、不、不，主委，不是，你也是基層出來的，你也選舉過，現在問題就是沒有解決啊！我就跟你講，我自己本身去投票，投票以後，我一看就知道這很難執法，你說 30 公尺內不行，有一間學校我走進去以後，兩邊都是停車場，我來到學校的玄關，走進去以後，投票所有的是走到 2 樓，有的是走到後面，你們到底是從教室開始算，還是從學校開始算？如果 30 公尺內我要攝影或怎麼樣，我就在學校大門進去那裡就好，我開始跟你爭辯，我離開票所何止 30 公尺，幾百公尺也有，所以我的意思就是你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選舉事務是全國一致的啊！這個你們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業務處說明。

莊委員瑞雄：請說明，這不要開玩笑，你們不能只是說你們是中央選務機關，這都是地方政府在執行的，但問題是法令是你們在定啊！像這個，你們要怎麼處理？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啊！每一

個學校是不同的啊！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珖：關於 30 公尺怎麼樣去認定，我們曾經做過函釋，就是以投票所教室基地的邊緣開始算，但是這個立法意旨並不是你要物理的做量測，本來這個意思是 30 公尺處的意思，30 公尺的附近，你就要去制止……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賴處長錦珖：對、對、對，所以不是一定要 30 公尺，1 公分都不能差的意思啦！就是附近，你就要去做制止，如果制止不聽，到時候才有要怎麼樣去處罰的問題，30 公尺是一個客觀的處罰標準，並不是一定在這個範圍內，所以我們的解釋是你在目測範圍內你就要去做制止這個動作。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的修法就是投票所以外的統統不行，就不用再 30 公尺啦！我的意思是你們要有一個指引出來，這樣以後才有一個遵循，地方才有辦法去執法，這個法律就要通過啦！你們應該是更加緊的和地方溝通或者你們自己內部趕快去做討論啊！2024 年選舉也很快要到了，跟你們做個提醒，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等一下伍麗華委員詢答結束後，我們休息幾分鐘。

黃委員世杰：（10 時 21 分）主委好！我今天很多要問的主題大概和剛剛莊瑞雄召委的很像。我現在還是再次回到報載上個月向中選會或是各地選委會所填報的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外洩的部分，剛才主委說有跟資安署確認，這不是資安事件。請你說明，你們在這邊所界定的資安事件及為何它不是的理由，好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我們請業務處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綜規處葉高級分析師說明。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跟委員報告，所謂中選會的資安事件，就是中選會的系統在防護上發生問題之後，沒辦法防護，產生的外洩或者竄改……

黃委員世杰：你的系統指的是電腦系統、資訊系統，對不對？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對。

黃委員世杰：所以完全是指數位的部分產生被駭客攻擊或者是有漏洞，然後導致資料外洩，才叫資安事件。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對。

黃委員世杰：好，主委，我可以勉強同意這個可能不是資安事件，但是這是一個你們的資訊外洩事件，即使它不是透過數位的，但是這個問題可能更嚴重喔！你們向刑事警察局報案，表示你們認為這個有犯罪行為的可能，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這個違反個資法。

黃委員世杰：你是向刑事警察局報案，沒錯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黃委員世杰：你們認為可能的犯罪行為是什麼？是你中選會的文書資料被偷走，還是有人違反洩密規定，把應秘密事項或你們不對外公開的文件提供給外界，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這個……

黃委員世杰：因為填報的這個申報表不一定是線上填報，他有可能是紙本給你們，他有可能線上填報之後，有人從你們的系統把它印出來拿去給外面，這些你們有沒有做過內部的調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做過內部調查……

黃委員世杰：如何調查？調查的情形如何？如何去 clear 到底有或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我們自己的人去外洩這個部分沒有什麼證據，當然我們的調查還不一定能夠讓大家都相信，反正已經造成這個外洩的事實，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警察單位、檢調單位就這個事情能夠查個水落石出，我們現在配合刑事警察局。

黃委員世杰：因為這一批資料很顯然就是那個表格或是長得像那個表格的文件外洩，所以中選會的文書資訊，包含紙本和非紙本，你們內部的管理及內控，還有相關這些資料的層級，還有誰手上有這個資料、誰可以調取，以及調取完之後如何控制它有沒有被外洩？這些有沒有檢討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檢討中，這是第一次發生，因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的財產申報是第二次辦理。

黃委員世杰：我必須說這不是只有候選人的財產申報而已，這其實也是所有的公務機關經常要面對的問題，我們每天執行公務、內部作業都有非常多的文書，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或是公務員服務法，都有相當程度不一的內部保密或者是對外要保密的相關義務。如何確保這些責任、義務是被落實的？不是只有因為它涉及到外部的人、涉及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所以才特別注意，看起來是螺絲很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在防護機制的部分必須再檢討、加強。另外，我們第一次碰到這種事情，也給我們一個警惕，所以我們再加強……

黃委員世杰：請你們就這個事件以及我剛剛講的這個議題，說明你們什麼時候做了調查、用什麼方式調查，如何確認到底有沒有洩漏資訊的情形，再加上經過檢討之後，未來如何防止類似你們內部文書外洩的機制跟作為，是不是可以在兩個禮拜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這個案子目前刑事警察局在偵辦中，是不是……

黃委員世杰：我沒有要求你們提供偵查中資料，你們自己內部的行政調查怎麼做跟你未來要怎麼做，應該跟那個無關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中間可能會有一些比較模糊的地帶，我們檢討看看，好不好？

黃委員世杰：好，你就交報告，如果涉及你說不能提供的部分，你就在報告裡面寫清楚，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兩個禮拜？

黃委員世杰：一個月？兩個禮拜？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個月好了。

黃委員世杰：好，一個月內提出，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世杰：第二個，我要問一下，剛剛有提到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的修正，雖然選罷法法令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但是像所涉及事項實際上執行的時候，你要看這個條文是規定：「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所以有很重要一個要件是警衛人員去制止。請教一下這邊的警衛人員是不是指……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警察。

黃委員世杰：是不是就是早上游毓蘭委員問的，指在選務人員範圍內？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是選務……

黃委員世杰：所以是配合中央或地方選委會在辦理選舉的時候，登記有案的警衛人員，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黃委員世杰：所以他們要遵照什麼來辦事呢？遵照中選會或各級選委會所訂定的 SOP 來辦事，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黃委員世杰：什麼情況要制止、什麼情況應該被認為容許，你們是不是應該訂一個標準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都有標準作業程序。

黃委員世杰：但是我們在歷次的選舉中都發現指示很不清楚，導致各個投開票所都是由現場人員各自判斷、各自為政。有這樣的情形，你不要跟我說沒有！事實上，從各地回報的狀況就是如此，甚至在補選這麼小的範圍裡面，每個投開票所都各行其是，所以剛才莊瑞雄委員才會問你，你連 30 公尺怎麼認定都解釋不出來，還說什麼客觀處罰條件。這寫在刑罰的規定裡面，難道寫 30 公尺是參考用的，可以拿來入人於罪，處以刑罰嗎？所以你們的 SOP 要寫得很清楚，到底怎麼算？剛剛就在講到底是從校門口開始算、整個學校開始算，還是從每間教室的門口起算！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剛賴處長已經報告過了。

黃委員世杰：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設在教室的時候就是教室……

黃委員世杰：用教室去算，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從教室……

黃委員世杰：就是用教室去算 30 公尺。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黃委員世杰：但是他如果在中庭，大家都看得到，能夠所見、所聞，這個情形要怎麼辦？我認為中選會比較負責任的作法是，思考從實務上要怎麼樣執行才符合這個立法目的，問題很簡單，就是不要投票當天在投開票所附近明目張膽影響投票行為。事實上，就連 30 公尺的要件合不合理，是不是應該這樣寫？你們都應該從實務執行的角度維護立法目的並提出建議。我們現在修法的草案版本比較簡單，只有增加用攝影器材去影響這樣的文字，就是把一個新的行為態樣放進去。但是整體執行上怎麼樣才比較正確，其實你們應該要提供，因為你們專門辦選舉，如果你

們還不能提供，誰可以提供？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百零八條如果修正通過，我們跟警察單位及選務單位怎麼樣協調、配合來執行這個法律，我們再召開協調會。

黃委員世杰：因為 30 公尺內不一定是指行為人站的位置，假設他用大聲公講，30 公尺內可以聽得到，也可以認定是在那裡面，或是他在揮舞什麼東西，那邊都看得到也算。我相信剛剛講的意思是這樣，但是需要把比較細的執行細節講清楚，你們在訂定的行為準則及 SOP 裡面也要把它寫清楚，是不是也可以請你們一樣、一併在一個月內，把你們未來會怎麼執行的細則提供給本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琬惠代）：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1 分）內政部的租金補貼在 101 年有一個規定，租金補貼向戶籍所在地申請，但是大家怨聲載道，因為不實惠，就是口惠而實不至，所以在 109 年修正為租金補貼向租賃住宅所在地申請。今年有 300 億的租金補貼，所以營建署再一次強調，戶籍沒有設在租屋處一樣可以申請，所以這個就是便民。很多人可能都居住在跟戶籍不一樣的地方，因為工作、就業的關係，政府就是要朝向便民，避免百姓舟車勞頓。為什麼我要特別講這件事？因為在公職人員選罷法裡面，涉及到戶籍的規定非常多，主委也知道我常常質詢中選會，大概就是關心這件事。我現在只想問您，投票地點需要綁定戶籍的理由到底是什麼？很多人想知道。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總是要有一個根據，我們並沒有實施不在籍投票，所以就是要有一個根據、作為準據的一個地點，作為準據的地點在公務部門的資訊裡面，當然戶籍是一個最確實的地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大家其實也聽不出什麼特別的理由，反而只是把它想成這是方便行政機關的做法，而忽略民眾的參政權益，大家都是這麼想。回到我們原住民常常關心的，主委應該知道目前原住民設籍都會地區的比率來到 49.12%，直接影響的就是我們在人海茫茫中，很容易變成只有一個人的投票所，這就涉及到秘密投票的權益，但是旅居在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加上就業等各種因素，粗估應該是六、七成以上。我們為什麼一直講、一直講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不在籍投票？因為我們的投票成本太高了！高鐵來回就三千塊以上，自由度又太低，嚴重影響我們的參政權，政府一直呼籲大家不要放棄自己的參政權，要回家投票，問題是成本太高。

我在今年 3 月 28 日有接到內政部給我的函復，上面提到公民不在籍投票這件事情比較不具爭議，可以上路了，然後說原住民不在籍，很多人也是覺得可行、支持，我現在就想要知道到底具體的方案有沒有推出來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我先補充一下，有關剛剛委員問到的，為什麼很多與選務相關的事情都要以戶籍為根據？因為戶籍設在什麼地方就表示個人生活的重心，而生活的重心所發生的種

種權利義務關係，都是以這個地方為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包括公民權的行使也設定在這個地方。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跟主委報告，我們的議員和立委選出來之後，從來沒有因為我是三地門鄉的議員，我的服務範圍就在三地門鄉。你去看這些原鄉的鄉長，他們每一年都要做一件事，就是去各縣市跟鄉親見面，你看無論是議員也好，或鄉長也好，大家的服務都是全國各地跑，因為我們的選民散居在各地，需要我們服務。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這個當然是公職人員以選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就很奇怪！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來報告不在籍投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關係，我現在只是想要知道公民不在籍投票不具爭議的理由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事比較單純一點；對人的話，就是大家可能會有種種不同的考量，到底實施不在籍投票要用哪一種方式來實施？實施下去的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就連動衍生出幽靈人口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幽靈人口有可能是考慮的因素之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是社會信任，租金補貼都可以做了，都沒有社會信任的問題。我今天要講，就是我常常提到的，我舉個例子，96 年的時候在刑法裡面新增了一個所謂幽靈人口條款，它的正確名稱叫做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我要跟主委報告，用刑法喔！依據它的解釋，第一個要件是，遷徙戶籍但未實際居住；第二個構成犯罪的要件是，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那我要跟主委講，它反而造成惡意檢舉，立法理由第二項原本是寫導正選舉風氣喔！結果反而是惡意檢舉，每一次選完，沒有當選的人就開始去勾稽，因為小地方嘛！尤其是我們原住民，他就開始勾稽這個人平常沒有住，可以檢舉。

我現在要請教一下，如果有一個人因為工作，禮拜一到五住在新竹，但是他禮拜六、禮拜天會回去跟父母及妻兒同住，到底怎麼認定他的實際居住地？如果有一個人因為父母分居，他必需要兩地往返，例如爸爸在新北、媽媽在臺北，他要奉養父母，到底要怎認定他的戶籍地？又或者有一個人，他從小在臺南長大，但是他成年後在臺北求學、工作，獨自租屋，一年中只有連假才會回家，其餘的三百多天都在臺北，但是他的戶籍地一直在臺南，這個到底怎麼認定？這個不是空穴來風，已經有人聲請釋憲，而且併案的還一堆，4 月 11 日言詞辯論庭已經結束，3 個月之後要宣判，我們現在正在等宣判。但是我要跟主委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這個法官釋憲有先作一個意見的結論，意思是你們侵害了人民選舉權自由行使、遷徙自由、個人政治傾向及家庭隱私權，已經有所逾越，違反人權公約的平等原則。

所以我想要請教主委，哪一個選舉的行為不是想要意圖使某個人當選？其實是沒有人檢舉我，但是我的親戚，每次選舉我的戶口就要遷來遷去；重點不是只有我，幾乎所有原住民都如此，這樣到處遷徙我們也很煩、很累。所以我想要跟主委說，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張幽靈人口是來

自於現行戶籍跟選舉制度的設計不當；而且報告也指出臺灣是絕無僅有將戶籍地的地址主義跟實際居住地主義合併，所以這個是制度設計出問題，卻要用刑罰來處罰人民，我會這樣講是因為我接到太多陳情案了！主委，你看一下簡報的表格，這是我請法務部給我的統計資料，有關去年九合一選舉幽靈人口起訴案件數，它沒有辦法專門為我統計原住民，但是原鄉地區的案件數占有所有案件的七成，起訴的人數占有所有案件的八成，你就知道這個多麼侵害我們原住民，何其無辜！大家也不想要投票了，很恐怖，因為每次選完就有人開始勾稽，說這個人沒有實際居住，告他！所以我們要不要改變？

我在這邊其實特別想要拜託主委，因為這個有法務部、選政機關內政部民政司的問題，但是我希望中選會在本案憲法法庭作出判決前，是不是可以跟法務部等檢調單位會商，先暫停所謂的幽靈人口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的偵查，會同法務部來彙整籍在人不在的樣態，並作成函釋？然後對於我們原住民籍在人不在要注意原鄉地區的特殊因素，尊重我們的文化及背景因素。最重要的是，我真的希望不在籍投票趕快上路，這些問題就統統沒有了！成本、參政意願，還有落入經常被檢舉幽靈人口等等問題就統統不見了！這些被起訴、刑法入罪的人，何其無辜啊！真的何其無辜！主委，您的意見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點，幽靈人口的案子已經經過憲法法庭開言詞辯論了，本會也有推派代表去憲法法庭表示我們的意見，這個問題就等待憲法法庭所作出的裁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主委，起碼您是認同、理解，其情可憫、支持。

李主任委員進勇：憲法法庭會有一個很明確的交代。

第二點，在憲法法庭作出判決之前，在司法的實務上是不是有什麼權宜性的措施，這個恐怕請委員能夠諒解，因為這個不屬於中選會的權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瞭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就尊重司法部門所作的決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希望中選會針對這個部分給我回復，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三點，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全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已經在立法院了，我們希望立法的程序能夠順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原住民可以先行啊！在立委、總統的選舉。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舉的部分目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開過多少次會？學者專家也都這樣認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沒有案子進來，選舉部分的不在籍投票還沒有案子進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剛才才問，公民不在籍投票跟我們選舉的不在籍到底有什麼差異、差別？具體的理由是什麼？考量是什麼？我剛才也聽不太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制度變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但是不在籍投票有很多種，我們選務人員早在幾十年前就已經不在籍投票了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執行的難度其實有很顯著的差異，就是在對事的公民投票的部分是比較單純的

，同時我們有移轉投票的實際經驗，因此全國性的公投不在籍投票先行，同時採取已經有實質經驗的移轉投票的方式，我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儘快通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還是要檢討啦！臺灣是全世界絕無僅有的，綁成這個樣子！

李主任委員進勇：內政部已經開始在研擬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們一起努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要努力喔！

主席（陳委員玉珍）：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林委員文瑞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0 時 58 分）主委好。最近校園有一個選舉事件比較受到大家關注，不曉得主委不知道，就是最近臺大經濟系的學生會要選新任的正、副會長，其中有一組候選人所交的政見內容被大洗版，因為涉及歧視特定性的取向跟種族，這樣不符合教育理念，也不符合言論自由，這個大家討論比較多，就是尊重多元跟互相瞭解的部分。當然校園的選舉是校園的選舉，我要問的是，現行的選舉裡面，在政見刊登在選舉公報之前，是不是會有一個審查機制？就目前執行的部分，我想請教中選會主委，對於臺大選舉這件事情，不知道你用專業的角度怎麼看？另外，根據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十一條，刊登選舉公報的政見都會經過選委會的會議決議。選罷法第四十七條也提到，如果政見內容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破壞社會秩序、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就不會把他的政見刊登在公報上。這樣的事件當然是牽涉校園自主性的選舉事件，但是一般選舉依現行公報編製辦法，裡面有一些相關的規定。第一個當然先請教主委，你對這個事件有沒有什麼樣的建議？第二件事情是你們目前的作法是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委員提示的是發生在校園內的選舉事件。

陳委員琬惠：對，沒錯。

李主任委員進勇：雖然跟我們一般的選舉不同，但是畢竟校園是培養下一代主人的地方，我們很希望臺灣的民主向下扎根，在校園裡面就能夠養成良好的民主習性，這一點我們期待社會、大家共同努力。

第二點，候選人的言論，包括他所提的政見當然必須經過選委會審查，但是我們的審查也有極限，因為要避免侵犯候選人的言論自由，保障大眾的利益，這兩個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所以必須法律有明文規定，我們才能夠作為執法的依據。法律的明文規定剛剛委員特別提到了，就是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四十七條跟第五十五條，有規定幾個態樣，如果候選人把這些言論作為政

見的話，我們可以不予以刊登。至於其他沒有法律明文規定的政見，也許很多人看起來會覺得不可思議，或是跟一般社會的期待有落差，甚至於可能有造假、不實等等的情況，但是因為這個沒有執法的依據，所以我們不能夠予以審查，這一點只能夠由候選人自負其責，我們也相信臺灣選民的水準都相當高，選民也會判斷。另外，競選的時候候選人彼此之間也都會檢視，包括你的政見、言論、學歷、過去的論文等等都會被檢視。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主委。下一題我想問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不知道目前資安署審核的相關進度如何？過去公投提案出現不少大量抄寫跟死人連署的情況而引發爭議，為了避免類似的狀況，所以開啟公投電子連署系統的建置。2017 年公投法修法通過，到現在已經六年過去了，中央的公投電子連署系統目前看起來都還沒有建置、上路，所以我想請教主委，不知道這個公投電子連署的進度大概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這一套公投連署系統一路走來真的可以說是碰到很多挑戰，這些挑戰就是資安事件層出不窮，國人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要求也日益高漲，所以我們是抱著戒慎恐懼的態度，希望能夠把這一套系統的資安做到最好的程度。我們是門外漢，必須要專業的單位給我們協助，所以這四、五年以來，我們也麻煩以前行政院資安處，就是數位部成立之後的資安署，他們都給我們很多指教。最近的一次就是去年年底，資安署要求我們必須就去年中行政院資安服務團所提的改善建議，包括資安署發現的一些弱點進行強化、修正。我們 3 月底都做完了，也把這個成果報到資安署。5 月 17 日，這兩天而已，資安署也來做過實地的複測，現在我們就在等……

陳委員琬惠：測試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等資安署通知複測的結果，如果已經符合、到達標準，我們就接著處理後續上線的工作。

陳委員琬惠：最後問一個問題，我們是第 10 屆，這一件事情可以完成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希望。

陳委員琬惠：希望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個東西拖在那邊，對我們選務部門……

陳委員琬惠：對，因為都已經到了最後的階段。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我們選務部門也是很沉重的壓力。

陳委員琬惠：好，那再麻煩主委，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6 分）主委好。其實離島的金門地區面臨的情形，跟剛剛伍麗華委員講的原住民區域面臨的情形，有很多事情是一樣，重要的事情比如不在籍投票，還有幽靈人口的問題。剛剛雖然您已經答詢過了，我還是要再跟您請教。不在籍投票什麼時候會有機會？去年九合一選舉的時候有確診者不能投票，被質疑是違憲，主委當時說因為相關的法令、選舉實務上都沒有辦法克服，所以沒有辦法讓確診者出來投票，現在這個法令的漏洞修補了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召委好。選罷法必須納入不在籍投票才有辦法，要建立制度。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確診的那個時候。你們有沒有提出修補相關法令的辦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內政部的權責。

陳委員玉珍：請內政部提出來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陳委員玉珍：好，我們金門鄉親很期待不在籍投票，因為旅臺的鄉親很多，住在外面的跟人跟住在島內的人差不多，都有很多同鄉會。我們每次要投票就要坐飛機，飛機票其實也不便宜，事實上沒那麼容易，再加上有時候天氣不好，影響航班數，這時候就會造成滿大的影響。您知道很多亞洲國家都有實施不在籍投票嗎？您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知道。

陳委員玉珍：我們中華民國自詡是一個比較進步的國家，但是你看日本 1998 年就開始使用了，您知道嘛！韓國 2009 年開始實施不在籍投票。我們應該是比印尼更進步的國家，但是印尼是 2014 年開始，泰國是 2019 年。您期許臺灣、中華民國什麼時候開始實施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已經在立法院，也已經完成初審，並進行朝野協商。

陳委員玉珍：對，在協商當中。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希望這一步先跨出去。

陳委員玉珍：現在在立法院的多數黨是民進黨，民進黨一直沒有在這方面努力進行，應該要歸咎民進黨一執政黨沒有真的推動。你覺得執政黨真的有心要推不在籍投票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立法的進程我們尊重立法院，行政院把草案送出來，當然希望能夠推動。

陳委員玉珍：但是看起來執政黨好像沒有想要推動，因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案子通過行政院院會的時候，院長都會交代，送立法院之後要積極的跟朝野黨團協商。

陳委員玉珍：對於提出的相關法令，你們有努力溝通嗎？你們如果希望相關法令通過的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審查的過程裡面，大家都有充分溝通意見。

陳委員玉珍：後續沒有再繼續溝通，表示行政院長可能也只是說說而已，因為沒有積極 push 表示反正就丟在那裡。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不想推的話不會把案子送到立法院。

陳委員玉珍：你們應該要再積極溝通。比如你們的資安問題卡公投電子連署，剛剛您也報告已經 5 年了。你們的積極性很不夠啦，就是有的事情積極性很夠，有時候有一些有爭議的像基隆的地方公投，好像你們的積極性相當好，回應得很快，但是有時候全民期待的不管是電子連署或不在籍投票，你們好像都比較慢，不知道為什麼積極度差這麼多，有時候還是選擇性的積極。

李主任委員進勇：電子連署系統，我一再的跟各位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剛才有看整個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真的是資安跟個人資料保護。

陳委員玉珍：我再請問一個幽靈人口的問題，剛剛也有委員說過，因為憲法法庭 4 月 11 日進行言詞辯論了，三個月內要判決，在言詞辯論中蘇振文律師以您李進勇主委 2014 年當選雲林縣長為例，那時候民進黨蔡英文主席召喚雲林子弟回鄉投票，結果你大勝對手 5 萬多票，怎麼沒有人懷疑過那時候返鄉投票的那些人算不算幽靈人口？您認為也算嗎？就是那時候返鄉投票的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會返鄉投票的，是因為他的戶籍原來就在故鄉。

陳委員玉珍：以金門來講，很多人戶籍也是在故鄉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原來就設在那個地方。

陳委員玉珍：很多啊！但是那時候金門選舉的時候，原來很多就是金門籍的，我舉我阿嬤為例，那是十幾年前，他也被叫去問，說他是幽靈人口，他那時候九十幾歲。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啦。

陳委員玉珍：有，結果還是被認為是幽靈人口，被地檢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當選那次沒有問題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的意思是，幽靈人口這個定義很重要，臺灣也有很多人為了上明星學校，寄戶口在親戚朋友家，金門福利好，也有很多人把戶口寄過去，就是設籍，以後這些人投票算不算幽靈人口？這個在金門一直引起很大的爭議，很多金門人離開故鄉，在臺灣住了可能幾十年，但戶口都掛在金門，這樣算幽靈人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就靜待憲法法庭所做的判決。

陳委員玉珍：如果憲法法庭認為幽靈人口合憲，接下來中選會是不是要明確的列出哪些情況是幽靈人口、哪些不是幽靈人口？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要修法了，我們根據憲法法庭的判決，如果有需要中選會這邊做相對應的指示的話，……

陳委員玉珍：當然有需要，你要明確定義，民眾才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遵照判決的結果來……

陳委員玉珍：民眾才有法可以依循嘛！其實最重要還是做不在籍投票，就沒有這麼多困擾，不然返鄉投票有時候都會被認定是犯罪行為，我們自己就是有親朋好友遇到過，跟原住民的情況是很像的，親朋好友返鄉投票都被認定是幽靈人口，當然最後都沒事情，但是會被叫去問，這個就造成民眾的困擾，對民主政治、公民的選舉權利也有很大的影響。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主委，繼續努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3 分）主委好。我今天想要跟你討論幾個近年每逢選舉就會發生、狀況越趨嚴重卻沒有辦法妥善處理的大問題，就是錯誤訊息、虛假訊息的散布，也是民間常在講的假訊

息，我相信主委一定也感到非常困擾，就以去年大選為例，說中選會作票、中選會故意不註明候選人政黨、中選會將會操作最終票數等錯誤訊息，其實一直都在社群平台上流竄，我想中選會也很清楚，主委你自己的相片也被放入這個錯誤訊息中。老實說，就我自己在選區跑的經驗，我覺得我的選區真的也有非常多的選民為此困擾，不斷的詢問我，這些網路上流竄的訊息哪一些是真的、哪一些是錯的。而且不只縣市長選舉，就像本席非常關注的、攸關青年權利的 18 歲公民權修憲複決案，當時也飽受錯誤訊息所苦，我想你也很清楚，那些叫大家不要領公投票、騙大家公投通過後 18 歲就能當立法委員的錯誤訊息，其實一直在 LINE、臉書上不斷出現。而且就我自己的觀察，確實也影響了投票意願，有滿多年輕朋友跟我無奈的提到，他投完票回到家中跟長輩聊天，長輩說他自己投完票和別人聊天的時候，才知道自己被錯誤訊息誘導而投錯。

大量的錯誤訊息散布其實已經嚴重的影響臺灣的民主運作，過去這幾年因為網路越趨發達、資訊流通越趨發達，其實這已經是變成一門顯學，有非常多的研究在討論這件事情，而且有多項研究都發現沒有立場的中間選民最容易被影響，因為他沒有自己的既定立場，可能最容易被錯誤訊息影響；也有學者擔憂，以過去幾年的選戰來看，中間選民往往是影響選舉結果的關鍵，如果今天有非常多的錯誤訊息、虛假訊息在市面上流通，最後傷害的是臺灣民主運作的健全性。譬如我剛剛講到的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複決的錯誤訊息，中選會雖然也有做圖卡澄清，也有媒體協助宣傳，但是真的效果有限，尤其我自己是區域的民代，我觀察到的是選前一週特別是選前 3 天，這種錯誤訊息的流竄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嚴重。最後也有兒少青年團體分析，發現主要影響公投結果的因素，正是錯誤訊息主要想要去影響的方向，而且即使民間團體、中選會、事實查核中心，甚至有非常多的委員都有進行澄清，這類的錯誤訊息仍然不斷的在網路上流傳。

阻止錯誤訊息的流傳，是現在全世界的民主國家努力的方向，也是捍衛臺灣民主的基礎，所以我真的希望且我想要看到中選會更積極的動起來，更加積極的處理，具體上要如何積極的處理？我剛剛有提到，這些年我們其實也累積了非常非常多有關傳媒、訊息的研究，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在這裡允諾，邀請 NCC、數發部等部會去共同分析錯誤訊息的傳遞管道跟影響力，並依據分析的結果，積極的更進一步的去規劃有效的阻止錯誤訊息的措施，這個部分主委可以答應我嗎？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好，有關錯假訊息造成社會的困擾、人心的浮動，尤其是在選舉期間透過不斷發布錯假訊息來影響選舉結果，這一點我們覺得非常的嚴重。其實在行政院各部會老早已經建立一套有關於回應錯假訊息的機制，就是各部會的爭議訊息的專區，那麼連結到行政院的錯假訊息的……

賴委員品妤：這個我也很清楚了，問題就是你們心自問一般的民眾會主動去點擊公部門的澄清專區嗎？我之所以這麼關心這個議題，就代表目前的管道我也知道，我希望可以看到更多有效的處理方式，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能夠請中選會會同 NCC、數發部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我

？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來跟其他部會來聯繫看看，這應該是整個行政團隊的事情。

賴委員品妤：當然。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這個時候我們個別的請他們來給我們提供一些指教，我們會來安排。

賴委員品妤：好，這就儘快來處理，我也希望看到報告前，跟我有妥善的溝通跟討論。

第二，因為時間關係我要儘快問你，同樣的，也是另一個會影響投票意願的問題，中選會也很清楚，近年的投票時而就會傳出投開票所外面有不明人士在不當監視，詳細記錄民眾的投票狀況，甚至以各種方式去偽裝偷拍。以去年初臺中第二選舉區立委補選為例，在烏日的九德國小投開票所外就出現手持針孔攝影機咖啡杯的不明監視者；今年初南投第二選區的立委補選也有一樣的狀況，而且更加嚴重，不僅是遇到不明人士在投開票所外用手機錄影，甚至我們有看到，網路上有流傳，新聞也都有報導，他甚至有詳細的紀錄，包括投票民眾的身高、體型、穿的衣服是什麼顏色，甚至還有人在花盆裡面去藏針孔攝影機，以監視有哪些人來投票。其實這個問題一直存在，也嚴重影響民眾投票的意願及秩序，甚至會讓民眾心生恐懼。為了改善這個問題，我們內政委員會之前就有審查通過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修正草案，針對無故在投票所外拍攝、記錄或以他法標定他人進出投票所，經警衛人員禁止後仍繼續為之者新增罰則。

當然，我們也知道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我在這裡向主委具體建議，我希望、也要求中選會：第一，要會同相關的部會儘快地列出明確的違法樣態、相關的判定標準，還有選務和執法人員的依循措施，依循措施是最重要的。而且我還要特別強調，在這個依循措施中，應該要包含對檢舉民眾本身有完整的保護機制，避免洩漏檢舉民眾的身分，導致民眾因為害怕身分洩漏而不敢報警、檢舉。第二，修法通過後，應該會同相關部會針對相關的選務人員、執法人員進行完善的教育訓練，避免後續反而造成第一線的衝突及困擾。第三，修法通過後，須會同相關部會針對民眾進行充分的社會溝通，讓民眾瞭解如果遇到此類犯罪時可以如何尋求協助，並且會在這個過程之中充分地得到保護。

剛才我也有提到，其實我們已經通過第一百零八條的修正，因為已經有一個 model、法規了，所以希望中選會能夠針對我剛剛講的以上 3 點在 1 個月內向我提出相關的報告？希望主委可以承諾我，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針對這個問題，行政院已經召開過如何執行的跨部會協調會議，也獲致結論。現在有第一百零八條的修正案，俟修正的法條通過之後，我們會根據修正過後的條文邀集相關的部會針對如何落實執行進行協商。

賴委員品妤：尤其是樣態、判定標準及依循措施，我覺得是非常、非常關鍵的問題，所以是不是 1 個月內來給我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法律趕快通過。

賴委員品妤：兩件事情嘛！法律通過是一件事情，但是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你還是可以給我一個報告，我們也可以來討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賴委員品妤：因為法規就定在那邊，但是我們的法規修正並沒有針對我剛剛講的那些問題，事實上還是要看你們在實際執行的時候是怎麼規定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 1 個月內給我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委。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23 分）主委好，我想請教一些開票的議題。去年九合一選舉的時候，屏東地區有選務人員在開票的過程當中因為便宜行事，沒有將選票向監票人、一般民眾亮票，全部過程遭人側錄，影片一上傳，就在網路上瘋狂轉傳，引起民眾對開票的公正性產生疑慮。主委對這起事件有進行瞭解，認為這是程序瑕疵，屬於少數個案，並且沒有影響到選舉的結果。這個過程是一個借鏡，接下來就要面對總統及立委大選，全國的關注度會更高，所以更需要中選會去維護開票的公正性及選舉的公平性。所以在這裡請教主委，針對有這種便宜行事的部分，因為我認為所有的選務人員都要經過講習等等諸多訓練，而且多數都不是第一次擔任選務人員，所以不能一再出現這種小瑕疵，所以在這裡我想要請教主委，未來要如何避免讓選務人員在開票的工程中出現瑕疵？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謝謝委員指教，確實去年 11 月 26 日這次的地方選舉在屏東發生工作人員沒有按照檢、唱、計、整的標準作業程序來開票，這個案件的确是選務上的嚴重瑕疵，這點我們在事後也進行檢討，中選會要採取對策，因為每一次選舉都是費盡唇舌解釋，這就是最簡單的選務 ABC。

林委員文瑞：很簡單。

李主任委員進勇：為什麼還是會發生？對於在制度上要如何防止，我們有一些檢討，總而言之，瑕疵的确是存在的，我們中選會也很少見的要求這些沒有按照標準規定的選務人員的服務機關要予以懲處，本來我們要招募人員已經很困難了，感謝都來不及，現在還要處分人家，實在是逼不得已，不過這個問題沒有制止是不可以的，所以我們採取這樣的措施，這是第一點。

林委員文瑞：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二點，就這個事件來說，我們看到這個影片，其實它是在公開的狀況下開票，現場還有雙方政黨所派的監察員都在裡面。

林委員文瑞：監票人員都有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有關正確性、公平性，大家應該可以放心，這不是推卸責任，確實有瑕疵，我們檢討，但公平性大家應該可以信任，因為兩邊的人都在那邊，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是關於以後要如何改進，除了我剛才說逼不得已要求懲處之外，我們也要加強訓練的部分，比如投票那一天，開始投票之前，主任管理員就必須要對所有的選務工作人員行前教育。

林委員文瑞：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前教育時必須要將重點再說一次。第二、在開票的過程當中，需課予主任管理員和主任監察員責任，相關文件上該你簽名表示負責的，我還要再提醒你一次，所以採取這些

種種加強的防制作為，希望可以將這些瑕疵根絕掉。不過還是要跟委員報告，說實在的，一次全國性選舉有 30 幾萬的選務工作人員，其中有一半以上是公教人員，一半以上是來自社會各階層，當然我們在講習訓練的時候，一定要特別特別加強，但真的是要完全杜絕，事實上全世界沒有人做得到，不過這不是要推卸責任，就實際上我們知道困難在哪裡，這樣才有辦法針對這部分加強。

林委員文瑞：希望盡量將這些不應該發生的，就像你說的，這是很簡單的 SOP，ABC、123 而已，應該要做好才不會有爭議，因為影片一出去，造成社會上議論紛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我們傷害很大。

林委員文瑞：當然，因為就是傷害到中選會的中立性和公平性，所以我們一定要很注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林委員文瑞：大家一起努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0 分）主委早。我想請教財產申報數位化的問題，區域立委選舉的候選人要財產申報，他的財產申報主管機關是各級選委會，現在問題來了，區域立委的選舉候選人要財產申報，主管機關是各級選委會，一般來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主管機關是監察院，並且要定期申報。我稍微比較一下兩個財產申報的差異，監察院的公職人員定期申報基本上全部都是數位化，會有一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登入之後就可以一目瞭然地看到，而且這些資料基本上都可以拿來做數位上的比對等等，簡單講還可以進行下一步的分析。中選會的各級選委會把它列在候選人應備表件，必須要有政黨推薦書，也要一份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問題在哪裡？問題在於監察院的廉政專刊，你把它輸入之後，主委回去可以試一下，數位申報之後，資料是利於再利用的。中選會的狀況是怎麼樣呢？候選人要自行填寫，有可能是手寫的，連打字都沒有，或是有手寫也有打字，選委會再把它掃描上網，問題在哪裡？整份掃描上網後變成一個 PDF 檔，資料就很不易辨識再利用。這個部分我的訴求其實很簡單，是不是可以比照或借用監察院的申報系統，我相信這個應該不會太困難，因為它的系統已經非常完整了，比照或借用監察院的申報系統，讓候選人財產申報數位化，也利於後續的檢索利用，主委，不知道這個意見是不是可以來做？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第一個要考慮的可能是法源授權的問題，因為根據財產申報法的規定，現在只有監察院跟法務部可以透過網路索取資料，我們選務機關沒有被授權。所以如果有法源根據的話，也許……

邱委員顯智：主委，你們也有把它放在網路上，其實你們也有，只是你們放的方式是把它整個掃描，不管是手寫或是打字，選委會把它掃描再上網，所以其實都有上網，差異在於沒有像監察院這樣用的話，就不易於辨識跟再利用，因為會變成一個固定的檔案，所以請中選會研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再研究看看法源根據跟技術。

邱委員顯智：對，這應該是一個技術性的問題，你可以比照或參考它的申報系統。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34 分）主委好。本席要來跟您確認幾個民眾非常關心，也認為中選會能快就不能慢，不應該用行政拖延來延誤的相關流程。第一個、現在受理全國公投的辦理，其中在今年 2 月 16 日有徐先生提出來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死刑的執行應該要在 6 個月內執行完畢的公投，現在是 5 月 11 日已經辦理完畢相關的聽證會，目前聽證會的狀況、後續的結果，是不是做個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我們正在整理這些爭點，我們整理好了會儘速通知……

洪委員孟楷：當天到底有什麼爭點讓這個公投案沒辦法順利成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珖：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他的標的，他到底是要行政部門直接按照施行細則去推動呢？或者他要修法？修法之後讓行政部門再去推動這個事。

洪委員孟楷：法令已經這樣明文規定啦！現在的重點是行動部門沒有去執行。

賴處長錦珖：但是那一天他們出來的意思是要修法。

洪委員孟楷：當天那位公投領銜人有前往聽證會嗎？

賴處長錦珖：有。

洪委員孟楷：然後我們做討論？

賴處長錦珖：是。

洪委員孟楷：沒有在當天釐清嗎？公投領銜人沒有確定嗎？

賴處長錦珖：我們的紀錄要公開閱覽，給他簽名認定之後才能繼續來做……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們當天的聽證會就是要確認公投領銜人的宗旨跟公投目的，既然已經確認了，現在很多人在說，因為我們的公投是每兩年舉辦一次，在 8 月的第 4 個禮拜六，如果到 5 月多都還沒辦法確定的話，是不是代表今年 8 月的第 4 個禮拜六沒辦法讓這個公投成形？

賴處長錦珖：是。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已經確認就是沒有辦法了？即便這位公投領銜人的提案在今年 2 月已經通過公投門檻，他最快也要等到 2025 年 8 月的第 4 個禮拜六？

賴處長錦珖：對。

洪委員孟楷：這是已經確定的？請教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案要成立，必須在公投日前 90 天成立才能公告，現在已經來不及了……

洪委員孟楷：是沒錯！這就是我們現在看到這位領銜人的狀況，外界會質疑行政部門是不是有技術性杯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可以把整個流程、所用的時間、辦理事項都公諸於世，這個案子跟其他案子……

洪委員孟楷：主委，上次在立法院，我們幾位民意代表都請教過這個議題，那是什麼時候？是 4 月 20 日。那時候大家已經關注到，也提醒千萬不要用技術性杯葛，因為公投是人民的權利，說實在話，公投是直接民意的展現，民眾可以直接用民意表達，而死刑的執行，說真的，中華民國是法治國家，我們已經有相關的刑法規定，但是看到很多死刑犯已經判決卻還沒有執行，國人認為不管是代議政治或是現在的行政機關都有窒礙難行、技術性杯葛之處，所以才回歸以公投名義來展現，要求行政部門正視臺灣 2,350 萬人的民意，但沒想到現在連一個機會都不給民眾。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我們不是不給他，我們是要輔導他合於公投法的規定，讓這個案子能成案。

洪委員孟楷：照理講，中選會是一個辦理選制的機關，你要在 5 月 11 日辦理相關聽證的時候，我們已經在 4 月 20 日提醒你應該要注意時間，因為這次沒辦就要等到兩年後，我們合理懷疑這個公投題目是不是會對現在的執政黨有所不利，因此你們要技術性杯葛？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歷來辦理每件公投所用的時間、每個時程所完成的事項到底是怎麼樣，這些資訊我們都可以公開，在我們的網站上其實也都公開了，絕對沒有所謂的刻意拖延。

洪委員孟楷：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符合規定，我們怎麼去拖延他呢？過得了今年，但過不了明年。

洪委員孟楷：主委，這是您現在的說法，但是民眾的民怨，尤其是這個案子，說實在的，大家都可以表達意見，也不一定公投案成了之後就一定會過關或一定不會過關，現在公投門檻那麼高，對不對？但是相對來說，我們認為每一個公投案都應該被尊重，能快速就儘量快速，而不是技術性杯葛，所以現在已經確定今年沒有辦法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今年沒有辦法，來不及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下一次就是要等到 2025 年 8 月，那這個案子能不能成行？就 5 月 11 日那天的聽證會來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不敢講，我們把爭點整理出來之後，會給……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違法或是違反公投法的相關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還要經過委員會的審議。

洪委員孟楷：不是，聽證會就已經確認了，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過法律規定還是要經過我們委員會的審議。

洪委員孟楷：這樣本席又不禁擔心，會不會我們之後又變成球員兼裁判，中選會直接沒收了這個公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不可能沒收啦！

洪委員孟楷：沒有，你剛剛是說還要委員的同意、委員的審核。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這是法定的程序。

洪委員孟楷：不是當然啊！你這樣人家會懷疑這個公投會不會被沒收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只有我來決定，那大家會更怕！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現在不能要求任何一個行政機關決定，中選會不能決定。我們是不是來確認一下，主委有沒有出席 5 月 11 日當天的聽證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洪委員孟楷：5 月 11 日當天的聽證會主席是誰？

李主任委員進勇：邱昌嶽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想要釐清 5 月 11 日的聽證會到底有沒有明顯違反譬如相關公投法令的規定，還是只是做一個相關的補正之後，就可以讓這個公投案成形？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一些有待於……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就沒有在現場，你現在……

賴處長錦珮：跟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全程都在看……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在現場，可以全程都在看？為什麼你不主持？主委，我真的是尊重您的說法，但是要很語重心長的講，既然民眾 2 月多提出，4 月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在這邊提醒，結果沒想到今天確實出現我們最不想看到的情況，就是今年沒有辦法辦公投，所以今年 8 月的第 4 個禮拜六沒有任何公投案成行，對不對？

賴處長錦珮：跟委員報告，聽證會當天當事人，也就是領銜人，他也覺得他的問題不是很好，他也希望能夠做另外一個釐清，但是我們的程序是一定要經過委員會來請他做一個補正的程序，所以到目前為止……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要求領銜人可以來做補正？

賴處長錦珮：他是 23 日才來做一個紀錄的確認、聽證紀錄的確認，確認完我們就會整理爭點，然後提委員會，請他做一個適當的補正。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最後還是提醒，相關的這些規範，既然我們都已經講了半天，公投就是給予人民直接民意的展現，應該盡可能的協助，尤其是現在公投法修成每二年辦一次，這樣根本就是讓民眾現在的民意沒有辦法直接反映，二年之後說不定又有二年之後的民意，我覺得這一點行政機關真的應該要儘速，以及加強行政流程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會全力協助。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洪委員。接著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2 分）主委好。今天要請教的是，保證金制度最初立意希望能夠避免參選人未經審慎考量，恣意登記為候選人之情形發生，以節省選舉資源浪費，其中最重要的是要篩選不具備民意基礎者來參選，但若僅以金錢作為評估門檻，恐怕是便宜行事，無法真正達到選賢與能的目標。

參與選舉需要繳交高額的保證金，對於年輕人還有對於不是政二代，而且沒有地方派系撐腰

的素人、小黨來說，無疑是實現參政權的巨大高牆，個人即便富有政治能力，認真服務基層，都可能因為繳不出保證金，或者感到負擔沉重而放棄，無法順利跨出政治包袱、實現人民的第一步，所以我們看到現在的保證金制度儼然成為有錢人把持的權力遊戲。事實上，我們看到像德國、加拿大原先有保證金制度，後來也宣告違憲而取消，甚至在美國多數州及法國也沒有保證金制度，過高的保證金變成政府的不義之財。時代力量始終主張鼓勵青年、素人參政，所以第一次的素人參政，時代力量會來籌措幫這些新人負擔保證金，但是我們也希望選舉制度能夠將保證金的門檻降低。主委，有關保證金的降低門檻，我們知道已經討論過許多次，中選會對降低保證金的門檻是否有什麼樣的作為？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我們多聽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因為社會各界的意見還是有一點分歧，怎麼樣去訂一個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

陳委員椒華：好，主委，你聽到什麼樣的意見了嗎？已經這麼多年了，而且也反映這麼多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有人主張應該要降低這個門檻，有人主張維持現狀，也有人主張還可以再提高。

陳委員椒華：主委，如果時代力量主張除了金額的計算和設定重新檢討，然後再搭配其他的方案，譬如一定人數的連署，過去我們看到中選會的委員在提名的時候，也有被提名人表示可以研議降低，請問針對這個部分，這些人擔任委員之後是不是忘了初衷？他們有沒有提出來研議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於連署的制度，在我們剛剛實施地方選舉的時候是有一段時間採取過，後來大概實施了也發生一些問題，因此這個制度後來就沒有採取了。至於現在到底要不要恢復，這個也牽涉到是不是能夠凝聚更大的共識，尤其最重要的這牽涉到選制，它必須要透過修法的程序。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願意承諾往後會認真考量研議降低保證金制度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各界的聲音，我在這個位置上，我都應該要去傾聽。

陳委員椒華：你願意認真一點來處理這個方案，讓保證金的門檻能夠降低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會認真傾聽各界意見，跟我們的同仁大家深入討論。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只願意傾聽意見，請問願不願意提出評估內容，還有具體的作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歷次開的公聽會，我們都有把結論整理出來。

陳委員椒華：開過幾次公聽會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事實上太多……

陳委員椒華：非常多次了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非常多次。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還要繼續聆聽嗎？是要聆聽到你下台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我總會下台的。但是聆聽就是現在大家既然都已經提出來了，我們最近也開過公聽會，公聽會的一些內容、委員所提供的意見，我們會再深入討論。

陳委員椒華：其實下台也是有機會的啦！如果執政黨不認真，也不一定誰會下台。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和執政黨沒有關係，我這是任期制的。

陳委員椒華：但是希望降低保證金門檻來鼓勵認真、有機會的年輕人，不會因為保證金的門檻而沒有機會參政。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會認真面對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希望主委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內容，還有提出具體的方案，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認真處理這個問題，每一次的……

陳委員椒華：我的問題是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方案，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有一個報告給委員，好不好？一個月之內。

陳委員椒華：好不好？一個月內。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陳委員椒華：具體的評估方案，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蔡委員易餘、王委員婉諭、劉委員權豪及張委員其祿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中選會。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於 2018 年中選會建置完成，建置歷經 5 年時間，卻遲遲無法上線，上個月主委表示，中選會 3 月底完成數位部資安署要求的 42 項改善措施，已請資安署確認，有信心在確認後 6 個月內上線。中選會作為辦理公投的主管機關，每一次有委員質詢關心就會拿資安議題當幌子，顯然毫無保障、促成公民投票的意識。請教主委，難道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是想拖過 2024 大選？目前還有什麼困難之處？是否已有具體上線期程？現在民眾可以用健保卡輕鬆報稅，也不會擔心資安問題，是否有考慮健保卡用於電子連署，讓公民得以快速行使直接權力？

二、中選會負責辦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相關工作，辦理選務工作需要事前完善的規劃、事中的執行、事後適時的檢討及修正，近來選舉中頻繁出現投開票所外有監攝、記錄狀況，可能讓選民無法自由行使投票權，心生懼疑。距離 2024 大選剩不到 8 個月，中選會應針對過去種種選務亂象及瑕疵做出全面檢討。請教主委，目前針對監攝、記錄行為有什麼處理防範機制？現場第一線人員以及檢察單位有什麼樣的執法 SOP，方便快速有效的排除各種妨害投票的行為？是否支持我國選舉及公投開票程序應全程錄影並網路直播？

三、2024 大選在即，各區公所也如臨大敵，前置作業困難重重，投票所設置地點難找、公務員當選務人員的意願不高等，讓各公所相當頭痛。近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日漸困難，中選會審酌物價上漲，以及公私薪資調整幅度調整，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修正

草案」增給選務人員工作費，當選舉、公投票數量超過 5 張時，將依數量遞增工作費。請教主委，未來若增加支給表後對選務人員到位是否有信心？選務工作辛苦且繁雜，還有什麼誘因可以提高擔任選務人員意願？

主席：中選會業務報告已經詢答完畢，中選會相關人員可以離席了，謝謝主委，大家辛苦了。

跟委員會報告，我們接著會進行法案審查，現在先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

提案條文：

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p>第二十一條之二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p> <p>前項免收費用之項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p> <p><u>前項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為日常支出，百分之三十五為急難支出，應於金融機構分別開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u></p> <p><u>第一項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u></p> <p><u>第二項專戶之設立、存入、支用、管理、查核、急難支出之使用條件與</u></p>	<p>第三十五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p> <p><u>前項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為日常支出，百分之三十五為急難支出，應於金融機構分別開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u></p> <p><u>第一項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u></p> <p><u>第二項專戶之設立、</u></p>

	<p><u>動支</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存入、支用、管理、查核、急難支出之使用條件與動支</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日常支出專戶之用途，以維護管理該設施所生之必要直接之費用，且以下列各款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維護設施安全、整潔。 二、舉辦祭祀活動。 三、內部行政管理。 四、依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所需之費用。 <p>急難支出專戶之用途，以下列情形發生時，該設施修護及善後費用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法院為破產宣告後設施無其他業者承接，或經營者廢弛管理，致無法正常營運。 <p>管理費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破產時，管理費不屬於破產財團。</p> <p>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營</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日常支出專戶之用途，以維護管理該設施所生必要直接之費用，且以下列各款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維護設施安全、整潔。 二、舉辦祭祀活動。 三、內部行政管理。 四、依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所需之費用。 <p>急難支出專戶之用途，以下列情形發生時，該設施修護及善後費用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法院為破產宣告後設施無其他業者承接，或經營者廢弛管理，致無法正常營運。 <p>管理費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為消費者保管專用於設施管理維護之費用，並免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p> <p>管理費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p> <p>私立公墓、骨灰（骸）</p>

	<p>之支出、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管理費支出。</p>	<p>）存放設施經營者破產時，管理費不屬於破產財團。</p> <p>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營之支出、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管理費支出。</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其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建築物為保險標的，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並應於保險公司給付保險理賠金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保險理賠金存入急難支出專戶。</p> <p>前項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不低於該建築物之實際現金價值或該建築物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二者較高者定之。</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建築物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者，其經營者經向三家以上保險公司提出第一項保險之要保，無公司承保者，於出具三家要保證明報經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後，自核准之日起得免辦理保險，其所收之管理費運用於急難支出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五，不受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其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建築物為保險標的，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並應於保險公司給付保險理賠金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保險理賠金存入急難支出專戶。</p> <p>前項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不低於該建築物之實際現金價值或該建築物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二者較高者定之。</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建築物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者，其經營者經向三家以上保險公司提出第一項保險之要保，無公司承保者，於出具三家要保證明報經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後，自核准之日起得免辦理保險，其所收之管理費運用於急難支出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五，不受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五條之三 以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使用價金，應提撥百分之七存入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內分帳管理，其用途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非依法不得解繳公庫或移作他用。</p>	<p>第三十五條之三 以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使用價金，應提撥百分之七於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內分帳管理，其用途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非依法不得解繳公庫或移作他用。</p>
	<p>第三十六條 （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刪除）</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載明該設施管理費當年度各月收支運用情形，置於該設施之服務中心並刊登於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於每月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專簿資料。</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逐筆繕造所收總價金及管理費清冊，並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日常維護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二項被查經營者提撥各季管理費總額</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載明該設施管理費當年度各月收支運用情形，置於該設施之服務中心並刊登於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於每月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專簿資料。</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逐筆繕造所收總價金及管理費清冊，並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二項備查經營者提撥各季管理費總額</p>

	<p>之資訊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並應就前項辦理查核報告書及決算書之備查聘請會計師審核。</p>	<p>之資訊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並應就前項辦理查核報告書及決算書之備查聘請會計師審核。</p>
	<p>第三十六條之二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有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情形，該設施經營者經提具設施恢復營運或善後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向金融機構出具該核准函後，始得提領急難支出專戶之款項。</p>	<p>第三十六條之二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有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情形，該設施經營者經提具設施恢復營運或善後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向金融機構出具該核准函後，始得提領急難支出專戶之款項。</p>
	<p>第三十六條之三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有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使用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消費者組成權益保護團體，處理權益事務。</p> <p>前項情形發生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金融機構將日常維護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賸餘之全部款項移轉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或其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並得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團體提領支應殯葬設施之維護管理或善後事宜等費用。</p> <p>前項主管機關開設或其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其支出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之三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有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使用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消費者組成權益保護團體，處理權益事務。</p> <p>前項情形發生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金融機構將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賸餘之全部款項移轉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或其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並得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團體提領支應殯葬設施之維護管理或善後事宜等費用。</p> <p>前項主管機關開設或其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其支出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刪除)</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理費專戶，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個月內變更為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日常支出專戶。</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撥之殯葬設施管理基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將賸餘款項按已提撥金額比例返還提撥單位；未提撥者，於修正施行後免予提撥。</p>	<p>第三十七條 (刪除)</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理費專戶，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個月內變更為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日常支出專戶。</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將賸餘款項按已提撥金額比例返還提撥單位；未提撥者，於修正施行後免予提撥。</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殯葬服務業<u>下列情形</u>，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u>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存入之款項、書面契約載明之管理費。</u></p> <p>二、<u>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支出用途。</u></p> <p>三、<u>依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u></p> <p>四、<u>依第五十一條至前條規定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之情形。</u></p> <p>前項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開相關資訊。</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殯葬服務業<u>下列情形</u>，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u>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存入之款項、書面契約載明之管理費。</u></p> <p>二、<u>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支出用途。</u></p> <p>三、<u>依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u></p> <p>四、<u>依第五十一條至前條規定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之情形。</u></p> <p>前項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開相關資訊。</p>

	<p>第八十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u>違反第二項規定未開設日常支出或急難支出專戶，或違反第三項規定未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支出管理費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至改善為止。</u></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專戶款項存入或其他強制及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八十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u>違反第二項規定未開設日常支出或急難支出專戶，或違反第三項規定未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足額之管理費存入專戶，<u>或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支出管理費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u>，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至改善為止；其不遵從而繼續販售者，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u></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強制及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八十一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p>	<p>第八十一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p>

	<p><u>項規定未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或違反第二項規定保險金額不足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以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三規定，未將所收使用價金提撥百分之七於公共造產基金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內分帳管理，或未依法支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項規定未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或違反第二項規定保險金額不足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以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三規定，未將所收使用價金提撥百分之七於公共造產基金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內分帳管理，或未依法支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第八十二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設置專簿，刊登於網站或管理費收支情形未載明確實。</u></p> <p><u>二、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按月繕造清冊或按季報請備查。</u></p> <p><u>三、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將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報請備查。</u></p>	<p>第八十二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u>得按次處罰：</u></p> <p><u>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設置專簿、刊登於網站或管理費收支情形未載明確實。</u></p> <p><u>二、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按月繕造清冊或按季報請備查。</u></p> <p><u>三、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將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報請備查。</u></p>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關於殯葬管理條例，上回我們已經做過詢答了，所以我們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目前送到委員會的有幾個版本，包括蘇巧慧委員、楊瓊瓔委員及邱議瑩委員，今天用 4 月 27 日整理的資料版本，財政部有提出意見，我們逐條來討論。這次修正的條文相當多，增訂了 13 條，總共有 13 條要討論，從第二十一條之二開始，大家看一下手邊的資料，這是蘇巧慧委員的提案，但因為委員不在場，我們一般在委員會審查，如果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會進行討論。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第二十一條之二蘇巧慧委員的提案，這是增訂喔！

莊委員瑞雄：行政機關先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民政司說明。

呂司長清源：關於蘇委員現在這個提案，基本上各地方政府現行已經這樣做了，有的是規範在它的自治條例裡頭，有的雖然自治條例沒有規定，但是假如碰到這種情況，它都會專案簽辦？

主席：所以你們是同意嗎，還是？

呂司長清源：現在是專案簽辦要不要在這裡把它明文？大家可以思考，這個思考點有兩個，第一個，它在這裡規定的就是殉職，殉職跟因公死亡是不相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後面有一段是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那麼範圍就會非常非常地廣，變成是最廣義的公務員。這兩個部分還是最廣義……

主席：好，我們這樣子處理，這個案子保留。

呂司長清源：大家再溝通。

主席：就保留？

莊委員瑞雄：保留啦！

主席：處理第三十五條。楊瓊瓔委員在場，請他先跟我們說明一下。

莊委員瑞雄：邱委員沒有來……

主席：邱委員不在場。

莊委員瑞雄：他的意見我替他表達一下。

主席：跟楊瓊瓔委員的提案好像差不多。

莊委員瑞雄：他提案的目的在根本解決提撥百分之二基金的制度問題，這個管理制度跟上次協商結論之內政部的草案一樣？我要詢問一下。你們把百分之二的基金併入管理費專戶的二制合一管理，明定管理費下限不得低於價金的百分之十二，並且分戶去做一個管理；百分之六十五是日常支出，百分之三十五是急難支出，換算急難支出的提撥率提升到百分之四點二，是原來百分之二基金的二倍。這是要確保管理費日常或者急難時均有長期與穩定的專款挹注可以支應，達到殯葬設施獲得妥適的維護管理，保障消費者的立法目的。提案委員今天不在場，我替他表達一下，也給行政部門這邊做參考。

另外，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主席：因為楊瓊瓔委員也有提案，我請他說明一下，針對第三十五條，楊委員有到現場。

楊委員瓊瓔：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剛剛討論到第二十一條之二，因為提案委員不在現場，其實現在執行的也是朝這個方向，就是要不要廣泛地把那個文字寫得這麼清楚？因為主席臺已經說保留送協商，所以我建議行政部門，你們也趁著這個時間點去省思，到底要不要？我們一方面尊重執行者，一方面也要督導單位與行政部門大家要能夠融合，這樣子我們在立法當中會更加圓滿，好嗎？這是我第一點提出。

第二點，第三十五條誠如剛剛莊委員的說明，我們原本明定管理費的下限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價金的百分之十二，其實它是在保障，尤其以百分之三十五做為急難，我認為這是非常需要的，我的提案跟邱委員的提案是雷同，以上說明。

莊委員瑞雄：不要緊，主席，我的意思就是，行政部門針對這個提案，你們如果有意見就要說，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好，OK。

主席：行政部門要？

楊委員瓊瓔：同意啊？

主席：說明一下。

呂司長清源：第三十五條我們同意，我們贊成邱議瑩的版本，因為差別……

主席：類似嗎？

呂司長清源：差別在於「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第二項要存入專戶，不是只有設而已，錢收了要存進去！

主席：一樣啊！楊瓊瓔也是設了專戶，他的版本一樣有啊！

呂司長清源：雖然設專戶，但是錢要存進去。

主席：他的提案沒有寫存進去嗎？

呂司長清源：對，邱議瑩的版本有，第二項最後有加「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加入那個規定而已。

主席：楊瓊瓔的版本有「第二項專戶之設立、存入」什麼都一樣啊！

吳次長容輝：第一項管理費。

呂司長清源：第二項的最後一句話「並……

吳次長容輝：「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後面那句話。

楊委員瓊瓔：那個是第一項啦！他是直接在上面寫，我的版本是在後面。

主席：一模一樣，每個字都一樣啦！有哪裡不一樣？

楊委員瓊瓔：是在後面寫上去，司長沒有看到後面。

主席：你看第一案，你看一下。

楊委員瓊瓔：我建議第三十五條的部分，就是委員的提案，只是條文順序，是不是行政部門……

主席：喔！他的多這一句。

楊委員瓊瓔：邱委員的版本和我個人的版本相差就是在後面那一句加入這樣子啦！

主席：少一句啦！差一句，「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

楊委員瓊瓔：對啦！綜合討論成為什麼這樣子啦！好不好？其他都一樣嘛！

主席：好，我們就把它改成邱議瑩的版本或楊瓊瓔的修改版本。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好，那就這樣子，這個可以嗎？可以喔！照提案通過。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好。處理第三十五條之一。

莊委員瑞雄：關於第三十五條之一，我也再來把邱委員的意見轉達一下。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莊委員，等一下，我看一下二個委員的版本是不是一樣，內容好像是相近的，一樣嘛！一樣，讓楊瓊瓔講一講，提案委員既然有在，好像是一樣嘛！哪一句不一樣？

楊委員瓊瓔：行政部門，因為這個我們上次已經詢答……

主席：第三項不一樣，楊瓊瓔委員，你先講前面二項嗎？

楊委員瓊瓔：好，我跟你講，第三十五條之一……

主席：有沒有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關於第三十五條之一，我要來詢問的就是第三項管理費免稅也是上次立法院協商的共識，有共識嘛！

主席：財政部有提出說明喔！

莊委員瑞雄：財政部也都同意嘛！

主席：對。

莊委員瑞雄：因為這個管理費已經明文規定在專款專用裡面不得任意動支，所以它性質上應該屬於消費者先交給業者代為保管並代為執行支付，也不屬於業者的銷售收入，符合代收代付無差額的要件，所以就沒有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問題，沒有錯嘛！這個部分財政部賦稅署也建議刪除，在立法理由裡面補充說明就可以了，好，我聽懂了，你們沒有意見喔！

主席：請副署長簡單說一下，就是刪除「免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嗎？

莊委員瑞雄：你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李副署長雅晶：財政部補充說明，其實從第三十五條一直到第三十五條之一這整套管理機制看起來，再加上邱委員的版本有說這個管理費是代為消費者保管，專用的，所以其實這個管理費會定性是代收代付，而且書面也都約定好了，所以我們建議像這種情況就不用再去強調它免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我們在修法理由把這個概念說明清楚，以上補充說明。

楊委員瓊瓔：剛剛財政部也有跟本席說明，所以本席也同意將第三十五條之一這個部分在說明欄明定，就是第三項的規定非屬於經營業者銷售額，所以尚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問題，我們在說明欄把它說明清楚，本席同意這樣的文字修正。

主席：好，就是刪除文字。

楊委員瓊瓔：對。

主席：那就照……

楊委員瓊瓔：刪除那個文字，但是在說明裡頭要備註說明清楚。

主席：好，對，在立法說明要說清楚啦！

楊委員瓊瓔：對、對、對。

吳次長容輝：另外，有一個是第三項，還是第四項？

主席：邱議瑩的第四項，是嗎？

吳次長容輝：有一個管理費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我們建議比照社會救助法，就是管理費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楊委員瓊瓔：對，這個是一定要，這個一定要，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都經過重大災難，像 921、八八水災，這個文字要修正好。

主席：「不得作為抵銷……」，這是內政部提出來的文字修正嘛！

楊委員瓊瓔：這個管理費就是管理費專用，不能拿去別的地方啦！

主席：意思就是財政部的那個也納進來，把文字劃掉，什麼營業稅那一些劃掉，然後內政部這個帶進來，就是「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所以就照邱議瑩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OK，也補充立法說明。

楊委員瓊瓔：對，立法說明一定要放上去。

主席：好。處理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二，兩位委員的也是雷同，完全一樣，有沒有意見？

第三十五條之二，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喔！

呂司長清源：第三十五條之二沒有意見。

主席：沒意見，那就是照楊瓊瓔委員的版本通過。一樣，二位委員的一樣。

楊委員瓊瓔：都一樣，好。

主席：好。

處理第三十五條之三。兩位委員的內容也是一樣。

呂司長清源：第三十五條邱委員跟楊委員的版本有一個地方不一樣。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講哪一個部分？第三十五條之幾？

呂司長清源：第三十五條之三的後面，在「應提撥百分之七」後面，楊委員的是「存入」，一個是「於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

主席：司長很認真，差一個字。

呂司長清源：應該是「於」這個字才是對的。

主席：OK。

楊委員瓊瓔：「於」啦！同意修正。

主席：照邱議瑩委員的版本通過，因為他就是「於」了，然後前面我已經幫你說了，有修正了。

第三十六條是刪除的部分，行政部門有什麼意見？

呂司長清源：第三十六條之一嗎？

主席：沒有，刪除。

呂司長清源：第三十六條刪除。

主席：你們同意刪除，沒問題喔？那就照楊瓊瓔委員版本通過，刪除。

處理第三十六條之一。

呂司長清源：第三十六條之一楊瓊瓔委員的版本多了一個逗點，在「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的後面多了一個逗點。

主席：不要是不是？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那就是邱議瑩的，沒有逗點的。

呂司長清源：對，沒有逗點。

主席：那後面呢？

楊委員瓊瓔：逗點刪除，我同意，文字內容一樣。

主席：第三十六條之一就照邱議瑩委員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之二。

呂司長清源：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兩位版本是一樣的嗎？

楊委員瓊瓔：對不起，第三十六條之一還是以季，對不對？

主席：你們兩位的都是 20 天。

呂司長清源：每個月結束後 20 天。

主席：你的多一個逗點，其他內容都一樣。

呂司長清源：兩個人主張都一樣。

楊委員瓊瓔：沒有，這個是 15，所以要改 20。

主席：沒有啊！前面是 20 天，每月結束 20 日。

呂司長清源：你要講第二項嗎？

楊委員瓊瓔：對啊！

主席：第二項是 15 日。

呂司長清源：對，15 日內。

楊委員瓊瓔：要季喔！

主席：每季 15 日。

楊委員瓊瓔：OK。

主席：第三十六條之二民政司的意見為何？

呂司長清源：沒有意見。

主席：兩位是不是都一模一樣？

呂司長清源：一樣。

主席：好，因為楊瓊瓔委員有來，照他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之三。邱委員的版本跟楊委員有什麼不一樣？

袁視察亦霆：邱委員的第一項是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

主席：有經營者。

袁視察亦霆：楊委員的只有到設施。

主席：應該要有主體「經營者」，其他都一樣嗎？

袁視察亦霆：內政部建議增訂第四項。

主席：我們先看你們增訂的部分。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瓊瓔：請行政部門針對增訂的部分說明一下。

呂司長清源：現行兩個委員的版本對於爛尾樓的殯葬設施所提撥的管理費跟急難救助費，只有說爛尾樓發生的時候可以把這個錢移轉到地方政府或者是地方政府指定的團體，只處理到這裡，但是後面會有一種情形發生，叫做爛尾樓有承接者出現，有人要來承接這個爛尾樓的殯葬設施了，那麼當初移轉給民間團體的這個管理經費就應該再移轉到承接者的身上。

楊委員瓊瓔：我們原本提案的目標就是萬一有爛尾的狀態，要澈底把它解決，所以沒有你講的那個……

呂司長清源：你們那個叫做解決到一半，後面沒有，承接的部分沒有規範。

楊委員瓊瓔：好，那你轉給業者，你怎麼評論？誰來審定，對不對？

唐科長根深：還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准它去接，接了以後才要求……

楊委員瓊瓔：就會變成業者也協助解決這個爛的問題。

呂司長清源：不是，有一個新的業者出現了，它願意來接手這個爛尾樓。

楊委員瓊瓔：可是你沒有增訂這個之前，本來就是你到政府部門，政府部門就去處理，對不對？

唐科長根深：可是專戶就會在政府部門，沒辦法轉出去，這樣新接手的人就沒辦法用這個專戶繼續對這個設施……

楊委員瓊瓔：這個大家要思考一下。

唐科長根深：跟委員說明，這個收的管理費、這個專戶，事實上是隨它跑的，它並不是屬於任何業者。

楊委員瓊瓔：行政部門現在所提的這個問題是，出現問題後，政府可以把轉出去，有一個人來承接，如果條件夠的話。你們的用意是真正去解決那個爛尾的事情，但是其中會不會有其他的枝節產生？

吳次長容輝：承接業者如果去接了，當然是要保障承接業者，要轉到它那邊，因為它要執行……

楊委員瓊瓔：它要執行，當然是轉到它那邊，但是會不會有其他枝節的問題？會不會有？

呂司長清源：應該沒有……

楊委員瓊瓊：對，你講的不曉得就是我在質疑的。

呂司長清源：沒有，我不瞭解你講的其他枝節是什麼狀況？

主席：沒關係，第三十六條之三就先保留，到時候你們再繼續討論，兩方都想一下。

唐科長根深：因為這個不訂的話，到時候沒辦法保障接手的業者，這個帳戶就會留在政府機關，它沒辦法用……

楊委員瓊瓊：這個差別只有在行政部門要增訂第四項的部分。

唐科長根深：對。

楊委員瓊瓊：那我建議先保留，我們也尊重行政部門，先保留。

主席：第三十六條之三先保留，用邱議瑩委員的版本先保留，都保留好了。

楊委員瓊瓊：給一點時間，好好去想，好不好？

唐科長根深：好。

楊委員瓊瓊：集思廣益啦！

主席：這一條就保留。

第三十七條刪除，你們有意見嗎？這兩位委員都提案刪除。

楊委員瓊瓊：好，同意。

主席：第三十七條就是刪除，照委員楊瓊瓊的提案刪除。

莊委員瑞雄：現在是什麼情形？

主席：他們同意刪除啦！剛剛有意見的就保留了。

莊委員瑞雄：既然要保留就全部都保留。

主席：對啊，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第三十六條之一是只有剩下行政部門今天提出來的增訂部分。

主席：對，還有剛剛「經營者」三個字，都保留啦！我的意思也是這樣，第三十七條是刪除啦！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是希望怎麼樣？

主席：他們要增訂一項，第四項。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說，楊委員有版本、邱委員有版本，其實我今天很不想審這個，根本就沒人嘛！但是為什麼他們的案子我會這樣要求？如果你們都沒有意見了，委員的提案要解決事情，行政部門你們都同意，好，美事一樁嘛！如果你們有什麼意見，我們有討論就好，然後就全部保留。

楊委員瓊瓊：對啊，就保留。

莊委員瑞雄：就保留送出去，這樣我要離開了。

楊委員瓊瓊：沒有，後面剩下幾條，唸一下，1、2 分鐘而已。

主席：第三十七條刪除，先記下來。

楊委員瓊瓊：OK，通過。

主席：剩第三十七條之一而已，剩這一條。第三十七條之一兩個人的提案都是一樣，內政部的意見

呢？

楊委員瓊瓔：急難救助的部分。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第三十七條之一就是剛才所說的要不要追繳？行政部門待會發表你們的意見，有的是不追繳，聽起來你們似乎是認為要追繳，如果我們確定要追繳的話，一時間他發不出來，你們認為是要半年把他追繳完成。萬一本席提出，然後大家討論認為要追繳，我個人認為應該是跟財主單位，就是稅務的部分，最高可以到 60 個月的攤提，等於是 5 年讓他們去追繳，這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行政部門可以先說明一下，你們有提出建議修正案，兩位委員的提案是一致的，只有你們加了一點「存入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急難支出專戶……」，後面還加了兩項，不過只是講時間，這應該是處理方式。

呂司長清源：我們的修正案有幾個重點，這一條是非常重要的，也是這一次修正裡面最重要的條文。有幾個重點：第一個，之前已經繳了 2% 提撥到政府的基金裡面的，這個將來會退回，但退回是退回到那一個墓園的殯葬設施裡面去，不是退回給業者。我再講一遍……

主席：不是……

呂司長清源：不是、不是，是退回到那一個殯葬設施標的物的專戶裡面，這是第一個跟兩位委員提案不一樣的地方。

主席：楊委員也有說要退回給業者，不是嗎？提撥單位啊！

呂司長清源：這是第一個不一樣的地方，我剛剛講了，有提撥進去 2% 的，退回的對象不一樣，這是第一點。

主席：好。

呂司長清源：第二個，沒有繳 2% 的必須要追繳，這也是跟兩個委員提案不一樣的地方。

主席：楊委員沒有提要追繳。

呂司長清源：兩個委員等於是大赦特赦，等於說不用繳，但是沒有辦法，一定要追繳，不能不追繳，這對於消費者以及殯葬設施的管理是非常不利的，所以必須要追繳。

主席：所以你們最大的差異就是這兩個？

呂司長清源：這是第二個、必須要追繳。第三、追繳的期限有多長？因為必須要繳是從 101 年規定開始就應該要繳了，到現在已經 12 年了，這本來就應該要繳，但有的人就是沒有繳。現在的問題是，要往回追繳多久？當然我們也等於是平衡的考量，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我們追繳的期限就是法通過之後 5 年……

主席：對，因為一般政府的追繳期限都是 5 年。

呂司長清源：就是法通過以後，我們向前追溯 5 年，這 5 年內的錢必須要追繳，這是第三個。第四點、追繳多久之內要繳齊？半年內要繳齊。第五點，假設半年內它財政有困難，沒有辦法半年內繳齊，它不能不繳，不繳就要罰了，它一定得繳。假設它半年內沒辦法繳齊，它財務上有困

難，它要報當地的主管機關核可以後，給它在 3 年內分提，攤提繳完。這個是這一條我們修正的重點。

主席：請楊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行政部門的說明。這次是我們在立法的時候，經過詢答之後，我們逐條來討論。但是第一個、歸還給標的物，這是我個人認同的。第二個、要追繳或不追繳。要追繳的部分，如果大家討論認為是必須要追繳的，但是本人還是建議，因為你讓縣市政府去彈性處理，其實縣政府會有困難，所以本席是具體建議，如果大家認為需要追繳的，本席建議追繳的期限以 5 年來完成，你們是半年再 3 年，等於是 3 年半，然後再去申請，等於是鼓勵啦！但是我個人認為如果在執行過程當中，我們以 5 年為期限，讓未來在執行的縣市政府更明確，這是我的建議。

今天因為邱委員沒在現場，剛剛莊委員講的我也滿認同，如果大家充分討論後還是沒有達到共識，我建議我們先保留，然後送協商，好不好？

主席：好，這一條也保留，因為意見還要再充分討論啦！

楊委員瓊瓔：我們再討論，你的是 3 年半，我的是 5 年，我們再想一下。

主席：好，第三十七條之一保留。剩下的都是相關連動的，像管理費什麼的。

針對第五十五條，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嘛？行政部門沒意見的話，就照楊瓊瓔委員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十條。

莊委員瑞雄：讓他們說一下。

主席：他們都沒意見啊！

莊委員瑞雄：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主席：剛剛說了，第五十五條沒意見，現在處理第八十條。剩兩條而已。

唐科長根深：第八十條建議用邱委員的條文。

楊委員瓊瓔：差別在哪裡？請說明一下好嗎？

袁視察亦霆：邱委員的版本有把「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足額之管理費存入專戶」的部分納入處罰。再來，它後面有一個「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才處罰。

主席：其實楊委員也有處罰，都一樣啊！

唐科長根深：楊委員沒有講到主詞，就是要足額存入。到時候你沒有寫出來……

主席：怕寫不清楚，所以這個意思是一樣，只是寫得比較清楚。

楊委員瓊瓔：我同意，因為其實原則是一樣，就是要處罰，只是有沒有把文字寫得更細緻、更清楚。

唐科長根深：對。

主席：好，那就照邱議瑩委員的版本通過。

楊委員瓊瓔：原則不變，寫更清楚，我同意。

主席：可以嗎？那就照邱委員版本通過。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處理第八十一條。

呂司長清源：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嗎？兩位委員一樣的是嗎？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那就照楊瓊瓔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最後一條第八十二條。

呂司長清源：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嗎？那就照楊瓊瓔委員版本通過。

太好了！我們有效率。現在少一個人？那就等他回來，他去隔壁質詢，馬上就回來了。你們等他 5 分鐘，他問完馬上回來。不然我們休息一下，等他回來。

楊委員瓊瓔：不用再休息了。

主席：等他回來就宣讀。

楊委員瓊瓔：可以先宣讀啊！

主席：他就在隔壁，回來了！我們先宣讀協商結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要正式宣讀。

主席：會。我先大概講一下，等一下再讓他慢慢宣讀。其實我們剛才已經大概都說過了，都有保留。先唸主要的部分，其他的再慢慢唸。

(協商結果)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殯葬管理條例條文修正協商結論：

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保留；第三十五條照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通過；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照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項，刪除句末「並免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第四項文字為：「管理費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二，照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通過；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照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通過；刪除第三十六條，照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通過刪除；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照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通過；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照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通過；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三，委員提案與內政部所提修正文字一併保留；刪除第三十七條，照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刪除通過；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委員提案與內政部建議修正文字一併保留；第五十五條照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通過；第八十條照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通過；第八十一條照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通過；第八十二條照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本次修正之相關條文，包括補充立法說明的部分，請內政部送交本委員會。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擬具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

「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審查結論條文對照表

審 查 結 論	委 員 楊 瓊 瓊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邱 議 瑩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明
依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 <u>前項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為日常支出，百分之三十五為急難支出，應於金融機構分別開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u> 第二項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 第二項專戶之設立、存入、支用、管理、查核、急難支出之使用條件與動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 <u>前項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為日常支出，百分之三十五為急難支出，應於金融機構分別開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u> 第二項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 第二項專戶之設立、存入、支用、管理、查核、急難支出之使用條件與動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 前項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 第一項專戶之支出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維護設施安全、整潔。 二、舉辦祭祀活動。 三、內部分政管理。 四、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第一項管理費專戶之設立、收支、管理、運用、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第三十六條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係由私立及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於上開設施發生急難狀況時支應相關維護管理費用之共同基金，具風險分擔性質，但對大規模業者較為不公，前經第九屆立法委員提案修法刪除，未能於任期屆滿前三讀通過，考量其修法方向既經立法院五度朝野黨團協商獲致高度共識，且第三十六條之基金及本條之管理費專戶均專款專用於殯葬設施維護管理所需費用，以促進設施永續經營為目的，為期制度簡便有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爰修正刪除第三十六條規定，並以個別設施收之管理費專款專用該設施之「日常支出」及「急難支出」費用。 二、查美國、加拿大等國殯葬管理基金提撥比率佔殯葬設施總銷售額多為百分之十至十五；而現行第三十六條規定所收管理費以外百分之二費用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二十一點規定未明定管理費者，管理費應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是以現行管理費及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提撥率合計約百分之十一點八，為避免制度修正對市場價格衝擊過大，爰於增訂第二項規定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另針對直轄市、縣（市）私立公墓及骨

<p>灰(骸)存放設施抽樣調查，其近年所收管理費(約占向消費者收取費用之百分之十)中，支用於日常維護之費用平均占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八，倘管理費提撥率為百分之十二，其中日常支出費用應至少占百分之六十五，始符實務需求，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則為急難支出，爰於第二項定明之。</p> <p>四、因應管理費規定之修正，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另配合本條管理費規定之修正，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動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日常支出專戶之用途，以維護管理該設施所生必要直接之費用，且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維護設施安全、整潔。</p> <p>二、舉辦祭祀活動。</p> <p>三、內部行政管理。</p> <p>四、依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所需之費用。</p> <p>急難支出專戶之用途，以下列情形發生時，該設施修護及善後費用為限：</p> <p>一、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p> <p>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法院為破產宣告後設施無其他業者承接，或經營者辭職管理，致無法正常營運。</p> <p>管理費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為消費者保管專用於設施管理維護之費用，並免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p> <p>管理費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日常支出專戶之用途，以維護管理該設施所生之必要直接之費用，且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維護設施安全、整潔。</p> <p>二、舉辦祭祀活動。</p> <p>三、內部行政管理。</p> <p>四、依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所需之費用。</p> <p>急難支出專戶之用途，以下列情形發生時，該設施修護及善後費用為限：</p> <p>一、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p> <p>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法院為破產宣告後設施無其他業者承接，或經營者辭職管理，致無法正常營運。</p> <p>管理費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破產時，管理費不屬於破產財團。</p> <p>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營之支出，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日常支出專戶之用途，以維護管理該設施所生必要直接之費用，且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維護設施安全、整潔。</p> <p>二、舉辦祭祀活動。</p> <p>三、內部行政管理。</p> <p>四、依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所需之費用。</p> <p>急難支出專戶之用途，以下列情形發生時，該設施修護及善後費用為限：</p> <p>一、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p> <p>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法院為破產宣告後設施無其他業者承接，或經營者辭職管理，致無法正常營運。</p> <p>管理費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為消費者保管專用於設施管理維護之費用。</p> <p>管理費不得作為抵債、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定明日常支出專戶之用途範圍，爰參酌現行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以下稱專戶管理辦法)第五條等規定之文字，並配合第三十五條之二之強制保險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至於現行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款「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之用途，考量實務上買賣契約所載管理費支出範圍多有浮濫不符原立法本旨之情形，管理費支出用途法既已定明，爰未參採納入。</p> <p>三、為定明前條第二項所稱急難支出之支用範圍，爰增訂第二項；其中廢弛管理一詞之定義，於前條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另訂之。</p> <p>四、考量經營業者收取之管理費，業經本條例明定專款專用於設施之維護、管理與善後等支出，不得任意動支，較似消費者預先提繳管理維護費用，交予經營業者代為保管並代為執行支付</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破產時，管理費不屬於破產財團。</p> <p>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營之支出、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管理費支出。</p>	<p>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管理費支出。</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破產時，管理費不屬於破產財團。</p> <p>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營之支出、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管理費支出。</p>	<p>，爰依前立法院協商共識，於第三項明定。另考量殯葬設施使用期間長，消費者人數眾多且時有異動，經營業者代消費者轉付管理費，其取得之憑證買受人尚難列明並逐一交付，鑑於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業明定經營業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用之用途，且中央主管機關對管理費專戶之設立、存入、支用、管理、查核、急難支出之使用條件與動支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訂定辦法，爰專用於殯葬設施管理維護且其收取轉付間無差額之管理費，參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非屬經營業者銷售額，尚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p> <p>五、考量經營業者向消費者收取之管理費，本條例定明專款專用於設施之維護、管理與善後等支出，經營者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任意動支，為避免該設施經營者將其抵銷債務，設定擔保，或因故遭扣押或強制執行，或其破產時遭其他債權人清算時，管理費成為上開程序之標的，使消費者權益受損，爰於第四項明定不得作為抵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並於第五項定明破產隔離等機制。</p> <p>六、為使管理費支出範圍更為明確，爰參酌專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字，於第六項定明之。</p>
<p>依委員楊慶堃等 19 人提案增補</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其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建築物為保險標的，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並應於保險公司</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其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建築物為保險標的，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並應於保險公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加強保障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強制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另保險理賠金額</p>

	<p>依委員邱慶豐等 17 人提案通過</p>	<p>給付保險理賠金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保險理賠金存入急難支出專戶。 前項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不低於該建築物之實際現金價值或該建築物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二者較高者定之。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建築物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者，其經營者經向三家以上保險公司提出第一項保險之要保，無公司承保者，於出具三家要保證明報經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後，自核准之日起得免辦理保險，其所收之管理費運用於急難支出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五，不受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給付保險理賠金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保險理賠金存入急難支出專戶。 前項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不低於該建築物之實際現金價值或該建築物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二者較高者定之。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建築物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者，其經營者經向三家以上保險公司提出第一項保險之要保，無公司承保者，於出具三家要保證明報經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後，自核准之日起得免辦理保險，其所收之管理費運用於急難支出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五，不受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付對象為被保險人，考量本項強制保險本旨，係期設施發生重大事故時，保險理賠金能迅速支撥相關維護管理或善後費用，爰定明應於保險公司給付保險理賠金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保險理賠金存入急難支出管理費專戶。 三、為避免業者降低第一項保險之成本刻意購買保費較低之商品，需定明計算保險金額之一致性基礎，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因應民國八十八年九二一震災，我國建築物耐震標準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考量災前設置之私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適用之建築技術、消防及耐震強度等規範之安全標準未若災後嚴謹，嗣後恐遭保險公司評定風險較高而無意願承保，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依委員邱慶豐等 17 人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五條之三 以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使用價金，應提撥百分之七於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內分帳管理，其用途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非依法不得解繳公庫或移作他用。</p>	<p>第三十五條之三 以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使用價金，應提撥百分之七於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內分帳管理，其用途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非依法不得解繳公庫或移作他用。</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以公共造產或其他依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政府基金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係財務自主需自給自足，但仍有將部分盈餘繳回各該地方政府情形，為因應重大災害發生或財務問題等急難事件致無法正當營運情形，基於保障使用民眾之權益，需提撥部分比例，作為因應上開情形之準備基金，鑑於該類設施之經營者為地方政府，與私立業者有別，爰增訂本條規定。</p>	
<p>依委員楊慶豐等 19 人提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刪除）</p>	<p>第三十六條（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管理費專戶相關規定之修正，刪除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規定。</p>	

<p>依委員邱漢聲等 17 人提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載明該設施管理費當年度各月收支運用情形，置於該設施之服務中心並刊登於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於每月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專簿資料。</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逐筆繕造所收總價金及管理費清冊，並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日常維護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二項被查經營者提撥各季管理費總額之資訊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並應就前項辦理查核報告書及決算書之備查聘請會計師審核。</p>	<p>第三十六條之二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有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情形，該設施經營者應提具設施恢復營運或善後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向金融機構出具該核准函後，</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載明該設施管理費當年度各月收支運用情形，置於該設施之服務中心並刊登於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於每月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專簿資料。</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逐筆繕造所收總價金及管理費清冊，並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二項被查經營者提撥各季管理費總額之資訊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並應就前項辦理查核報告書及決算書之備查聘請會計師審核。</p>	<p>第三十六條之二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有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情形，該設施經營者應提具設施恢復營運或善後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向金融機構出具該核准函後，</p>	<p>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管理費收支運用情形公開揭露之機制確有必要，爰參酌現行專戶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增訂第一項要求私立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並置於網站，提供墓主、存放者、其他消費者、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查閱之規定。</p> <p>三、為利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管理費收取情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為利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日常維護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收支運用情形，爰參酌現行專戶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於第三項增訂之。</p> <p>五、為使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收取管理費之資訊公開透明，主管機關應對公布第二項備查之資訊，惟考量保障經營業者商業機密之權益，公布範圍以經營者提撥各季管理費之總額為限；另鑒於審查決算書涉及會計專業，爰於第四項增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之備查，應聘請會計師審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針對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之情形，定明報領急難支出專戶款項之程序。</p>
<p>依委員楊漢雲等 19 人提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載明該設施管理費當年度各月收支運用情形，置於該設施之服務中心並刊登於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於每月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專簿資料。</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逐筆繕造所收總價金及管理費清冊，並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日常維護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二項被查經營者提撥各季管理費總額之資訊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並應就前項辦理查核報告書及決算書之備查聘請會計師審核。</p>	<p>第三十六條之二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有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情形，該設施經營者應提具設施恢復營運或善後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向金融機構出具該核准函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管理費收支運用情形公開揭露之機制確有必要，爰參酌現行專戶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增訂第一項要求私立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並置於網站，提供墓主、存放者、其他消費者、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查閱之規定。</p> <p>三、為利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管理費收取情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為利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日常維護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收支運用情形，爰參酌現行專戶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於第三項增訂之。</p> <p>五、為使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收取管理費之資訊公開透明，主管機關應對公布第二項備查之資訊，惟考量保障經營業者商業機密之權益，公布範圍以經營者提撥各季管理費之總額為限；另鑒於審查決算書涉及會計專業，爰於第四項增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之備查，應聘請會計師審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針對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之情形，定明報領急難支出專戶款項之程序。</p>			

<p>保留協商，有關內政部建議增訂第四項之文字如下： 第三十六條之三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有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使用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消費者組成權益保護團體，處理權益事務。 前項情形發生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金融機構將日常維護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撥給之全部款項移轉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或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並得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團體提領支應殯葬設施之維護管理或善後事宜等費用。 前項主管機關開設或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其支出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項情形之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或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尚屬急難期間之過渡性措施，後續倘有其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依法承接經營，相關專戶款項自應再移轉至該承接業者所開設之專戶，以利後續設施之正常維護，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始得提領急難支出專戶之款項。 第三十六條之三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有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使用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消費者組成權益保護團體，處理權益事務。 前項情形發生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金融機構將日常維護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撥給之全部款項移轉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或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並得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團體提領支應殯葬設施之維護管理或善後事宜等費用。 前項主管機關開設或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其支出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p>	<p>依委員湯慶豐等 19 人提案通過</p>	<p>依委員湯慶豐等 19 人提案通過</p>	<p>俟協商結論再行擬訂，有關內政部建議增訂條文之說明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發生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經法院為破產宣告後設施無其他業者承接，或經營者廢弛管理，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輔導協助相關消費者處理後續權益保護事宜，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針對前項情形，為保持該設施之良善管理維護或後續專戶結清賠償消費善後事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三項規定其支出範圍。 四、考量依第二項移轉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或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尚屬急難期間之過渡性措施，後續倘有其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依法承接經營，相關專戶款項自應再移轉至該承接業者所開設之專戶，以利後續設施之正常維護，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依委員湯慶豐等 19 人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刪除)</p>	<p>第三十七條 (刪除)</p>	<p>第三十七條 私立或以公共蓋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將前條規定提撥之款項繳交交易清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管理專戶相關規定之修正，刪除私立或以公共蓋產基金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繳交交易清冊並交付地方政府之規定。</p>
<p>保留協商，有關內政部建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三項及第四項之文字如下：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已設立之管理費專戶，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個月內變更為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日常支出專戶。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撥之殯葬設施管理基</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理費專戶，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個月內變更為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日常支出專戶。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理費專戶，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個月內變更為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日常支出專戶。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理費專戶，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個月內變更為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日常支出專戶。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p>	<p>俟協商結論再行擬訂，有關內政部建議修正條文之說明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原定應就收取之管理費分別開設日常維護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為利現行管理專戶與修法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將應餘款項按已提撥金額比例存入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急難支出專戶，或第三十五條之三之公共遺產基金專戶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五年未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私立或以公共遺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提撥至急難支出專戶，或於公共遺產基金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補充應有費用；有財務困難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三年內分期提撥。</p> <p>違反前項規定未足額提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命其停止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並移送行政執行；其不遵從而繼續販售者，應停止其殯葬設施經營之經營許可。</p>	<p>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將應餘款項按已提撥金額比例還提撥單位；未提撥者，於修正施行後免予提撥。</p>	<p>理基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將應餘款項按已提撥金額比例還提撥單位；未提撥者，於修正施行後免予提撥。</p>	<p>日常維護專戶之銜接，爰增訂第一項規定。至於修正條文施行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各原開設管理費專戶之銀行，協助經營業者辦理後續帳戶更名事宜。</p> <p>三、鑒於現行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用途與性質與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意旨相同，為銜建新舊制度，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鑒於現行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與管理費專戶均以設施永續經營、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目的，針對未足額提撥上開基金費用之經營者，應命其將新制修正條文經總統公布前五年應提撥之費用，於一定期限內提至新制急難支出專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五、為落實執行增訂第三項規定，爰增訂第四項罰則。</p>
--	--	--	---

<p>依委員鄒麗雲等 19 人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殯葬服務業下列情形，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存人之款項、書面契約載明之管理費。 二、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支出用途。 三、依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 四、依第五十一條至前條規定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之情形。 前項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開相關資訊。</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殯葬服務業下列情形，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存人之款項、書面契約載明之管理費。 二、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支出用途。 三、依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 四、依第五十一條至前條規定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之情形。 前項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開相關資訊。</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殯葬服務業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提撥之款項，依第五十一條至前條規定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之情形，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開相關資訊。</p>	<p>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之修正條文，修正第一項有關主管機關得隨時對殯葬服務業者查核之事項。 二、鑒於前項之查核結果係屬民眾消費權益，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揭露，權益保障機制方予完備，爰修正第二項。</p>
<p>依委員鄒麗雲等 17 人提案通過</p>	<p>第八十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違反第二項規定未開設日常支出或急難支出專戶，或違反第三項規定未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支出管理費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元以改善為止。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及相關資料報經備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p>	<p>第八十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違反第二項規定未開設日常支出或急難支出專戶，或違反第三項規定未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支出管理費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及相關資料報經備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p>	<p>第八十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未設立管理費專戶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支出管理費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及相關資料報經備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p>	<p>一、配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罰則，並酌修第三項文字。 二、另針對第二項未依規定支出管理費之處罰者，鑒於實務上違規情形多屬主管機關及業者雙方對於支出項目之認定不一致，先予業者改善補正機會較合乎情理，爰調整為先限期改善再罰鍰；另經限期改善，完成改善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自得繼續販售。</p>

	<p>，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訂可。</u>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強制及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配合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罰則規定。</p>
<p>依委員楊瓊瑩等 19 人提案通過</p>	<p>第八十一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或違反第二項規定保險金額不足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以公共遺產或其他政府基金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三規定，未將所收使用價金提撥百分之七於公共遺產基金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內分帳管理，或未依法支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八十一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或違反第二項規定保險金額不足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以公共遺產或其他政府基金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三規定，未將所收使用價金提撥百分之七於公共遺產基金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內分帳管理，或未依法支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八十一條 私立或以公共遺產基金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者，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依委員楊瓊瑩等 19 人提案通過</p>	<p>第八十二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設置專簿，刊登於網站或管理費收支情形未載明確實。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按月繕造清冊或按季報請備查。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將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報請備查。</p>	<p>第八十二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設置專簿，刊登於網站或管理費收支情形未載明確實。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按月繕造清冊或按季報請備查。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將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報請備查。</p>	<p>第八十二條 私立或以公共遺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按月繕造清冊交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p>	<p>配合第三十七條有關刪除經營業者應就交付之修正規定，刪除違反上開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並針對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規定者，定明相關罰則。</p>

主席：作以下結論：討論事項「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玉珍補充說明。

討論事項所列人民請願案一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3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賴瑞隆 邱志偉 蘇治芬 翁重鈞 蔡易餘
呂玉玲 楊瓊瓊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孔文吉 林岱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郭國文 賴士葆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廖婉汝 劉世芳 王美惠 鄭正鈐 莊競程 張其祿 高嘉瑜 李德維
羅明才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賴委員瑞隆代理）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

- ，請查照案。
- (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審議委員會「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委員會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數位貿易」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

推廣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園區產業升級」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調所「地質調查研究」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二十二)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三、邀請經濟部就「當前供水情勢檢討及因應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報告後，委員陳明文、廖國棟 Sufin·Siluko、賴瑞隆、邱志偉、林德福、賴士葆、鍾佳濱、陳椒華、蘇治芬、廖婉汝、郭國文、王美惠、翁重鈞、張其祿、蔡易餘及楊瓊瓔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及呂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處理或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9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業基金」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資安監控情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

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第(一)案至第(九)案，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本會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依序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首先，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進行提案說明。

羅委員致政：謝謝召委今天安排野保法部分條文修正之審查，本席所提出的是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文修正，重點很簡單，就是全面禁止獸銜使用，任何一個國家對於動物保育或動物保護的作

法，也反映國家社會文明進步的程度，雖然今天看起來只是一個小小的修訂，但我認為這也代表臺灣願意朝更文明的社會邁進。全面禁止獸銜的部分在動保法裡面已經做了宣示性，而且也實質上在推動，但是在野保法顯然還有一段落差存在，我們認為拼湊完整對於動物保護的拼圖是必要的。尤其我們看到這幾年來獸銜已經不只是對一般動物或野生動物，甚至對保育動物也造成很大的威脅，對人類也造成很大的威脅，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全面禁止獸銜使用已經到了一個必要的階段。

另外，對於臺灣的國際形象也是很大的必要作為，因為當這樣的畫面不論在國內或是國際媒體被社會大眾看到之後，我相信對臺灣國際動物保育的形象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所以我認為我們已經到了必須要走出這一步的關鍵時刻，本席在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是針對獸銜部分提出修正，其他部分我們還有更多的討論，我認為應該全面禁止獸銜使用，當然不只是所謂的禁止使用而已，對於製造、販售、陳列、持有、輸出入等等，我認為在這個條文通過之後，農委會或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該進行一個更全面的檢討，否則將來只會走向地下化，這樣對我們推動全面禁止使用獸銜會變成為德不卒。我認為如果未來動保法、野保法通過全面禁止使用獸銜的決定，在實際規範上可能要採取更積極的動作，否則只是讓它地下化，對我們真正要提升動物保護、保育的作法，並沒有太大的實質幫助，懇請經濟委員會的委員能夠對於這樣的條文修正給予全面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與會先進。感謝今天呂玉玲召委特別安排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修法審查，本席在這一次有提出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最主要是野保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經飼養的野生動物，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釋放，其中「經飼養」一詞同樣受到動物保護法篇章第五條的內容規範。有關飼主對於所管領的動物依規定辦理事項之飼主責任概念重疊，因此，本席提案刪除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經飼養」一詞，讓保育野生動物的規範回歸到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釋放野生動物的立法原意，不論有沒有經飼養都應該比照辦理。

此外，我們也認為現行第三十二條規範明顯過於簡略寬鬆，野生動物的釋放到底要如何規範？行政部門的回復是相關的飼養、引進外來種的放生都有相關的法令規定，但無論是動物保護法、漁業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及地方自治條例等多頭馬車，反而會造成大家都管、大家都不管的狀況。因此還是要回歸到主管機關，農委會應該要更負責任地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放生狀況以及外來種防治，我看到行政部門在第 3 頁也特別提到第三點，如果外來種與本土野外動物未經專業評估任意釋放，可能會造成未妥善照顧，甚至造成民眾恐慌，如果任意釋放地點未經專業評估，反而會造成該區域的生態失衡。既然農委會已經知道會有這樣的狀況，因此本席特別在第三十二條要求主管機關農委會應該制定野生動物釋放的程序、種類、數量、區域及其他應受管理規定的範圍，明文規定、明確立法才能夠真真正正負起相關的責任。

本席這次雖然沒有提出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的條文修正，但是之前本席在動保法也明白地提出修法，並要求全面禁止獸銜以及金屬套索等相關的捕獲器具，這是一個不文明的設備。而

臺灣現在已經要更邁入國際化時代，我們更不能接受有金屬套索、山豬吊以及獸鉗等狀況，不只可能會傷害到動物，更有可能誤傷人類，因此，本席會再針對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提出修正動議，盼行政、立法部門共同把野生動物保護法最後一塊拼圖補起來，禁止使用獸鉗、金屬套索，這是我們大家必須共同一起來努力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非常感謝大院經濟委員會呂玉玲召委安排今天包括呂玉玲等 16 人，還有朝野各黨團、各委員所提的 8 項野生動物保育法，針對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的修正草案，相關書面資料我們已經提供給各位委員，我用簡報來整理重點說明，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們整理各委員、黨團的版本；第二個、我們針對這些版本跟行政院版本做政策的重點說明。

各委員這次針對野保法的修法大概有 7 個重點，第一個、全面禁止使用獸鉗；第二個、針對金屬材質的套索陷阱是不是也要禁止使用；第三個、針對野生動物的釋放，其實就是我們常說的放生議題，要不要規範在第三十二條；第四個、違反野保法提高罰金；第五個、我們增列原住民非營利自用或者是未經許可的相關野保法行政罰，待會兒我們會特別說明，這跟之前憲法法庭的解釋有相關；第六個、違反相關法規的犯罪或違規物品的沒收及沒入範圍有做調整；最後是針對野保法相關的地方彙整跟檢舉獎金。

其實比較重要的還是前面 3 項，所以我們整理了幾個重點：第一個、全面禁止使用獸鉗，這個應該是各黨團委員版本的共識，行政院版本也提出全面禁止使用獸夾，我想理由所有委員跟外界都已經很清楚，所以我們同意把全面禁止使用獸鉗具體放入野保法的條文裡面，這是第一個要特別說明的，剛剛羅致政委員也有提到動保法已經全面禁止使用，所以禁止使用是一個部分，後續還有之前動保法的預告其實也包含了製造、販售等也一併禁止，這樣才可以具體達到我們要的保護動物或是針對動物福利的目標。

第二個、針對金屬材質的套索陷阱，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有很大的討論空間，避免金屬材質的套索陷阱是擔心本來是要針對野生動物，但有些動物，尤其是犬貓卻因為這樣的陷阱而受影響，其實最近這幾年林務局已經針對這樣的套索陷阱做了許多改良，某種程度上，全面禁止的話，農業農民跟原住民權益可能也會遭受影響，是不是按照行政院的版本，我們的第十九條有授權林務局訂定務實的管理辦法，只有真的是金屬材質的套索陷阱造成所謂的野保或動保議題時，授權我們訂定辦法可能會比在母法上會更容易執行到位，所以是不是可以不要明列金屬材質的套索陷阱？因為金屬材質的套索陷阱這樣的文字跟實際上會有一定的落差，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以行政院版本，第十九條第八款已經有保留，讓我們來訂定相關的管理辦法，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部分，比較重要的議題就是野生動物釋放的規定，第三十二條跟第四十六條有相關委員的提案，第一個、沒錯，在各部會裡面，農委會的漁業法跟動保法有相關規定，內政部的國家公園管理法跟溼地保育法也有野生動物釋放的相關規定，所以各部會的相關法規已經完備；第二個、比較重要的是，我們推動野生動物的釋放，也就是俗稱的放生，以現在來講，放生不

一定會讓整個野生動物的生態及棲地運作得更好，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維持現行條文，更白話文說就是如果針對野生動物的釋放訂定相關規範，到時候對生態可能會造成比現行條文的規定更不好的影響，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依照行政院版本進行，這是前面比較重要的 3 個議題。

第四個、提高罰金的部分，考慮到犯罪或違規的衡平性跟比例原則，我們還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現行條文。第五個、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我要特別跟原住民朋友報告，第十九條裡面的野生動物捕捉禁止工具，其實第二十一條之一有相關的排除條款，所以原住民不用擔心，針對原住民非營利自用跟未經許可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罰，我們也會依照司法院之前的第 803 號解釋意旨訂定，所以行政院完全同意依照這樣的修法方向進行。第六個、針對違反相關規定的犯罪物的沒入、沒收範圍，也納入犯罪工具之範圍，我們完全同意，也跟行政院版本一致。最後，針對地方政府彙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或檢舉獎金的部分，其實在相關規定裡面，尤其是檢舉人的身分保密、獎勵辦法，第二十二條已有相關的法源依據，可能不需要再重複規定，是不是就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進行？

最後非常感謝所有委員提出野保法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透過今天針對條文的意見進行質詢跟討論，行政院版本已經在行政院，我們會盡快送到委員會，以上報告，再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本會受邀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所提「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備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特別關切原住民族權益，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各委員及黨團提案提供意見如下，敬請貴委員會卓參，不吝賜教：

一、本修正草案第 19 條及第 21 條之 1，排除例外使用獸鈇之獵捕方式：

近年來，自然野生動物因誤觸獸鈇所致傷殘甚至死亡事件時有耳聞，不符生態共存、人道捕獵之精神，本次提案明列禁止獸鈇為獵捕方式，係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與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本次提案尚無限制原住民族依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使用傳統獵具進行野生動物獵捕之行為。

二、本修正草案第 19 條增列禁止金屬材質套索之獵捕方式：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等非營利目的進行狩獵，仍有使用套索陷阱捕捉野生動物之需求，且尚無其他替代工具，將配合農委會林務局現行推動改良式陷阱之宣傳，以平衡原住民族使用自然資源的權益與兼顧野生動物生命權。

三、本修正草案第 21 條之 1，增訂非營利自用及備查等文字：

本次提案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有助於鬆綁對原住民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限制等相關規定，以保障原住民族非營利自用及不定期狩獵之傳統文化。

四、本修正草案第 51 條之 1，增列未經許可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罰：

本次提案修正第 51 條之 1，將保育類野生動物納入規範，避免法律適用性爭議及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明定原住民未經許可獵捕保育類及一般類野生動物，均採行政處罰，確保除罪化之

目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之前，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1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9 時 32 分）主委，這兩個禮拜內你有沒有注意到全臺灣發生的幾個比較重大、重要的農業的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花生的農業問題？

蘇委員治芬：不是花生，是正在發生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正在發生的，就是 5 月 16 日上禮拜二大院三讀通過的農業部組織法案這個部分。

蘇委員治芬：對，其他譬如在基層農業的狀況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基層我們現在同步在處理的有很多議題，譬如鳳梨的旺季產銷問題，我們用外銷及內銷來解決，因此價格維持在一定的水準，現在是芒果開始盛產，因為乾旱有些小果問題，我們也會去處理。

蘇委員治芬：好，會去處理。其實不只我的選區，在雲林、嘉義、臺南，很難講這是一個週期性的問題，但是我到現場去看，也跟水試所聊過，也跟當地養殖業者……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說的是文蛤超過六、七百公頃大量死亡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第一時間有請漁業署處理，絕對會以天然災害程序啟動補助。

蘇委員治芬：可以來啟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文蛤這議題，委員大概也知道，這幾年依照委員的建議，我們請水試所把文蛤生產管理的手冊做好，畢竟天氣太熱也會影響，而下雨時鹹度改變也會影響，至於密度更是影響整個文蛤的生產，以及收成完之後整個池子消毒相關的程序等，我覺得每一個環節都需要一一執行到位，才能恢復正常的生產。

蘇委員治芬：是。主委剛剛講的，我們發生一個事情可能可以找 100 個理由，這 100 個理由全把它灌進來、把它臚列出來可能是這個、可能是那個，但問題是我們還是要想出對策。我在想，每年這個時候都會發生這個問題，或是一下大雨對文蛤就會有致命性的傷害，可是這種事情周而復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們可以找出 100 個原因，而其中可能只有 1、2、3 個因素是比較關鍵性的啦！如果再這樣下去，我覺得文蛤養殖這個產業會被自然的覆滅，我看來是這樣子，老實講，簡直求告無門，整個損失實在太大了！不像過去我們講育成率可能只有五成或六成，這次情形是死亡率達到八成以上，我去幾個池子看，小粒的死、中粒的死、大粒的也死，當然會有幾個原因，但是其中比較主要的原因，我不曉得這個可不可以稱為一個系統性的災害？就

是文蛤的水質，水的進出，乾淨的海水進來是一條水道，水要排放出去也是一條水道，所以我覺得這像是文蛤產業 COVID-19 的概念，牠會傳染、會散播細菌，但細菌是來自於哪裡？如果細菌會傳來傳去，就可能導致全軍覆沒，過去也有人養的比較好的、也有人養的比較不好的，如果問為什麼有別人可以養的好，就是他的池子有曬池、有消毒，或者是可能密度沒那麼高，可能比較可歸咎於怎樣的原因，但是今年我就問了往年育成率比較高的、比較優良的養殖業者，這次也都倒。

所以我在想，如果它是像 COVID-19 一樣因細菌導致全面性的感染，或者是水道的問題、或者什麼問題等，再這樣下去，這個產業就會自然的消失，所以我在這邊提醒主委，我們到底要怎麼辦？碰到問題總是要想出對策，否則你講了 100 個理由又如何？我們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所講的，第一，因為這一次大量死亡，我們要找出主要的原因……

蘇委員治芬：致命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致命的原因。第二，萬一如同委員所講海水的進、排，都是同一個系統出問題的話……

蘇委員治芬：細菌感染。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們在整個養殖魚塭專區裡的工程就要分開，進與出不能是同一條，這樣就會有問題發生。所以……

蘇委員治芬：是，主委我跟你說，老實講，我們現在討論這工程都不夠科學，水試所也有他們的 demo 的場，他們的育成率比較高、死亡率比較低，它的優勢在哪裡？我覺得是不是可以科學一點來看待這樣的問題，否則就是大家都用猜的，把所有原因灌注進來，這樣做雖然他不會失誤，但就是找不到原因。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組一個小組，這個文蛤產業小組就是到現地去看，因為據我瞭解台西水試所現在人手很少，當然我知道招考人員不容易，就臺灣培養這方面專業人才來講，我們也相當欠缺。

因此我要提醒主委，臺灣人很會養蛤蜊，但就是面臨了老天要不要幫忙？甚至人要不要幫忙的問題？如果天不幫忙而人也不幫忙，這個產業一定會被撲滅啦！是不是組一個專案小組，裡面就有產官學，我希望是很具體的，現在整個池都死光，但為什麼水試所池子中的文蛤活了，它的優勢在哪裡？我是覺得做一點盤查，然後就一些很科學的數據我們來進行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而且也不會只有水試所，我也會請漁業署，比如說我們有幾個老師，像鄭老師等等，請他們一起來參加，第一個，我們先來確認……

蘇委員治芬：主委，不好意思，你不要再跟我提到鄭老師，或是提到哪一位老師，好不好？我不是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就是產官學……

蘇委員治芬：我不是說陳老師、蘇老師或是蔡老師好不好的問題，我不是在講這個東西……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就是那幾位老師有參與而已。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一定要有一個專業的小組，而且成員要包括產官學。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先找出問題，如果是我們可以做的，那我們就會把這些問題的答案……

蘇委員治芬：我們一定要用很科學的角度去把問題找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否則每次的會勘中，連我的助理都會跟我說，會勘每次講的話，就是將那十幾個理由全部都講出來，雖然十幾個理由全部都講出來，但結果是那都不是理由，說不定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蘇委員治芬：我們就把對策找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盡快把問題找出來，才能找出對策。

蘇委員治芬：主委，最後一句話，什麼時候開始啟動天然災害救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有一個程序，本人請主秘代為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繆主任秘書說明。

繆主任秘書自昌：這部分已經看完了，目前公所已經報出來……

蘇委員治芬：你不要說那麼多，就告訴我什麼時候啟動？

繆主任秘書自昌：通常送到漁業署來，我們就會發布了。

蘇委員治芬：是誰送到漁業署來，你們就會發布？

繆主任秘書自昌：現在是公所送到縣政府，而縣政府還沒送來署裡面。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到現在為止縣府還沒有送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今天會主動打電話請縣府送來，俟送到漁業署後，我們就會依照這樣的……

蘇委員治芬：應該這個禮拜就可以啟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1 分）主委，我剛剛看了你給我們的報告，就是針對我們的修法，你們的建議幾乎都是維持原條文，請問我們幹嘛要修法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沒有，我們有幾個……

陳委員亭妃：你完全沒有接納我們的看法，我們的看法你們都說不行，像第三十二條的部分，林務局是不是應該要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去訂定所謂釋放的相關規定，包括釋放的程序、釋放的種類、釋放的數量、釋放的區域，還有其他相關辦法，然後如何去課以飼養者更高、更多的責任，這些都是在第三十二條中我們希望可以訂得更清楚，否則今天飼養者沒有壓力啊！沒有壓力就隨便釋放，你們也沒辦法有所謂的監督權，只要他沒有登記，沒有跟你們做一些詳盡的說明，你們也不知牠們跑到哪裡了，這就是今天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我們想要強調的，結果你跟我說，第三十二條還是建議維持原條文，若建議維持原條文，則我們要修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精神

就又沒有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這次的修法重點還是在前面所提全面禁止獸鈹的部分，坦白說，這個議題其實大……

陳委員亭妃：但要修一次野生動物保育法是很困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在野保法中，就釋放那些經飼養的所謂野生動物來訂相關的規定，某種程度就表示我們是允許經飼養後再回去放生，所以我覺得這個跟原來……

陳委員亭妃：沒有，主委，你這樣的觀念是錯的，因為本來就是不行！就是不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因為不行，所以現行的規定……

陳委員亭妃：就是不行，但你們並沒有 SOP 去查這個不行的東西，牠們跑掉就跑掉了，你們都是用一句話回應，即牠們都是自己跑掉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的，舉例來講，如果是漁業相關的部分，在漁業法裡面就有這樣的規定了。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說漁業法了，今天是修野生動物保育法，今天是因為之前動物園發生的事件，他就說牠自己跑掉了，所以之後的情況不清楚，甚至大家都不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那是另外一個議題，那跟要釋放是不同的，那是野生動物……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但就是因為你規定得不清楚，所以你可以規定清楚，這就是不行，因為野生動物的部分本來就不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野生動物的部分，關於六福村所謂的逃跑一事，那是屬於另外一個條文裡面的規定，而這個是規定關於放生的部分，兩者是完全不一樣的議題。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跟你說，今天我們要把野生動物保育法所有的問題來做處理，你講得沒錯，關於可不可以放生，這是屬於放生的部分；再來，如果牠逃跑了，則是規定在另外一個條文。但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既然要修野生動物保育法，就一次討論，像你提到我們這次要處理獸鈹的部分，但處理這麼重要的事情，應該是全面拿出來討論，我強調的是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亭妃：今天要怎麼釋放都不行；好，就算要課以飼養者責任，這裡面也規定，我所提的修正案第四十六條，就規定要課以飼養者更多的責任；誰是飼養者？動物園是不是飼養者？是啊！你要不要課予它更多的責任？然後我還有另外一個重點，就是重罰，因為現在罰得太輕，但我提議要重罰，可是你建議可能要維持原條文，請問，我們要修什麼呢？看起來你就是只要修一個關於獸鈹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得非常的正確，像野保法是否需要更全面性的盤點，尤其是一些重大議題，所以盤點後如果有共識……

陳委員亭妃：對啊！所以我同意可以等行政院版本進來後再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陳委員亭妃：可是像你今天這樣的報告，我是沒辦法接受的，因為你說這也不行、那也不行，若今天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就只要處理獸鈹，那就太狹隘了，這並不符合我們現在對於野保法大家的目標跟期待，主委，我們可以等你，但是不能等太久，你不要案子一放，結果這個會期結束

、這一屆結束，然後又屆期不連續，變成下次要再來一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這個建議，我們會再次全面盤點野保法的部分，有些有共識而且可以往前走的，是否就讓其往前走？像這次也不是只有處理所謂全面禁止使用獸鈹的部分，我們也有針對一些像剛剛委員講的犯罪沒入的範圍予以擴充等等。

陳委員亭妃：就是予以重罰，沒有重罰就沒有辦法給飼養者很多的壓力，居然動物跑掉他們不知道，奇怪了，你們當時都說有通報，然後你們都說有登載……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這個議題，是有加重處罰，我請局長代為說明。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請你們去研討清楚。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好。

陳委員亭妃：你們不要只是片面表示，今天要處理野保法修法，就只是在處理獸鈹，這太可惜了。

林局長華慶：飼養動物逃跑一事，我們已經加重行政罰鍰的上限。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你們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林局長華慶：所以通盤檢討我們現在已經開始進行了。

陳委員亭妃：野保法就是要通盤檢討。

林局長華慶：已經開始了。

陳委員亭妃：包括可以到什麼程度等等，如果你沒有把全部的 SOP 都訂好，像依據野保法，本來就不能釋放、不能放生、不能放養，本來就是這樣，我為什麼要提這個東西呢？事實上，有沒有違反野保法相關規定，然後去做放生的動作？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所以我們希望這樣的情形……

陳委員亭妃：你們一直都用烏龜心態來對待這件事情，都認為反正就是不行，但事實上就是有發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全面盤點，對於已經有共識的、已經送行政院的，我們會儘速送來大院審議。

陳委員亭妃：你們不能用這麼狹隘的心態，今天事情已經到了要全面檢討的時候，既然我們要修野生動物保育法，並不是行政院有共識的，今天處理這些就好了，不是的，因為後端還發生很多的問題，我們就一次把它解決清楚、討論清楚，邀請更多的相關團體來討論，行政院的版本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就是要邀請更多的團體跟學界……

陳委員亭妃：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不是他們對剛才談到的放生部分還有許多疑點，我們才會維持這樣的版本，所以我們會再找大家來討論，有完整的一個……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跟你說，今天不是誰支持放生或反對放生，並不是如此，今天是因為即使法律定成這個樣子，還是有這樣的情況，有沒有？還是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有很多的漏洞，如果我們一次討論清楚，野保法可與不可，然後訂定清楚，大家就是照這樣的版本執行，行政單位就用這個法來執行，大家都會很清楚。可是現在因為時代的變遷，有太多人做一些違反法令的事卻沒有被處分，那大家就認為這樣是我們政府單位默認了，可與不可之間的問題出來了。我們今天不是討論可與不可……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陳委員亭妃：主委，不是討論可與不可，而是討論我們要怎麼樣把現行法令做得更完整，更符合現在人民的想法及管理規定，這才是我們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再來盤點，會儘快利用……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需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再利用這幾個月時間，也會再邀請大家來討論。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要儘快啦！因為大家對野保法有期待。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樞發言。

林委員岱樞：（9 時 51 分）本席針對即將升格為農業部就教於你，到底農委會升為農業部後，只是預算增加、人員增加、組織擴大而已嗎？還是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準備？本席提供以下資料，因為在下半年的預算以及未來的一些業務狀況，你們絕對沒有講到本席現在講的這一點。關於平衡地方農漁業基層機構的數位落後問題，本席在歷次質詢當中一貫的主張，你們要實現農業價創，就一定要走智慧化農業，這有三部曲，包含生產技術的智慧化、配銷資訊的智慧化、農業決策的智慧化。

今天的主題就聚焦在農漁會信合社電腦系統，其實這些基層農漁會信合社的電腦系統包括兩個，第一個叫作金融交易系統，本席之前也有垂詢過，我今天聚焦在農產品的交易系統。這邊有幾個議題，我們來討論：一、別讓中、南部基層農漁會機構成為農業資訊化的偏鄉；二、本年度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有關農業基層單位補助預算的狀態；三、中、南部基層農業機構交易電腦設備老舊問題的嚴重性；四、若未利其器，如何善其事；最後本席有具體建議。

針對雞蛋議題，本席做了調研，中、南部農業基層機構存在資訊通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嚴重落後的問題，沒有有效且完整的資料收集，如何做出正確農業治理決策的判斷？我們對於基層農業機構的需求非常殷切，也需要中央的協助與奧援，所以本席在農曆年過後 2 月 6 日與中、南部所有的基層農漁會代表進行座談，其中基層農業機構代表針對各單位目前使用的資通訊設備老舊提出嚴正地反映。我爬梳了相關資料，雖然下會期才會進行預算，我也告訴你，本席下會期的預算審查重點就在這邊。

我從預算中心調出來的資料顯示，從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2 年度對農漁會補助及委辦重要預算編列概況表當中，我看到表格左邊的預算別以及中間的內容概要，都沒有針對地方農業基層單位編列任何的電腦交易系統補助。那我們就來爬梳一下，中、南部基層農業機構交易電腦設備老舊的問題，有多老舊呢？就以中、南部，雲、嘉、南以南的 139 家農漁會的電腦來看，現在提供 2018 年以前的作業系統，有作業系統跟應用系統，我先講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是綁相關硬體的，作業系統在 Windows2000，2018 年以前的竟然還有 125 台，微軟根本就終止服務更新了；Windows7 還有 575 台，微軟也終止服務更新了；還有現在號稱最新系統，也是 10 年前的了，叫做 Windows10，目前有 1,001 台，各占比多少？光是 2018 年在中、南部農漁會，2018 年以前的舊系統總共占了 700 台，Windows2000 的有 125 台，Windows7 有 575 台，占了 41%，這樣的硬體設備在全部 139 家中總共還占了 41%；而你們所謂的新系統也占了 59%，有 1,001 台。

既然蔡總統，本執政黨都講到資安即國安，不要讓資安成為農業的國安問題。從作業系統來看，既然剛才我已經解釋了，2020 年 1 月微軟終止 Windows7 的版本更新，而且 Windows2000 也早就終止了，微軟公司不再為此產品提供有助於保護電腦的技術協助和軟體更新，這也就會讓該設備更容易暴露在資安風險事件與駭客事件當中。

關於應用系統，中、南部目前農漁會還在採用十幾年前的系統架構，我們的應用系統包括哪些？這會跟你們精準的決策有關，進銷存（含農藥、飼料、肥料）系統，這樣的新系統的比率是低於五成的；我們來看魚市場拍賣系統以及果菜共同運銷系統，這 3 個都是在應用系統中存在的應用系統，我後面都標註了新系統的使用比率，（所謂的新系統就是 Windows10），它在那個系統中所占的比率都各占不到五成、四成、一成，上述所謂的新系統，就是 10 年前的架構，還只是網路版的獨立系統，一個農會一個系統，一百個農會有一百個系統，而且並非雲端架構下可資料共用的系統。所以現在主委您就會非常的辛苦，今天主管機關如果要掌握國內三百多家農漁會、信合社的產品即時交易資訊，在現行作業是完全不可能的，也難怪你們永遠「菜土菜金」，永遠都在處理這種即時性的問題，不是你不認真、不是你面對危機處理得不夠迅速，實在是因為你們本身在蒐集資訊上就沒有一個統籌、智慧化的工具嘛！我現在講的只是在農產品的交易，這與我們民生是最息息相關的。

沒有準確的資訊，就不可能作出正確的決策。綜上所述，地方農業機構所遭遇的資訊落後問題，老舊的作業系統與落後的應用系統所導致的決策失準。主委，現在我們所有國內外主流的資訊架構，要嘛是公有雲，要嘛是私有雲，要嘛是混合雲，你認不認為如果未來在農業部建立這樣子的架構，在我們基層農業的交易系統中，也就是在農產品的交易系統中建立公有雲、私有雲、混合雲，而不是限制在封閉式的網路獨立系統，非資訊共用的情況，你們願不願意針對這樣的主流資訊架構思考，來升級基層農業的應用系統？是不是應用公有雲、私有雲、混合雲的資訊架構可以提升農業大數據收集的效益？

本席具體建議，如果你認知到你們現在所遭受到的資訊落後，包括老舊的作業系統、落後的應用設備系統，本席直接建議二大點：首先，針對作業系統及電腦設備汰換，這是綁在一塊的，一、本年度從現在開始到今年年度結束採專案補助，全面更新中南部基層農業機構之電腦設備，我講的是 Windows7 及 Windows2000，我不講 Windows10，我講最舊的微軟作業系統，根本整個都已經暴露在國安系統的電腦總共是 700 台，我剛才已經算出來給你了。二、建立經常門，因為我剛才在第 2 頁當中就講到，在所有農委會的補助都沒有補助到基層農漁會、信合社的電腦相關設備，以及它的作業與應用系統。本席認為如果要解決你的「菜土菜金」，你要處理

所有供銷系統的資訊能夠統籌，除了本年度採用專案補助，另外建立經常門補助地方基層農、漁會之資安及電腦汰換設備，你目前就可以做的，其實針對現在的新系統 Windows10，你都應該設立資安規範，且大家都要符合這個規範，如果你沒有設立資安規範，像現在完全都沒有資安的規範，怎麼說你有資安啊？再來，二年內（從現在開始到明年年底）完成中南部地方所有農業基層汰換老舊電腦設備。這是第一點，針對電腦作業系統和電腦設備的汰換。

其次，既然你們已經升格為部了，請你們評估，現在就應該由你們主導基層農業機構農產品交易雲架構應用系統開發之可行性方案。主委，針對本席這兩大點具體建議，請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感謝委員！非常完整資訊與非常具體的兩大點建議。也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幾年在資訊中心把所有農地、農產品價格、農保、農民福利、農民所對接任何的肥料及農藥，我們已經完全做好系統的整合，舉例來講，只要輸入某一個農民的名字……

林委員岱樺：所以還是可以在這麼老舊的作業系統去處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在農委會內部的，但是針對……

林委員岱樺：你這是外行人說外行話，還是外行人說內行話，還是你是內行人故意說外行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是要跟你說這個問題很重要，我們是從會本部自己的行政體系，已經做整合。

林委員岱樺：你們自己的本部，好、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現在是要延伸到農會、漁會……

林委員岱樺：農、漁會才有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完全同意啊！委員，我說資訊整合電腦設備是最基本的，所以我們有兩個方式，市場端的絕對是農委會要來負責，我講的就是那些……

林委員岱樺：主要是農漁會、信合社啊！它現在有的就是你們的進銷存系統、魚市場拍賣系統與果菜共同運銷系統，就是現在農漁會、信合社在用的系統。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啦！我說這件事情應該要立刻來做，因為這會影響到整個重要產品的資訊。第二點，農會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包括農漁會、信合社？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最快的方式就是，因為農會信用部有盈餘，盈餘裡面有提撥一定的比例在做推廣……

林委員岱樺：那麼你很不清楚中、南部，你只注重中、北部，中南部真的有盈餘嗎？你以為中南部的每個縣市都像高雄市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請讓我講完……

林委員岱樺：你以為中南部的每個縣市都像台中市啊？你看看我們主席的嘉義縣、所有各農會，每一個都能夠有信用部盈餘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請你讓我講完，就是有比較好的……

林委員岱樺：你不是在推動嗎？幹嘛每一個獨立機構要配合農委會啊？憑什麼要配合你農委會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還沒有講完，請你讓我講完，我是說盈餘比較好的農會，它可以提撥盈餘就自己去汰換電腦設備；盈餘不好的農會，還有所謂財務比較不好的……

林委員岱樺：你講這句話，這裡的人若不去找當地立委的話，算我輸給你！你說經營好的農會就要自己去汰換電腦設備，對盈餘的部分，他們也有自己的主張，他們也許想要多用於所有業務的推廣上，是他們的主軸啊！你如果正視到這是一個國安議題，如果你正視到所有的老舊作業系統及落後應用系統會導致你的決策失準，如果你正視到這件事情的嚴重性，當然你就得要處理中、南部的電腦設備汰換，我現在還沒有去調相關中、北部的電腦設備狀況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不要說只有中、南部的電腦設備汰換，而是包括全國啦！我們才有辦法……

林委員岱樺：我就是針對中、南部，我這邊都調出整本的調研了，中、南部總共有 139 個農會，需要 700 台電腦汰換更新，我等一下就會給你們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兩個訴求我們同意要做，但怎麼做？我們討論好以後再給委員一份版本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認為本席的具體建議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確定要做了，可是怎麼做討論後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第一點，我一點都不模糊，你如果認為作業系統與電腦的汰換是很急需的，所以本年度採專案補助，總共 700 台，你認不認同？第二點，明年之前建立經常門，而且明年以前就要處理、去建立經常門，你們的資安和電腦的汰換，而且從現在開始你就要做資安規範定義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同意電腦設備要更新，而且要把資料做好……

林委員岱樺：那本年度要不要採專案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怎麼執行不要在這裡把它綁死，這樣我回去比較不好處理，就寫專案補助或者是……

林委員岱樺：你是要等到做部長以後再來處理嗎？你的意思是還沒做部長之前，做主委這件事沒辦法處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雖然現在就可以處理，但是處理的方式是不是要讓我們討論完以後？因為我們……

林委員岱樺：你何時要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兩個禮拜以內跟委員說明怎麼來達到這個目標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你要什麼時候回復本席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說兩個禮拜內啊！

林委員岱樺：好，兩個禮拜內可以。再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聽我講，這兩個訴求都非常好，我們會去做，至於怎麼做？等到討論完後才能跟你回報，我現在沒辦法跟你答應說……

林委員岱樺：好，兩個禮拜內給我回復。謝謝！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6 分）主委，我們今天特別安排野保法的修法，就是看到目前野保法是漏洞很多的，尤其是針對這些動物遭受到無法復原的侵害，就像我們經常看到的補獸銹、金屬套索，還有一些陷阱，動物如果掉入這個陷阱的時候，不是餓死就是渴死，或者是牠生存的本性在掙扎的時候肢體受到扯斷，這種情形很多，而且牠們完全沒有辦法再復原的。就是因為這個情形，我們今天才排了野保法，很多委員也都有提案，而且動保團體也一直有這些訴求，都沒有得到農委會正面的回應，以致於我們今天才會排案。尤其是第十四條之二，這裡面是有「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與販賣獸銹」，但是現在外面可以買得到及製造獸銹，所以農委會如何管理？你說你們會嚴格管理規範，但是這些規範有效果嗎？今天如果有效果，我們就不會有這些提案了。也包括野保法第十九條，特別說「捕捉野生動物不得使用獸銹」，條文都有了，你們有效率地做到嗎？沒有，尤其是野保法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有例外條款，什麼是例外條款？這些例外條款讓他們可以方便去買到獸銹和金屬套索。

主委，林務局在 110 年 6 月把野保法草案的修法送進來立法院了，時間已經過了兩年，這兩年你們也沒有再送進來；在 4 月份行政院回復說，5 月底就會送進來。現在就是 5 月底，到底有什麼問題？你可以一次說清楚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來把野保法修法重點完全地做說明，第一個，像委員剛剛提到修法的重點，就是使用獸銹而造成動物福利或保育的影響，我想全面禁止獸銹使用是大家有共識的，所以這個就沒問題。第二個，真的金屬材質套索的陷阱，實際上在使用的時候會因為套圈的大小對動物所造成的傷害也不一樣，所以林務局這幾年改善很多套索陷阱以後，已經避免很多這樣子的情事，所以我們才會說這種金屬材質的套索不要在野保法第十九條裡面寫，而是在第十九條讓行政院版本有授權的管理辦法來訂定。

呂委員玉玲：你的管理辦法怎麼授權？是第十九條之二嗎？經過主管機關認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呂委員玉玲：那你認為他們會來申請嗎？他們會不會來申請？如果沒有申請的話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有相關公告辦法，細節部分，我請局長跟委員報告，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反而比較重要的是動保法已經全面禁止獸銹，野保法也禁止，但都只是禁止使用，其實我們已經依照動保法規定，希望……

呂委員玉玲：就是因為你們有例外條例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獸銹在動保法是沒有例外條例，所以已經有裁罰十幾個類似的案例，現在接著就是委員提及的，上次動保法的預告，不是野保法，是動保法，預告要把製造、販賣也跟著禁止，否則只禁止使用，結果卻還在製造、販賣，這個部分動保法有修法。委員，我跟你特別報告，我們希望金屬材質的套索陷阱部分，還是依照行政院版本，我請局長跟你報告這幾年改良式部分……

呂委員玉玲：不是，我們要求的是，不管動保法或野保法，相關條例都有相輔相成的地方，就像我剛剛舉例的，不管是動保或野保對於獸銹都有規範，但我們擔心條文裡有例外條例，有了例外

條例就不能嚴格規範，讓他們可以自由買賣……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十一條例外……

呂委員玉玲：要不然市面上怎麼可以這麼方便買得到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所謂第十九條的例外條例是在第二十一條規範，主要是針對原住民部分，因為本來原基法就有相關規範，如果是他們所謂正常的、傳統的原住民狩獵文化，這些都會被排除；還有特定農民，因為委員也知道，農民在山坡地種了很多水果，他們有用一些所謂套索陷阱的部分，所以……

呂委員玉玲：這在第十九條都有講到，我們是要保護這些公共設施不能被破壞，包括農村的雞、鴨或農作物，這些都需要保護，所以應該要整體一起討論，我們擔心的是開放例外情形，如果他使用炸藥或毒物，可以不用規範、管理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所謂的炸藥，是在漁業法裡有一些漁法或實驗可能會使用到炸藥，陸地上是不會使用到炸藥的，剛剛主委……

呂委員玉玲：那毒物呢？

林局長華慶：毒物本來就不可以。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說不可以，要尊重原條文，但原條文有這麼多漏洞，我們想要修法，你們卻遲遲不把法案送進來，這讓我們覺得你們是不是把責任丟給人民自己去處理？這個部分動保團體也一直有反映、訴求，但你們都沒有——回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送到行政院的本，有跟動保團體討論，我們……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不能說我們要有共識，要找時間跟動保團體開會討論！每個委員你都這樣回答，請你給我們一定的期程、時間，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送到行政院的本，就是有跟動保團體討論。

呂委員玉玲：你們送行政院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送去了。

呂委員玉玲：什麼時候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儘快……

呂委員玉玲：行政院 4 月份回復我們說是 5 月底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儘快，會跟院……

呂委員玉玲：儘快是什麼時候？不要講儘快了，沒有數字，請確定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回去會跟行政院針對有共識……

呂委員玉玲：不要再回去了！這個問題從 110 年 6 月到現在，還要回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跟行政院報告，第一，朝野各黨團及許多委員有共識的部分都已經有規定在行政院版本，所以我們會優先把這部分送出來，儘快送到……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不要推託拉！這個會期在 5 月底就要結束了，下個會期你們再不送來的話，這一屆就審不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絕對會是在下個會期前。

呂委員玉玲：你保證下個會期前一定送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14 分）主委，台美貿易倡議預計 6 月要簽署首批協定，目前談到的大概有 5 項，包括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後續還有 7 個議題，預計今年年底台美貿易倡議就要談判完成。請問主委，這另外的 7 個議題，有沒有涉及到農業部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階段是沒有農業，第二階段才会有農業。

陳委員明文：才会有農業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講的沒錯。

陳委員明文：台美貿易倡議完成以後，接下來就是臺灣和美國 FTA 的簽訂，這是兩國自由貿易的一個深水區，也一定會觸及到農產品進口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跟委員報告，台美貿易倡議，在農業議題部分，不會討論到所謂市場進入的那些議題，市場進入的議題更白話文講，就是所謂關稅或關稅配額的議題，它只會就那些架構性的……

陳委員明文：沒關係，當然現在還沒有開始談，我們也不知道你們談的內容會是什麼，但我們今天從你的口中瞭解到，台美貿易倡議裡的這 7 個項目會談到農產品的問題，此外，到了 FTA 時，一定會談到農產品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在 FTA 時才會談到剛剛……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提議的是，如果談到這個部分，請你要迅速跟農業縣的農民做適度溝通，不要等到談判完以後才告訴我們農民，這一點，我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是一定的，如果牽涉到跟農民權益有關的，更具體的說，譬如委員關心的要到台美 FTA……

陳委員明文：我要提醒主委的是，不要在台美兩國貿易協定簽定以後，農民才知道，我想這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也跟你報告另外一點，現在我們的農產品出口第一名的國家就是美國。

陳委員明文：沒錯啦！所以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再來，他們進來的產品，譬如像穀物，如玉米等，都是作為飼料之用。

陳委員明文：好，我的意思是，你要先讓農民瞭解，落實溝通，充分跟農民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明文：這一點我特別再提出來，主委可以做到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然！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相關法案已經三讀通過，何時要揭牌、掛牌？

陳主任委員吉仲：時間問題我們要報行政院。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們預計……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還牽涉到人事的法制作業，就是這些三級、四級機關的處務章程、組設等，需要一、兩個月的時間來走，所以我們還要考慮這些，最後日期還是……

陳委員明文：8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7月或8月……

陳委員明文：7月底8月初？

陳主任委員吉仲：7月下旬到8月，因為考慮到前面技術性的問題要確認，我們才會……

陳委員明文：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這個日期也要報行政院做最後確認。

陳委員明文：好，也就是說農委會正式升格為農業部的時間，預計在7月會正式掛牌，大概是這樣，而你最近也特別向社會大眾說明農業部未來要做什麼，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不是只是組織改組，事實上業務也有改變，當然大家期待農業部能夠儘量做好照顧農民、提升臺灣農業及建設臺灣農村，我想這些功能性都應該要有。我記得5月16日農業部新聞稿裡特別提到林務局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明文：好，新聞稿裡特別強調要確保陸域重要生態系及生物多樣性完整，強化森林保育及自然碳匯等等，其實我關心的是林業，到底林業的相關業務是什麼？請你簡單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可能產生誤解，如同你剛剛講的，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之後，除了原本既有的很多業務外，更要做好解決農漁民的問題，讓農業可以更向前走，所以有關林業業務，原本就在這裡面，而這份新聞稿特別強調的是額外新增的部分，也就是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有關自然保育的部分，所以委員可能誤解了，並不是沒有寫就不做，沒有寫的部分其實是農委會本來就要把林業的業務做好，所以……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林務局當然不能只注重自然保育，事實上，林業的部分也非常重要，對於樹木、樹林應該設法好好經營管理、創造經濟效益。坦白講，針對未來的林業，我比較關心的是如何開發，讓它有一個正面的循環，這才是我關心的重點。你們不能就此停止砍伐，否則林業就不見了，如果只注重自然保育，等於是所有森林都要保育，這樣一來，將來臺灣的林業就等於沒有了，本席只是要提醒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誤解了，林務局本來的業務會全面繼續執行得更好，有新增自然保育的部分才會去做好……

陳委員明文：我們希望嘉義大阿里山區的林業能夠蓬勃發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這次乾旱造成麻竹筍、竹林的損失，如果竹產業將來可以資源化、材料化、使用化，其實農民可以賺更多錢，而且他們也可以改作造林，我們的造林獎勵金已經大幅度提高

，前面六年每年有 10 萬元，等於六年就有 60 萬元，再加上種樹造林又有碳匯可以……

陳委員明文：很好啦，你說他們可以改作種樹造林，這可以讓農民從森林碳匯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的收入會變得比較好。

陳委員明文：對，但你們要去說明，本席希望你們規劃完之後能夠去說明，讓農民更瞭解，我覺得主委剛才說的非常有道理，今天我也要特別強調你們不能一味傾向自然保育，否則林業就等於是停滯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的，兩者都要並重。

陳委員明文：另外是有關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當然成立這個署很好，不過本席要提醒你，你們說要建設新農村，但現在農村的土地產權非常複雜，這個問題你們一定要有新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那非常的……

陳委員明文：以前都是正廳和廂房（伸手），一房一個位置，但之後繁衍許多後代沒辦法繼續住下去，所以一戶一戶紛紛搬走，這些人搬走之後，土地的問題無法解決，久而久之變成傾倒的廢墟，加上無人清理，所以變成髒亂點，也因此農村不斷萎靡蕭條，我覺得土地的處理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水土保持局原有的功能會繼續保持，而且人力會增加，但農村發展業務是額外新增，所以……

陳委員明文：農村發展才是這次的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一個規劃組，另外還有建設組及農村發展組，我們會就委員剛才所說的幾項重點加以規劃，包括居住、農地等等，等到規劃方案提出來之後，希望是由下而上，先找幾個地點試辦，目前相關法規正在研擬當中，這樣會更有依據。

陳委員明文：現行的土地法規根本無法解決目前老舊農村改建的問題，這一點你們必須瞭解，我們很期待農村發展署成立之後，能夠真正把新農村的樣貌建設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陳委員明文：另外，現在有許多爭議排水，什麼叫做爭議排水？你知道嗎？農水署今天有派人來嗎？爭議排水的意思就是三不管，以前的水利會不管，之後的水利署沒辦法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指兩個部會……

陳委員明文：加上縣政府也不管，所以變成爭議排水。現在水利會已經升格為農水署，老百姓認為政府是一體的，所以我們希望對於爭議排水能作整體性的解釋與說明。就排水而言，水利署管的是上游的水源，中游歸水利會管理，下游則是歸地方政府管理，但地方政府必須等到公告之後才會管理，問題是現在地方政府並沒有公告。也就是說，中央所管理的河川在下游的部分應該是要由地方政府管理，但是他們根本沒在管，他們推說這是中央管理的河川，應該要由水利署管理，但水利署不管，於是又推給水利會，結果水利會說這與給水無關，所以不是他們的業務。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問題未來應該要怎麼處理，你們應該要有完整性的規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印象中爭議排水之前有別的名稱，其實不只在嘉義，包括彰化也有很多這樣的情形，我們會和水利署討論，只要與農民、農業的生產有關，我們就會負責；如

果屬於水利署所管轄的區域排水等等，我們就會請水利署負責，這部分是不是讓我們……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只是提醒你現在的爭議排水問題，特別是嘉義縣的溪口、大林，它們在灌溉區外的水排公告為縣管河道，導致相關維護管理不清不楚，這部分應該要加以處理才對，我建議以用途作為分管的依據。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如果與農業有關，那我們比較能夠處理；如果是與農業生產無關，就不是我們能夠處理的了。

陳委員明文：比如灌溉的部分屬於農水署管理，至於縣政府沒有公告的部分，乾脆農水署全部都收回來管理，我覺得這樣才是一勞永逸……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先來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否則爭議排水大家一直推來推去，如果到最後農水署才勉強說要管理，好像是施捨一樣，我想這樣就不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和水利署討論。

陳委員明文：灌溉的部分由農水署負責，中央管理的河川歸水利署，如果是非中央河川的排水或給水，那就是歸地方政府管理，這樣才不會混亂……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找水利署和縣政府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明文：現在有許多爭議排水，過去水利會完全不處理爭議排水的問題，而且好幾十年來都是如此，現在要靠農水署趕快利用預算來推動臺灣振興相關計畫，這個問題長久以來都無法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出以用途作為分管的依據是很好的建議。

陳委員明文：你們回去之後是不是能夠召開會議，將爭議排水的問題澈底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時28分）主委，今天要審查野保法，相關條文農委會應該大多數都支持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部分，像野保法規定全面禁止使用獸鋏，這一點我們予以支持，其實動保法已經有修改過了，未來動保法也會再修改製造販售的部分，所以這比較……

賴委員瑞隆：我問一下院版的部分現在協調的狀況怎麼樣？協調完畢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前我們透過林務局與團體討論，目前已經送到行政院，我們會儘快……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在等院會排審完就會送到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只要再到院會排審，然後就可以送到……

賴委員瑞隆：如果明天行政院院會能夠排審的話，那麼就有機會在本會期送進立法院審理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回去之後還要再跟行政院確認，我們會依照大院的要求儘快送到立法院。

賴委員瑞隆：不管是野保法或動保法，如果大家都已經有共識的話，那就儘快送進來，在屆期不連續之前把這部分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野保法的部分已經在行政院，動保法我們才剛預告完，現在還在資料整理、討論當中。

賴委員瑞隆：對，因為動保法的部分在 2021 年就已經全面禁用獸鈹了嘛，而野保法的部分其實還沒有跟進，我是覺得這一塊，如果大家有共識，可以儘快來完成這樣一個修訂。

我先問一下主委，因為 2020 年有發生 3 起臺灣黑熊誤觸陷阱的事件，我的版本裡面除了提到獸鈹以外，包括金屬套索會造成野生動物永久傷殘、死亡的工具，我認為這個部分原則上都應該禁止，但有特殊狀況另外再講，主委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金屬材質的套索陷阱，因為太多樣性了，我們覺得大家應該同意務實的讓像黑熊或者是毛小孩不要受金屬材質的套索陷阱傷害，但是這個部分如果寫在母法裡面，可能在執行上會比較困擾，所以我們在十九條裡面有授權給林務局訂定相關的辦法，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林務局最近這幾年有推出了改良式的套索陷阱，這個部分可以來避免像剛剛的這些情事發生。我是不是請局長來跟你說明一下。

賴委員瑞隆：好，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我們會針對現有的套索改良，它有四大構造，一個是它的口徑，也就是它的直徑；另外一個是 8 字環；還有一個就是止滑套；最後一個就是線徑，因為真正傷害比較大是那個線的粗細，由這邊來做規範，明確排除……

賴委員瑞隆：所以跟主委跟局長確認一下，將來在子法訂定上面會去處理到，至少不會產生永久傷殘、死亡這樣的狀況，這個也是整個目標對吧？

林局長華慶：對，就是所謂改良式的。

賴委員瑞隆：好，我想只要能達成這樣的目的的話，至於你們怎麼訂定我們會尊重。

林局長華慶：是，衡平各權益關係人的……

賴委員瑞隆：我只希望能夠避免這樣事情的發生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家都同意！所以才會說在修法過程裡面，是不是用行政院的版本，在立法的技巧上比較可以達到目標？

賴委員瑞隆：好，沒關係，我們希望行政院版本儘快進來，讓大家在協商時可以來討論。

再來我請教一下，除了這個之外，有關沒入規定的部分，因為過去還有很多可能是租借獵具、藥品、器具等等，其實在森林法裡面，我們是不問是不是犯罪人所有的，我們全部沒入，給予一定的壓力，這個未來考不考慮也一併納入，就是整體做沒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行政院版本就是有把這個放進來，將他犯罪的工具也可以納入沒入的範圍，所以我們同意。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方向上是一樣的，我們希望能儘快處理，給予更強的嚇阻力，也希望行政院版本能夠儘快送進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再來，剛剛有幾位委員關心，這幾年農產品銷往中國，過去以來這個是我們最大的市

場，但從去年其實我們已經銷往美國更多了。我還是要提醒，其實從 2018 年我們達到最高的一個量，但是到了去年幾乎是減半了，當然很多跟中國一些政策性的因素有關係，甚至生鮮水果的部分，去年只有 770 公噸。我想請教農委會，第一個，後續的因應方式為何？第二個，選舉年到了，會不會又有一些政策性的干擾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這個數據是具體的統計數據，而且在任何公開的 database 都可以找得到，如同委員所提到的，我們 5 年前農產品外銷到對岸是第一名，占了 23%，現在或許有一些因為輸中的議題受阻，還有一些本來總統及院長要求我們降低所謂的單一市場依賴的原因，所以現在剩不到 13%，中國已經成為外銷市場的第三名，第一名是美國，第二名是日本。

我們的水果如同這個表，本來之前臺灣的水果外銷有將近八成五是跑到對岸，而去年剩下不到 2%，其實比較重要的是包括像鳳梨或者是文旦，這一些的水果並沒有因為輸中受阻所以產地價格受影響。我們每年像文旦、鳳梨，前年 228 被禁之後，那一年的鳳梨，產地價格比沒有禁之前還提高 2 塊，即去年還比前年提高 2 塊。所以第一個，我們重點是在於怎麼去降低這種不符合國際遊戲規則的單一市場風險；第二個，如果我們有五成多的水果銷到日本市場，它是一個高規格、高品質，而且檢疫非常嚴格的國家，如果我們的水果可以到日本市場，我們當然認為也可以到其他的市場。所以要達成這些目標裡面的生產管理、冷鏈、分級、燻蒸等，我們現在在許多的產地都已經全面建置起來。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幾年農委會的方向是正確的，因為有些政治因素不操之在我們，但是如果能夠把我們的產品銷往更高端的市場，能夠打進美國市場、打進日本市場，那我們就有機會打進全世界的市場，而且通常能取得好價格，再加上民主國家也不容易受到政治上的一個影響啦！這是長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符合國際遊戲規則底下的市場啦！

賴委員瑞隆：但我還是要提醒這樣的調整之後，特別今年因為是選舉年，有些政治性的因素有可能變動時，請農委會要特別去注意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全力地來說明清楚。

賴委員瑞隆：下面這個表就呼應了剛剛主委的說法，101 年之後，102 年到 110 年度中國幾乎是占了最高的，但是也因為對方有一些政策性等各種的因素，包括農委會努力之下，在 2022 年的時候，美國占了 18% 已經成為最高的，且日本是第二，然後中國是第三。給農民更好的生活是大家共同的目的，多元市場的開發能夠創造更好的收益，我想這是一個重要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積極地推動，不只是美國、日本高端市場持續的擴大，對於新興市場也要持續的增加，所以像韓國，還有一些東南亞國家的市場都是我們的目標。到去年為止，中國以外這些市場的外銷金額高達一千三百多億，近一千四百億，我們認為這個成長可以持續的增加，這個增加的部分，其實就不用擔心隨時會被禁掉……

賴委員瑞隆：因為當它的自由機制進去了，消費者喜好這個產品之後，自然政府就不會禁掉，除非有一些特殊性的狀況、短期性的因素，但短期性的只要你排除掉自然就解決了。因此不會有像這樣長期性的，因為政治干預而產生的結果，我們希望朝這樣的方案持續來努力，中國市場我

們不放棄，努力繼續進入中國市場，但是也不單單倚靠中國市場，美國、日本甚至其他世界各國的市場，我們都全力以赴去爭取。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主委，辛苦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3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今天是野保的議題，但是跟你請教一個同樣重要的，也就是農業金融的問題。我們來看一下，我手上有一本中研院的農業政策建議書 2.0 版，其中第六章提到農村金融，學界認為農村高齡化、青年務農資金及土地門檻高，加上農業六級化，這些都是你面對的問題，對不對？還有地方創生，我們需要建構完整、多元的農業金融服務，還有包括農業保險，你覺得這樣一個中研院建議 2.0 版，是不是要採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中研院農業政策建議書 2.0 版，其實在它發布之前，我們有充分的討論，很多我們……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你也支持、認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來看現在有什麼情況，農民的資金有什麼需求呢？青農，欠缺初始資金、欠缺農地，他需要貸款及土地；農民，因為極端氣候影響收成不穩定，他需要農業保險跟天然災害救助；農企業，因為它缺乏資金，要機械化及企業化，所以需要融資；老農，需要養老的生活費且土地的繼承破碎化，需要年金跟土地信託，這些都是金融可以提供服務的，你認不認同？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鍾委員佳濱：同意嘛！誰來處理這個事情？我們來看一下有一個叫農業金庫的專業農業金融，就我調出來的資料，截至 2020 年，它將近有七千億的存款，95%來自全國農民信用部的存款，但是其中它只有拿四成在國內做放款，而且這二千七百多億中，只有 2%也就是一百六十八億是給農民，其他的做土建融、房貸等，很奇怪耶！農民的錢在國內做放款，是在做這個事情。

另外，它有將近五成的投資是在海外買外國政府公債等等，海外的獲利加起來比國內還多，請問你要如何解釋農業金庫這樣的資產配置跟操作模式？為什麼它在國內是取之於農民但卻沒有用在農民的身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得非常正確，像它的存款裡面，拿來執行放款業務的，在農業部門的部分只有占 2%，用於我們的政策性貸款則是少之又少。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因為信用部放到它那裡的利息比較高，就是付給信用部的利息高，但是農民跟它借錢的部分，因為政策要求都是要低利，簡單講，它做國內放貸在農業部門上是入不敷出的，所以只好到國外投資賺錢來補貼國內的利息差價，你知道原因了嗎？瞭解了

嗎？這是目前農業金庫的問題，因為我們有相關政策的要求嘛！

所以接下來要問的是，如何讓目前取之於農民的資金可以用之於農民？因為若用在農民身上，其實它是賠錢的，但是拿到國外投資的話則是會賺錢的，然後拿國外賺的錢來補貼我們國內的利差。

再來，農業金庫目前的定位是做融資跟消費性貸款，其底下有一個農金資訊公司，你知道它目前的工作是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金資現在就是在做所有金融系統的整合……

鍾委員佳濱：對，全臺灣有 311 家農會，大半不在它的轄下，你知道農金保險經紀人公司嗎？它是賣保險商品的，你知道它的保險商品都是賣給誰？商業公司的人身保險、人壽保險，而你們的農業保險反而它經手得少。所以目前的農業金庫能滿足現在跟未來農村的多元金融服務需求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應該還有很多精進的空間。

鍾委員佳濱：還有很大一段距離！

好，現在有個想法，我上次有問過，我們來成立一個農業金控，底下有農業金庫，這是銀行；有農金產險公司，直接承作農業保險；有農金信託公司，可以媒合青農土地的需求、老農養老費用信託上的需求，這個方式你覺得有沒有可行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的重點是，在成立農業金庫以後，如何發揮最原始的功能，包括所有農業的，不管是投資、放款，或者是未來的保險等所需要的……

鍾委員佳濱：你也是農業經濟的專家，我們來看你們是怎麼回答的，你們的回復是說可以，但是因為目前實收資本額未達金控法規定之標準（600 億），所以你們的資金不夠，對此，要怎麼做呢？去年的新聞提到，農業金庫要增資 45 億，除了資本適足率之外，也打算在今年股東會的時候，要跟它的股東，即農會，因為政府資金占四成，就是他們要把資本額提高，你覺得農會會不會支持它增資？或者農委會有沒有錢來支持增資？就是要增資到 600 億，這樣就可以做金控了，有沒有可行性？很難評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鍾委員佳濱：我今天幫你想個辦法，剛剛我們在財委會有問到，臺灣最有錢的是哪一個？中央銀行！它手上有超過 5,000 億的外匯存底，大家都說拿外匯存底的一成來做主權基金，但楊金龍總裁不答應，他說不能這樣做，外匯存底是有它的任務在，要成立國家主權基金他並不反對，但不適合由央行來操作，但是如果有其他的模式，他願意把外匯以有償方式讓它用，所以我們就幫它設計了一個方式，如果中央銀行把外匯存底的主權基金，用投資的方式，用特別股的方式，來跟農業金庫買美元計價特別股，以這個資金、美金來取代目前農業金庫在海外的投資，因為它目前在海外進行美債的操作，都要付出很高的成本，如果有央行的外匯存底，讓它去操作，屆時可以省很多錢，它的收益也可以用來支應我們農業金融的放款、農漁民存款的利差，總之，拿臺灣的美金、外匯存底的美金去外國賺錢，然後讓農民享受，主委支持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構想值得來評估。

鍾委員佳濱：不錯吧！然後它還可以足夠的資金來改組成金控，對央行來講有沒有牴觸？沒有，因為它買特別股，屆時有股息分配給它，並不是無償使用，所以對央行來講，央行的外匯只要撥出多少呢？其實不用撥到 1%，撥 0.4% 就可以有多少？600 億是 2 億美金，2 億美金就可以做這個事情，而這 2 億美金占了多少？0.4%、一點點而已啊！

所以我們的訴求是，請農委會跟中央銀行研議農業金庫來發行美元計價特別股增資，達到設置金控的標準，由央行投資增資之可行性，請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可以跟央行來討論。

鍾委員佳濱：央行已經同意了，現在是問你同不同意，即我剛剛已經問過他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回去跟農金局同仁來討論。

鍾委員佳濱：好，另外我也請你考慮一下，屆時如果有資金到手，你看一下要不要配合研擬修改農業金融法，增設農業金融控股公司，可以嗎？如果第一個有著落，第二個就不成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所以我們要先做這方面的評估。

鍾委員佳濱：好，我跟你講，楊總裁答應第一項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45 分）陳主委，農業金控當然很重要，但是我們目前比較急的並要趕快去做的事情應於是如何讓我們的農業信用部提供更多的服務，讓它可以做更多的事情，這是目前我覺得比較重要的事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知道嗎？這幾年全國農會各信用部逾放比例是有史以來最低的。

翁委員重鈞：對！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一般的金融還更好，然後它的放款，尤其是執行政策性的貸款，可說是非常配合這個政策，所以農會的信用部這幾年經營得真的非常好。

翁委員重鈞：在你的任內，我不諱言你當然做了不少事情，包括很多農民的保險像職災保險，或是很多的農作物保險等等，當然基本上我都支持，但是你剛剛講到這個部分，我倒覺得我們現在比較重要的，就是如何讓農會信用部能夠提供農民更多的服務，像這次我們碰到一個狀況，關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跟農業信保基金（農信保），其實他們還是有一段距離的，所以我認為你目前應該想辦法的是，如何讓農業信保基金可以像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一樣，可以去做更多的保證或者服務更多的農民，這是我覺得你要趕快去做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這幾年的農信保，其實幫我們農民承作了很多，像農民去信用部貸款，若沒辦法提供擔保品等等，此時農信保去協助的金額非常的多，我也可以把這個數據提供給委員，所以委員剛才的要求我完全同意，的確，農民在投資農業建設時，比方說蓋溫網室或是買農機具，因為貸款時沒有所謂不動產擔保品等進而受到影響，所以農信保針對這個部分有全力的提供協助。

翁委員重鈞：這個我知道啦！但相較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農信保的規模還是比較小，然後服務的

品項也還是少很多，其實這是在這次紓困貸款的過程裡面，我們發現的一個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來紓困貸款裡面也有編預算給農信保基金，不然它要去擔保時，也是會有一定的風險！

翁委員重鈞：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在這個部分倒是可以再加強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翁委員重鈞：就是如何擴大它基金的規模，然後提供更多的服務。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翁委員重鈞：再來，盼了好幾十年，好不容易升格為農業部，在此也恭喜主委有機會升為部長，但是你有一個劃時代的歷史重任，就是應該好好去做一個規劃，像過去是想辦法來照顧農民、提高農民的收入，然後還有農業產業相關的調節等等，你們做了很多的事情，但是我覺得現在面臨的是國土規劃的問題，基本上，國土規劃包含兩個部分，一個是國土保育，一個是農村發展，這兩個部分跟農委會的關係很密切，就是在國土規劃的過程裡面，把它劃為國土保育區或是把它劃為農一、農二，則這些農地基本上等於是被判了無期徒刑，雖不到死刑，但等於被判了無期徒刑，這是農村的悲哀，是山地人的悲哀，也是農村的悲哀，但是你身為農委會主委，甚至將來要擔任部長，你應該想辦法讓他們得到公平的待遇，讓他們不會因為我們國土的規劃，讓他們損失很多，甚至連發展的機會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就是國土計畫裡面的四大功能區跟農委會有關的部分，沒錯，就是這兩個，即農業發展區和國土保育區，關於國土保育區，我們已經有跟內政部反映，也通知各地方政府，本來就是宜農宜牧的山坡地有三十幾萬公頃，那是合法可以從事比如說水果的種植等，有些被劃為國土保育區的，我們現在把它爭取回來，本來有六、七萬公頃，現在大部分我們都爭取回來了，爭取回來農業發展區，這樣農民才不會受影響，因為它本來就是在宜農宜牧的山坡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委員講得更重要，就是農業發展區裡面的農一、農二是未來農業主要的生產主力，尤其是農一，它是很完整的……

翁委員重鈞：沒有錯，都是我們在做事，然後給都市人好康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啦！如果劃為農業發展區的農一、農二，像我們有綠色環境給付，如果他種的作物配合政策……

翁委員重鈞：那個制度我知道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個要優先給農一、農二；第二個，以後政策加碼，一定是在農一、農二，因為它是負責農業生產；第三個，在農一、農二所生產出來的收入，我具體舉例來講，應該說如果它劃為農業發展區以後的農地，像農一、農二，以 30 年來計算，它的農業收入再加上我們所有的這些獎勵政策、補償等，還有農民福利，最後我們的目標要比它劃回城鄉發展區的價值還更高，以後農地還是可以繼續永續，如果這個做得到……

翁委員重鈞：如果做得到，那我就認為你對於農村、對於農業功不可沒。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希望能夠朝向這個目標，所以我才會說，你看現在全世界因為受氣候變遷

的影響，農產品價格是逐漸在往上……

翁委員重鈞：我很擔心的是，我們沒有去關心農民和農業，而我們一刀劃下去，國土保育跟我們的農村發展農一、農二，結果卻限制它的發展，我們在另外一個部分並沒有妥適的照顧，讓他的所得一直偏低，變成社會的弱勢，這是最擔心的，身為立法委員，我最擔心的是這個部分，關於你剛剛講的，因為時間的關係，這是我第二個期許。

第三，你上次有跟我提到，希望將來義竹不只是玉米的故鄉，也可以變成白蝦的故鄉，你可不可再告訴我一下，你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硬質玉米已經沒問題，像我們昨天在會裡面討論了未來雜糧、玉米……

翁委員重鈞：有，我有聽人家講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大家討論得非常熱烈，我們的目標已經鎖定未來要增加多少面積，然後配套措施、自動化、機械化、生產等等都全部會來啟動。

翁委員重鈞：這個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上一次有提到白蝦的故鄉……

陳主任委員吉仲：回到義竹的部分，我覺得玉米的部分沒問題，它已經在那裡站穩了，而那個機制，今年會特別再推收入保險，確保種植硬質玉米的農民不會受到影響；第二個，關於白蝦，首先，我要請漁業署來評估，然後劃為所謂的養殖的示範專區，因為在養殖漁業裡面，我們有一個養殖漁業政策白皮書，我們要劃專區，就是專業生產區裡面，如果有在專區了，我們的那些工程，因為養殖魚塭要有水，包括排水、進排水都要做好，尤其是白蝦，現在你去看向陽，它在那邊蓋了室內養殖的白蝦，1 年預計可生產 4,000 公噸，等同是國內的 40%，它是室內型，所以它上面是蓋太陽能光電，我覺得技術也要跟著進去，這樣的話才可以達到剛剛委員提的，其實現在已經開始向……你看，那裡就生產 4,000 公噸，占全部的 40%，未來若再擴展，絕對會是白蝦的故鄉。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期待的是在我們有生之年，或者是你當農委會主委，我當立委的過程裡面，我們真的是對於農村或者農業做了最大的關心，如何提高他們的收益、如何創造地方的產值，這個真的很重要，你剛剛講的這個是一個概略，因為白蝦的部分、農地的部分以及魚塭的部分都是你的管轄範圍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委員，這有很多技術……

翁委員重鈞：我們怎麼樣結合我們的科技養殖，這個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白蝦用 SPF 的白蝦耶！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是很特殊的。

翁委員重鈞：假設它變成一個示範區，變成一個白蝦的故鄉，這也是我們的特色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改天會安排讓外界去參觀現在已經在那邊做室內養殖白蝦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好，謝謝，我們再找時間來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瓊：（10 時 55 分）主委好。我們就針對今天的議題—動保的議題來做討論。根據林務局的統計，近三年來地方政府每年處理野生動物救護傷病的部分大概有 2 萬 3,000 隻，這是依據林務局的資料，而蜂的部分大概有 5 萬 3,000 窩，蛇的部分大概有 3 萬 7,000 隻，但是全國執行野保業務的人有多少呢？我們現在執行的人有多少呢？本席告訴你，只有 82 人，換句話說，每一個承辦人員 1 年要救傷 280 隻野生動物，在各縣市裡頭，其中 9 個縣市就只有 1 名承辦人，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看到野生動物保育業務包括救傷收容、違法查緝鑑識、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危害防治、捕蜂捉蛇等工作，但是目前我們看到在縣市的執行人員、專職人員裡頭比較少是野生動植物的專業背景，大多為農藝、林業、畜牧等其他職系類科人員兼任，不少承辦人對野生動物一知半解，畢竟隔行如隔山，每天光是抓猴子、救鳥就疲於奔命，更不用說去阻止黑熊被殺、阻止動物落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問，在 3 月份發生了東非狒狒逃亡遭槍殺事件，當然立即做了處理，農業局的承辦人員也被法辦，而事後的檢討，我們似乎看到它已經平息，但是由這個事件跟剛剛本席所提出的這些背景資料，本席要請教主委，針對目前野保業務當中缺人、沒有工具，沒有人要讓他們有更加強的、正確的 SOP 流程的困境，我們要怎麼做處理？請做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講到一個最根本的問題，就是地方政府的人力議題，應該是這樣講，像捕蜂捉蛇的經費也是行政院特別給我們，然後給各地方政府來執行。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辦呢？請告訴我方法，我要終結野生動物的悲歌，你告訴我方法，目前困境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第一個建議就是各縣市政府的農業單位要有編相關野保處理的職缺，你沒有職缺，人就派不進去；第二個，我們也會跟行政院人事總處爭取更多人力，因為未來的動保、野保絕對會是更重要。

楊委員瓊瓊：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應該向……

楊委員瓊瓊：22 縣市當中有 9 個縣市只有 1 名承辦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關於動保的部分，我們幫各地方政府應該爭取超過 120 個以上了，而野保的部分，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也可以再繼續爭取，但是不能爭取到以後，你的職缺沒有開出來，你還是要有所謂的專業的……

楊委員瓊瓊：請你趕快爭取，給他們方向，好不好？這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會主動找各地方政府針對人力的議題……

楊委員瓊瓊：就像上次狒狒的事情，本席也拜託您趕快召集 22 縣市。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有很多我覺得對法令或執行的誤解，我為什麼要再講這個？就是您上次邀我去參加大雅的小麥文化節，他說上面有麻雀，不能……

楊委員瓊瓊：麻雀把我們的小麥都吃光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不對，我們那天有特別討論，按照相關的法令規定，他只要跟地方政府申報

，他是可以驅離的。

楊委員瓊瓊：我們回歸主題，野保部分的確是很缺專業人士以及人力，所以要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針對野保的部分趕快去爭取，跟動保一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同步在盤點法規的時候，我們要盤點執行面的部分，這樣我覺得才會到位。

楊委員瓊瓊：對，這就是本席第一題跟你討論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縱使法律通過，沒有人執行，等於也是沒有通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一起加油，趕快去盤點。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是塑膠微粒的累積性對生態的毒害，光是玉山，亦即我們最高的山，因為有的人就將餐盒放在那邊，比如塔塔加鞍部，他就全部堆在垃圾桶上面，野生動物過來就吃了。現在臺灣黑熊、水鹿、石虎及歐亞水獺這些的排便裡面，已經證實有塑膠微粒污染源的風險存在。所以本席要跟你請教，內政部雖然在國家公園裡頭已經設立了「國家公園減塑精進推動指引」，但目前只是自願式的措施，也沒有強制執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末端已經嚴重地影響到野生動物，這要怎麼辦？請做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跟委員報告，我們應該要正視減塑這件事情，山上的事情只是冰山一角，在都會區其實更嚴重。

楊委員瓊瓊：對。怎麼辦？已經發生，你是主管機關單位，要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

林局長華慶：在我們所主管的山域，我們是不提供這些塑膠的一次性製品，包含各種的備品……

楊委員瓊瓊：人會帶上去嘛！

林局長華慶：對，當然要落實……

楊委員瓊瓊：我跟你說，在玉山塔塔加鞍部路口處，它是國家公園，所以你們要橫向聯繫啊！

林局長華慶：所以要落實「無痕山林」，政府能做的就是加強取締，但是民眾也要有這樣的自覺。

楊委員瓊瓊：對，一方面宣導，一方面取締。

林局長華慶：對。

楊委員瓊瓊：有在取締嗎？

林局長華慶：有。

楊委員瓊瓊：幾件？

林局長華慶：我們的部分，因為轄區的山莊這些是比較少，而國家公園就我所知道的，他們是有。

但最主要的還是在於取締困難，因為你要直接查到他……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問有幾件？我也不是責難，而是要實際起而力行地動起來。

林局長華慶：我們這部分沒有。

楊委員瓊瓊：我請即將要成為部長的主委，因為國家公園是內政部的，請你們橫向去聯繫。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不是只有這個議題而已，而是全面……

楊委員瓊瓊：好不好？這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民眾往山裡去的時候，其實有很多最基本的……

楊委員瓊瓊：也要宣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執法應該也要同步去執行。

楊委員瓊瓊：好，治標、治本都共同去檢討，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那主管機關單位，就你的方案也請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看要怎麼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請林務局提供。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是在末端。

最後一個議題，臺中 112 年度實施的政策計畫裡頭，主委，我們率先全國成立「中部動物病理解剖中心」。因為我們看到的數字，連我也嚇一跳，臺中市飼養的犬貓大概有二十四萬四百多隻，為全臺第三多，僅次於新北和桃園。去年動保處接獲虐待動物的通報有 2,403 件；到今年 1 至 2 月為止是 244 件，最後有 166 件處行政裁罰，但認定為刑事案件的有 16 件，結果 4 件不起訴、5 件被判刑、7 件還在審理當中。要怎麼樣讓它能夠破案，很重要的，我們必須要把受虐死亡的動物送往臺大解剖鑑定，那都是塞車、塞車、再塞車，所以我們要成立全國第一個解剖中心。請教主委，是不是全力給我們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而且看要設在哪個單位，像是要不要跟大學合作，其實大學在中興、亞洲都有獸醫學院，所以我覺得……

楊委員瓊瓊：目前都要送往臺大，就是塞車、塞車。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提出來，我們全力協助。

楊委員瓊瓊：全力協助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一定會成立。

楊委員瓊瓊：針對「中部動物病理解剖中心」成為全國第一，我們願意努力做，請你全力支持，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才這個是有關虐待動物的部分，我們去年年底開辦了 1959 專線，一個月都有將近一萬多通。

楊委員瓊瓊：主委講的這個數字就是我非常憂心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會……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就一萬多件了！我們一定要好好遏止，而且去破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部分是有一些議題，所以我才會說在這個部分，在動保法裡面有相關的修法……

楊委員瓊瓊：好，你全力支持，我們也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彙整以後，會送到大院來……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你的全力支持，我們一起加油！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等會兒蔡委員培慧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5 分）主委，去年 2 期的雜糧，即硬質玉米部分，我們在討論因為缺水的問題，所以硬質玉米遇到寒害加上旱災而生長受損，我們也認定只要超過二成，用所謂奧林匹亞的計算方式去看它跟這 5 年的平均值，超過二成的話就會給予天然災害救助，這件事到底什麼時候才會確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件事情之前已經確定，現在應該也在執行了。

蔡委員易餘：那為什麼執行那麼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回去後，今天立刻給你件數。

蔡委員易餘：數據不是已經出來了嗎？農民的繳交量也應該都收完了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都差不多。我們公告以後，種硬質玉米的農民 10 天內要來鄉（鎮、區）公所申報，申報完成以後，因為跟所謂天然災害要現勘去看、20%，這是不一樣的，要檢具磅單，去頭去尾，過去 5 年最高、最低就是……

蔡委員易餘：它有計算方式，這我知道。我們現在只是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平均來看，如果超過 20%，磅單超過……

蔡委員易餘：現在各公所還在彙整資料囉？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審完之後就送到縣政府。縣政府送給我們，那我們……

蔡委員易餘：好，如果縣政府送到農委會，我希望農委會用最快的速度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蔡委員易餘：因為從收成到現在已經過了很久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一般的比較不一樣，因為省略掉現勘的……

蔡委員易餘：之前也有現勘……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不起，不是現勘，就是申報……

蔡委員易餘：後來認定這種是屬於旱害型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地方政府會跟農糧署南區分署、鄉（鎮、區）公所再確認資料，查核……

蔡委員易餘：好。此外我希望，我們應該檢討，類似旱害型而造成雜糧作物減產，主委也知道，像這種救助方式，我認為事實上它對勤勞的農民而言是不公平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就變成是……

蔡委員易餘：這個我已經跟你說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能造成……

蔡委員易餘：因為旱害，可是有些農民比較勤勞，他就自己去溪邊泵水，讓它沒有旱害。普遍是旱害沒有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

蔡委員易餘：可是對於勤勞的農民而言相對不公平。雜糧作物很少遇到旱災，但就是遇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是不是要給愈勤勞的、收成愈好的，收入又愈好……

蔡委員易餘：當然要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未來用收入保險，收入保險是只就這個區，不管是義竹，還是臺南鹽水，在這裡種玉米，它這個區裡面收成減少 20%，按照投保的比例就可以獲得理賠。現在他就種好一點，但整區比較不好，他賣出去後的收入較好，又可以領到保險金。

蔡委員易餘：當然再追加，讓他有保險的保障。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要求農金局……

蔡委員易餘：好，既然這樣，我們就趕快去推動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們現在趕快把天然災害的程序走完，現金趕快發給農民。我們預計，我是希望 6 月就可以推出硬質玉米的收入保險，讓下一期……

蔡委員易餘：好，農民都會很期待。

陳主任委員吉仲：賣出去後，因為他們要有一段期間，還要再投保，應付剛好下一期玉米的種植。

蔡委員易餘：好，主委，沒關係，我還要急著問下一題。

還有一個就是這次一期稻作也是因為旱災都沒水，所以我們在說，針對休耕轉作，他們本來必須撒種子、種田菁，過去是要求存活率要 50%，這次我們說如果要保住存活率就要去找水，既然都已經缺水了，現在卻為了休耕又要農民去找水，這樣實在划不來，所以我們認為這次的存活率就不用了，只要有耕作事實就可以，也就是只要犁過田就有耕作事實，就不用看存活率，照樣給他種植綠肥的獎勵金 4 萬 5,000 元，請問這件事情有確認吧？因為公文都這樣寫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們的重點是因為缺水，配合種植田菁綠肥，我們稱之為綠色環境給付，可以領 4 萬 5,000 元，重點是……

蔡委員易餘：過去要看存活率是擔心他們連種都沒種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現在因為氣候乾旱，只要有做這個動作，犁過田，種了田菁綠肥，只要有種植這個動作……

蔡委員易餘：主委，可是現在基層實務遇到困難了，所以我希望主委分析一個狀況，就是因為今年實在是沒有下雨，所以綠肥連發芽都發不出來，完全沒有！整片都是乾巴巴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有購買種子的證明就可以了。

蔡委員易餘：我們當時也跟農民說這次不用 50%，所以他們也真的沒有，可是他們的田還是有犁過。所以如果這件事情可以證明的話，農民幹嘛沒事去把田犁好？就是因為他們有種植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蔡委員易餘：所以是不是只要有耕作事實，不管他有沒有 50%？問題是現在基層的公務員可能會

認為怎麼整片田地都是乾的，其實那是因為完全沒水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會跟鄉鎮區公所說，依照我們的公文，只要有去種植田菁綠肥的事實，存活率不用 50% 照樣可以領到每公頃 4 萬 5,000 元的綠色環境給付。

蔡委員易餘：好，這個就麻煩再跟各公所……

陳主任委員吉仲：需要的話，我可以請農糧署再跟各公所的行政同仁……

蔡委員易餘：麻煩農糧署再跟公所說明一下，不要為了這些細微末節的事情，公所的認定又跟農民有很……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幾年不同地區經常都會遇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都有跟鄉鎮區公所……

蔡委員易餘：好，就麻煩農糧署再加強溝通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蔡委員易餘：最後就是我們的疫情已經進入另外一個階段了，可是從日本進口的洋香瓜等瓜類的種子從 5 月 22 日開始都要檢疫合格才放行，而且這個檢疫非常嚴格喔！需要 2 週的時間，而且每次要抽樣 2 包，共 200 枚種子，他們告訴農民的理由是因為疫情才会有這樣的政策，但是整個 COVID-19 的疫情已經進入尾聲了，為什麼現在進口洋香瓜種子的難度變得這麼高呢？這是怎麼回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歡迎到當地跟大家說明，這個疫情不是 COVID-19 的疫情，而是洋香瓜種子的疫病。

蔡委員易餘：洋香瓜自己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有疫病，不過我們已經管控了，而且已經控制住了，所以現在沒有讓它擴散，我們也針對洋香瓜產生疫病的這個疫情被我們檢驗出來……

蔡委員易餘：所以是洋香瓜本身的疫病。那是種子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種子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這麼嚴格。嘉義種那麼多洋香瓜，而且價格、品質都非常好，我們不希望因此而影響到我們的產區，所以我是不是會後把完整的專業資訊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不是 COVID-19。

蔡委員易餘：如果這是洋香瓜本身的疫病，我們當然要好好地把它控制住，但是如果已經成功控制了，進口的部分就應該順暢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並不是無緣無故就……

蔡委員易餘：好，抱歉，農民跟我陳情時可能沒有把狀況搞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今天會請防檢局提供完整的資訊給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請給本席完整的資訊，我們再跟陳情人溝通一下。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瓊瓔代）：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1 時 15 分）主委好。在討論野生動物保育法的問題之前，本席想先跟主委討論的

是，我們推了很多年，讓農民可以有退休金，但是我這一陣子在地方走動，發現有一些狀況，比如說有一些農民到農會說他要辦農退儲金，結果農會說：你不用辦了，你去辦勞保啦！這樣就已經很誇張了喔！而且農會還說：我們這裡有勞保的工會，你可以來參加，入會費多少等等。這件事情是真實發生的，我遇到過。或者是說，年輕的農民剛剛返鄉租地，我們都知道，如果他沒有自己的土地，而是租地實際務農，就可以由農改場去看，然後就可以讓他加入農保，可是很多農會的保險部就會說：你這個不行，因為你沒有自己的土地。另外還有一種是，年輕農民加入了農退儲金，他說自己也想做職災保險，農業職災保險一個月 15 元，一年 180 元，結果農會信用部也有人跟他說：這個不必辦，這沒用啦！

我們先講，這件事情反映出我們讓農民有退休儲金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可是在執行面顯然就出現了落差，所以我要拜託主委列出全臺灣 65 歲以下參加農保的人投入農退儲金的比例以及投入農業職災的比例，因為我關心南投縣，所以然後要再請你們把南投縣各鄉鎮農會的比例提供給我，讓我做個對比。我覺得這個數字也是要讓你來參考，就是針對加保數比較低的農會，你要請你們的輔導處或者是由你們農委會去探尋到底是什麼原因沒有辦法投入。這件事情大概就是這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謝謝委員建議，我完全同意，我感謝農會幫我們執行三保一金，但是不是有一些資訊的落差，導致像委員剛剛講的實際從農，或者是要參與職災保險甚至農退儲金產生的問題？現在參與職災保險的已經超過 31 萬人，按照主計總處的統計，從事農業工作的有四、五十萬人，農保當然會比這個多，所以職災保險還有成長空間。農民退休儲金反而更需要大力往前走，因為現在只有九萬九千多個……

蔡委員培慧：可見好的政策在執行面一定是有落差。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很樂意，我覺得……

蔡委員培慧：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講第二個問題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把資料整理給委員。

蔡委員培慧：好，農業職災的案例我在南投也遇到了，他是受重傷，看診之後住院一陣子，結果他康復之後去申請職災保險卻沒有辦法申請！為什麼？因為你們可以做農業職災的醫院是有限制的，這是農業職災保險一個很大的漏洞！什麼意思呢？假設農民今天在日月潭採茶跌倒、手受傷，當然是趕快到鄰近的診所就醫，可是你們有規定農業職災的醫院耶！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你們必須和衛福部擴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可能是農會認知的問題，應該是病的部分，傷和病不一樣喔！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傷和病不一樣，可是這件事情我很清楚是傷，可是他要去申請農業職災保險的時候並沒有得到合理的回應，原因就是 he 看診的醫院是錯的！這件事情是事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委員，程序不是這樣！只要農民有參與職災保險，他因為從農受傷，檢具相關證明跟農會申請完之後，我們有一個委員會，如果同意就會給付，如果有爭議，都還是要經過我們同意，我覺得不可能在第一段……

蔡委員培慧：陳主委，這件事情是具體發生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回去跟輔導處確認。

蔡委員培慧：我也會把這個案例交由國會聯絡人跟你們討論，看看這件事情要怎麼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這個很重要。

蔡委員培慧：接下來是針對勞工的部分，今天的消息我相信大家都知道，當然，這個我們討論很久了，特別是我前一陣子在民間，從事茶業和果菜批發的，就是小農，我也很感謝你讓 10 人以下的比例調整為一比一，僱用一個本國勞工就可以僱用外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這是剛調整的。

蔡委員培慧：這是非常好的調整，但是它也有一個小盲點，什麼樣的盲點呢？因為過去這些廠工都是透過仲介做申辦，但是有非常多的農民，特別是 10 人以下的農戶根本不知道申辦的程序，所以我覺得既然政策已經開放了，也要拜託農委會協助，過去我們希望農會來辦理，但是很多農會不願意。所以我覺得農委會可能要協助這些小型農戶，如果他願意聘任外勞該有什麼方法，這個也不是你現在可以回答的，但是你可以去創造一個方案或是協助方式，不然的話，我跟你說，我在民間遇到的狀況是他們願意聘用外勞，可是他們當時的壓力是四比一，現在是一比一，我覺得是可達成的，這個部分要麻煩你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今年大概辦了一百多場的政策說明會，有很多地方反映類似的問題，尤其是在是解決缺工的部分，我們可以針對純粹解決缺工和自動化、機械化合在一起，因為不只要移撥人力，從外籍的部分到我們的人力團，而自動化、機械化能夠更全力運作的時候，缺工才更容易解決，我們可以純粹針對這個議題，到各地方再把我們的程序講清楚。

蔡委員培慧：我覺得倒不是一直辦理說明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可以針對有需求的地方直接……

蔡委員培慧：我建議主委針對 10 人以下的小農該怎麼申請移工，移工的比例是一比一，把標準程序、SOP 告訴大家，這樣大家就會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委員的建議，直接到我們的人力辦就可以申請。

蔡委員培慧：對。最後，我們回到今天的野生動物保育法，坦白講，今天看起來我們要修的法條很少，可是它的危害很嚴重，我今天一大早就與鍾佳濱在討論，外來的野生動物侵犯本土的野生動物時，農委會怎麼辦？這兩個案例都是我的親身經驗，我那時候跟著一些年輕人去草屯捕捉海蟾蜍，為什麼？因為當地鄉親的狗不知道為什麼就死掉了，是不是被噴毒液也不知道，可是狗就是死掉了，也在家門口發現海蟾蜍，這是事實，這是在草屯真實發生的案例。草屯算是比較市區，後山也就是墓地的後面就有海蟾蜍的聚集，我告訴你我當時認為蟾蜍應該沒關係，我應該也敢抓，但是當我看到海蟾蜍的時候，我不敢抓，因為很大隻，再加上它有毒液。今天我要講的不是我的經驗，我要說的是在地方上要處理這件事情出現了一個盲點，剛剛楊瓊瓔委員也有提到，就是誰來協助你們做這件事？你們的專業人員是不夠的，地方士紳或這些大哥願意幫忙，可是他們沒有任何的支持及回饋，甚至還有人說你又不動保！

第二個是魚虎，魚虎肆虐也不用我講了，你大概也知道，可是它仍然肆虐，為什麼我一定要

把這張圖放出來，因為他在幾年前曾釣到 26 台斤的魚虎，這個是已經 32 台斤的魚虎，你知道日月潭的魚虎有多可怕嗎？所有原生種各式各樣的魚全部都成為它的腹內美食，怎麼辦？主委，集中來講，如何增加人力協助清除外來種對臺灣野生本土種的迫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增加人力清除外來種就可以解決的，而是要從最源頭管理，其實這幾年林務局已經針對八千多種外來種，我們全部放到黑名單不讓它進來，以後的野生動物要進來是以禁止為原則，開放為例外。

蔡委員培慧：以禁止為原則我完全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講的是邊境要……

蔡委員培慧：問題是現在已經入境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邊境先做好管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關於境內重大危害的外來種，之前的埃及聖鸚已經處理完，我們在處理綠鬣蜥，像魚虎，其實委員也知道，我們在日月潭的部分花了很多經費，我們再提供給委員，透過南投縣政府都有在執行這個部分，這個是要全面性的，我們覺得要有像處理埃及聖鸚的決心一樣一樣來處理。

主席：主委，再把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培慧：謝謝。

主席：主委，你是不是坐著就好，還是拿麥克風給你在那邊備詢，你還是坐著，要把腳照顧好。因為鄭委員在現場，吳怡玓委員也在現場，我們繼續質詢。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5 分）局長、鍾副主委，今天因為審查條文包含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還有第二十一條之一，談一下原住民的無奈。這些條文本席、孔文吉委員還有其他原住民立委在第 9 屆提案過，現在是第 10 屆，已經最後不到一年，這一屆也提案了，我們看一下委員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109 年提案，現在已經 112 年，超過二年了。110 年 3 月 22 日在經濟委員會質詢並審查部分條文，除了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就孔委員及本席共同提案的部分做了部分文字修正；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照案通過。當然這個不知道是不是跟農委會林務局或是行政院有關係？到現在為止，經濟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而且寫得很清楚，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但是過了兩年多了，都沒有三讀通過，這就是原住民族的無奈。然後今天因為有其他委員提案，上次 110 年 3 月 22 日經濟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的，但還在立法院，現在就變成會有這樣的問題，這就是原住民族的無奈。

今天農委會的報告裡特別提到你們也提了修正條文送行政院，是不是因為這個因素，我想可能性很大，原住民族的條款在這兩屆立法院因為沒有行政院版，要三讀通過是很難的，哪怕是一條條文的修正，這只能再次說很無奈。

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原住民族委員會今天的報告裡很簡要地說了一些可行、不可行或是怎麼樣的條文等文字，所以有時候你們應該要知道，最起碼把脈絡寫在你的報告裡，如 110 年已經審查是如何，你們應該知道，對不對？處長，過去也來過嘛，應該要知道！要讓所有的立委

知道，看了你們的報告之後瞭解原來有這樣的情形，而不是只針對現在的，應該要針對上次經濟委員會審查完了，然後怎麼去對照、怎麼讓其他委員瞭解，而不是由我在這邊說，不過委員也應該要說啦，原民會更要說呀！萬一我沒有說那怎麼辦呢？鬧雙胞嗎？以後要怎麼做，對不對？請鍾副主任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我知道委員長期對於各種權益，尤其是對狩獵文化的重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野保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這樣的條文以前就定了，怎麼樣能夠繼續維持？因為有時候晚上去打獵，那個眼睛一亮，你怎麼知道它是保育類還不是保育類，對不對？所以條文的修正要很謹慎，以前是這樣定啊！你要將它改變的話，要很謹慎地提供給農委會林務局及所有的立法委員瞭解。事實上，真的不知道！你一直說它是保育類，但打獵的人不知道嘛！然後就要被處罰嗎？所以當初這樣定絕對有它的理由啊，好不好？加油！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我們看簡報下一頁的圖，今天討論野生動物保護，動物保護是你的工作吧，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吳委員怡玳：漁業養殖也是你的工作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吳委員怡玳：能源開發是你的工作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

吳委員怡玳：對，是能源局的工作，對不對？我們來看一看，當然能源開發很重要、淨零轉型很重要，但是你的工作也要做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吳委員怡玳：我們在淨零轉型的過程如何維持生態平衡、養殖發展、野生動物保育，甚至之後我們要講的森林怎麼保育，這都是你的工作，對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吳委員怡玳：我來請教一下，像是一個光電場設立在本來養殖的地方，例如溼地到底可不可以設立光電板？是不是只要一個鳥會同意這裡不會有野生候鳥經過就可以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如果沒有聽錯，在濕地是不可能設置光電板的，因為這本來就會違反溼地相關的保育法，應該是在養殖魚塭上，經過我們盤點、公告，而且不能有委員剛剛講的影響生態環境跟漁民權益。

吳委員怡玳：在養殖魚塭上，我想黑面琵鷺不大會分別這是魚塭還是自然濕地，對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當然！

吳委員怡玓：所以在魚塢上面可以建置光電板，是不是只要一個鳥會出示證明說 OK，這不會影響我們的候鳥，這樣就可以搭建？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不是這樣，我們有跟經濟部建立一個生態檢核機制。

吳委員怡玓：部長，你可能要去問一下臺南那邊是什麼情況，我們到當地去視察、去看的時候，當地就是告訴我們，只要一個鳥會出示這邊不會有黑面琵鷺、不會影響黑面琵鷺，這樣就可以設置。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原先的漁電共生應該要朝向多贏的。

吳委員怡玓：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現在的漁電共生在執行上產生問題，我覺得程序上我們可以來做檢討。

吳委員怡玓：好，所以請你瞭解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如果是只有……

吳委員怡玓：你可以去想一想，離岸風電的環評是多麼地嚴謹、多麼地複雜，如果漁電共生只要一個鳥會出示，即它願意簽不會影響到黑面琵鷺，我覺得這真的太潦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回去請漁業署這邊來做……

吳委員怡玓：再來看下一張簡報，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吳委員怡玓：我想請教一下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你們做了什麼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我們當然要先確認它是否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要讓漁民的損失降到最低；第二個，我們要查明原因，就是為什麼會有……

吳委員怡玓：你們怎麼查？你們有沒有去查這些文蛤到底為什麼會暴斃？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這個大概六百多公頃的文蛤暴斃的原因……

吳委員怡玓：有沒有查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水試所在確認了，我請漁業署主秘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怡玓：有沒有結果？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繆主任秘書說明。

繆主任秘書自昌：目前還在瞭解到底是什麼原因，如果是漁電場的話，有可能是施工廠商的問題，也有可能是災害的問題，都有可能，我們還在確認。

吳委員怡玓：所以什麼時候可以知道到底是什麼問題？

繆主任秘書自昌：我們現在還在確認中。

吳委員怡玓：什麼時候可以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有結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猜，我希望可以在這一、兩個禮拜就要有初步的結果，因為我們要找到問題……

吳委員怡玓：主委，這很重要，一來是因為大量的光電板已經開始鋪下去了，這個東西你幾乎沒有去試驗，看到底會是什麼情況，你就大量地鋪設，現在這樣的悲劇已經發生了，不要說是這個場的養殖漁業的損失……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像臺西最近文蛤受到影響，這部分我們也要去了解，那個可能就跟光電沒有關係，但如果是在光電板底下的文蛤受到影響的話……

吳委員怡玓：我說的是光電板底下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們要去確認，這個是有不同的……

吳委員怡玓：我們要儘快確認出來，不要說只有養殖漁民受到影響，你覺得消費者看到這個新聞之後還敢不敢買？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文蛤來講，其育成率會不好就是因為太熱，所以我們原先透過水試所想要設計比較好的、可以降溫的……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就像你最早講的，我們原本希望的是多贏的概念，可是現在問題出來了，我只希望你答應，你剛剛說兩個禮拜之內會找到原因，好不好？讓我們知道到底發生什麼問題，不要讓這個問題再氾濫下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

吳委員怡玓：再來，我們到底有沒有真的要養殖還是只是要鋪光電？就是根本就已經放棄漁電共生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先講一下，我還有請同仁就這個部分跟媒體說明清楚，如果是漁電共生，絕對、百分之百還是要有七成的養殖，這是第一個……

吳委員怡玓：我們來看下一個，這是你自己推出來的漁電共生專區，你自己的提案，我都不知道你的角色到底是能源局還是農委會了，你自己提案可以有非都容許跟農地變更。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你先聽我講，這是一個政策上的報導跟實際不一致的情形，你看這裡面總共有三個區域，有不利農業經營區、漁電共生專區跟低地力農地，不利耕作地跟低地力農地對農業的生產不是很重要，不利耕作地的二千多公頃很多都是地層下陷或者全部都是鹽水，即土壤鹽分很高，像這一些不管是要做容許或是做變更，這都沒問題……

吳委員怡玓：我是跟你說漁電共生專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接下來就要講漁電共生專區，這裡面有 2 萬公頃，實際上有 8,000、9,000 公頃還是屬於所謂的高敏感，是不會去做的，剩下的一萬多公頃裡面，有幾百公頃到幾千公頃不在漁業署所劃設的魚塭專區，我舉例來講，雲林口湖裡面的魚塭已經休養、停養數十年，而且也無法種植，我們現在講的是這些土地……

吳委員怡玓：主委，很簡單，因為當時這個表是你們內部開會討論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內部討論的，所以重點不是……

吳委員怡玓：對，所以你自己放了一個漁電共生專區，然後又跟我說大概 5,000 公頃的面積不用養魚……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絕對不是原有的漁電共生裡面的部分要讓它去這樣做，而是我們盤點實際上不是養殖魚塭專區，而且……

吳委員怡玓：主委，這樣子吧，你把這個表格弄清楚給我們好嗎？到底原本那個地是要做什麼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而且我還可以完整地把要做的政策全部講清楚，未來如果經濟部有

一個綠能發展區的話，絕對不是跟農地或是養殖魚塭有關，以後才不會讓光電跟農漁業產生委員剛剛講的影響。你看如果……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我現在看到的地目就是農地，你跟我說非都容許 70%，也就是說不用養魚了，我看到的就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它……

吳委員怡玓：原本的地目到底是幹嘛的講清楚，不要連你們自己的表格都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那時候是在討論……

吳委員怡玓：主席已經站起來，我很快地問你下一張圖，這個已經有很多委員問你了，你們答復它是私有地，所以這些光電板沒有辦法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再重新強調一次，2020 年 7 月 7 日我開了記者會，表示所有農地完全小於 2 公頃都禁止做任何變更，20 到 30……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我現在要講的是，以後小的都沒有辦法處理，大的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小的都已經全部關掉了。

吳委員怡玓：對，關掉之後你怎麼回復？現在長成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在政策之前。

吳委員怡玓：你應該想辦法回復，因為現在我們的土地非常稀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這個是在 2020 年 7 月之前，還有所謂的小兩甲，現在沒有所謂的小兩甲。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我的意思是，現在這個問題已經產生了，這些光電板就繼續在那裡，你要怎麼回復這些小兩甲的土地？這些曾經是農業用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小兩甲的是用變更的方式，如果之前是用農地共生……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你有種種理由，像它是變更、私人土地不能進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如果是變更的……

吳委員怡玓：但是你還是要想辦法，因為你是農委會主委，你要想辦法幫我們爭取稀有的土地來做農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完全同意，我的責任就是要保護農地……

吳委員怡玓：這個沒有辦法回復。

主席：請主委針對這個議題，再詳實地跟吳委員好好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42 分）主委好。野保法在 93 年新增第二十一條之一，這一條其實原住民都知道，因為它提到「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想要先請教一下主委，您知道這個立法的理由是什麼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有幾個理由，第一個，原基法本來就有相關的規範。第二個，針對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等，因為當初野保法是規範像狩獵的那些工具，是要保護野生動物，原旨是這樣，只要原住民不是要做商業使用，是非營利、自用，本來就應該要排除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就是說，新增的例外條款，其實是當時為了保障原住民的文化權。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這個例外條款，已經有動保團體指出，這個部分讓獸鈇跟山豬吊沒有絕跡。我們想要請教一下主委，你們送行政院版本的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正方向會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樣，原來的排除條款還是在，原住民這個部分的權益不會受影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排除條款還是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這是主委說的。我們看到野保法目前的方向之後就要問了，因為條文原先是寫「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是現在有草案改成只有「第一款至第六款」，如果我們去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款，可以知道使用獸鈇、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的方法是被排除的，所以想要知道一下理由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說理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因為我們看到野保法目前的方向，第二十一條之一以前是寫不受「各款」限制，可是它現在寫「第一款至第六款」。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就是第七款跟第八款不在排除範圍內，也就是即使是農民或原住民的傳統狩獵也不能使用獸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嘛，就是不能使用獸鈇。

林局長華慶：對，只有不能使用獸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同樣看到動保法，剛才那是野保法，現在是動保法，109 年農委會有一個捕捉動物禁止使用的方法，其中一條寫著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依其規定不受本公告之限制，所以在動保法裡也是保障我們前面講的例外條款，現在我們也看到動保法預告的修正草案了，全面禁用山豬吊等金屬材質的套索、陷阱，所以不論是野保法或動保法，我就是想要特別瞭解一下，現行的動保法有一個所謂的動物是人為飼養的，可是在野保法，把野生動物區分成兩類，一種是保育類，像穿山甲，一種是一般類，像猴子這種，那我就想要問，現在各自修法卻都有問題，讓人感覺是不是應該要一起處理？以這次的狒狒來講，牠是在六福村是被人豢養的，牠跑出去，你又說牠是野生動物，牠到底是野生動物還是一般動物？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針對動保法，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只要涉及原民，我們都是做予以排除的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現在聽得一團亂，主委這麼講，你也這麼講，林務局又不是這樣講，我現在就是不曉得原住民使用獵具除罪化的範圍。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只有獸鈇是不能使用的，其他都還是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原本是全面除罪化。

林局長華慶：對，但現在就是獸鈇，因為我們這幾年也有跟原民狩獵團體溝通，事實上原民的傳統狩獵本來就不會使用獸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講的就是，大法官 110 年已經做了 803 號函的解釋，其中不是只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也有野保法，大法官解釋也已經肯認，非營利自用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文化，不受第十九條的各款規定之限制，我們才在忙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釋憲，難道以後我們又要開始針對原本原住民的獵具全面除罪化這件事情開始吵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是想要確定，我們聽到林務局說要研發推動改良式陷阱，針對農民及原住民現行使用的金屬套索及踏板予以改良，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委員，我要特別強調獸鈇是……

主席：那這樣子，針對委員所提的，因為還要詳實討論，請提供詳細資料給委員，因為占用太多時間，還有很多委員在現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不好意思，我要問的就是它的實際效果、取得的方式、取得的成本，要好好地跟我們溝通，就像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辦法出來，警政署有做分區座談。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絕對會跟原民朋友溝通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們可以做分區座談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至少要好好地說明。

主席：請主委將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我們中午不休息，一直到會議結束。

現在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49 分）陳主委，2050 淨零轉型有 12 項的關鍵策略，自然碳匯是其中一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邱委員志偉：我們針對自然碳匯有設立一個總體目標，到 2040 年之後要增加 100 萬噸的碳匯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1,000 萬公噸。

邱委員志偉：當然森林是 200 萬噸，土壤是 600 萬噸，海洋是 200 萬噸，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森林的目標是林務局去做規劃，再專案媒合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邱委員志偉：那土壤的部分呢？600 萬噸要怎麼去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的土壤有將近 80 萬公頃，裡面有部分比如生物炭是可以回歸到農田的，而且未來還有更大的，像中研院跟我們這邊有相關的研發，就是怎麼把炭固定在土壤底下，所以未來如果技術更成熟，會更有大幅度的所謂固炭形成的……

邱委員志偉：現在目標訂在那邊，你要怎麼達標，應該有策略、時程跟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比如森林的部分，每一公頃有多少的……

邱委員志偉：森林的部分我了解，我是針對土壤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在生物炭的部分跟固炭的部分，我想這是土壤最重要可以……

邱委員志偉：生物炭占多少、固炭占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會後是不是可以跟同仁確……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詳細的方案跟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在討論，但委員要問的是目標裡面的數字，這個我們回去討論再……

邱委員志偉：還有時程，2040 年要達標，要 600 萬噸，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這個是再增加，我們既有的農業部門，尤其是在森林裡面的自然碳匯就已經有所謂的二千多萬公噸，我們是再增加，所以就變成如果可以的話，那國家就 3,000 萬公噸，這樣未來我們在國家的 2 億 6,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它降下來的時候，還是會有一些二氧化碳的排放，讓它中和掉，所以……

邱委員志偉：淨零轉型這十二項關鍵都很重要，你每一項如果都能達標，才能達到 2050 年淨零排碳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怎麼樣增加土壤的碳匯，你的具體作法要很明確，時程要很明確，因為我去找很多資料也看不出你有具體的策略跟作法，看不太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跟委員坦白講，有的還牽扯到技術的部分，我們今年大概跟明年編列了相關的研究經費都在執行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要儘快把你們如何達標、如何增加 600 萬噸碳匯量，把執行期程、方法、策略訂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機農業促進法裡面有規定，你們應該要推廣有機農業，要寬列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邱委員志偉：每四年滾動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最後的目標是全國農業有機化。現在占比也不到 3%，當然算是亞洲覆蓋率最高的，預算大概也編十幾億元，你覺得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會每年逐漸地增加，也跟委員特別報告，比如有機跟慣行，其實每一公頃農地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完全不一樣，因為有機就不用化學肥料，所以大幅度減少。第二個，預計 2040 年，我們自己有討論過，我們目標是到 4 萬公頃，現在是一萬九，有機跟友善的部分，

所以還有……

邱委員志偉：還增加二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邱委員志偉：現在才不到 2 萬公頃。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機沒有那麼容易啦！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是我看你的規定，以達到全國農業有機化為目標，所有的農業都要朝向有機化哩！沒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這個比較困難，因為畢竟為了糧食安全，有一些慣行的部分還是要維持住。

邱委員志偉：那是終極目標，這個很長久的目標，我們大概十年、二十年沒有辦法達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你到 2040 年可以把總面積提升到 4 萬公頃，對不對？只佔所有面積的大概 5% 左右。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這個工作就已經極具挑戰，因為這 4 萬公頃是……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你要寬列預算，10 億元可能不夠，如果 2040 年可以到 10%，到 10 萬公頃，我覺得你增加碳匯量的目標可能就可以達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跟委員剛剛的第一個問題息息相關。

邱委員志偉：是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我們的策略、期程跟手段是什麼。

邱委員志偉：下一個我要問老鼠藥管制的問題，農用跟一般環境用的老鼠藥不一樣，主管機關也不一樣，農用的滅鼠藥需要農藥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邱委員志偉：農委會主管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負責，對。

邱委員志偉：價錢比較高。因為採農藥實名制，取得有一定的門檻跟管制，而且有罰則；如果是一般環境用藥，價錢、通路都很方便。所以這個部分是環保署主管，那麼農民會不會以一般環境用藥的方式去取得老鼠藥呢？他們有沒有可能採取這樣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不排除，所以我覺得委員特別強調這個議題，我們可能要跟環保署討論，針對所謂的滅鼠藥雙方要怎麼來合作。

邱委員志偉：人如果誤食老鼠藥當然會有危險，但是對生態的危害更大，因為除了人以外，其他動物也會誤食。所以不是我提醒，而是你們本來就應該趕快跟環保署進行跨部會的協調。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每一個月到兩個月都有固定跟環保署署長開會，像剛剛講的碳匯如果增加會轉成碳權，就是在那個會議討論的，我們回去以後也會先看看這個議題要怎麼解決。

邱委員志偉：你也可以參考國外管制老鼠藥的做法，譬如有些國家不能在零售店購買老鼠藥，所以一般人很不容易買到。何況捕鼠也不見得要用老鼠藥，使用捕鼠器具也可以，所以有很多做法

可以取代老鼠藥。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另外一種防治的方法。

邱委員志偉：對啦！我是說首要之務就是趕快跟環保署協調，不要讓農民直接以一般用藥的方式去取得。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6 分）主委好。蔡總統 520 為了缺蛋道歉，你覺得算不算是為了農委會、為了你道歉？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其實我早上有特別跟媒體記者朋友報告，因為全球禽流感正在影響許多國家的雞蛋生產……

洪委員孟楷：主管機關是農委會嘛！讓蔡總統在 520 就職七週年那麼重要的演說中為缺蛋道歉，你覺得農委會或是你自己有沒有因為讓總統要為你道歉而產生不好意思的感覺？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之前在這裡也針對國內的雞蛋生產沒辦法滿足消費者的需要，讓消費者必須多跑幾次到超市購買的部分跟社會大眾致歉。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我們因為這兩個月一、2、3 月供應不足的部分，深切記取這樣的經驗，所以我們從國內開始種雞、蛋中雞到蛋雞場的復養和禽舍的改善全部在進行，洗選再加大力道……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現在不是在跟 AI 機器人講話，所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對……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請教一下，現在日本的草莓有被驗出農藥違規，其中包括克凡派這個品項，請問現在臺灣的草莓農可不可以使用這款農藥？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行。

洪委員孟楷：不能使用？我們看到食藥署本來預告兩個禮拜內要解禁，但是 5 月 16 日又被攔截有農藥違規，也因此食藥署居然說現在是在請農委會評估完之後送審議階段。這看起來是又把責任推給農委會，請問農委會這邊評估會建議食藥署開放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這樣解讀，我們藥毒所是來協助食藥署，因為他們在做所謂的開放的時候要做一些藥理的評估，我們只是一個類似……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只是想請教農委會的意見，你們會建議可以放寬日本草莓使用克凡派，然後讓它進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有兩件事情，針對評估的部分是專業的評估，這是一個程序，本來就是必經的。至於要不要開放，當然是衛福部食藥署那邊會去討論。我還沒講完，第一個……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這樣看起來是萊克多巴胺（萊劑）的翻版啊！國內不能用萊劑，但是我們可以讓食藥署開放萊豬進口，現在一樣，國內不能用克凡派這樣的農藥，但是我們可以放寬，讓國外的水果使用這樣的農藥，然後來開放進口。這是萊劑翻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部分要不要所謂的開放，衛福部現在也還沒有預告，所以它現在是在

程序當中，還在討論。

洪委員孟楷：有啊！本來有講是 5 月 16 日、兩週內預告解禁，後來是因為 5 月 16 日攔檢到日本草莓違規，也因此才會講請農委會評估完送審資料，進入審議階段，開放有沒有時間表？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要問衛福部。

洪委員孟楷：那農委會評估完送審議資料，有沒有給食藥署時間表？

陳主任委員吉仲：評估本來就是一個專業的流程，這個跟開放是兩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沒錯嘛，當初開放萊克多巴胺萊豬進口的時候你們也是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兩件事情，你不能把這兩件事情套到……

洪委員孟楷：雖然是兩件事情，但是感覺是一樣的套路啊！劇本是同一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藥毒所這邊特別注意這部分，然後苗栗大湖產銷班班長等人也來跟我們討論，我們國內的草莓是儘量朝生物安全防治……

洪委員孟楷：要怎麼樣跟我們臺灣的草莓農說明？同樣的，要怎麼樣跟我們臺灣的豬農說明，說國內不能使用萊克多巴胺，但是開放萊豬進口？國內不能使用克凡派這樣的農藥，卻開放別人用這種農藥生產的農作物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2020 年 8 月總統宣布之後，2021 年 1 月開始執行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開放，現在連 1 公斤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都沒有進來。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的意思是說，這就是同樣的套路，同樣的劇本，我現在問 A 你一直答 B，說實在的，我剛剛就講了，就是你怎麼樣說服國內的草莓農，你沒有辦法說服。

陳主任委員吉仲：種植草莓的農民是要更積極地用生物安全防治讓消費者更喜歡買國產的草莓。

洪委員孟楷：草莓農沒有辦法用克凡派，但是我們可以開放日本用克凡派的草莓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就跟你講，開放是衛福部那邊討論。

洪委員孟楷：主委，今天審野保法第三十二條，你們有一個回覆意見就是說，放生的動物大多是外來種或是本土的野生動物，未經專業評估，任意放生，可能會造成未妥善照顧，甚至有民眾恐慌等相關議題，也因此不分藍綠，至少有四、五位委員都有一樣的版本，針對第三十二條，我們要求主管機關訂立相關的程序、範圍及相關規劃，你認為這樣做不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公共議題……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是重大公共議題，過去沒有主管機關，或是主管機關沒有負起相關責任，所以才會有不分藍綠朝野的委員都提出相同或類似的版本，要求主管機關來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高興看到所有不同政黨的委員都有提出這樣的版本。

洪委員孟楷：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學術界跟相關團體也都認同這一個版本，那行政院一定會提出這樣的版本，為什麼行政院沒有提出這樣的版本？就表示這個議題裡面……

洪委員孟楷：所以主管機關到底是誰？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農委會林務局。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是農委會，我們才要求主管機關將過去沒有規範清楚的，你們自己在第 3 頁

裡面特別寫得非常清楚，說會造成民眾恐慌，而且任意釋放地點未經專業評估，會造成該區域的生態失衡，那麼專業評估是誰來做？不就是主管機關要來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這樣的話，你等同是要讓主管機關同意放生了？

洪委員孟楷：不對，主管機關要去評估可不可以做，這才是第三十二條的精神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就等同牽扯到政策。

主席：主委，會後再跟洪委員詳細說明。

洪委員孟楷：這是第三十二條的精神，你要回歸到立法精神去看，如果沒有專業評估的話，這部分就變成三不管地帶，所有主管機關就沒有辦法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政策的調整需要再討論。

洪委員孟楷：你一開始開宗明義講說，現在已經有動物保護法、漁業法、國家公園法、溼地保育法等不同的相關機關，現在變成是大家都有法，但是大家都不管，所以才會有不同的朝野政黨委員共同針對第三十二條提出版本，希望有一個主管機關明文規定去要求落實，才防止後續的問題。

主席：主委，再跟洪委員詳細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好。修法的時候我還會再來，但是我希望主委撇除成見，好好聽取委員不分朝野、共同提出的版本。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成見，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公共議題。

洪委員孟楷：就是沒有成見，才應該要主管機關負起責任，不管是現在的農委會、未來的農業部，都應該要負起相關的責任，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4 分）主委，今天審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就是原住民基於非營利、自用，可以獵捕野生動物，文吉在 2017 年之前就已經針對這一條提出修法，這一條在林岱樞當經濟委員會召委的時候有送出委員會，但是出委員會之後，在議場表決，民進黨投票否決 9 次，根本就沒有誠意要推動原住民非營利自用，我提出這個法案，在院會全體表決時提出 9 次，被民進黨反對 9 次，所以王光祿事件一直到現在，結果他還是被判刑，他是除刑不除罪，總統特赦，除刑不除罪，不用關了，但是罪還是在那邊，所以我們原住民要打獵會受到兩個法的限制，一個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最近警政署為此辦了 8 場公聽會，還有一個是野生動物保育法，到現在為止，你們都反對，因為怕來自動保團體的壓力，執政黨當然要聽動保團體的意見，所以一直拖到現在，所以我想請問，我最早提出的那個法案，在立法院被否決高達 9 次，我今天看了今天審查的版本有把這個條文納進來吧？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是，有把除罪化的部分納入條文裡面。

孔委員文吉：對啊。我從 2015 年就提出來了，已經提了快 8 年，已經拖了 8 年這麼久的時間，那我想請問，今天已經有通過納入條文嘛？

林局長華慶：對，沒錯。

孔委員文吉：我看到有納入條文，請教一下主委，你們的立場怎麼會有這樣的轉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要求取相關的平衡點，而且讓野保和動保都可以往前走，但是相關的原住民權益並沒有受影響。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要強調，8年前是被執政黨民進黨否決，蔡英文上任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是會務實地把這一個做出來。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們等了8年，我很高興你們已經納入條文了，農委會同意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行政院版本。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版本有將原住民非營利自用的、基於文化傳統祭儀的納進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孔委員文吉：我納悶的是，為什麼這8年你們都提不出來，你們耽誤了8年談。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應該也很清楚，在這幾年你跟很多原住民的委員提了許多幫原住民爭取權益的重要法案，我們都一樣一樣地來討論和通過。

孔委員文吉：你不用談得避重就輕，我在這邊是要講一句話，就是孔文吉是最早提出野生動物保育法，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原住民基於非營利的需要可以獵捕野生動物，這個是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可是要把它移植到野生動物保育法，不行，被民進黨否決，原基法已經通過了，但是野生動物保育法不通過，所以我今天一方面是要嚴正澄清，你們農委會今天終於拿出良心，把這部分納入第二十一條之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幫原住民朋友爭取權益。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們太怕動保團體了，說實在的，孔文吉不是反對動保團體，對於制止虐貓、虐狗或放置捕獸鉗的行為，我都支持動保團體的意見，但是我們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九條已經通過的部分要納入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原住民可以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等需要，使用獵槍，這部分已經拖了不是只有8年，超過10年了。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這幾年我們完全都是支持這樣的方向。

孔委員文吉：全部都支持，那10年前就該通過了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時我們兩個都還沒有在這裡。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要問主委，最關鍵的問題是，我知道等一下要審查，但是你們的版本有列入了嘛，版本有沒有列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孔委員文吉：有列入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我們趕快把行政院版本送進來。

孔委員文吉：農委會轉變立場的出發點是在哪裡？這個問題要主委回答，農委會立場轉變，拖了10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10年前我不知道，但是這幾年委員可以很明確地發現，我們在修法的時候都是

把相關的利害團隊找來溝通，確認大家都接受以後，我們才會把法案送出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是因為大家互相瞭解各自的需求，比如說，動保團體跟野保團體要的動物福利保護部分還是可以照走，而原住民團體也有原基法的保障，我覺得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法案送到立法院以後就可以更順利。

孔委員文吉：動保團體的需求，我們的野生動物保育法已經滿足他們很多了，包括動物收容所，包括這一次要討論禁用狩獵夾，不能用狩獵夾，因為那個太殘忍了，這些部分我們都有照顧動保團體的意見，但是原住民獵人打獵的權益呢？到今天我們才要審查，原委會終於良心發現了，但是我們還是會審查，我相信大家應該都會支持。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2 分）主委好。今天審查野保法的修法，我想請教一些問題，在「你的快門殺了牠 4」這篇文章中提到的籠拍場，影響的層面非常大，雖然野保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得獵捕野生動物，但是實務上的狀況是，如果執法者並非當場目睹這個獵捕行為的話，就像籠拍場這種狀況，多數人就會辯稱是動物自己跑來的，導致執法者要用野保法第十七條去查辦、舉證或取締都非常困難。主委，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做一些研究，國外的做法就是要求野生動物的飼養者必須提供來源證明，比如說像英國，就是要求若有類似的狀況就必須提供來源證明，或是要求所有飼養者必須登記所飼養的動物，比如日本。針對這個部分，請教主委，農委會的立場是什麼？未來怎麼樣去避免這樣的一個法律漏洞？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在過去這幾年，我們的野保跟動保都有相關的修法，動保法的修改委員也知道，我們參考很多委員的意見在做分級、分類的管理。野保的部分，像野生動物的部分，又分成保育類跟非保育類，保育類動物的保護，像日本、英國這樣，都有一定的規範證明跟登記管理，這部分比較沒問題；現在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如果不是保育類的動物，是不是也一樣要全部納管，若要納管，可能要考慮到是不是有辦法執行，有沒有必要這樣納管，如果實務執行不到，所以我想還是有重要性的排序。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舉這個例子是要告訴你，現在雖然大家非常辛苦，希望去遏止像籠拍場這樣的狀況發生，但是實際上你現在的管理或規範確實出現了一個漏洞，針對持有來源不明的一般類野生動物要如何管理？應該聚焦在這個地方。現在的狀況變成是沒有去做相應的處理，不管是來源證明也好，或者是登記也好，你們都沒有去做相應的處理，當然就會導致現在這樣的狀況，然後你們就一句話輕巧帶過，完全都沒有辦法去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您講的棚拍的鳥類，如果是野生的，持有者還是要有獵捕的許可，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還是可以依法開罰。

邱委員顯智：局長，我就是講，除非是取締的人在現場當場目擊有獵捕的行為。

林局長華慶：沒有，如果這個是野生的鳥類，持有者必須交代來源。

邱委員顯智：所以要交代來源嘛，這時候如果要採取這樣的方式的話，我覺得就是必須採用英國的方式，要求他必須要有來源證明。

林局長華慶：他沒有申請捕捉的許可，因為在野保法裡面規定，要獵捕野生動物還是要有許可，如果沒有許可，我們就可以來開罰。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如果沒有這樣的制度，他只要輕巧一句話帶過去，說動物是自己跑來的。

林局長華慶：他沒有辦法帶過去，他必須要很明確地提出獵捕的許可，沒有的話我們就可以開罰。

邱委員顯智：那你會不會要求他提出這一隻動物的來源證明？

林局長華慶：會啊，比如說，現在突然有個人持有一隻臺灣獼猴，臺灣獼猴雖然不是保育類，但是持有者還是必須要交代來源，如果沒有合法的來源，我們還是可以依照有關非法捕捉野生動物的規定來開罰。

邱委員顯智：但是實際上並沒有一個來源證明的體系，當機關要這樣做的時候，能夠拿出來嗎？

林局長華慶：所謂的獵捕許可，等於就是這個……

邱委員顯智：獵捕許可不是來源證明嘛！

林局長華慶：對。

邱委員顯智：主委，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沒關係，我再講下一個問題。

因為時間有限，我想要講的是，今天野保法的修法，很多版本是處理到捕捉陷阱使用的問題，剛剛孔文吉委員也有提到，基本上我當然是支持杜絕不當傷害野生動物，這是最重要的考量，但是其實這也凸顯出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臺灣政府目前在農林水產業的鳥獸危害防治之管理上面，還是缺乏政策的介入和管理，簡單一句話就是說，為什麼農民要設這些陷阱去捕獸？基本上就是因為這些動物會影響到他們的農作物，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日本就定有相關的法律，要求農林水產大臣（也就是農委會主委）去制定一個基本方針，制定具體危害防治計畫和相關的特別許可條例，也就是說，其實很多狀況是政府應該要去介入的，政府如果沒有去介入的話，他們就沒有辦法管理。農委會對於防治野生動物的危害，甚至是進步到與野生動物共存共榮的政策是什麼？未來野保法或相關的立法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相關的規定，但是這個規定絕對不足以因應這個議題，我具體舉例來講，我們有相關規定來處理鳥害影響很多農作物的問題，像我剛剛才舉的大雅那個例子，那裡種的小麥全部都被麻雀吃光光，其實我們的相關規範就是，只要農民要做防治，跟地方政府申請就可以，但是這個部分在執行上還是很多部分沒有到位。第二個，現在很多地區都有受到鳥獸的侵擾，比方說，有些地方受到山豬的影響，我覺得未來一定會朝更完整的法律規範去做，比如說，受到這些影響以後，農民的損失求償無門。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就是要談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沒有相關法規的規範，要怎麼去防治、防治的方法等等，未來我們也可以來參考，但是既有的辦法已經有可以讓我們來執行的，只是要執行到位。

邱委員顯智：會後用書面或到我辦公室來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顯智：比如說，保護石虎，而石虎會去偷抓雞，現在的狀況就是保護石虎協會會去幫農民修補雞舍，我覺得這樣很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你說的剛好顛倒，我們的做法是，只要保護石虎，農民反而可以得到我們的獎勵。

邱委員顯智：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東西應該是政府來做，而不是只禁止農民用特殊的捕獸方式，但是農民的權利要怎麼來確保卻都不提，這應該是政府要來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剛才我弄錯了，我以為你們已經提出版本了，原來行政院的版本還沒有送過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儘快送到大院。

主席：但是你們提供給委員會的書面報告都有說同意原基法裡非營利、自用槍枝這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在報告裡面。

主席：我有看，以為是說有版本出來，原來行政院版本還沒有送出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行政院版本會儘快通過，通過了就送到大院。

主席：什麼時候可以送過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應該可以在下個會期之前送來，因為這個會期也快結束了。

主席：我看你們對委員會的報告，書面資料都同意，但是沒有看到版本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版本已經送到院，會儘快安排院會，再送到大院。

主席：不要再拖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主席：我弄錯了，我以為你們良心發現了，原來良心還是被……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2 分）陳主委，我們今天談的就是野生動物和動物保護，主委應該也很清楚，現在有很多野生動物被流浪動物攻擊，我們從統計數據都看得出來，比如穿山甲受犬隻攻擊，壽山犬隻增加之後，山羌數量就降低，所以事實上流浪動物這件事其實是也是滿棘手的，尤其是我們現在的政策講白了就是不希望都用人道毀滅的方式來處理，所以針對流浪動物對野生動物的影響，是不是也可能有一個盤點？現在這個情況清楚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最近有很多動保團體跟野保團體在同步跟我們討論這個議題，因為流浪犬影響到一些特定的野生動物，像穿山甲、山羌、石虎，我們現在跟各個團體討論，我們的共識是選擇幾個熱區，比如 3 個縣的 9 個熱區都有野保動物受流浪犬影響。第二個，區域選完之後，我們會挨家挨戶地……

張委員其祿：這個資料大概多久可以得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你們如果能做出結果，大概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結果的話，我覺得至少要一、兩年。

張委員其祿：要一、兩年這麼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年底可以有一個初步成效。

張委員其祿：先把熱區鎖定，點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熱區確認以後，野生動物就不會受影響。熱區確認，那我們人也比較不會被攻擊。

張委員其祿：如果沒有辦法給我很詳盡的資料，至少先把比較重要的熱區讓我知道，我自己在中山大學任教，那個地方連學生都怕。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那邊是獼猴對人的影響。

張委員其祿：其實也有狗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流浪犬？瞭解。

張委員其祿：也是非常讓人害怕。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流浪犬對野生動物的，我們還有一個是針對其他狀況的，比如流浪犬對我們人的熱區，所以我們都有同步在進行。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那些應該要清楚一點，好不好？先把初步的給我們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

這些流浪動物，我們當然是希望最好就是把牠們送養出去，可是您看，現在收容所裡面其實都已經爆棚了，因為現在數量越來越多，只靠送養來得及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各縣市政府願意，我們都很樂意配合，因為現在有些人和團體有倡議……

張委員其祿：看這個數據真的很可怕，因為我們現在不太能人道毀滅，所以基本上流浪動物的數量就一直多，但是我們現在只靠領養和送養，雖然 85%的民眾說可以考慮領養，可是真正最終領養流浪動物變成寵物的，只有 40%而已，還是很低，我們希望民眾多去領養，不要去買，那是不是還不太友善？我特別用一個國外的例子來說明，如果我們要把 pet adoption center 做好，您是不是要再想更多一點？而不是只是把動物擺在收容所，民眾看了喜歡，就自己解決問題，能不能有更一條龍式的服務？甚至更走進社區一點，不然領養率真的還是很低啊。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新型的動物收容處所都是轉型成動保園區，結合的是複合式的功能，包括剛剛提到的認領養、醫療、美容等功能，同時也深入社區，開始嘗試做認養小站，希望能透過良性循環，用多元方法去化這些部分。

張委員其祿：對，多元一點，更親近一點，也許可以跟社區資源中心結合，跟他們搭配，比如說，在一個地方開一個小空間，民眾剛好有機會走進來，順便看看，也覺得這個很棒，小狗很親近他，他就順便多帶一隻回去。

江副處長文全：對，目前是這部分。

張委員其祿：我們就這樣往這邊加油。

江副處長文全：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個問題，可能要麻煩主委來想一下。主委，我們知道農委會要升格為農業部，恭喜，但是動保、野保本身內外好像還沒有完全整合好，你看，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未來要管一些這方面的業務，也會設動保司，也要管一些這方面的業務，另外，跟別的單位之間也有競合，比如說，跟國家公園之間也有一些競合，甚至地方政府會不會都能配合做這事都很難說，地方政府有時候把流浪動物抓來結紮以後又放回去，結果放到生態敏感區，造成問題，對於內外整合，主委能不能談談這一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一題非常重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還是負責整個野生動物保育的部分，動保主管機關是在未來農委會變成農業部以後的動保司，動保司有 3 個科，就是把動物的福利、行政跟寵物管理科都確認，尤其是寵物管理科的工作非常多，從生老病死、食衣住行育樂都要放進來。

張委員其祿：我們就是覺得很複雜，但是你們的內部協調要拉出來，而且跟別的單位的協調也可能要注意，比如說，內政部主管的國家公園這部分有一大堆要協調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沒問題。謝謝委員的建議。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羅委員致政、王委員美惠、劉委員權豪及蘇委員震清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9 分）主委好，請問水保法的修法到底什麼時候才會送立法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水保局那邊程序都完成的話，我們就儘快送。

陳委員椒華：我記得這會期剛開始我就問你了，你都說很快、很快，現在是這會期最後一次質詢了，到底什麼時候會送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回去跟水保局李局長詢問進度，如果程序走完的話，我們會儘快送到行政院。

陳委員椒華：儘快？已經拖這麼多年了，已經到立法院第 10 屆最後一個會期了，所以拜託主委把這個事情放在心上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像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二修法，一個禮拜送，然後委員會馬上就通過了，所以水保法在水土保持計畫要公開的部分要趕快送，因為礦業法修法今天下午就要協商了，未來那個部分的水保計畫也可能是可以公開的，麻煩主委將水保法修法這個部分一併送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還有樹保人員認證辦法這個部分，要確立樹保專業，昨天我去開會，會中園藝技師公會的代表表示，我們的公共工程在目前樹保的認證制度，從 108 年或 109 年到現在，應公告卻到現在還不公告，其中有部分的爭議，不過有共識的部分，就是我們公共工程執行的時候沒有樹保的專業人員，導致樹木植栽毀壞，連受保護的樹木都遭殃，像屏鵝公路，花了十一億三千多萬元

，把很多灌木移除，多種了八十五萬多株，審計部也有提出檢討。還有上級長官表示還要密植，密植之後這些灌木可能過不了多久就會死掉，因為真的是太密植了，除了浪費公帑，其實也是沒有真正樹保的專業人員在進行，不過這部分還是跟林試所有關係，交通部一直說這個部分有跟農委會討論，主委，你怎麼看待這個事情？你知不知道這個上級長官是誰？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提到好幾個議題，第一個議題就是有關樹保部分，我們會儘快再溝通，把共識凝聚。第二個比較重要的就是公共工程裡面積栽的部分，有關執行面的部分，我可以請林局長跟你報告，這個部分有很大的進展。第三個比較重要的就是，屏鵝公路大概有一百多公里，裡面所有的植栽及旁邊的灌木植栽，我要特別說明，我自己住在屏東，這條路我常常在走，之前因為颱風時電線會影響到樹，可能造成斷電，有時候因為要讓電線通過，樹木被剪得亂七八糟，所以現在整個交通部跟台電把電線地下化。

陳委員椒華：電纜地下化我沒意見，現在是植栽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植栽的部分，當然是由我們的林試所提出專業建議。

陳委員椒華：可是密植是花錢又不利樹木生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林試所提供的建議絕對非常專業，現在歡迎大家去看，整個屏鵝公路，有一排種桃花心木，有一排是種苦苓，都是有完整的規劃，這裡大概會是全臺灣最漂亮的一條公路，這個部分都是專業，有些樹還是從台糖的平地造林工程中移過去的，因為有些林區需要疏伐，就把樹移過去，所以我覺得有些還是可以回到我們的樹木銀行。

陳委員椒華：我也希望主委看一下審計部的檢討報告，好不好？你說的一些種植之後的綠美化，這個部分我不反對，但是密植的部分，可能半年後這些植栽就沒有辦法好好生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你要請交通部公共工程這邊把它維護好，因為種了以後還是要維護，不能種了就結束。

陳委員椒華：好。有關樹保人員認證，我希望能夠有一個合理的制度，要不要考試這個部分還是希望好好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如果不必考試，只要來上課就可以取得認證，可能還是會有人質疑這些人的專業度是不是足夠。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蘇震清、廖國棟、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份，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行政院農委會資料開放平台，有關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理情形統計統計表，根據已公開資訊，該平台應每月更新。經查，該網站資訊，最新更新的資料，各縣市大多僅統計到 111 年的 7 月份，停止更新距今也近一年，其具體事由為何？

該平台在 2020 年 8 月，也有民眾發現該平台從 2019 年就停止更新，經詢問，農委會當時的

回應是系統維護廠商異動，正在整理資料。後雖恢復資料更新，但近期就再度中斷，顯見該資料過去就有停止更新的前例。考慮民眾對動物保護意識高漲，政府提供公開資料為民眾獲取資訊之重要來源，如資料更新經常出現中斷的情況，恐降低民眾對政府資訊的信任度，建請主管機關盡快恢復平台資料更新，並穩定維持日常運作。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野生動物保育法質詢參考

2023.5.24

壹、釋字 803 原住民族狩獵權益

本次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主要針對全面禁止使用獸鈹、野生動物釋放以及釋字 803 號有關原住民族的狩獵權益。

其中釋字 803 處理伍件事情：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僅限於供作生活工具之用的自製獵槍才排除原住民持槍刑責，這是合憲。

2.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關於獵槍的定義因定義與規範不足，這是違憲並要求 2 年內檢討修正。

3.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雖然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所謂的「傳統文化」的範圍：包含飲食與生活文化的非營利自用行為。

4. 非營利自用的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行為，原則不包括「保育類」動物。

5. 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事先申請核准的管制手段，這是合憲。

但是 803 號解釋，對於原住民狩獵權益是很大的傷害，連謝銘洋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都說基本上就是對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沒有對等與充分的了解。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和生態保護並不是對立的。原住民族也是自然生態體系中的一環，狩獵是原住民族的重要生活方式，更是原住民族學習大自然知識以及如何與大自然永續共存的重要手段。原住民族的狩獵活動有非常多的禁忌，包括對獵人、獵場以及獵物的禁忌。

可見，影響到原住民族狩獵權益的 803 號解釋文，並非是全體大法官都可以接受的，大法官內部也自認這樣的解釋方式是對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的了解。

一、首先，釋字 803 提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傳統文化」的範圍應包含飲食與生活文化的非營利自用行為，進而擴大原住民族狩獵的適用範圍，請問是否贊同嗎？

二、在書面報告中提到，要等院版條文在一併處理。請問院版條文是否會一併納入處理？

三、即便沒有院版條文，本次提案版本中，亦有委員提案提到要擴大原住民族狩獵的適用範圍。請問是否支持？

貳、林務局改良式陷阱推廣計畫

本次各委員提案修法的另一個重點是，全面禁用使用獸鈹跟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來獵捕野生動物，各委員提出的修法意見，其中全面禁止使用獸鈹（涉修正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因獸鈹使用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嚴重影響我國動物保護形象，為澈底防

杜獸鋏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確有將現行獸鋏管理強度提高至全面禁止使用之必要。然農民為防治野生動物危害及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狩獵之需要，使用套索陷阱捕捉野生動物，確有其需，且尚無其他替代工具，現階段尚無法全面禁用。

野保法第 21 條規定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 五、（刪除）。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第 21-1 條則明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有關獸鋏之修法，是否有先去了解農民與原住民的使用情況？在沒有了解現況的情況貿然修法，究竟是為人民好還是只是為了沽名釣譽？原住民狩獵是長期以來存在的事實，更是原住民族文化的根本，使用獵具也是原住民族的生活常態。目前林務局已研發推動改良式陷阱，針對農民及原住民現行使用的金屬套索及踏板予以改良，但仍需與各族群商討如何擴大使用，避免政府美意被誤解，傷害原住民族文化。

一、關於全面禁用使用獸鋏跟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來獵捕野生動物，農委會的立場是什麼？有什麼替代方式？

二、全面禁用對於無狩獵文化的族群是無關緊要的事情，但對於有狩獵文化的族群影響很大，野生動物保育的問題固然需要受到重視，但保護的同時犧牲掉的是原住民族歷時千百年的傳統文化，如果原住民沒有辦法使用原本賴以生存的狩獵方式，強行限制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於一定範圍之內，倘若因此沒有辦法捕獲獵物，是不是就等於間接禁止原住民進行傳統狩獵文化，請問主委你們怎麼解釋這個問題？有事先諮商徵詢過原住民族的意見嗎？有辦理過幾場次說明會？原住民族都支持這樣的立場嗎？

三、有委員提出增訂原住民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罰，且與一般類野生動物之責難程度不同，分別定其罰責，但實際上的難度在於如何避免獵捕到保育類野生動物？請問是否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獵人團體討論此問題？

四、林務局自 109 年起開發改良式獵具，並有推廣計畫，減少捕獲動物之拉扯傷，這種人道的做法值得鼓勵。請問目前已經在多少個部落施行？民眾都可以接受嗎？

但是目前林務局改良式陷阱推廣計畫僅宣導到 63 個部落，而原住民族各族部落總計超過 740

個以上，推廣率不到 10%。因此，本席要求在提高推廣率跟有效的徵詢原住民族意見前，不得貿然修法，影響權益甚大。

參、野生動物分類爭議

釋字 803 的其中一個解釋重點在解釋，非營利自用的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行為，原則不包括「保育類」動物。

1. 若是以放陷阱的方式獵捕野生動物。請問主委，獵人要如何事後知道陷阱只會抓「一般類」的動物，而不會抓到「保育類」動物？

2. 關於「保育類」動物一詞，真的是很稀少的意思嗎？

3. 屏科大森林系助理教授吳幸如表示，台灣的保育名錄，除了第一級「瀕臨絕種」以外，其他二、三級名單過於寬泛，常造成大眾誤解。例如台灣水鹿、台灣野山羊這兩種主要狩獵物種，目前都屬於保育類第三級，為「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

倘若容易看到的都屬於保育類動物，是不是應該先檢討野生動物的分類制度？台灣的保育名錄是否應該通盤檢討？

本席要求農委會就今天相關詢問的事項，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研議報告。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2023/05/24

議程：審查各委員版本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進口雜糧替代率增至 6.2%

農委會鼓勵近年農民投入種植國產雜糧，國產雜糧栽種面積從 2012 年的 5.7 萬公頃增加到去年的 8 萬公頃，雜糧進口替代率也從 5.9% 增到去年 6.2%，主力農家所得（雜糧與特作類）每戶年收 121.1 萬元提高至 146.6 萬元。

受烏俄戰爭影響，國際大宗物資黃小玉價格仍在相對高檔，加上因應運輸成本與供應量不確定、氣候變遷等影響，有必要增加國產雜糧供應量。

關於進口雜糧替代率問題，農委會應如何持續精進？以保障我國糧食安全，積極發展雜糧產業。

野保法修法禁捕獸鈹

不滿捕獸鈹、山豬吊對動物的傷害，動保團體今天(28)集結在行政院門口抗議，引起社會關注。

現行「動保法」已禁止獸鈹使用、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多年，並也在 2020 年，依動保法第 14-1 條第 1 項第 7 款公告禁止使用山豬吊，但「野保法」21、21-1 條有例外條款，以致獸鈹、山豬吊仍未在台灣山林絕跡，因此，希望能全面禁止使用。

目前除了動保法規定，已全面禁用捕獸鈹，未來不論是公共安全或狩獵，都不得使用，將是這次野保法修法重點，但山豬吊則另外去做規範。

捕獸鈹、金屬套索陷阱（山豬吊）無差別性、帶有強大殺傷力的獵具，不僅傷害保育類動物、一般類野生動物及犬、貓寵物都有，多起黑熊斷掌傷亡等案例都顯示台灣捕獸鈹、山豬吊的

氾濫與失控。動保團體說，光是南投一年有上百隻動物死傷。

今天討論野保法修法，捕獸鈹、山豬吊的禁止都是大家的共識，台灣要邁入更進步、更關懷野生動物保育的社會，希望農委會未來在修法完成後，能夠加強行政執行的力道。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是大眾關心的，也是本院同仁一向重視的議題，委員和農委會陳主委的詢答過程中，大家對修法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但是今天議程所列的 8 個法案都是本院委員的提案，主管機關沒有提出行政院的本，請行政院儘快提出你們的版本，我們下一次一起併案討論。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散會。

散會（12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玓 湯蕙禎 王鴻薇 謝衣鳳 江永昌 吳琪銘
林淑芬 鄭運鵬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劉世芳 鍾佳濱 游毓蘭 陳椒華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何欣純 高嘉瑜 張其祿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法務部常務次長 黃謀信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 黃義村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數位發展部平臺經濟組副組長 施偉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 張翠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副處長 梁伯州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李西河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吳志偉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呂念慈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列席就「『過勞的天平！正義如何伸張？』因應打詐國家隊成立，面對海量詐騙案，如何改善各級法院、檢察署、矯正署、調查局及警察機關等基層人力不足問題，以改善職場環境，提升偵查及審判品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吳怡玓、湯蕙禎、王鴻薇、游毓蘭、江永昌、林淑芬、邱顯智、吳琪銘、鍾佳濱、謝衣鳳、高嘉瑜、陳椒華、林思銘、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賴香伶、鄭運鵬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一)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第二百零六條、增訂第二百零六條之二、第二百零八條、增訂第二百零十一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三節之一節名、第二百零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零十一條之八，均不予增訂。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

(一)增訂第七條之十五，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三人，等一下再確認議事錄。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先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所有提案委員均未到場，請機關代表報告。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

一、司法院（下稱本院）及行政院分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112 年 4 月 27 日函請審議之「少

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兩院提案版」）

重點說明

一、修正緣由

(一)111 年 10 月 24 日函請審議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8 條之 1 至第 18 條之 9，關於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程序【合同行、搜索及扣押等強制處分】）部分：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86 年全面修正後，歷經五次修正。鑑於本法係採全件移送原則（或稱少年法院先議權），為落實憲法第 8 條對人身自由之保障、釋字第 664 號解釋所揭示本法係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置之特殊保護制度，暨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關於少年司法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有關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對少年之同行、搜索及扣押等強制處分程序，及執行時得否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等，宜於本法明定，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二)112 年 4 月 27 日函請審議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少年事件被害人權益保障【含程序參與機制】、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少年曝險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依據等）部分：

少年司法程序中之被害人保護與權益保障機制，涉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權利之保障，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本法之立法目的，進行合理正當之處理，設置有別於被害人參與成人刑事司法程序規定之必要。爰參考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等意旨，對少年事件中被害人之保護及程序參與機制，擬具相關修正條文，俾使本法對於少年事件被害人之保護及程序參與更臻明確。

因應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少年曝險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之需求，增訂處理依據；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所揭示對少年應依其身心發展需求採行跨學科評估及多樣化處置原則，以及實務運作現狀，將少年得責付之處所明定得包括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法院經評估後，亦得於為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施以必要之替代性照顧、醫療處遇或治療之多元處遇措施。

二、修正重點

(一)參照本法立法目的，修正準用其他法律之概括規定。（修正條文第 1 條之 1）

(二)增訂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少年曝險行為時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依據。（修正條文第 18 條）

(三)落實人身自由保障及少年司法之正當法律程序，增訂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之強制措施程序，以及少年法院得發回或發交司法警察等機關補足或調查相關證據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1 至第 18 條之 9)

(四)因應少年身心發展需求採跨學科評估及多樣化處置原則，並符合少年個別化處遇之需求，明訂得將少年責付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或令人醫療機構接受治療。(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2 項)

(五)參酌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本法立法目的，以及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有關規定，訂定被害人權益保護及參與少年司法程序相關規定：

1. 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立法意旨及相關規定，明定少年法院得命犯特定觸法行為少年遵守保護被害人之命令及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42 條第 4 項、第 61 條)

2. 少年法院於調查及審理，必要時得聽取在場旁聽之人(含得在場旁聽之被害人及其陪同人)之意見。(修正條文第 34 條)

3. 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陪同在場權、相關隱私保護及審理進度告知權等權益。(修正條文第 36 條之 1)

4. 因本法已新增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明定不再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65 條)

5. 增訂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之審理程序，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及代理人之閱卷聲請與限制。(修正條文第 73 條之 1)

(六)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87 條)

貳、就併案審查等案之意見：

一、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少年保護事件審理期日應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場及陳述意見之規定)部分

上開各委員提案，係參照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修正，關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之被害人權益保障，賦與其到場權及陳述意見權，令人感佩。

因兩院提案版第 2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36 條之 1、第 73 條之 1 等，已參照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及本法立法目的，就被害人權益保護、參與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方式，訂定完整機制，建請採納兩院提案版本修正，俾更周延。

二、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條第 1 項「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及強制工作」，修正為「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部分，內涵配合本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廢止強制工作相關規定之意旨，本院敬表贊同。

自各位委員提案版本，深刻感受各位委員之用心，以及對少年事件被害人與少年權益之關注，謹致上最欽佩之意，亦敬請委員支持本院及行政院向貴院提出之修正草案。

另外，關於家事事件法之部分，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

壹、本院 112 年 4 月 28 日、111 年 5 月 9 日分別函請審議之「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合稱司法院版）。

貳、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吳玉琴等委員提案）。

參、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洪孟楷等委員提案）。

肆、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張育美等委員提案）。

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司法院版案

一、修正緣由

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制定，並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因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精神衛生法），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有關拘束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之決定，仍須受「法官保留原則」之拘束，由公正、獨立審判法院審查決定，以符合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於第五章增訂（本章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醫療院所依該法聲請對於嚴重病人為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均須經法院裁定後始得為之；病人、其保護人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並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等規定。

鑑於精神衛生法上開新增規定，已擴增現行本法所定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類型，並採行專家參審制度，有配合修正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相關規定之必要，爰擬具本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修正草案」。

又為擴大科技設備之使用人員及發動方式，便利無法前往法院之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於法院認為適當時，亦得依職權利用科技設備使其參與程序，以兼顧審理之迅捷及作業之彈性；另考量公示催告裁定記載遺產管理人之姓名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已足達成特定遺產管理人身分，並利債權人及受遺贈人陳報之目的，暨考量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時點，爰擬具本法「第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百條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為本法丁類事件。（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增訂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以外，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修正條文第 12 條）

(三)增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參審員參與審理之家事事件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6 條）

(四)刪除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催告時，應記載遺產管理人住所之規定。（修正條文

第 138 條)

(五)擴增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類型，並明定本類事件專屬司法院指定之法院管轄。(修正條文第 185 條)

(六)增訂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200 條)

貳、就併案審查等案之意見：

一、吳玉琴等委員提案第 3 條、第 96 條、洪孟楷等委員提案第 12 條、張育美等委員提案第 12 條部分，條文內容或趣旨與司法院版相同，敬表贊同。

二、吳玉琴等委員提案關於第 185 條部分

(一)第 1 項序文「專屬嚴重病人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轄」部分：本條第 1 項所定事件依精神衛生法第 66 條規定，採參審制(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參審員二人組成合議庭辦理)。為有效運用司法資源並妥適維護嚴重病人權益，該類事件之管轄，宜由司法院視各法院轄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數量、相關專業人力及資源(含參審員)、嚴重病人人數或案件量、遠距審理視訊設備普及性、地理環境(含交通、人民使用法院之便利性等)、國家財政等因素調整，爰建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採納司法院版文字，由本院指定該類事件之管轄法院，以期利於實務彈性運作並妥適維護病人權益。

(二)第 1 項第 4 款「關於其他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經查現行本款「關於其他停止安置、住院事件」，係指精神衛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所定停止安置、住院事件，立法目的乃為免掛一漏萬，並兼顧法安定性所訂定之補遺條款。委員提案文字為「關於其他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恐無法涵蓋精神衛生法以外其他法律之事件類型，建請斟酌。

(三)第 3 項法院受理停止緊急安置事件應於 3 日內裁定，受理許可、延長及停止強制住院事件應於 10 日裁定，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規定一節：按本條第 1 項所定事件以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參審員二人組成合議庭行之，即採參審制；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者，法院認有必要得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精神衛生法第 66 條、第 70 條參照)；另法院於收受聲請狀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送達書狀繕本於相對人與利害關係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法院認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完足者得命其敘明或補充或詳述特定事項；法院就已受理之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本法第 76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參照)。可知法院於受理停止緊急安置、許可、延長及停止強制住院、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等事件時，尚須有相當之審理期間來進程序事項、開庭審訊及調查證據，以進行妥適之判斷，維護嚴重病人權益。況法院一旦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駁回強制住院聲請或駁回延長強制住院聲請，於送達或當庭告知嚴重病人或醫療機構時隨即發生效力(精神衛生法第 73 條、現行本法第 185 條第 2 項準用第 169 條第 1 項)，已可即時保障嚴重病人之自由權益，應無增訂第 3 項之必要，建請再酌。

三、吳玉琴等委員提案、張育美等委員提案關於第 200 條第 2 項部分

精神衛生法考量行政部門所涉執行事項須跨部會溝通協調層面甚廣，需時間整備，故於第 91 條規定涉及本院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本院定之。準此，司法院版第 3 條、第 96 條、第 185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須配合精神衛生法之施行日期而定，建議採納吳玉琴等委員提案之方向，但施行日期改為由本院定之，第 200 條第 2 項文字建議修正如下：「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五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自各位委員提案版本，深刻感受各位委員對嚴重病人權益之重視、家事事件迅速妥適審理及修法之用心，謹致上最欽佩之意，亦敬請委員支持本院向 貴院提出之修正草案，謝謝各位。

主席：其餘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會場檢附之報告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審查「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壹、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1)增訂少年法院就少年故意致死亡、致重傷、侵害性自主權、觸犯刑法第 2 編第 28 章之 1 或以性影像觸犯刑法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346 條之事件，得於事件終結確定前，命少年遵守保護被害人之命令，以及少年就該等命令之救濟管道。

(2)增訂少年法院於調查及審理中，必要時得聽取在場旁聽之人之意見。

(3)增訂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陪同在場、相關隱私保護及審理進度告知等權益。

(4)因少年事件處理法已設有少年刑事案件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相關規定，因而增訂是類案件不再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5)增訂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之審理程序中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以及代理人之閱卷聲請與限制。

2. 「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1)增訂司法警察（官）得通知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接受詢問。

(2)增訂少年經通知無故不到場，得報請少年法院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3)增訂逕行報請少年法院核發同行書之事由。

(4)增訂於急迫情形得逕行同行少年到場之要件及程序。

(5)增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所逮捕、逕行拘提、接受之人為少年後，應於 24

小時內護送至少年法院。

(6)增訂於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事件，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關搜索、扣押、人證、鑑定、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等規定。

(7)增訂對少年執行同行、逕行同行、協尋、護送或逮捕時之應注意事項及使用約束工具之原則。

(8)增訂少年法院得發回或發交司法警察等機關補足或調查相關證據或其他資料。

(二)本部意見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版本業經多次跨部會審查會議討論，多已參採各部會意見，本部無其他補充意見。

二、有關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少年法院於調查及審理期日，除有正當理由而認不適宜外，應傳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本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版本大致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三、有關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少年法院於審理期日，除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不必要或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家屬到場陳述意見。

(二)本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版本大致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四、有關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少年法院於審理期日，除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不必要或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場陳述意見。

(二)本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版本大致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五、有關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少年法院於審理期日，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於法庭外為之，或利用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法官隔離。

(二)本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版本大致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六、有關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刪除現行第 78 條：「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及強制工作。」中之「及強制工作」字樣。

(二)本部意見

司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公布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是就本修正草案，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七、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刪除現行第 78 條：「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及強制工作。」中之「及強制工作」字樣。

(二)本部意見

司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公布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是就本修正草案，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貳、有關「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二、有關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三、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四、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五、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現在做確認，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9 分）如同剛剛召委所提，秘書長應該是最後一次以秘書長的身分列席委員會

，請教秘書長，你當秘書長多久？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3 年 8 個月。

曾委員銘宗：對，你最後有沒有什麼感言？

林秘書長輝煌：我最需要感謝的是，到了大院，各位委員對我們司法院非常愛護，對我個人也相當提攜、指導，這是我非常感激的地方。

曾委員銘宗：這麼短。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最核心的。

曾委員銘宗：我就繼續問，這段期間你認為司法院在施政上有沒有什麼重大成就？麻煩你列舉三項。

林秘書長輝煌：跟總召報告，在事功上的成就，當然是大院大力協助我們完成國民法官法的三讀。

第二個，當然就是周邊相當多法案程序更加周延，不管是民事訴訟法、商業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等，唸不完。第三個，我心存感念，各位委員始終都能認識到我們司法院只是個司法行政機關，法官才是個案獨立審判的機關，因此對我們總是保留最後的尊重，即使一再地質詢，最後也都留給司法院、也留給我個人相當大的餘地，這是我要表達感謝與感恩的地方。

曾委員銘宗：謝謝。您認為有沒有不足或是有遺憾之處？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能夠再讓我們多通過一點我們想要的法案當然是更好，不過這個我不敢講。

曾委員銘宗：謝謝。很巧，這是今天的聯合報社論，我不知道你看了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來不及看。

曾委員銘宗：它的標題是：「不僅司改繳了白卷，公平正義也遭沒收」。他說：「社會的公平跟正義」，是 2016 年蔡英文總統就職時宣示新政府迫切需要承擔的重要事項之一，但是他認為司改繳了白卷。我從頭看到最後一個字，不敢講百分之百贊成，但是這個社論基本上我贊成八成，你贊不贊成？

林秘書長輝煌：媒體是第四權，他們表達什麼意見我們都尊重，對於我們比較低的評價當然要檢討，但是我們自己不認為有那麼糟，不過我辯解太多的話，委員可能會不高興，所以我保留一點。

曾委員銘宗：我很高興，不會不高興，因為你還沒看內容，搞不好標題是這樣下，但裡面是對司法院肯定，你要不要再看一下再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我是不是會後再找時間好好看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秘書長。

今天要接著請教次長，次長是什麼時候從政大碩士班畢業？你今天不會是最後一次，以後還多的是。2010 年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委員比我清楚，我有點忘記了。

曾委員銘宗：不可以忘記，論文的名稱是什麼？寫什麼論文？

黃次長謀信：美國刑事偵查制度對我國之影響。

曾委員銘宗：裡面有特別提到「以特別偵查制度之獨立性、通訊監察之控制機制與刑事司法互助之書證調取為例」。

黃次長謀信：沒錯。

曾委員銘宗：我有看你的論文喔！

黃次長謀信：謝謝，寫得不好、寫得不好。

曾委員銘宗：很好、很好！我要請教你，特偵組什麼時候成立的？

黃次長謀信：特偵組成立的詳細時間，我……

曾委員銘宗：在扁政府時候，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

曾委員銘宗：那時候你有沒有去過特偵組？

黃次長謀信：我沒有去過特偵組。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在黑金小組待過，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我在北檢的查緝黑金小組待過，沒錯。

曾委員銘宗：因為特偵組主要是將黑金中心大部分的人調過去的。

黃次長謀信：對。

曾委員銘宗：後來蔡政府執政，你的論文也是寫這個，你認為特偵組運作一段時間後，它的功能怎麼樣？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特偵組當然是學習美國獨立檢察官所要創設的特別偵查制度，就是打破現行偵查制度所創設的獨立偵查制度，但是它存在一些跟我們臺灣現行法扞格的地方，譬如它的功能跟地檢署黑金小組的功能是完全重疊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救濟制度就會沒有辦法救濟，現在地檢署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是向高檢署救濟，然後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但是特偵組已經在三審了，已經沒有再上級審了，所以對特偵組所做的不起訴處分就沒有辦法進行救濟，因此當時存在跟地檢署的功能重疊，第二個是救濟制度沒有辦法處理；第三個，有一個比較特別的部分，美國獨立檢察官有特別的權限去保護它的獨立自主性，而臺灣特偵組的權限跟地檢署的檢察官是完全一模一樣，只是它組織上是設在第三審，然後地檢署的檢肅黑金專組的權限也一模一樣，是設在一審，只是這個差別而已。

曾委員銘宗：好，差不多啦！因為我時間快到了。

黃次長謀信：對不起。

謝委員衣鳳：我的可以給你。

曾委員銘宗：他要給我，那我還有 20 分鐘。請教你，其實特別偵查制度美國也有、日本也有、韓國也有，你看，我有看你的論文。

黃次長謀信：沒錯。

曾委員銘宗：所以到現在他們都還在喔！美國、日本、韓國都在喔！後來蔡政府很奇怪，扁政府的這類制度馬政府維持繼續運作，結果蔡政府不知道在怕什麼，上來第一件事情就把特偵組廢掉

，最近因為蔡政府貪腐嚴重，把它廢掉。次長，我是要為難你，真的要為難你，你贊不贊成再把特偵組重新設立？

黃次長謀信：我快速跟委員報告，美國的獨立檢察官事實上在 Starr 那個案件之後就廢掉了，它也有很多問題就廢掉了；至於日本，其實它的特別偵查組織是設在一審的特搜部，也不是設在三審；韓國部分，當然有大檢察廳制度，但它是並存制度，在第三審跟一審都有特別偵查制度；而臺灣，當然原來是設在第三審沒有錯，後來為什麼改設在一審？除了剛剛我跟召委報告的那幾個制度上、法律上的問題之外，其實它產生了功能性的重疊啦！事實上，現在一審檢察官能做的其實跟三審檢察官能做的一模一樣，像我本身待過一審的黑金小組，其實一審檢察官也辦了很多特偵組能夠辦的案子，我覺得獨立性的問題不是組織設在一審或三審的問題，是檢察官的問題、是人的問題，而不是組織設在哪裡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太好了，人的問題多不多？

黃次長謀信：人的問題就是個人檢察官獨立性養成的問題，而不是組織要設在一審或三審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檢察長的手會不會伸進去？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現在社群平台這麼發達，我自己也當過檢察長……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

黃次長謀信：我從來沒有一個個案敢有委員所說的這種情事，現在……

曾委員銘宗：沒有任何個案？你敢保證？我要是找出一個個案，你就慘了喔！

黃次長謀信：好，可以，是違法的檢察一體喔！合法的檢察一體，檢察長按照法院組織法規定，他本來就可以行使他的……

曾委員銘宗：檢察一體？

黃次長謀信：對，他是法院組織法所規範的。

曾委員銘宗：好。

黃次長謀信：委員，你講的是違法的……

曾委員銘宗：雖然他的 10 分鐘要給我，但是因為他是召委，所以我不敢要。你贊不贊成重新把特偵組設立？就設在地檢，有一組人特別辦重要案件，你贊不贊成？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六都的地檢署已經就有檢肅黑金小組，它就是特偵組的形式概念，一模一樣。

曾委員銘宗：沒有用啊！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如果委員有去看我以前辦過的案子，我也在檢肅黑金待過，也辦了不少特偵組能夠辦的個案，其實我真的覺得不是組織在哪一審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們辦的，因為你也知道嘛！以前特偵組辦的真的是大咖啦！對不對？包括立委、包括部會首長以上，但現在地方類似特偵組都辦 level 比較低的，真的大的你們就不敢辦啊！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不會的，我以前在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的時候搜索過總統府，也搜索過行政院，所以不是我在最高檢或不在最高檢的問題，我在地檢也辦過這樣的案件。

曾委員銘宗：好，結論，贊不贊成重設特偵組？

黃次長謀信：那個涉及到法制面我剛剛所講的一大堆問題。

曾委員銘宗：法制面你不用煩惱，法制面由立法院來煩惱，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我覺得目前除非我們國家引進獨立檢察官、人的問題，若只是制度要設在哪裡，現行的檢肅黑金專組其實跟特偵組的功能是一模一樣的，不必疊床架屋啦！

曾委員銘宗：好，因為時間到了，謝謝。

黃次長謀信：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21 分）我想要請問一下林輝煌秘書長，在 2020 年的時候發生羅姓保全的兒少性侵害案，因為加重性交罪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他在法院審理期間交保，卻在交保期間又囚禁高雄 14 歲女童 66 個小時，這個案子讓社會震驚。我想請問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於這樣的兒少性侵犯，如果裁定交保的時候，你如何預防他在交保期間不會再犯案？而且像這樣的兒少性侵犯，會不會他們就是累犯？他們長期以來累犯的機率到底占百分之幾？如果累犯的機率很高，在交保期間怎麼預防他們不會再次犯案，讓無辜的少女或是無辜的兒童再受到傷害？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召委早。跟委員報告，目前已經有比較好的機制、設備可以使用，即科技監控，也就是電子腳鐐、電子手環，然後設定圍籬，比如讓他在一定的範圍內活動，不可以超過這個範圍，如果超出這個範圍警鈴就會響起，然後我們可以找到他特定的地點，請警察馬上趕過去。

謝委員衣鳳：我對於你們所謂的電子圍籬設施不是很瞭解，但是在 COVID-19 疫情期間，我們也利用手機的定位設了這樣的圍籬，但是在那個期間，即便我們有這樣的電子設備，但還是有人可以逃脫。再來，如果你們認為電子圍籬就可以預防，那你們目前預防的成效是如何？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操作起來，我們認為應該是還能發揮功效，如果委員覺得不放心，科控中心就設在士林地檢署，我們院檢都可以安排讓委員到那邊參觀，我們做個解說。

謝委員衣鳳：好，我不是不放心，但是我們知道像這樣性侵累犯的機會是非常高的，你剛才都沒有回答累犯的問題，其實他們如果是累犯情況的話，這就涉及到心理學的問題，為什麼他們在交保期間還是會繼續涉及同樣的犯罪行為？如果我們基於保護少女、保護兒童的原則，是不是應該把這個措施設立得更好？次長是不是因為今天是秘書長最後一天，所以就不回答，都給秘書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基本兒少的案件，除非是少年法庭行使先議權之後送到我們檢察官這邊來，要不然兒少案件基本上不會進到檢方這個系統，如果少年法庭行使了先議權之後認為應該交由檢察官來做刑事案件的處理，就會進到檢察官這邊來。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我只是問如何預防，讓他交保期間不再犯。

黃次長謀信：對。剛剛秘書長有提到，刑事訴訟法上有所謂羈押的替代處分，有各種方法讓法官去選擇，如何替代羈押避免他逃亡並且保全被告，譬如剛剛秘書長所提的科技監控，也是一個方法。事實上科技監控，如同剛剛委員講的，它的效能如何，其實我們現在不斷地擴展科技監控

的效益，譬如我們跟警方的相關系統做結合，一結合之後它的功能就非常大，不是單純只有電子腳鐐、電子圍籬這種原來的功能，會它的功能擴展、擴充，結合現行電子設備的功能來避免被告逃亡。

另外，也跟委員報告，對於性侵的少年，性侵的被告，大院剛剛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經有一個被害人保護命令的規範，特別就性侵的被告有做特別的保護令的規範，今天要審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也引進這個概念，把相關的條文整個引進少年事件處理法。所以，未來少年也會有這種保護令的制度，整體綿密的從科技、從法律面來監控這個少年犯，如果他被交保的話；當然我們前提是希望這種重罪不應該被交保，尤其是累犯。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剛才你也提到科技監控這部分，但是我想請問警政署，不知道警政署今天有沒有代表列席？

主席：有。

謝委員衣鳳：好。我們知道警政署跟 Facebook（就是現在的 Meta）在 105 年就開始合作社群通報機制，就是 AMBER Alert（安珀警報），協助尋找被綁架的兒童，但是不是因為受限於適用條件，所以目前通報的案件為零，都沒有啟動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張股長說明。

張股長睿渝：跟委員報告，目前的確沒有啟動過。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我們常常在臉書或是相關的社群網路上看到通報失蹤或是緊急事件，大家都會透過這樣的系統去協助，但是警政署跟臉書合作設置此一通報系統，我相信這應該是一個官方的機制，對不對？

張股長睿渝：算是官方機制，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對。那為什麼都沒有啟動過？

張股長睿渝：跟委員說明，安珀警報在美國那邊的確有在利用，但是在臺灣這邊，我們的國情比較特殊。美國那邊因為土地範圍非常廣大，如果兒少失蹤的話，非常不容易找到；但是臺灣是地狹人稠，而且我們有非常多的監視器，如果真的要找失蹤兒少的話，透過監視器來找效果會比較好。一旦把失蹤兒少的資訊放在臉書上面，我們也會擔心如果被歹徒看到，是不是有可能會激怒歹徒，導致歹徒可能會對被綁架的兒少做不適當的對待，所以在啟動安珀警報一事上，我們警政署是抱持相對比較謹慎的態度。我們在啟動之前也會告知來報案的家屬，是不是要啟動由家屬這邊來評估，因為通常警方在協尋的時候，我們的效率其實是滿好的，跟安珀警報比起來，我們會傾向先由警察這邊來協尋。以上。

謝委員衣鳳：我想再請問警政署，是不是因為你們跟 Meta 他們建立的合作方式不夠，就是大家互動的方式不夠好？像我們在臉書、在 Meta 上面，如果遇到像詐騙或其他的通報事件的時候，你們跟他的合作，從過去以往也讓民眾認為不夠快速，甚至是不是在未來當我們有這些兒少的事件，如果他的照片或是相關的資料在社群網路上面，我們要下架這些相關的照片跟資料的時候是不是也不夠快？那是不是基於你們跟他們之間的合作模式沒有辦法完整地建立呢？

張股長睿渝：委員問的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我先講下架機制的部分。目前下架機制這部分是由通

傳會委託民間成立一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跟各網路業者去對接，涉及兒少的不適當照片，都會由 iWIN 這邊來通知業者做移除下架。警政這邊其實是做案件的偵辦，基本上我們跟臉書這邊合作的機制也非常綿密，他也協助我們處理非常多詐騙的問題，目前在聯繫的機制上是沒有問題的。以上。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9 時 30 分）秘書長，我想請教一下，即便今天是最後一天，不過你在這邊說的任何建議，我想不管之後是誰都會很願意採納。我們知道家事事件法已經上路快 11 年了，現在涉及親子的案件，從調查到訴訟定讞少則 1 年，多則 3 到 4 年，我們知道許多民事、刑事案件的審判過程都非常冗長，但是家事事件很多時候牽扯到的是未成年的子女，老實說我看到這個時間，我都覺得很多可能都從未成年變成年了。但是今天審的法案，我們知道一個小朋友他最後誤入歧途，其實很大的原因跟他的家庭也有關係，當他的家庭出狀況的時候，我們要趕快幫他找解決的方法，所以，老實說我認為這類案件處理的速度有必要加快。但是，我們再來看一下，處理的速度要加快很簡單，就是要人夠多。我知道現在法官的工作量非常大，法院其他相關的書記官也好，其他相關的人員工作量都非常大，所以司法院這邊一直在爭取員額。但是我們看到 2021 年全臺灣的家事法官只有 141 人，1 年臺灣大概有 5 萬個離婚的案子，其中大概有 5 萬 1,000 個未成年的子女，當然不是所有的離婚事件都要走到法庭，但是當他們需要的時候，這個比例其實是很懸殊的；我們再來看家調官的人力更誇張，從 2019 年就只有 49 個人，到現在都沒有增加過。我們知道你不能隨便擴編，每次司法院拿了員額，就是各個法庭來看怎麼分配，對不對？在法官會議裡面投票表決，不論少年及家事法庭的家事官怎麼舉，他都舉不贏別人，所以他最後分配到的人，無論法官也好，書記官也好，法官助理也好，都是最少的，甚至沒有，這部分有沒有解決的方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委員相當了解我們法院的狀況，也瞭解我們的困難，事實上真的家事案件一進到法庭來，大部分的案件都非常的糾葛，我們的人力也都顯得不足。當然，不管家事法庭開庭或不開庭，在處理的過程中大多充滿負面情緒，一個案子還能一直生案子出來，就是糾紛不斷就對了。當然我們也希望增人，尤其是我們的少年法庭跟家事法庭，委員提到的家事調查官，我們確實是不夠的。我們不只是家事調查官不夠，我禮拜一在這裡也有講，不包括舊的案件在內，我們 36 所法院新收案件從民國 108 年的 327 萬件一直到 111 年就增加到 357 萬 9,000 多件，也就是在 3 年間就增加了十分之一，這真的是很恐怖，我們人力的增加遠遠跟不上，因此不只是家事調查官不足，我們其他各類的人員都不足。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你們整個法院的人力都不足，但是就像你講的，整個法院的案件變多了，我們臺灣離婚案件在過去 10 年大概都是在 5 萬件上下，其實沒有太大的差距，所以應該是說一開始的分配就不夠，我們可以想像，等於是平均每 1,000 個離婚的家庭只分配到 1 個家事調查官，家事調查官要做的事情真的很多，他要去拜訪爸爸家、媽媽家，拜訪小孩，小孩不一定是在爸爸

、媽媽那邊，也有可能是在阿公、阿嬤那裡，每一次的拜訪有可能還要跨縣市，拜訪完還要寫報告，還要去做相關的調查，就像你講的，真的非常複雜，這不像是一般的民事、刑事案件，可能證據確定就結案，而且它可能牽涉到很多心理層面的問題，因為有些比較小的小孩可能也不會表達，所以這真的是非常的複雜。

我要講的就是，我覺得從一開始成立家事調查官以來，員額一直都不夠，我們可以看到過去 10 年來離婚案件的數字其實沒有增加太多，上下的波動沒有太大，但是以這個比例來說真的是太懸殊。我舉一個苗栗的例子，這個家事法官說他每個月結案近百件，未能結案的就超過 200 件，這完全會影響審判的結果，這不是公不公平的問題而已，像民事案件可能是審判的結果不公平而已，可是這會影響到一個孩子的成長，這個轉折點可能對他整个人生影響很大，如果可以很快地解決，讓他能夠很快的被安頓好，我覺得這對他之後整個生活的影響會很大，也比較不會造成一些問題而演變成社會事件。現在整個法院當然人力資源不夠，但是就像我們從政有婦女保障名額，在每次法官會議投票決定哪個法院、哪個法庭拿到比較多人力資源的時候，因為他們現在是舉手、舉腳都不夠，可不可以給他們多一點權重，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沒有問題，我們最近在做第二波，也就是接下來的 3 年期人力規劃，我們這 3 年期的人力規劃大概可能就會把我們所剩的員額全部用掉了。我們能分配給家調官的部分，我們就儘量做，不過還是遠遠不及我們的需求，很簡單，我在幾天前就找在我隔壁的謝廳長來，我跟他說：「我會補給你幾個家調官，你看一看。」他看了一直搖頭，痛到快要流淚。

吳委員怡玓：謝謝，我們從 2019 年的 49 人到現在……

林秘書長輝煌：然後他跟我說不夠，我說我也知道不夠，但是請你告訴我，你是要我裁法官還是要我裁書記官？委員，你有聽懂我的意思嗎？也就是說，當我把家調官補足了，我的法官就遠遠的不足，非常的不足，或是我把家調官補足了，我們的書記官就遠遠的不足而變成要血汗。

吳委員怡玓：秘書長，我知道，資源絕對是不夠的，資源是有限的，但是我只是提出這個要求，因為我覺得這會影響到小孩子的成長，所以我們讓他們多一點加權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我瞭解，像我們的謝廳長都快要哭出來了，但是他跟我談話結束要離開的時候也只能快要哭出來，因為我沒有人可以給他，就是這樣，就是只能給他一部分，我們每個類別的人員只能補一點、補一點、補一點，都遠遠不及我們的需求。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每個類別的人員都會跟你說很缺人，那至少對家調官調整一下好不好？因為從 2019 年到現在都沒有調整。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問題啊！我答應委員，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加權，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還是一樣會遠遠不及實際的需求。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絕對永遠補不足，可是至少增加一下，不要從 2019 年到現在都沒有增加，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吳委員怡玓：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40 分）我先放一個影片給大家看一下。

（播放影片）

王委員鴻薇：這個影片內容就是現在大家最關注的 im.B，事實上，這已經有詐欺的問題，然後 im.B 舉行說明會向投資人說明，找了一個什麼老師來主持，在黑板上寫得密密麻麻，大部分投資人根本看不懂到底是什麼，有受害的投資人擔心 im.B 會脫產的問題，所以他就請教這個老師，我想大家也有看到影片，這個老師很囂張吧！他的意思就是說，你講到脫產的問題，他說他們有一個客戶是調查局的人員，投了 1,300 萬，如果這個人去跟調查局的同事講，就會立刻立案啊！但是這個人都不敢聲張，也就是有調查局的人投了 1,300 萬，在發現他們出現問題以後都不敢聲張。所以他就直接嗆那個投資人：你現在趕快去警察局按鈴申告啊！意思就是說我們也不怕你按鈴申告。今天法務部是次長來，從 im.B 這個事件爆發以來，當然已經有很多的人，包含民進黨籍的，不管是前政府高層還有前警政署署長，還有什麼院長級的，還有縣市長，還有我們的同事陳歐珀已經宣布退選。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一直有提及也有調查局的人員是受害者，在這個影片裡面講他是受害者，之前他們在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也有提到，我不曉得是不是同一個人，他的意思就是說，因為是調查局的人員，他也是投了 1,300 萬，所以就先趕快還給他利息，大概是 8 萬塊。我想先請教法務部次長，根據你們的調查，在這個案子裡面，有沒有我們的檢調同仁涉案或是也成為被害人？目前你們有做任何的調查嗎？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分為刑事案件部分跟行政責任的部分，刑事案件部分現在是由臺北地檢署在進行偵查中，至於委員提到的，在個案裡面刑事案件到底有沒有所謂的檢調人員涉入，當然要針對那個個案去做偵查，因為這個案子從 5 月初爆發到現在才兩個月。

王委員鴻薇：目前你們有沒有收到任何的檢舉？所以我剛剛講的那個範圍，有的是他有涉案，譬如他跟 im.B 的相關人員，像跟曾國緯和張淑芬交情非常好，有一起吃飯，非常友好，如同最近爆發出來的，事實上我現在掌握到一個明星級的檢察官。另外我要問的是，有沒有檢調同仁也去投，他現在用的方式，可能因為你是調查局或是什麼人，所以就先還給他們一些錢，因為他們這種一定是這樣的，欺負最弱勢的人。因為按照影片講的，有調查局的人一下投 1,300 萬，所以就你們所了解，你們現在偵查有沒有檢調人員也涉入其中？

黃次長謀信：有關偵查的部分，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我們不便過問，而行政調查的部分，剛才委員所提到有沒有調查員涉入，這部分我們調查局的督察室事實上已經介入在查了，這是行政調查的部分。至於有沒有檢察官介入，臺高檢也會去了解，因為那是不同的系統，要由不同上級的機關去調查。

王委員鴻薇：你們應該有接到一些檢舉案吧？如果我這邊都有聽說了，告訴我幾月幾號、什麼人…

黃次長謀信：其實不用檢舉案，媒體報導或者是有其他管道知道，他的上級機關基於行政監督的權責，他就應該要進行調查。

王委員鴻薇：好，我要請問，當然投資是他的個人行為，但是投資之後，他跟詐騙集團之間，比如他很特別，別人沒有領到錢，他有領到錢，你們會不會做一些什麼樣的處分？另外如果有檢調人員跟 im.B 集團的人共同餐飲，去高檔的餐廳等等之類，並且罪證確鑿，你們會做什麼樣的處分？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都還在調查，結果會是怎麼樣，言之過早。就制度面來講，如果是檢察官有違反相關行政倫理規範的違失，他可能會接受個案的評鑑，會送懲戒法院去做懲處，如果沒有涉及刑案，如果涉及刑案，刑案當然要處理，如果沒有，將會有一個我們檢察官的評鑑制度，或者是職務監督制度去做懲處，這是檢察官的部分。

王委員鴻薇：我直接說，因為我現在聽到的是明星級的檢察官，如果確證他有跟曾國緯、張淑芬或集團裡面在一起餐飲等等之類的，是不是應該調離他的職務？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調查結果會怎麼樣，這都言之過早，當然外界有這樣的質疑，所以高檢署要去查，至於查的結果……

王委員鴻薇：你們什麼時候才能查出來？我要跟你講，為什麼這個人可以這麼囂張？他的囂張就是他說連調查局的人都不敢聲張，在這次 im.B 的事件裡面，我們政府到底要被踐踏到什麼程度？像我之前不是提到他們還去參加金管會指導的 FinTech，就是每一年都舉辦的金融科技大展，現在又告訴你調查局也是投資人，他都不敢聲張，真的把我們司法單位的人當成是怎樣？所以我覺得真的非常可惡！投資人已經擔心到有關於脫產的問題，結果他拿調查局的人來壓他們啊！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偵辦個案的臺北地檢署前後已經發布了三次新聞稿，就外界所指責、質疑或有些疑問的問題，他都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他絕對會按照事證去偵辦，我們要相信臺北地檢署的檢察官最後會把這個案子查個水落石出。

王委員鴻薇：當然要水落石出，我覺得這件事情就是因為這個人真的就是織一張綠色蜘蛛網，這裡面不但是有綠營的高層，我更在乎的是，因為他常常會對外界講他們跟檢調人員多熟，讓很多的投資人認為他的背後還有一些司法跟警政的高層在撐他，所以除了之前投資被詐騙之外，即便現在是已經被揭發的狀況，他現在的說明會是要告訴大家，其實是想安撫投資人，他在安撫投資人過程裡面還可以那麼囂張，我請問他到底後臺是有多硬？他們為什麼這麼囂張啊？動輒打著我們檢調、司法的旗號，嚇唬投資人，意思是有本事就去報案，也就是報案也不會成的那種感覺，怎麼會是這樣？所以我在這邊，我要求第一個，這個案子因為他們已經去按鈴申告了，每個人都希望能夠自救，另外一個就在傳聞中的，我可能過一段時間，如果你們沒有訊息，我只好把那位明星檢察官公布出來。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當事人會在外面講這些話，當然有很多可能性，一則是當事人自己的自吹自擂、司法黃牛，這可能性也存在，另外當然有可能是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內部上是不是有一些該檢討的地方，所以我才說要等我們偵查或等行政調查比較具體之後，它自然會有個機制去做處理。

王委員鴻薇：次長，我跟你說，我都聽到了，所以你們應該趕快把檢察長叫過來，詢問幾月幾日有

沒有跟他在哪裡，如果有，趕快做處理。我覺得這才是比較能夠重新建立我們的威信。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臺高檢署會依照它的職掌去做瞭解、去做處理。

王委員鴻薇：對，你們真的應該趕快做，如果不做，我真的覺得好像變成整個政府體系、司法體系都在挺他們，這是絕對不可以，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最後的詢答，最後一次。

王委員鴻薇：明天沒有嗎？

鄭委員運鵬：不是，是林輝煌秘書長，林輝煌秘書長是最後一次到立法院答詢，歡迎也歡送。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51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黃次長，詐騙案被查到了，也是新聞事件，勿枉勿縱，證據有查到的，不管他是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者像我們這樣的民意代表，或者選上的民選首長，有證據就要查，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這沒有問題，這本來就是檢察官的……

鄭委員運鵬：不能夠因為是哪一個政黨、哪一個民意代表講誰，你就只去查另外一個政黨，因為你也知道這邊在座的，包含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你們都要秉公處理，調查局也是，應該……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檢察官的天職，要按照證據、按照事實用法律去做處理。

鄭委員運鵬：政黨甚至有時候也有一些天職，看到競爭的政黨都要把他們弄死，好像都是別人犯罪，自己沒有涉入，譬如現在有一些民意代表、名嘴在媒體上都講民進黨涉入很多，他們可能接觸到爆料，也有可能是警察單位，我也不知道，檢調單位都有可能，有時候甚至犯罪者或被害人給他們的，這都有可能，但是他們就是片面的資訊，而另外一邊有被他們所指稱的犯罪嫌疑人，就是國民黨的議員指稱這些是犯罪嫌疑人，我給大家看一下，他們國民黨的議員說有一位叫陳正修的人是詐騙集團，這個人自稱他是受害者，他不是詐騙集團，他說在 im.B 案裡面，他在去年選前幫蔣萬安市長辦幾桌，也認識張善政，這個你們也應該要辦，不能他嗆說有調查局、有什麼高官，他現在甚至嗆臺北市長，說幫他辦了幾桌，這也要辦，你知道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也回答了委員的問題，臺北地檢署在個案發生之後，有發布了三次新聞稿，對所有外界、媒體或者相關的事證檢舉，它都會……

鄭委員運鵬：就是一視同仁啦！

黃次長謀信：對，一視同仁，一併來處理。

鄭委員運鵬：所以在備詢時，有些是陷阱題，專講別人、專講其他政黨，不講自己，這就是陷阱題，你們就不要掉到那裡面去，有時候片面回答就會變成好像你們偏頗哪一方面，這是我們執法單位必須要謹守分寸的，要像林輝煌秘書長一樣，這三年半以來都嚴守他的分寸，我質詢法務部到這邊，不是在這邊說民進黨怎麼樣。我們是執政黨，我們承受沒有問題，現在也有桃園市長跟臺北市長被指涉，而且是國民黨所指涉的犯罪人說幫他選前辦桌，這也很嚴重！有辦桌，

看看有沒有政治獻金，我不知道，這個也一定要查，因為畢竟已經披露在媒體上面了。

黃次長謀信：這個會，所有不管什麼政黨，他都按照事證來積極偵辦，謝謝。

鄭委員運鵬：好。有關這個事情，我就先順著質詢到這邊。我先請教警政署蔡警政監，你可以幫警政署回答，對不對？今天我們處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大概在差不多 4 年前少年事件處理法三讀通過之後，那時候所有政黨、所有委員都急著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以跟上青少年的人權保護，14 歲以下者會先由地方政府和學校協助，14 歲以上才以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這是一個進步的方向，但因新的法令大家不是很熟，是不是也會造成警察對少年事件執法過當的問題？首先跟你請教執法過當的問題，週末桃園發生了一件肌肉男在便利商店因不明原因失控一事，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蔡警政監說明。

蔡警政監坤益：報告委員，我有看到這個新聞。

鄭委員運鵬：這則新聞後來超展開，一開始大家的確是覺得這位健美先生的身形很特殊，其行為也不常見，同時也有違法的狀況，後來到中壢基層員警去處理的這一段都還不錯，也制服他了，但後來發現了新的影片是，警察制服他之後好像還沒有上手拷，員警可能因為某些失控的狀況就拿警棍攻擊他，造成他流血，後來桃園市警局對此事也處理得很快，調查後就將員警記過兩次，所長記過一次，分局長申誡兩次，這件事你知道嗎？

蔡警政監坤益：報告委員，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有關執法過當，有些人可能會因為這位犯法的健美先生，因為很壯、很魁梧、好像很厲害，就認為員警對他施予的暴力行為並無不當，但我要提醒的是，當遇到少年事件時，這些少年也有可能在这种狀況之下被員警過當對待，或是根本就沒有過當，但因對象是小孩子、青少年，所以社會上所採用的標準就會不一樣，這點你們要注意。然而執法過當這件事情對基層員警來說，我認為有調查，也有處分的必要，這是在保護執法員警的權益，不能因為少數事件就影響到讓人覺得警察執法一定會亂來，對此我也不認為是這樣，所以市警局不管怎麼調查、有沒有處分我都尊重，只是後來是有處分的。

我要提醒的是，肌肉是長在那位健美先生身上的，但警察的肌肉是長在合法的武器和法制作為上，如果合法的武器或武力，包含軍警執法過當的時候，基於保護國人也保護這些執法人員的立場，就必須去調查和處分，這樣沒有錯吧？

蔡警政監坤益：是。

鄭委員運鵬：不然你有武器也有警棍，今天如果是那位健美先生，或是更弱小的人拿了警棍，或是拿著這些武器過去的話，警方也不能不拿武器就與其對抗，所以後面的調查我們會尊重，至於是不是有過當，不管之後要不要再申訴等，我也都尊重，但現在新的發展是，有些人發動了消極執法日，請問你知道嗎？

蔡警政監坤益：在一些新聞上有稍微看到。

鄭委員運鵬：就你們警政署所掌握的狀況，我不知道發起人是不是員警，他挺警察我也沒有意見，但我還是尊重你們的調查結果，以及你們要不要處分的結果。不過面對消極執法，有人說兩位

員警在那樣的狀況下執法過當，也許發起人就認為這兩位員警有冤屈，就你的瞭解，以這個狀況來看，你認為員警是否執法過當？

蔡警政監坤益：報告委員，感謝委員對警察執法的支持，就通案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加強教育員警須恪遵相關法令，我們的教育訓練也不能執法過當，至於個案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我先講，臺灣對人權並沒有 100%非常理解，有時候會站在要保護他們的立場，有時候又會覺得警察也有人權，所以標準會隨著社會事件浮動出現。

警察也有警察的人權，我絕對支持合法執行，但這件事情衍生到現在，有人去發動消極執法日，就是認為警察領薪水處理治安事件，但因不能罷工就採取消極作為。如果真的有太多員警支持這兩位警察當下的行為，於是就有人消極執法，或是跟一些沒有辦法罷工的工會或勞工一樣開始大量請假，請問你們警政署現在有沒有因應方案？

蔡警政監坤益：不管是不作為或是消極作為，事實上都違反了公務員的相關規定，如果各警察機關發現這件事情，相信督察單位就會介入，民眾如有反映或檢舉，我們一定會嚴加查辦。

鄭委員運鵬：我認為臺灣大多數警察和警官的訓練和教育都很好，少數在某些狀況之下會有一些沒有辦法控制的事，我也覺得情有可原，但是規範就是規範，也要盡量避免讓合法武力發生這種失控的狀況，不然大家會認為臺灣的警察都無法無天，所以我們各方面都可以理解，但政府是有合法武力的一方，一定要有更大的節制，這一點你贊成嗎？這樣也是保護我們在執法的時候可以被信任，這點就請你們去理解好不好？同時也理解，如果他們是站在警方或這兩位員警這邊的話，我可以理解他們的心情和感受，但若造成消極執法，你們警政署就有責任了。

最後我也要提醒一點，今天要修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之一到第十八條之九，司法院和行政院共同提出了很多的規範，不曉得這些是新的還是增加的，因此我要向秘書長請教一下。我看從第十八條之一到第十八條之九多了很多通知書，像在第十八條之一裡面就有使用通知書、第十八條之二有法官核發的同行書，也就是在某些狀況下可以同行，之後也還有很多護送報告書，在使用約束工具的部分之後還有一個執行結果說明書，以及補充的書面文件。請教秘書長，這麼多書類文件會不會造成司法警察的疏失或是造成最後無法執行，而成為司法警察的錯誤？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段時間我們會開始建置例稿，也會跟警方和檢方開會，也就是在這個法案通過之前與之後，我們都會做這些很細膩的規劃。

鄭委員運鵬：要讓這些都標準化，像是只要在上面勾一勾，該做什麼就填一填。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當然會盡量簡化，這些強制處分的令狀就是為了解決成少分離的問題，也就是說成年的歸成年，少年的歸少年，少年的部分不要針對一個 14 歲的小孩就去跟檢察官申請拘票，把他帶到地檢署來訊問，我們認為這樣是不合適的，所以從第十八條之一到第十八條之九都是新增訂的條文，就是在解決移送前的程序，讓少年法庭的法官行使先議權，也就是先送到少年法庭來，對於比較嚴重的情節，要我們認為合適才會回送給檢察官，我們就是做這樣的規定。

鄭委員運鵬：就是把條件設定出來，讓少年法院協助判斷，所以會增加一些標準作業的書面資訊，讓這樣的未成年人萬一成了違法的嫌疑人或是其他的狀況，可以在違法的時候得到更多的保護。

林秘書長輝煌：對。

鄭委員運鵬：但是這樣是不是也會增加司法警察的負擔？

林秘書長輝煌：恐怕是可以減輕一些負擔。

鄭委員運鵬：我是覺得這是在保護司法警察的，因為警察要面對的是未成年人而不是健美先生。

林秘書長輝煌：對，因為之前……

鄭委員運鵬：萬一社會上流出照片或影片而造成誤解的時候，對司法警察就會不公平，但是你要執行好，不要到最後執行端變成漏了這個、少了那個，全都成了司法警察的錯，或是檢察官的錯，所以請你們協同一下，把這個標準程序做好，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我們的期前作業會儘快進行。

鄭委員運鵬：最後也謝謝秘書長這三年多來的貢獻，上個禮拜有收到你的水蜜桃，也感謝你推銷桃園復興區的水蜜桃，謝謝你。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指導，謝謝。

鄭委員運鵬：也恭喜你，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4 分）先請教謝廳長，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目的可以從第一條得知，要保護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調整成長環境並矯正性格，然而法律真的有辦法達到當初我們的立法目的嗎？我們覺得現在的少年跟過去真的是不可同日而語，我們一直認為他是很弱勢的，可能思慮不周、可能因為教育不完善，譬如家庭的教育或者學校的教育，所有的教育讓孩子會走入歧途，我們都覺得要給他保護，但我發現現在的少年不是這個樣子。我們看到一個 15 歲少年的案子，就是新北市最近有發生連環槍擊案的問題，開槍的都是少年犯，這個案子的孩子只有 15 歲，他擔任槍手，還承認他是某個幫派的成員，並且有兩個幫手幫他開車，而且幫他掌鏡，他真的像電影明星一樣，就開始很浮誇、很偉大，連續在眾目睽睽之下，大家都很鎮定，完全沒有感覺發生槍擊案的那種害怕，也不怕被槍彈掃到，大家都很鎮定。這很奇怪，因為沒想到這個少年竟然可以開完槍後從容上車，然後到派出所自首，一連串的程序讓人家感覺他是老手啊！他完全瞭解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有可以讓他減刑、免刑的部分，我想審理上應該還是會審，因為這個案子算滿大的。

廳長，你認為我們這樣的講法是不是要與時俱進？這個法律如果還一直在保護，但是對於刑事跟少年事件處理的分界線，我們常常覺得現在孩子膽大包天，已經完全沒有正常的認知，廳長，請問您的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謝謝委員關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政策。我先說明一下，少年事件跟成人案件最大的分別就是剛剛秘書長提的，臺灣的成少分離其實從立法政策上就是分離，而且這個分離是從

86 年開始，86 年之前我們其實是用管訓處分，是比較以社會治安、防衛社會秩序的角度；但是 86 年之後，為什麼會用保護處分，並且增加了少事法第一條，像剛剛委員提到的，它其實是整個的少年事件，包含少年刑事案件，都是以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可能跟機會。所以少年法庭跟刑事法庭最大的不同就是，少年法庭的法官在這樣立法的法官預設上，除了去確認譬如剛剛委員簡報上提到的少年，因為這個少年還在審理當中，我們大概就不去談個案，回到政策面上，我們少年法庭法官的職業敏感度會先確認他的行為構成觸犯了哪些刑法的法律。但是少年法庭更重要的是要去瞭解他為什麼會有這個行為出現，他不是應該還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教育實施內涵當中嗎？是什麼樣的教育環境、什麼樣的環境、什麼樣的同儕環境，為什麼他會去參與不良組織？所以整個少年法庭的功能其實是放在社會調查，就是我們有調查官制度，調查官制度會去協助法官做家庭訪視，甚至會去瞭解他整個家庭的環境，譬如他的家庭裡面是不是就有人在參與不良組織或往來團體，是不是就有這樣的風險因子？這時候法官就會納入他的需保護性。

但如果是刑事法庭就不是這樣，它就只是去確認他有沒有這樣的犯罪事實，這也是臺灣在處理少年 14 歲以上的刑事立法政策上，其實在先議權制度之下，我們並沒有把檢察官納進來。至於其他的部分，的確像您說的，在立法政策上不是不能夠去評估或是再去檢討，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看到的是我們要跟犯罪集團搶人，也就是整個臺灣社會在少子化之下，我們如何去瞭解不良組織的運作模式，我們現在跟行政院有兩院的政策協商平台，前一次召委也有關注到我們跟行政院的少事法兩院政策協商平台針對這個議題有做了哪些努力，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一直、一直以來跟行政院所屬的各部會討論，包含警政署、包含教育部、包含衛福部保護司，怎麼樣去提出一些處遇的方法，然後讓那些少年可以遠離這些犯罪組織，因為其實犯罪組織是在剝削他們的，我們要及早讓少年能夠認識，而且讓家長、學校及整個社區一起來關注這些犯罪組織如何地去利用我們的下一代，因為犯罪組織的老大要金盆洗手，希望有小的能夠頂上來。可是我們整個社會的積極建設，回到兒權公約的第四十條，也是希望這些少年經過法院介入之後，他將來可以成為參與社會建設的正向成員，而不是成為這些犯罪集團譬如詐欺集團的車手，或是幫派的小弟，以上簡單回應委員的關注，謝謝你。

湯委員蕙禎：廳長講得很好，我們現在在跟惡勢力集團搶人，因為年輕的孩子真的是，不曉得為什麼現在越來越大膽或正大光明，完全不認為他有做錯事情，我們看到有些幫派的喪禮、葬禮，竟然可以看到龐大、千人的年輕人在參與，這個勢力非常大，大到我們如果不去給他做糾正的話，他們會覺得非常光榮，你會覺得這個已經養大他們完全錯誤的價值觀。請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蔡坤益警政監，你們經常會查到這些幫派集結，最後他沒有犯罪，也沒有觸犯刑法的問題，所以送到法院好像也沒有辦法處理，你們怎麼處理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蔡警政監說明。

蔡警政監坤益：目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做修正，未來只要 3 人以上有這種幫派形式的聚集是有罰則的，相信未來會有所改變，也有辦法約制。

湯委員蕙禎：對於這樣子的狀況要怎麼處理？比如在明仁會這一場活動，我想你們署長當然對於這

件事情非常震怒，所以他要求所有的警官、警察同仁去查，等於是去做臨檢，對不對？你們好像也查獲了很多通緝犯跟未成年，你們這一次的掃蕩，當然對於幫派有一些遏止的效果。未來我們希望法律對這部分也要有相當的規範，警察同仁這麼賣力地糾正這樣不正當的社會現象，我覺得這個叫社會現象，我們不能讓幫派做大，若做大就會覺得他們已經是無法無天了，無法無天的結果會讓他們認為他們正當存在，那未來就會有像現在詐欺集團的案子越來越多，什麼案件都敢犯，惡向膽邊生，人數多，膽子就大，什麼事都敢做。因此很多犯罪行為都可以發現有國小、國中的學生在裡頭，你會覺得怎麼這些孩子都不讀書了，到底是哪裡出差錯了？我們希望警察同仁在第一線能夠查到一些幫派集結的勢力，我們是不是有一些條文可以讓他們做一些規範？比如做一些追蹤、追查，將來可以讓他慢慢地去糾正，我看第十八條有規定今年 7 月 1 日要開始實施的少年輔導委員會，不曉得籌置的情形如何？秘書長知道嗎？這是哪個單位籌置的？是內政部籌備的嗎？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張股長說明。

張股長睿渝：跟委員回應，少輔會的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將在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我們這邊已經有補助各縣市非常多的經費，請他們增聘少年輔導員，在制度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定也都已經到位，在 7 月 1 日上路之後，我們應該可以順利推動少年輔導的新制。

湯委員蕙禎：7 月 1 日開始，現在籌置已經開始在進行了嗎？

張股長睿渝：都已經完成了。

湯委員蕙禎：都已完成了，我在想這個條文，就是要處理未來少年有一些行為有觸犯法律、刑罰之虞，以前我們常常會講「之虞」，像第三條第二項條文規定：「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其實這個第二項本身就是說我們對於少年在還沒有觸犯刑罰之前，或者他有比如第一項第二款的一些情形，像沒有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其實你看他參與幫派的送葬隊伍，看得出來他們並沒有違法，沒有觸犯任何刑法，他們一定會告訴自己，不要帶任何的槍械、毒品，都不要，所以你沒辦法去瞭解他們，但是他們已經集結在那個團隊中了，他們已經是團員之一了，他們就是未來這個幫派的成員，未來就會集結做一些犯罪行為，我們不相信他們在這個幫派裡不會犯罪，只純粹奉行正義、忠義，集結的那種精神，歃血為盟的精神，我不認為耶！他們一定都在做圍事、做一些犯罪的行為，但是都派這些年輕人，派這些年輕人可以免刑、減刑，或者交付保護管束，變成保護事件，讓他們免於刑罰，免於一些刑事的責罰，其實在我們來看，他們就是在醞釀未來發生犯罪的開始，我想這個部分，如果我們不在源頭先去管控的話，其實後續的發展真的是非常可怕、非常驚人的，請秘書長再跟我們做一個解答，因為這幾次我們都有提起這件事情。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讓謝廳長再補充一下嗎？

湯委員蕙禎：好，你先說明。

主席：把握時間，簡短說明，謝謝。

謝廳長靜慧：剛剛委員關注的，譬如剛剛警政同仁提到的，少輔會的輔導人力整備，跟委員報告，以新北市政府為例，新北市政府的少輔會，他們會增派社工 19 名，督導 3 名，幹事 11 名，所以加起來應該就有 33 名的少輔會輔導人力，這也是因應 7 月 1 日新制要上路，剛剛警政署同仁提到的新北市目前的狀況。其他各縣市的少輔會也都在積極地處理當中，至於我為什麼瞭解？是因為我們跟行政院在林萬億政委督導之下，有個兩院政治協商平臺，去年開始跟法院也都有一個這樣的試辦計畫。剛剛您提到的，如果少年參與不良組織，還沒有犯罪，但他其實有去參與這些，譬如委員剛剛說的送葬或是圍事的行為，雖然他沒有經常攜帶器械，也還沒有施用新興毒品，依照目前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他就可以轉介輔導，學校的學生輔導法就可以啟動，校外會就可以啟動三級的輔導機制，如果認為他參與不良組織，甚至就可以直接評估進入三級輔導，這些都有一些相關的機制。

如果是中輟的學生大概就會由社會局去評估，然後交由相關機構，譬如臺北市就有 12 個少年服務中心，所以現在其實都有這些機制可以去啟動，做這些分層級的治理，如果有曝險行為，會先由少輔會去進行 7 月 1 日上路的輔導先行，有必要也可以請求法院處理，以上補充，謝謝。

湯委員蕙禎：這些校外會、輔導會慢慢成立，就是希望未來能夠針對有犯罪之虞的、觸犯刑罰之虞的少年做防範，但是我不曉得效果如何，當青少年集結在一起，我們看到他已經很冠冕堂皇地處在這些團隊中而且還引以為榮，我們真的需要極力地把這樣的情勢壓制下來，我想警察同仁可能也要協助，對於這樣子的情況一定要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22 分）秘書長，我想今天應該是這個會期最後一次跟您請教、詢答，希望未來還能有機會。針對今天我們排審的少年事件處理法還有家事事件法，這幾個法案我贊同司法法院提出的版本。今天針對我比較關心的議題，就是近年來犯罪年齡層下降的問題來就教。我們看到現在人口減少，可是少年法庭的案件反而增加，雲林地方法院的主任調查保護官謝嘉仁感嘆說，他 1 年平均調查約 100 件少年案件，負責 60 名保護管束的個案，他直言青少年犯罪的問題嚴重。我們現在面臨少子化的狀況，但是這 8 年來青少年犯罪的比例卻沒有因此而下降，所以我第一個問題請問秘書長，目前青少年犯罪的人數，你們有沒有統計、調查過？我就以近 8 年來說，近 8 年的青少年犯罪人數增加多少？比例是多少？有沒有統計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這個統計數字，是不是讓謝廳長來講比較精確？

林委員思銘：好，可以，請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提到近 8 年的資料，如果按照先前警政署以 18 歲未滿來統計，102 年是 1 萬 2,038 人。

林委員思銘：增加的人數？

謝廳長靜慧：110 年是 9,627 人，所以如果以人數來說，其實沒有成長，當然……

林委員思銘：你是說 102 年的數據？

謝廳長靜慧：102 年是 1 萬 2,038 人。

林委員思銘：103 年是 9,000 人。

謝廳長靜慧：對，然後降到 1 萬人以內是在 105 年，是九千多人，如果我們回到 108 年的修法，少事法前一次大修時是 9,441 人，的確像您說的，109 年又回到超過 1 萬人，這個就是剛剛委員關注的，有一些類型的案件其實的確是在增加，譬如詐欺案件，以詐欺案件來說，102 年未滿 18 歲涉犯刑法詐欺罪的人數是 648 人，可是到了 110 年是 1,633 人，多了將近 1,000 人，也就是說少年被犯罪集團剝削從事犯罪行為，而且根據我們的瞭解，多數是被利用來擔任車手，這部分的確有增加的趨勢。

林委員思銘：廳長，如同您剛剛的說明，我們也看到現在青少年犯罪就是以詐欺為最大宗，還有毒品，這兩項犯罪最多，當然詐欺是最多的。我們看到從 2017 年到 2021 年這 5 年來，少年嫌疑犯的人數，我講平均數好了，平均每年查獲約 1 萬人犯罪，其中涉犯詐欺的人數最多，成長的比例高達 16%，就是說 1 萬人裡面大概有 1,600 人是犯詐欺罪。為什麼詐欺罪會成長那麼多？我想請教一下廳長，刑事廳這邊有沒有去探究它的成因？詐欺罪的成長數為什麼那麼多？這個數字不斷攀升，有沒有研究？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是從 1 年前就建立兩院的政策協商平台，我們院內也開始跟全國各法院的主任調查保護官跟庭長，去了解犯罪集團吸收兒少，利用他們去犯罪的狀況，這也是兒權法第一百一十二條非常非常注重的。剛剛您提到它的成因，我們先前在相關的會議裡面有提出，這個階段的少年如果在學校的學習情形，譬如說 18 歲以下就是高中以下，如果他的學習適應的情形不好，如果家庭關係處理的也不好，他可能就必須要離家，離家後為了求生存可能就必須要工作，如果再加上他的求職遭遇到一些困難，那整個就可能被影響……

林委員思銘：廳長，你說明到這裡就可以了。剛才湯蕙禎委員一直關心這個問題，就是目前整個社會，這跟刑事警察局也有關係，我們現在看到幫派橫行，臺灣目前幫派組織的發展越來越多，越來越猖獗，他們現在就吸收這些年輕的學子，在校園裡面一個拉一個，幫派組織都會找年齡層低的孩子加入，讓孩子們一個去拉一個，以加入幫派為榮。針對這個部分，當然這次修法後我們要成立少輔會，但是我個人殷切的期盼，你剛才也提到整個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等等，這些都是層層相關的，未來孩子加入幫派組織或是參加詐騙集團被查獲之後，除了輔導以外，我們跟教育部這邊有沒有橫向聯繫，規劃或研議進行怎樣的教育宣導？

謝廳長靜慧：是。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跟行政院之間有一個由秘書長跟政務委員督導的政策協商平台，跟教育部、勞動部或是衛福部保護司都有相關的福利保護或者是學生輔導，或是就業職涯的探索跟職業的訓練，這些大概都是我們協調的主要議題之一。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少年法庭的先議權，目標是要恢復家庭跟學校的功能，讓少年未來能夠參與社會的積極建設，跟在座的每一個人一樣，但是我們也不要忘記，就像委員剛剛關注的，其實不良的組織他們也需要人力……

林委員思銘：是。

謝廳長靜慧：所以我們必須要去發展各種可能的，包含行為科學，包括如何跟這一群少年，讓他覺得他參與社會的正常的運作是有榮譽感跟價值感的，而不是去跟犯罪組織求取榮譽感……

林委員思銘：是，廳長，時間的關係，我們聽到你說現在你們司法院跟各個部會設有一個平台，但是是否能夠確實發揮功能，這個未來還值得觀察。我想影響青少年犯罪的因素，除了社會，還有家庭、學校和個人，其中家庭關係的品質更關乎孩子從小人格與道德的發展，父母管教的態度是最有可能促成青少年偏差或是犯罪行為，所以我想請教，今天衛福部也有代表來，對於青少年的偏差及犯罪行為的防制，還有針對家庭，就是父母與孩子之間，這方面衛福部你們提供了什麼樣的協助？畢竟司法是孩子犯了罪之後，就是孩子做錯事情之後司法去介入，但是孩子的偏差行為要如何即時地去預防，這方面衛福部有什麼樣的規劃？未來或者現階段有什麼樣規劃、輔導的網絡及轉介的系統？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春燕：跟委員報告，目前依照社安網計畫，有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社福中心，社福中心可以針對社區中的一些脆弱家庭，脆弱家庭可能包含他的父母本身可能也是一個犯罪者入監服刑，或是有施用毒品，或是有一些比較脆弱處境的狀況，我們會提供家庭支持，協助孩子能夠正常的發展。

林委員思銘：是。我最後要做個結論，雖然司法院很積極地去對少年事件處理法做一個修正，但是回歸到整個教育面或者家庭這邊，我個人覺得，不管是未來學校的教育或者是家庭的教育，我們希望衛福部要盡更多的心力。

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要問最後一個問題。7 月 1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上路之後，未來就由少輔會先介入加以輔導，再依輔導成效評估是否要移送少年法院。但是目前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僅規定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分別由縣市長及副縣市長來擔任，並沒有明定實際運作由哪一個局處主責，所以我請問秘書長，這個部分是由縣市長、縣市政府自行決定少輔會的主責單位嗎？請問各縣市少輔會的主責單位是誰來決定？

林秘書長輝煌：由縣市首長來指派。

林委員思銘：指派？所以它的主責單位是縣市政府的哪一個局處？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各局處都有人，那麼主要的……

林委員思銘：不，我剛才聽廳長講好像是社會局或社會處，是不是？到底少輔會的主責單位，各縣市政府是把它設定在哪裡？

林秘書長輝煌：讓廳長來補充一下。

謝廳長靜慧：也謝謝委員的關注，讓我有機會再次說明。目前的少輔會，在中央跟地方制度法裡面，是由中央譬如國會這邊完成 108 年的修法，之後就回到各地方政府由縣市首長成立少年輔導委員會去進行少年需要的輔導，譬如說剛剛提到的曝險少年，他參與不良組織……

林委員思銘：所以主責單位也完全由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要把它放在社會處或者放在哪一個處，也是他們自己去做組織上的安排？

謝廳長靜慧：應該是說每一個地方首長都要為少年輔導委員會的成效負責，其實一個少年的成長可

能包括各個局處，譬如說如果他的……

林委員思銘：教育處也有可能，教育局、教育處、社會處？

謝廳長靜慧：對，譬如說社會局、教育局，然後勞工局……

林委員思銘：這樣會不會多頭馬車，到時候又變成皮球踢來踢去？

謝廳長靜慧：所以現在行政院跟本院有會銜訂定一個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輔導及實施辦法，就是要去解決剛剛委員關注的這個問題。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關心的是現在主責單位不明確，就會造成未來它的預算編列會出很大的問題，所以我想這部分還是請司法院跟行政院要多多去關心，否則到時候執行面上真的會有問題，所以我個人認為要訂一個要點告訴各縣市政府應該要怎麼做，否則未來在執行面上會出問題。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未來應該就是由行政院去督導各部會，然後再由中央的主責單位去做，譬如剛剛衛福部的……

林委員思銘：那到各縣市政府呢？我是說少輔會的主責單位，縣長是主任委員、副縣長是副主任委員，但是真正在執行的是縣市政府的哪一個單位？是由縣市政府的哪一個單位主責？我現在是要問你這個問題。

謝廳長靜慧：如果少年需要的是教育，就是由教育局主責，也就是說，他們在輔導需求評估時要評估這個少年為什麼會曝險，他們大概就要去做開案的輔導，在評估之後，譬如說這個案子的少年需要心理諮商，那就是衛生局要……

林委員思銘：廳長，我的意思是說可能要再多做一點行政指導，告訴各縣市政府可能要怎麼做會比較妥適。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在 7 月 1 日之後大概就是法院基本上是走「去司法化」這個方向，就是司法只是後盾。

林委員思銘：好，我知道，所以前端就是各縣市政府嘛！

謝廳長靜慧：是。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秘書長，希望有機會再來向你請教，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好，謝謝委員。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謝謝林思銘委員。剛才我有請教警政署，在地方應該是警察局吧！對不對？

張股長睿渝：跟委員報告，其實它在地方算是一級任務編組，就是地方的各局處都有進來。

主席：對，應該都有，但是主責、統領的單位是不是你們警察局？

張股長睿渝：目前預算是由警察局這邊來……

主席：對啊！這麼講的話，其他因為有涉及教育、社會等方面，當然就由各個機關來協助嘛！我想應該是這樣，對不對？我剛剛問了半天，我想應該就是警察單位、警察局。

接下來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37 分）今天我們在審查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正草案，其實這個就是釋字第 805 號解釋，也就是憲法在訴訟權上保障的程序參與權，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就是給被害人獨立

的程序地位跟權利，而且要用正本送達裁定，如果少年法院為不付審理的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的裁定、諭知保護處分的裁定，那被害人均得提起抗告；在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之後，也可以聲請重新審理，就是有這樣的保障。但是釋字第 805 號解釋就跟你講，你就缺了一個東西，你沒有正當理由而未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少了這個就是違憲了，大致上這樣的講法應該是正確的。如果你同意的話，那我就要提出我覺得不妥之處在哪裡，因為本來在大法官理由書的論證當中就是說我們在立法當中有這些程序，憲法要去保護，還是說我們憲法對於這個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有要求，所以我們要立法把這些制度性保障的具體內容規定出來，這兩個到底是孰先孰後？算了啦！就把它當作互為因果、互相充實。我們的立法增加了，然後變成被害人程序上參與權的這個內涵，然後跟憲法就是相互去充實，我就當作是這樣。如果當作是這樣，我們就回頭來看，今天去補上了無正當理由未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在補上這一塊之後，當然你要就現實來看，被害人未必都希望去法庭陳述啊！因為被害人要再度面對受被告侵害的事實，要再一次地去承受。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萬一他覺得以書面陳述就好了，他沒有辦法到庭，他有人力、物力、時間、勞力、費用、交通或家庭困境等其他困難而沒有辦法到庭，所以他想用書面陳述，可是這些在今天的修法當中都付之闕如，我們沒有看到，我不知道是我研讀得不夠完整，還是真的有欠缺，請廳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謝謝委員的關注，您剛剛提到的部分應該是我們現在這包修法裡面的第三十六條之一。

江委員永昌：是。

謝廳長靜慧：應該是這樣講，在第 805 號解釋當中，大法官指出整部少事法並沒有把被害人當成是一個程序主體而享有一定之程序地位，沒有去保障他陳述意見的權利，剛剛你提到的，請特別注意，這是被害人的權利，如果他不願意到法院，在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就有一個但書規定，譬如說他有陳明他不願意到場，因為這是他的權利，他可以放棄。或者是他之前就已經在調查程序說過了，大概就同他在調查程序裡面說的一樣，在審理程序他就可以不用再來。因為少年保護事件跟刑事案件不同的是，我們的證據調查是在調查程序，跟刑事案件的證據調查是在審理程序，兩者是不一樣的，所以如果被害人在調查程序已經有作證了，而且把他的意見都表達過了，這時候他就可以向法院表達說：我不要再來了。而且剛剛講到第二個，為了避免被害人遭到二次傷害，少年法院在讓被害人陳述意見或進行證據調查的時候也都會讓被害人可以由他熟悉、信任的人陪同，如果沒有這樣的人，也可以由社工陪同，甚至可以採取必要的隔離保護機制。並且除非有必要而需要進行對質之外，原則上，被告其實不會跟少年在同一個法庭空間見面，如果他們要同時在同一個法庭空間見面，法官大概都會徵詢被害人跟家長的意見，以上，謝謝。

江委員永昌：好，我總結你剛剛講的，第一個，如果你陳明你不願意到場，那就不用來了，不然就是你可以由一些人陪同，像輔導人員、社工等可以陪同在場，要不然就是採適當距離隔離的方式，要不然就不用到場，也就是陪同或是隔離距離。我現在要講的是他不願意到場，他不能有

代理人嗎？你去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跟我們這次要修正的這個規定，也就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規定，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令本人到場，所以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那為什麼依你們現在要增訂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他卻不能委任代理人？剛剛你也有講了，被害人告訴的這個地位，那到底可不可以委請律師或非律師的代理人，由代理人到法庭陳述意見，行或不行？從你剛剛的解讀聽起來是不行。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剛剛秘書長其實有說到，整個少年法庭的先議權……

江委員永昌：刑事訴訟法是規定在審判中得由代理人到場替被害人陳述意見，但是在你們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當中沒有這樣規定嘛！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少年法院對少年事件可以行使先議權，它其實是一個職權調查，就是調查少年有沒有這個非行，還有保護被害人的權益，但是它不是對審，所以其實我們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裡面可以對被害人獲取這些資訊，或者是讓他陳述意見，大概都是去維護被害人，但是他可以有人陪同他……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是維護被害人，但是我就不解，刑事訴訟法規定可以委託代理人到庭，這個其實就是保護，因為你要知道，你們現在要增訂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當然你可以選任律師作為代理人，可是他的權限就只有閱卷，這只是要避免少年及家庭的隱私被不當揭露，但是卻失去像刑事訴訟法當中代理被害人去進行訴訟行為的那個設計，我是要說這樣不對，你一直跟我說要考慮對審，你要考慮對審，你又考慮它這個是要保護被害人，我覺得這之間有衝突，所以你等一下再好好回答。

我要繼續請教，少年事件的被害人如果不到庭，可不可以用書狀向少年法院陳述意見？

謝廳長靜慧：當然可以。

江委員永昌：好，可以啦！

謝廳長靜慧：這是他的權利。

江委員永昌：現在我繼續講，如果他沒有被通知到庭，因為法院可以審酌，如果認為不必要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就可以讓他不必到庭，我就不通知你到庭，而且這個不但是在我們今天新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就是當法院有這樣考慮，在審理期日的時候，認為不必要或有礙健全成長，就不通知你到庭；甚至於在原有的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在調查的階段也授權可以認為不必要、不適宜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時，可以不通知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這兩個一搭配下來，就會產生調查的時候不通知你陳述意見，審理的時候也不通知被害人陳述意見，請問如果一個被害人在調查與審理的階段都沒有被通知到庭陳述意見，那麼法院審理完之後做出來的裁定，他能不能抗告？因為能不能抗告，我可不可以說，在調查、審理的時候，法院都沒有通知我陳述意見，他可不可以就用這個理由來抗告？剛剛講的要去抗告那個裁定，而裁定裡面會去敘述我為什麼沒有通知你來陳述意見嗎？這兩個問題回答我一下。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大部分的案件法官都會通知被害人，尤其在第 805 號解釋之前或者是之後。

江委員永昌：那講少部分吧！

謝廳長靜慧：對，剛剛委員提到的……

江委員永昌：掛一漏萬呢？

謝廳長靜慧：就是法院可以認為不必要，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也有這個規定，那也是法院的一個審酌，但是怎麼樣審酌，我覺得法官應該要交代啦！

江委員永昌：你只要回答我剛剛的問題，就是如果當它調查及審理的階段都沒有通知被害人來陳述意見，那麼到時候對犯罪少年的這個裁定，被害人要去抗告，但是這個裁定裡面會不會去敘述我為什麼不通知被害人來陳述理由，這裡面會不會有說明？然後被害人能不能只以法院沒有叫他去陳述意見，就用這個理由來抗告？

謝廳長靜慧：可以。

江委員永昌：可以？

謝廳長靜慧：對。跟委員報告，釋字第 805 號解釋之後，這已經是憲法上的一個建議。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有沒有發現，這就是一個被動式的抗告？你說可以啦！但是另外一個問題是，那個裁定裡面會不會寫不通知你到庭陳述的理由？會不會寫？

謝廳長靜慧：現在其實我們有注意到，實務上如果沒有傳喚被害人都會寫，否則上級審就會把它撤銷。

江委員永昌：好，理解。接下來的問題是，有時候有另外一種情況發生了，少年保護事件的審理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裡面有一個協商式的審理，它會跟你講情節輕微，然後「少年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處遇意見之建議，經徵詢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不另作裁定書」。這種以宣示筆錄取代裁定書的，上面只會主文與認定的事實，不會寫理由，這個時候如果你去抗告，就會補行製作理由書，我講到這邊都正確吧！請問這個時候以宣示筆錄取代裁定書，後經由抗告去補行製作理由書的時候，這個製作理由書會記載為什麼不通知被害人到庭陳述嗎？會記載嗎？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法官應該就這個重要程序事項要記載。

江委員永昌：要！

謝廳長靜慧：對。

江委員永昌：反正我們今天的詢答到時候都會作成紀錄，我就是釐清、請教嘛！

謝廳長靜慧：是。

江委員永昌：請問如果受理這個抗告，你說這裡面也會記載的話，那麼會不會以原審的程序有瑕疵為由去撤銷原裁定？

謝廳長靜慧：有可能，現在實務上也已經發生了。

江委員永昌：那受理抗告後，可不可以在二審通知被害人到庭去獲得補正？

謝廳長靜慧：當然可以。

江委員永昌：都可以啦？

謝廳長靜慧：是。

江委員永昌：這樣子的話，我就稍微比較清楚一點你們整個設計概念。

謝廳長靜慧：是。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我要就教於法務部。法務部，大事情啦！今年 1 月的時候「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是不是已經修法了？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1 月 7 日已經修法了。

江委員永昌：好，這個內容很簡單，如果你已經請求國家補償金，那麼你去對加害人請求賠償金的時候這個補償金要扣掉，對不對？照道理來講，你要去跟國家申請補償金，如果加害人已經在民事取得賠償金的時候，反正不是你扣我就是你扣他，有一個代償的概念，但是在今年 1 月修法的時候就拿掉了，補償就是補償，這是國家的責任，賠償就是加害人對被害人的責任，就拿開了，糟糕了！現在不施行，你知道嗎？立法院修法通過之後等到現在不施行，今年 1 月以後，司法院在這裡也知道，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65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27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00 號民事判決」，這些民事判決都在跟你講說：「唉呀！你這個國賠已經拿了，所以你跟加害人申請的賠償要扣除」，糟糕真糟糕！那些已經拿國賠的本來在「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通過之後，他其實可以照樣去完整求償賠償金，但現在幾個民事判決就剛好在我們修法三讀通過卻未施行的當中，都說不行、不行，要扣除補償金，這樣子好嗎？我們照理就是要進步。回過頭來，結果你們現在的作法是，還沒有去申請補償金的人，你們法務部請各地檢察署去跟要申請補償金的當事人說：「唉呦！新法對你們比較好啦！你們要不要晚一點申請，等新法施行之後再來申請？」結果一拖，拖到現在已經 3、4 個月了！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的確「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第二、三、五、六章的施行日期是要行政院另外定日期。

江委員永昌：趕快定吧！

黃次長謀信：對，委員講到的被害補償金，基本上它在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條數我不是記得很清楚，它是採從優從新的原則，讓被害人去選擇，這也是保障被害人的權利。的確會有委員剛剛所提的狀況，在行政院訂定第二、三、五、六章的施行日期前，被害人去選擇哪一個方案對他有利、是優的，這是被害人的選擇，就會有委員所提的……

江委員永昌：不必代償、不必扣除？

黃次長謀信：對，未來它是國家的責任，所以他沒有求償的問題了，那是國家福利政策嘛！國家就應該要做的事情。

江委員永昌：現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了，法務部趕快跟行政院講，你不能把這個問題擱在這裡，3、4 個月了，叫人家現在暫行擱置，要申請補償金的人不要現在來申請，免得現在檢察署審議下去，這不對吧？講都講不過去啊！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對被害人家屬來講，其實他也在從優選擇嘛！但是施行的日期馬上就會開始施行，它定的時間……

江委員永昌：什麼時候？

黃次長謀信：那是要行政院公告，我不能夠代替行政院……

江委員永昌：這樣子沒有負責任。

黃次長謀信：它是近期公告。

江委員永昌：我們立法已經修過了，你們這樣子拖 3、4 個月、4、5 個月，這樣子沒有負責任。

黃次長謀信：對，它近期會施行。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子沒有真正去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原則上它有可能會定在今年的 7 月 1 日。

江委員永昌：儘快、儘快。

黃次長謀信：是。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發言完畢時是不是要休息 5 分鐘？

劉委員建國：（10 時 53 分）是，謝謝！「打詐」我想是國家每一個機關及單位都要動起來，每一個單位沒有一個人是局外人，尤其受害人自己本身都非常清楚，現在少年犯跟詐欺案，不是叫做愛你有多深啦！是叫做連結非常深，過往毒品罪是少年犯罪的前三名，但臺北地院少年法庭蔡法官表示，以臺北地院為例，詐欺罪已經位居首位，因為詐欺只要有手機就可以工作、聯絡，屬於門檻很低的一種犯罪，刑度又比販賣毒品輕，社區中不愛念書的小孩或與幫派有外緣關係就容易被找來當車手，我想這個大家都知道。本席不諱言說，臺灣未成年人已經成為這些犯罪集團的免洗筷，他們有的自以為在集團中可獲得歸屬感、認同感，但實際上未成年對於犯罪集團而言，就是最外圍、最不重要的集團成員，甚至也可能是集團剝削及控制的對象。我會這麼講這段前言是因為 5 月 10 日我有特別質詢司法院，那天謝廳長也有出席，我有秀出青少年犯罪詐欺的比例節節攀升，實在讓人真的非常擔憂。廳長那天回答我，司法院會跟警政署共同來進行犯罪的預防，到底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及強化預防的方式？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我們先前在內部的主任及庭長會議當中，有大概了解全國各地少年被利用進行詐欺的部分，目前看起來集中在三個法院，包括新北、桃園跟臺中是案件量最多的。接著行政院應該會在下個禮拜召開行政輔導先行上路前最後一次的整備會議，我們也會在那之後跟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 7 月 1 日之後上路的，可能……

劉委員建國：好，OK。

謝廳長靜慧：這三個地方政府問題解決的……

劉委員建國：反正你們有積極在處理。包含你們要開會議，還是有什麼樣的進度，是不是可以給本委員會這些相關的訊息，好不好？好，謝謝。我還是強調要事先預防。

請秘書長看這個數據，這個是少年法庭收結案的情形，我們把受理案件與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單獨拿出來看，可以發覺事實上少年事件案件平均數落在四萬九千多件、將近 5 萬件，但這幾年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的日數不斷攀升，從 106 年平均 48 天，一直到 109 年是 50

天，到 111 年已經來到了 63 天左右，整體審理的速度在變慢，我不曉得原因出在什麼地方。不只是少年法庭，還有家事法庭的狀況也一樣，106 年差不多是 147 天左右，一直到 111 年將近 191 天，差不多要半年才有辦法結案。我不是要催促法官草率結案，我也知道秘書長一直強調法院人力的情況，除了人力的問題或疫情的問題之外，審理案件的天數一直在增加，還有其他相關的因素嗎？如果案件審理拖得過長，對當事人及家庭或未成年本身都不是一件好事。請秘書長簡單對這件事情的掌握進行答復。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除了案件數攀升及法院的人力不足之外，另外在程序上有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我們要積極保障被害人的陳述權，這要花一點時間，大致上是這樣的原因。

劉委員建國：但是少年法庭的案件數沒有增加，從 106 年的五萬兩千多件到 111 年還是五萬兩千多件，家事法庭的案件有增加，106 年是十六萬多，到 111 年是十九萬多，我是這樣看這個數據。另外，少年法院未結案數 110 年是六千多件，家事法庭是兩萬七千多件，如果單純說人力不足或疫情的關係，前三年或許可以這樣去體會，但是再往前三年，106 年、107 年、108 年都沒有所謂疫情的關係，其實就已經節節上升，你看這兩個法庭，不管是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都是這樣的情況。秘書長有去瞭解……

林秘書長輝煌：除了疫情的因素之外，到底還有沒有其他的原因，我們可能還要再進一步了解。

劉委員建國：請秘書長要離開之前是不是交辦一下，對這些事情進行瞭解跟盤點，到底是什麼原因？

林秘書長輝煌：好。

劉委員建國：我要剩下一點時間給秘書長，秘書長在這個委員會已經三年八個月，當然我碰到秘書長的時間只有一年半而已，不過因為未來很難再看到秘書長跟法務部針對法條的相關見解有這樣的激辯，其實這對臺灣整個司法改革是有進步的。未來秘書長是要到懲戒法院當院長，我想這也是另外一個職位上的目標，也是展望一個比較新的未來。我要讓秘書長多講幾句話，這三年八個月，說長也不算長，說短也不算短，其實臺灣社會對秘書長的評價，普遍都認為秘書長是一個司法改革的大將，但是有相關媒體報導，像今天開場白曾總召就拿著某家媒體的報導，裡面內容就提到什麼在司改上交了白卷，我覺得這對於秘書長很不公平，所以剩下一點時間，讓秘書長說說這三年八個月的心路歷程，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召委給我這樣的時間，非常感謝召委這段時間來對我們司法院的愛護、對我們全體法官以及所有司法人員的關心。媒體對司法的鞭策，我們都點滴在心頭，就是希望我們好還要更好，有時候話會講得重一點，這個我們都能理解，但是要說我們都沒有進步，我們不太能接受，可是做再多的辯解，變成好像是在對立一樣，我認為這不是很必要啦！

回到今天的本題，有關少年的問題，我們為什麼要去跟行政院訂定一個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的聯繫辦法？最主要是要增加社會資源，簡單講，這個資源就是錢和人力。孩子之所以會走入歧途，我們想一下，通常都是因為家庭的功能低落，甚至是家庭破碎，再想想，我們今天還能正常成長到現在，也都平安，大概都是因為從小有人愛護。

當然我們會覺得有些少年好像行為相當惡劣，已經到了必須要用刑事手段來處理，不過為什麼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我們一直對於好像還可以再施以援手的部分，都一直秉持著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精神來做輔導？我們之所以一直用保護的觀點來看待未滿 18 歲的少年，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在他的人格完全定型之前，我們希望在面對這些家庭功能失常或是家庭破碎的小孩，我們能夠扶他們一把，簡單地說，如果我們能把這些小孩當成是自己的小孩，大致上我們就能想像要投注多少資源，基本上就是就業、就學、生活、醫療、陪伴、關愛。至於我們在少輔會或是其他的聯繫機制上要投注多少人力？我相信目前我們規劃的人力還是不足的，你要花時間、花資源在這些少年的身上，才能對他們有幫助，你要讓他們覺得是有人愛他們的，有人愛的孩子比較會心存善念，才不會一直走錯路。大致上我就是這樣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秘書長到最後一刻還是盡忠職守，本來我是想讓秘書長講一些這三年八個月的心路歷程，沒想到秘書長馬上把主題拉回來，針對未成年的少年，應該怎麼樣更積極的處理，無論是同理心也好，讓他感覺到溫暖也好，才真的可以把相關的犯罪預防降低，也把相關的事情做得更好。但是也請秘書長未來到懲戒法院當院長的時候，要注意那個角度是不一樣的，對於一些恐龍級的人，是沒有辦法用這樣子的關懷去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感謝委員的勉勵，謝謝。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一點，廳長也在，不管是少年法庭或是家事法庭的平均終結一件案件所需日數在增加，除了我們剛才講的那幾個因素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因素，也幫我們盤點出來，並讓我們知道，好不好？好，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建國召委的發言，剛才也感謝秘書長，針對少年誤入歧途我們要怎麼樣讓他回頭來表示意見，我們聽了很感動，可能全國行政機關和司法單位大家都要一起來努力。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3 分）

主席（劉委員建國）：現在繼續開會。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13 分）謝謝召委，我覺得今天我們這個委員會好像沒有那麼冷，比較有溫度了。

主席：對啊！

游委員毓蘭：謝謝召委。首先，我還是要利用這個機會先謝謝秘書長這段時間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付出，我向您學習到很多，也謝謝您為司法所做的貢獻。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勉勵。

游委員毓蘭：不過我還是要來看看最近大家很關心的詐騙犯罪的問題。剛剛召委有提到，也是我關心的，因為現在在青少年犯罪裡面，詐騙變成第一大的犯罪，2014 年為了因應電信詐騙的崛起

，我們去修正了刑法，把這種詐騙集團涉及電信詐欺的刑責，從五年以下的輕罪改成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重罪，這是 2014 年就修的法。

而我的簡報上所呈現的是 106 年到 110 年間法務部針對已經做有罪判決的統計，這就是我們大人做了判決以後，青少年犯了這些罪，即使司法機關接觸之後，他們有可能都無法從他們的犯行感受到自己的違法所應該付出的代價，以致於現在從事這樣子犯罪的青少年越來越多，我相信在座不管是秘書長或是謝廳長一定也會心有戚戚焉。

106 年的時候，詐騙案件占全部刑案比例只有 13.1%，但 5 年後提升到 23.4%，還會更多的，從警方的統計可以看出，去年的詐騙比前年又增加了 20%。但是這 5 年來，就算 103 年我們已經修正刑法，可處以七年以下重罪，可是真正會判三年以上重罪的只有 0.5%，5 年只有 0.5%！而且拘役或罰金占 22.5%，六個月以下占 43%，也就是每 3 個被起訴的詐騙犯，就有 2 個是不用服刑的，另外，六個月到一年的占 4.6%，然後一年到三年的是 29.3%。

從這個統計資料來看，判處一年以下的人數占比是 70%，當然我們要尊重各個法官的判決，而且各個個案情況也不同，不過現在詐騙案越來越多，已經占用司法很大的能量與資源，尤其詐騙手法惡性越來越重大，像柬埔寨或青埔寨案件，囚禁、虐待被害人或造成被害人死亡，雖然我們已經修法，造成被害人死亡最多可判到無期徒刑，但是法院除了判刑之外，應該同時進行多項措施，譬如教育民眾、設置更完善金融管理機制等等。

秘書長，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針對惡性比較重大而且不斷再犯、累犯的部分處以比較重的刑度，以適度遏止詐騙歪風？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個案的量刑當然是審判的核心事項，我們只能敲邊鼓，剛剛委員提到有相當大量的案子是判處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那些案件應該都是普通詐欺案件，也就是第三百三十九條的案子，裡面有非常多的犯人是提供簿子的；如果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的部分，通常最大量應該是判在一年到二年之間，當然如果……

游委員毓蘭：昨天我們黨團開記者會的時候，有提供一個資料，過去 5 年他們的犯罪利得高達 288 億元，金額是非常多的，而且現在詐騙的問題舉國都認為很嚴重，可能我們還有更多的方法要因應。今天我利用秘書長最後一次在委員會備詢的機會請教您，當然，剛剛召委說我們不能說司改是完全交白卷，不過我們看蔡政府上任 7 年來，很多民調都看不出民眾對司法信任度有提高的現象。

本席關心 8 年前的西門町雙屍命案，兇手陳福祥改判無期徒刑，令兩位死者母親錯愕的是，事先並未接到最高法院開庭通知，無法到庭表示意見，讓家屬感嘆連一絲尊嚴都沒有！湯景華縱火案燒死 6 個人，被害人家屬委任律師在最高法院遞狀聲請為告訴代理人，法官拒絕，最後律師只能脫下律師袍坐在旁聽席。我們感嘆的是，就法院來講，現在好像只有被告跟檢察官才是案件當事人，但是說實在的，如果有被害人，那實際上受到痛苦的正是被害人和其家屬，因此，對於侵害法益比較重大的案件，司法院可不可以考慮讓被害人或家屬有足夠在法庭上發聲的機會，以彌補被害人或家屬的傷痛？這也是實現司法正義的一種方式，至少讓他們能夠全程參與訴訟程序，見證被告受到司法制裁的過程。

最後，即使秘書長即將卸任，還是可以把這個意見帶回去，讓被害人的聲音也能在司法審判程序當中被聽到，請問秘書長可不可以做得到呢？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規定「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另外，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

游委員毓蘭：但為什麼最高法院都沒有？不管是剛剛講的陳福祥案或湯景華案。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不曉得這兩個案件最高法院在程序上是怎麼操作，不過……

游委員毓蘭：可不可以會後再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因為最高法院是法律審，這會不會和它是法律審的性質有關係，這部分我不敢斷言。

游委員毓蘭：事後再給我報告好了。

林秘書長輝煌：事後我們再以書面向委員報告。

游委員毓蘭：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顯智、陳委員椒華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現在詐騙集團如此猖獗，大家都說詐騙集團已經快要壓垮法務部，檢察官面對這些帳戶、車手，而主嫌的部分還要往上溯源，所以法務部承擔很大的責任。

本席收到一件陳情，這是關於新竹地檢署的不起訴處分書，雖然這是地檢署的問題，可是司法院也有同樣的狀況。這個個案是有一個人被詐騙 300 萬，他去報案後抓到匯款帳戶的所有人，然後被訊問一次，之後他就開始期待，既然已經抓到帳戶所有人，那應該有辦法溯源，縱使沒有溯源，相關單位也可以跟他講一下。結果三個月之後，他卻接獲不起訴處分書，明明 300 萬就是直接匯到那個帳戶，結果這個帳戶的所有人卻是不被起訴，不起訴的原因我唸給你聽：

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X X X 提供同一帳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 112 年度原金簡字第 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併科罰金 3 萬元，並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確定在案，有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刑事簡易判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足憑。本件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與上開判決所處罰之行為，係同一行為，乃同一案件，依首揭說明，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之所及，自不得再行追訴。

以上就是不起訴處分書的內容。我先請教司法院秘書長，許多詐騙案明明每一案都是獨立的，因為都有獨立的被害人，為什麼你們都用同一案件來輕判而不能數罪併罰？為什麼不能逐案處罰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講的那個是……

蔡委員易餘：地檢署，但我剛剛問的問題是屬於司法院的，明明每一個詐騙行為都是獨立的，都有獨立的被害人。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牽涉到個案的事實認定跟法律的適用。

蔡委員易餘：不是，每一案都是被害人啊，一個被害人在臺北、一個在新竹、一個在臺中，結果你們後來都是把它認定是一個詐騙行為，你們沒有數罪併罰，所以你們永遠判起來，一個詐騙行為判個 5 年就結束了。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你是律師嘛，我們原來……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啊……

林秘書長輝煌：這牽涉到我們實體法上對於行為數的認定嘛。

蔡委員易餘：行為數的認定，但是我認為它是屬於多個詐騙行為啊，他可能是基於同一個要詐騙的犯意，可是他從事了很多詐騙行為！秘書長，沒關係，你的意思是說這牽涉到個案認定，因為這個是可以數罪併罰，只是很多法官不知道為什麼在開庭的時候就會忽然同情起這個被告，結果把他從輕量刑。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可能不能講說是因為同情而去改變法律見解，而是法官……

蔡委員易餘：他們都會寫一個依刑法第五十九條是可憫恕的，所以再酌量減輕啊。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關於事實認定的部分，這裡面沒有所謂同情、不同情。

蔡委員易餘：好，事實認定是這樣，那我現在請教法務部，就像我剛剛唸的這樣，當一個被害人因為這個帳戶被詐騙，然後他去提告，結果後來拿到一個不起訴處分書。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講的個案，我們就不去討論它，就這個抽象來講的話，它涉及到法律上的想像競合犯、法律上一罪的概念，這部分在法律上有些檢察官的見解是認為他只有一個提供帳戶的行為，他的行為是單一的，只有這個單一行為，但是很多被害人匯進來了，它是一個同種的想像競合犯，所以它是法律上的一罪，所以後案進來，因為已經有前案的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他必須要按照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款做一個不起訴處分，這是一個法律見解上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這我聽得懂啊，但然後呢？就是這樣的一個結果，才會造成這些提供帳戶的人，他永遠不覺得這件事情很嚴重，因為他已經被判了一個 3 個月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這 3 個月還可以易服勞役，也可以易科罰金，這樣他怎麼會覺得很嚴重呢？對於提供帳戶的人來說，他不覺得嚴重啊，可是對於被詐騙的人來說，他的心情是何等痛苦！因此你們在下這個不起訴處分書時，你們有沒有去檢討這個案子本質在法律上屬於想像競合，競合後會變成同一案件，然後因為前案判決效力所及，所以後面就不起訴，可是當這些受害者收到不起書時，他會非常訝異，因為偵辦結果居然是不起訴。

關於這件事情，我覺得司法院也好，法務部也好，你們認真去思考一下要怎麼防止詐騙。我們覺得司法系統要打擊詐騙，要站在被害人——也就是以被詐騙的人為出發點，所以你們應該去啟動修法，法務部應該要協助被害人取得這個被詐騙金額的執行名義，至於司法院也應該要協助，如何速審速決；並由法務部發動，因為檢察官在偵辦詐騙案件的時候，他們同步已經知道詐騙金額是多少、詐騙的對象有誰，所以由檢察官來發動最後的附帶民事，讓被害人取得執行

名義。

因為被害人一旦被詐騙後就心力憔悴了，他根本沒有那個心思去想他還要去告民事，而且常常等他意識過來要告民事時，卻發現 2 年時效已經過了，因為侵權行為的時效是 2 年。所以法務部應該要來幫被害人取得執行名義，如果要取得執行名義，這件事情會增加很多檢察官人力的話，我們應該補足人力，再多一點檢察官助手、再多一點檢察事務官，但是要辦詐騙案件就是要讓這些詐騙者，不管他是車手也好，或是提供帳戶的人，未來犯罪成本必須要提高。

我們看到有一些詐騙的人，過去是擔任車手，後來他可能混得不錯、有錢了，即使他突然有錢了，但是他對之前被詐騙的人仍是置之不理，因為你們沒有執行名義啊，你們能奈我何！所以我覺得要打擊詐騙，我具體建議看要怎麼去修整個刑事訴訟法附帶民事的部分，由檢察官來做公益代理人、公益訴訟人，替這些被害人取得執行名義；至於司法院的部分，對於這些案件必須要用最快的速度來審理，不要變成司法資源又浪費了，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就帶回去研議。

蔡委員易餘：研議啟動，好不好？

法務部這邊呢？

黃次長謀信：我們會去研議。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1 分）謝謝召委，我這邊有二個問題，當然也都會跟法務部、司法院來做討論。我先請教法務部，次長，我想先談一個稍微政治性一點點的議題，關於 im.B 的詐騙案，我想剛才蔡委員也非常關切。關於詐騙這件事，其實我覺得這些後續的影響還是很嚴重的，我必須直說啦，今天早上民眾黨黨團也召開了記者會，後續在 im.B 這個事件裡面有沒有司法人員涉入？甚至高階的檢察官有沒有涉及到這裡面？我覺得可能，我只是建議，法務部及司法院這邊可能都要開始自清，不要到時候照片出來，結果發現這個問題更嚴重！現在燒到的人當中，包括很多執政黨的立法委員或者行政官員，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要打詐、打詐，但反而可能是我們自己的司法人員，搞不好檢察官也涉案在裡面，當然我們知道你現在沒辦法回答什麼，但是你們要不要先自清、內部先盤點一下？關於這個建議，次長這邊可能要先準備一下，搞不好有委員很快就要公布照片或是什麼了，這個請您去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好。

張委員其祿：接著我要回到正題，先請教一下次長，關於青少年犯罪在這 8 年來攀升 47%，況且這中間還經過疫情，你覺得這個原因到底是什麼？就青少年這一塊。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青少年犯罪這一塊，基本上是屬於司法院少年法院的業務，跟檢察官的關聯性比較低一點，這部分是不是由業管的……

張委員其祿：秘書長，青少年犯罪這 8 年來上升 47%，您覺得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不管這個統計方法啦，反正在委員拿到的這個數據中，它確實是上升的，這個看起來當然是越來越嚴重，如果我們要去講它的原因，應該就跟整個社會有關係，然後跟家庭解組也會有很大的關聯。

張委員其祿：我同意秘書長這個說法，這個說法沒有問題，所以從秘書長這個說法就衍生出，其實這件事的解決不能只是靠司法手段而已，它應該要更全面性的，包括教育、社會、學校端等等這些，所以這件事想要真正的解決，背後真的是要有更大的、整體社安網的建置，好不好？我的意思是說，後面涉及到整個跨部會，因為我們不能都只靠警察、不能只靠司法體系嘛！坦白一點講，我們承認是這樣。

現在回到真正的少年事件處理，關於最近這些幫派，我必須直說，他們就是知法玩法嘛，你看他們弄 17 歲的少年跑去做這個事情，我們會覺得這也是一個漏洞嘛，現在就是司法院這邊，甚至法務部這邊，你們覺得這件事要怎麼防堵？尤其是這種黑道組織，那個 17 歲少年是自己攜槍投案耶！這個問題我們要怎麼解決？因為現在對於青少年我們也只能教育他，講白了，也不能懲治他嘛。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不是這樣的。在少年法院或是少年法庭的法官行使先議權看過之後，如果他犯罪的情節是嚴重的……

張委員其祿：是，我知道，他也可以把他比照類似成人嘛。

林秘書長輝煌：就會移給檢察官，讓它變成刑事案件，我們就不會留著當保護事件處理了。

張委員其祿：對，但是這麼多案件裡面，其實這個拿捏還是要看個別的 case 嘛。

林秘書長輝煌：對。

張委員其祿：但是有沒有機會做整體系統性的處理，或者我們還是只能個案處理，因為現在這些黑幫組織還是想要鑽那個漏洞，對不對？例如攜槍去投案等等這些，好像感覺他有悔過之意、他也沒有那麼嚴重，所以這個真正技術上的漏洞有沒有辦法補呢？

林秘書長輝煌：所謂技術上的漏洞，委員指的大概應該就是利用少年來犯罪。

張委員其祿：對啦。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就是看個案，法官會去看看個案，如果說情節真的很嚴重，就像我剛剛講的，大概只能移給檢察官用正常的程序去起訴。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們還是只能被動的，反正黑幫先投機、先做一個保險，等於是買個保險一樣嘛，他反正就試試看嘛，到時候到法庭中再看法官怎麼看這件事嘛，所以我覺得這件事這樣看起來還是無解耶。秘書長，你們研議一下，好不好？我覺得還是應該……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目前國會給我們的解方就是這樣子。

張委員其祿：我了解，但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你們以後……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能有的手段就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你們可以提出一個，因為現在越來越多這樣的案例，我只能說這些案例越來越多，你們要想辦法去研議一下，就是在某種情況下，讓他不能這麼隨便地利用青少年，講白了，就是比較沒有刑責的這種狀況。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法官大概也能瞭解，如果有一些個案情節比較嚴重的，他不會留著當保護事件來處理。

張委員其祿：好，那沒關係，因為我的時間幾乎到了。我最後還有一個小問題，請教司法院秘書長，家事法官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現在只有 100 多個人，案件的累積數這麼嚴重；根據統計資料，家事調查官於 2020 年持續保持只有 49 人，並且 107 年之後再無招考紀錄，對於這樣的狀況，而家事事務又非常多，那怎麼辦？人力上的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我們解決人力問題的手段很有限，因為根據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的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我們的總員額只從一萬三千九提高到一萬五，增加 1,100 個人，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在 108 年不含舊的已收案件，36 所法院新收的案件量，在 108 年是 327 萬件；光經過 3 年到 111 年，新收案件量就變成三百五十七萬九千多件……

張委員其祿：我了解這是真實的問題，那有沒有辦法解決？

林秘書長輝煌：也就是說 3 年就增加十分之一。

張委員其祿：有沒有辦法？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各類人力都缺，我們想辦法要特別補家事法庭的法官，也要特別補家事調查官，但是那個員額還是非常非常之有限，因為我們的總額就很有限……

張委員其祿：秘書長，我們現在提出來反而是要幫你們，就是說那有沒有辦法，現在這幾個……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希望委員作為我們的後盾，我們持續會再跟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員額。

張委員其祿：我們是一定支持的。現在看起來是這種數字，那怎麼辦嘛，對不對？數量多到這樣子了。

另外，我最後要講一句話，請看簡報最後一頁，在制度上，我們也希望這個地方要精進一點，其實國外也有一些值得借鏡的例子，比如說日本對家庭裁判所或履行保證制度方面也有一些更精進的作為，我建議你們參考一下，好不好？雖然你們的人力很吃緊，但是你們的制度本身也要更精進，不然現在這個量又多，但是你們解決的情況也不見得那麼好，所以我覺得你們一方面要補充人力，另外一方面你們在制度上是不是也可以再想辦法優化一點？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把委員的指導帶回去研議。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在國際上已經有像日本這樣的例子，請你們參考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張委員其祿：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中午不休息，上午會議繼續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

接下來請吳委員琪銘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42 分）秘書長好，復興鄉的水蜜桃好像很有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是，謝謝你。

林委員淑芬：召委的辦公室也有啦！

主席：沒有、沒有、沒有。

林委員淑芬：還沒有嗎？

主席：我等一下瞭解一下。

林委員淑芬：要幹部才有啦！我現在不是要講這個，我現在是要講根據司法院的統計資料，全國法院所收到要以少年事件處理的青少年詐騙案件，在 5 年前收案量大概破千件，但是剛才也有報告，到去年已經超過一千六百多件了，然後進一步分析的結果顯示，因為桃園有國際機場的地緣因素，在 3 年前少年車手從桃園竄起，後續再擴散到臺中，全國各地方法院收到青少年捲入詐騙案件的件數顯著增加，也就是少年車手。而且現在已經從少年車手跨到少年槍手了，近年來大家都很關注少年槍手的事件，特別是組織犯罪裡面的這些黑幫，我特別喜歡舉少年槍手為例。其實一些長期從事青少年輔導的專業人士都很憂心，他們說黑幫現在可能會利用「先行政後司法」的行政輔導機制，也就是以少輔會取代少年法庭這樣的機制，所以會吸收年紀更小的人來當跑腿的小弟；他們也說現在小朋友都很聰明，才 10 歲就可以做很多事了。資深的少年法庭法官也指出毒品幫派的問題很嚴重，現在的社會黑幫其實是靠販毒或搞詐騙集團賺錢，黑幫打架火拼是為了立威。

所以幫派進入校園的問題不是只有吸收少年進入詐騙集團，在 4 月發生很多新北當舖的連續槍擊案，聽說這些觸法的少年槍手、還有 4 月一些個案的觸法少年都是來自於同一所國中，這讓執法的人員非常感慨，因為他們都來自那一所國中，可見這個國中被黑道滲透得多嚴重，黑幫靠著學長拉學弟，在校園裡面吸收少年，尤其是從國三到高三的狀況最嚴重，除了普通詐欺與網路詐欺，在第三種高風險型詐騙都有看到組織犯罪集團利用未成年少年。

特別是我們知道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就是我們剛才講的「先行政後司法」這種處理機制，我想先問一下，第一款是「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第二款是「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第三款是「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因為這三款事件從 7 月開始要到少輔會接受輔導，所以人家會覺得這樣到少輔會的程序，會不會讓黑幫更容易吸收這種未成年的少年？執法人員也發現少年加入這種詐騙集團當車手或當少年槍手，其實比到超商打工賺錢更容易，而且你看這一些犯罪集團的少年人，他們動不動就開什麼千萬超跑、數百萬的法拉利等等，未成年的也在裡面。而且不只是更容易賺錢，還更風光，出門都是全身名牌行頭，然後坐的都是什麼「大牛」的千萬車子、超跑等等。

關於黑幫豢養這些逃學或逃家的少年執行第一線任務，你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的「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所以危險器械都叫 18 歲以下的人先拿著，到時候火拼第一線再交給現場的或是由他們也上場，當然如果未成年開槍的話不是這樣子直接到少輔會啦！但持有的狀況、還沒有火拼的狀況，其實是到少輔會的嘛！

第二目關於施用三、四級毒品或迷幻藥而尚未觸犯刑法，而持有又要販毒，先持有、先施用的話其實要到少輔會，有沒有這樣的擔心和疑慮啊？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當然少輔會是我們原來跟行政院共同的構想，這部分當然也是大院支持的。我們大概臆測可以有去標籤化的效果，也就是在這些還沒有觸及到刑法法規的情形……

林委員淑芬：我們知道啦！但我是說有沒有可能這裡會變成組織犯罪利用未成年少年、吸收更多未成年少年，而有漏洞？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您的憂心，我們並不認為完全是不可能的……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我們憂心，你知道嗎？關於少輔會，我剛剛聽到你們報告，你們說補助很多經費，因為 7 月 1 日要開始執行了嘛！要上路的時候，你們補助很多經費，可是現在是經費的問題嗎？你們補助很多經費給各地方政府，從司法院的事情變成是地方政府少輔會的事情，你們說給很多經費，到底是有多麼地多，可以報告一下嗎？因為我剛剛聽到你們有人答詢說好像補助了很多的經費，到底是有多麼地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張股長說明。

張股長睿渝：今年的話大概是補助 9,000 萬，讓各縣市……

林委員淑芬：二十幾個縣市 9,000 萬，很多嗎？那你告訴我有關專業和人力的部分，原先從司法院的少年法院要負責，把它變成是地方政府、警政署刑事局要自己去負責；而錢的部分，剛剛講全國才九千多萬，老實說我不覺得多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大家都有人嗎？有專業的人嗎？因為我們希望這些人到少年法院、懲戒單位去，或者到保護管束的單位去，不要被貼標籤，那就回歸到少輔會，可是就少輔會來說，你們給人了嗎？給錢了嗎？有專業嗎？還是說行禮如儀就好了？為什麼講這個呢？秘書長，你知道少輔會的主任委員是誰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少輔會的主任委員由縣市首長指定。

林委員淑芬：我看到新北市的資料，少輔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就是市長跟副市長。那他們的總幹事是誰，你知道嗎？

林秘書長輝煌：各縣市的狀況……

林委員淑芬：以新北市為例，少輔會的總幹事は警察局局長兼任，他的副總幹事は教育局局長及社會局局長兼任。那他們的這些專責幹事和兼任幹事是誰，你知道嗎？專責的部分，他就從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裡面去找人來擔任，一些人擔任專責的、一些人擔任兼任的。當然你會說這個是行政嘛！兼任的就好。行政如果都用兼任就可以的話，我看很多機關都可以不用行政了啊！也找人兼、兼、兼就可以了，公務人員也不用那麼多了。當然你可以說他們有輔導員，還有督導，可是你的行政機關裡面，整個少輔會的機制都是兼、兼、兼、兼、兼啦！從上面兼到下面！

這樣的機制我們就來看一下，有一個內政部做的 106 年到 108 年犯罪風險指標分級，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調查各縣市的這些人力，就既有的犯罪資料去評估各縣市 12 到 18 歲之虞犯風險

，比如說 106 年到 108 年新竹市被認為是 12 到 18 歲虞犯風險高的地區，然後臺東也是高的，連江縣也是高的，金門是中的。然後他們盤點了相關的輔導人力，高風險的連江縣是 0 人；金門中風險是 2 人；澎湖未滿 12 歲是高風險，而 12 到 18 歲的虞犯風險沒有資料，結果他們的專責人員是 1 人；臺東不管是 12 到 18 歲或未滿 12 歲的虞犯風險都非常高，專責人數只有 1 人。六都大概還可以，但 106 年到 108 年臺南也只是 1 人，虞犯風險都是中的，相對於六都的首善之區，也就是我們的首都臺北市，12 歲到 18 歲的虞犯風險指標分級是低的，未滿 12 歲也是低的，但是他們的編制全國最多—48 人。

當然，你們說給錢嘛！那現在盤點出來，人力有增加了，新北市也有增加，剛才說的臺東、澎湖、金門、連江也有增加，但所增幅度非常低。另外也盤點了一些人員，不管是主任、督導、少輔員、幹事等等專業的，可是你看行政就是兼的！然後再來就是專業的輔導人力不足！

我為什麼要講這個？我要講幾個數字給你聽。依據我們立法院 111 年 12 月的議題研析報告—法制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定位之意見研析，它指出，根據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調查終結的人數統計，這 3 年曝險行為事件分別為 850 人、1,000 人及 648 人，這還沒有加入三、四級毒品的相關人數，如果再把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就是施用三、四級毒品人數加起來，以 110 年為例是 400 人。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所定偏差行為，並經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轉介協助的對象，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需的專業輔導人數推估每年恐需要千人。而六都和偏遠地區或者是其他縣市的人力所需當然會有差異，而我剛剛提到，你們 112 年人力總和有增加了，但是全國加起來是 234 名，這跟我們立法院法制局所推估的需要 1,000 人事實上落差太大了！太大了！

在這種狀況裡面，也有學者指出刑事政策的改變及警察機關查緝力道也會影響曝險少年的人數，所以可以預見，未來少輔會所須達成的業務量會非常可觀。當然，你抓多就輔導多，可是沒有人；沒有人又這麼多沒輔導，那是不是抓少會比較省事？這也有可能。執行上面我們源頭抓得多，後面就塞車了，也沒有人可以做輔導了，所以你全部交給少輔會，少輔會就沒有人！是不是就往回頭去叫警察抓少一點？要抓多、抓少是第一線警察機關在決定的嘛！警察機關既要負責輔導，又要負責抓人，秘書長，在這種狀況裡面，有沒有可能出現互相矛盾的事？就是要我輔導那麼多人，壓力大，那我乾脆抓少一點。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委員的憂慮不會是空的。

林委員淑芬：秘書長講這個都是空的，你講的話都空的！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承認，剛剛我就說明了，如果走偏差的小孩，我們希望他回過頭來走上正途，他需要更費力，我們想想這些小孩如果是我們自己的小孩……

林委員淑芬：需要更費力！

林秘書長輝煌：對，我們要花多少的力氣。

林委員淑芬：那麼我們輔導他、不要貼標籤，這些不能是口號，必須要真正落實，不能口惠而實不至。

林秘書長輝煌：對，這個部分完全贊同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提到行政人力都是兼的，全國專業人力 234 個，依據我們立法院法制局的研議，至少推估要千人，這部分沒有專業人力，該怎麼辦？但是這個責任、這個球已經從你們司法院踢到內政部以及地方政府了啊！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當然牽涉到大院的決策，還有國家的財力……

林委員淑芬：當然還有一種說法是，少輔會要不要到司法體系來，還是什麼的？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這部分留在警察體系，警察又要去扮演強勢抓壞人的角色，可是一方面，你回頭又要叫這些警察、警察機關負責輔導這一些少年。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司法院是支援我們 36 所法院審判的司法行政機關，不太適合扮演資源整合或是編列……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想承接少輔會，你們不適合啦？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不是功能最適的機關，功能最適的機關還是在於行政院各部會。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要告訴你，現在警政單位和社福體系都已經明白指出專業素養不足、人力不足，他們有憂心。所以 2021 年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的期刊內有一些論文建議，短期目標：察機機關應全面強化少事法相關訓練課程，並提升少年輔導會成員的專業素養，因為畢竟已經交付給他們責任了。但是他們說各地方的警察局及臺北、桃園少輔會督導面臨未來曝險少年的輔導工作相當繁雜，譬如曝險少年的開案標準、輔導方式、評估程序，要求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審理的標準、業務內容轉銜結案標準等流程，中央都沒有公布 SOP 標準、處理程序或評估指標，造成執行單位心裡有一些擔憂和恐慌；所以他們也有建議：希望在 7 月 1 日正式上路實施前、曝險少年行政先行的制度實施前，至少要有一定的試辦期和辦理多場次的觀摩活動，避免新政策倉促上路，全國無一致可遵循的準則。你覺得有沒有道理？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覺得這樣是很有道理的。

林委員淑芬：這是要誰辦？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恐怕我們要請主責機關表示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記得修法的時候，大部分很多子法都說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每一條都寫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顯然施行所必須踐行的程序，在當初立法機關或是在法律裡面，至少看到是司法院要主動去會同，所以這個沒有辦法由司法院主動再去討論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讓我們謝廳長來說明一下，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好啊！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謝謝委員。首先我要指出來，7 月 1 日要上路的行政輔導先行其實是我們把很認真重視預防犯罪這件事情，而不是送進過去以來認為是處理犯罪的機關……

林委員淑芬：對啦！這個我們都有共識了。

謝廳長靜慧：是，剛剛委員關注到的，比如警學期刊提到的這些部分，去年秘書長跟行政院的林政委有召開政策協商平臺，過去一年來，地方法院跟少輔會其實已經有展開試辦，也就是為了 7 月 1 日上路。的確像委員關心的，本來是少年法院長期以來處理這些少年的需保護性問題，包含輔導需求的評估。為了這些少輔會，包括各縣市的，尤其是委員剛剛提到有些非六都的輔導人力是不是沒有辦法處理這些問題，內政部其實也有同仁……

林委員淑芬：我在這裡要詢問你的是，依照法律處理的話是「得」通知少輔會處理之、「得」請少輔會協助之，所以理論上還是你們主責。

謝廳長靜慧：不是，未來行政輔導的事情是由地方政府的少輔會主責，他們認為……

林委員淑芬：你們依據的母法是哪一條？

謝廳長靜慧：少事法第十八條。

林委員淑芬：第十八條的條文是怎麼寫的？

謝廳長靜慧：就是未來比如說學校……

林委員淑芬：你唸法條的條文給我聽，我記得上面都是寫得通知少輔會處理之、得請少輔會協助之，如此一來，主詞就不是少輔會！你們從政策面裁示，為了落實對這些少年專業的輔導，不要讓他們因此被貼標籤，然後得以重返社會，讓他們從偏差返回正常的狀況，所以你們才要請少輔會協助，但少輔會雖然是你們在政策上責付的主角，可是第十八條的條文是怎麼寫的？

謝廳長靜慧：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第十八條第二項的主體是規定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曝險少年、有曝險行為得通知少輔會。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主詞是你們。

林秘書長輝煌：主詞是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我們只是其中的一個來源。也就是說，我們在處理其他案件的時候，知道有……

林委員淑芬：所以主詞絕對不是少輔會。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第十八條把權責機關規定在少輔會。

林委員淑芬：條文規定的是「得」，但實際上也可以不得，畢竟條文又不是寫「應」，所以這在法律上也有一些爭議。

謝廳長靜慧：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並不是要講這個，或在法律上吹毛求疵。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你們現在在政策上已經決定交給少輔會，這點我們就不爭執了，但我要告訴你，你們是有責任的，因為在母法裡少輔會是被委託去輔導他們的，從法條的條文來看，是司法警察官或者是法院得通知少輔會處理之、得請少輔會協助之等；而施行細則也是司法院要會同行政院去訂定的；現在警察機關再加上社福機關，也已經反映還有一些沒有公布的 SOP（標準處理程序）或評估指標，很難有全國一致可遵循的準則，而此事刻不容緩，因為 7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警察機關的警察人員會比少輔會社工更早接觸到曝險少年，對暴露於高風險的少年應該具有更軟性執法的技巧和敏感

度，而不是用傳統威嚇式的執法方法。

然而警察卻偏偏缺乏專業輔導的知能，警察人員要職司犯罪查察的角色和功能，有著以打擊犯罪為主的思維模式，這些都容易使輔導少年產生情境錯亂而阻礙輔導的成效。例如這個人抓我的時候多兇！結果現在還要好聲好氣地跟我說，他是為了我好，所以要輔導我、以專業協助我。因此角色上的衝突以及警察輔導專業的不足，的確很容易就會產生一些摩擦，這是在短期上遇到的問題；至於中期的問題則是人力不足，我們剛剛講，人力不足就是大問題！

現在少年槍手、車手的年齡不斷下探，我們真的是在講，在未觸刑法前，對於曝險少年的偏差行為，在理想上是想這樣處理，可是在執行面卻連公務部門都覺得還有疑慮，更遑論這個曝險少年要去被輔導。當然我們現在是還沒看到也還不曉得整個成果，但可以預知、可以預期組織犯罪之人要吸納更年輕、年齡更低的人，也就是往下吸納，這是事實喔！

因為我們整理了一項數據，該數據是根據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研究所博士岳瀛宗的期刊論文。他分析犯罪三大幫派招募、吸收少年學生為成員的狀況，以犯罪幫派來講，竹聯幫及其分支占比最多，有 48.1%，天道盟 30.6%，四海幫 21.3%，犯罪三大幫派也有 13% 分支單位吸收少年學生成員，非常值得注意。至於他們被抓到、被押執的狀況，研究發現在三大幫派及其分支遭押執的比率平均是六成五，其中天道盟平均數字是七成二——當然天道盟成員最多，吸收的少年學生成員最多，所以押執的比率也最高，但是三大幫派平均也有六成五，甚至連女性成員都被押執了。

所以，這篇論文的研究建議，對於幫派吸收未成年及學生應持續加強教育宣導、預防和查緝；面對這種狀況，其實應該揭示，未來少年不論是觸犯刑責或具備少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的情形，恐怕都會有增無減，所以必須增加第一線執法人員、社工師，以及交給少輔會的專業人力，還有，行政上不要再兼、兼、兼；另外還有很多層面真的有待檢討。希望你們不要讓當初修法的美意淪為口號，我的意思其實是這樣。

秘書長是最後一天來立法院了，你有沒有具體的建議？

林秘書長輝煌：對於委員剛剛那些建議，我們都可以接受；在整個方向上，我們也非常認同。

林委員淑芬：但委員不是建議，委員是要問你們怎麼解決。

林秘書長輝煌：只有一點，請你讓我補充說明。

林委員淑芬：好。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真的是行政院主責的，規定在第十八條第七項後段，我唸一下——少輔會的設置等有關事項辦法是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所以是由行政院主責，會同我們定之，而我們現在已經訂定。

林委員淑芬：那什麼是司法院要會同行政院訂定的？是施行細則嗎？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

林委員淑芬：最後面那部分談的是哪幾項？是施行日期七月一日的前兩項吧！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進一步報告。行政院確實會同我們發布了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

辦法，如果……

林委員淑芬：是，但整個少年事件處理法有很多施行細則其實是責付給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的，我講的是這點。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沒有錯，那是指少年司法部分，也就是保護處分部分的主責是我們。但行政輔導……

林委員淑芬：好，但我講的是母法第十八條裡也有很多項是規定交給少輔會處理，而少輔會的組織交給行政院訂定。

林秘書長輝煌：對。

林委員淑芬：但我要講，既然第十八條前半段規定少輔會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處理，包含組織等事項由行政院訂定，那前端有什麼事情要交給少輔會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曝險少年的曝險行為是由他們處理。

林委員淑芬：對啦！得通知少輔會處理、得請少輔會協助。

林秘書長輝煌：也就是說，不管是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的人、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之機構……

林委員淑芬：但我講的是條文上寫的是「得」。

林秘書長輝煌：不管各方發現……

林委員淑芬：但少輔會是受詞，不是主詞。

林秘書長輝煌：對，都是受詞，但都是接受的主責機關，各方發現有這樣的曝險少年、有這樣的曝險行為都……

林委員淑芬：「得請」？我就不知道你們這種法律寫的是什麼。為什麼用「得請」？為什麼不是「請少輔會」或「應請」？為什麼是「得請」？那就代表「不得」的狀況是由你們法院自行處理喔！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用語有不周的部分，我們會再檢討。

林委員淑芬：我不曉得，因為法律不是我修的，我只是法條看不懂。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有用語不周的部分，我們以後再檢討，感謝委員的指導。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秘書長就要走了，你卻不讓他好好走。

林委員淑芬：他還可以到立法院來，懲戒法院相關事項也可以請他來報告一下，我們要看他隨時可以看。

主席：換你當召委時就邀請他。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賴委員香伶、吳委員琪銘、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本院賴委員香伶，因有法官揭露或任意提供少年事件或性侵害被害人資料，嚴重危害隱私權益，違反法律保護少年或性侵害被害人避免受污名或烙印之意旨，並受懲戒法院一審判決免職。為維護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性之信任、確保青少年權益，爰向司法院質詢，並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司法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有「疑似」性侵害事件發生時，即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及時通報。不論加害人是否有性侵害實證、被害人有意通報與否，皆須通報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皆定有類似明文規定。意即法律未授權法官有裁量之職權，無論法官或司法人員以任何理由或依其自身之判斷決定不通報即屬違法。今實際發生法官利用職權阻止通報之案例發生，如何改善通報機制，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有待司法院檢討後納入報告。

二、司法案件之處理，無論經手人員身分為何，自有負擔保密義務之責，何況青少年身分與性騷擾、猥褻、性侵害類型案件之特殊性，更應加強保密案件情節及保護被害人身分。若有藉公務之名或以私人關係親近之原因而洩漏之，是否有洩密罪之疑慮？

三、身處安置機構之青少年，本身即具特殊身心狀況或家庭境遇，經評估後才予以納入安置機構。易言之，身處安置機構之青少年，既已是相對弱勢之群體。若其遭受權利或身心之侵害，是否有完整通報機制以及被害人陳述自身意見之機會？另對其陳述之意見，採納及評估意見機制為何？此皆有待司法院詳細檢討評估後，提出報告以釋明之。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秘書長好，最近社會上有一位高中生在與一位同性男子登記結婚後卻離奇跳樓，社會上也因為該男子繼承一筆龐大遺產而有諸多猜測；今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男女生只要滿 18 歲就可以登記結婚，不需要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因此司法院可以透過何種方式協助 18 歲成年以後的青少年，了解相關繼承與婚姻的法治觀念？

本席建議：

司法院可以與教育機構合作，將相關法治觀念納入學校課程中，例如社會科、公民教育等科目，以提供基礎的法律知識。

司法院可以在官方網站或其他平台上，提供針對繼承與婚姻的法律資訊，包括相關法條、案例解析、常見問題解答等，讓青少年可以自行查閱相關資訊。

司法院可以舉辦針對 18 歲成年以後的青少年的法律講座，邀請專業律師或法官講解繼承與婚姻的相關法律，並提供實際案例討論，以增加他們對法治觀念的理解。

司法院可以設立專門的法律輔導服務，提供 18 歲成年以後的青少年對繼承與婚姻問題的諮詢與指導，讓他們在面臨具體問題時能夠獲得專業的建議。

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

觸犯刑罰的少年不少比例有特殊身心需求，在強調多元處遇的兒少保護措施下，目前這些有特殊身心需求的少年進到少年法庭以後，少年法庭可以如何協助這些少年？

許多孩子有偏差行為是因為所處環境及人不友善時，少年常會以防禦或攻擊的方式，去回應外在對他的負面反應。為行為偏差的孩子們，可以回歸健全成長，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少事法，也將設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新制實施後將以「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的原則。

輔導「曝險少年」的行為，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

少年若自覺有觸法風險，也可自行向少年輔導委員會求助，而為使相關機關有充分準備，此修正條文將在今年 7 月 1 日施行。請問秘書長，地方政府配合組成輔導委員會，目前進度如何？7/1 是否能如期施行引導曝險少年回歸正途？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希望可以藉由整合各部會力量全力「打詐」，也因此詐欺案件量持續增加，然而案件增加隨之而來的工作量，卻讓檢警調及各級法院吃不消。請問司法院及法務部，是否有盤點應該要增加的人力有多少？何時才能補齊？如果人力暫時無法補充，有什麼方式可以因應？

二、詐騙案件越來越多，手法越來越多變，少年淪為詐騙共犯或車手的情況經常發生，近年來少年被黑幫吸收當槍手或加入詐騙集團問題嚴重，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將於 7 月 1 日上路，對曝險少年採行政輔導先行，儘早發現高風險少年，由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先行輔導，讓他們可以在觸法前就被及時拉住避免犯罪。請問司法院，目前有關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之銜接進度如何？之前曾有專家提出現行少輔會人力雖逐步到位，但對於輔導少年之專業背景及經驗不足，如何來因應改進？

三、人民參與審判是政府的司改政策的「重中之重」，國民法官法今年上路，殺人或因故意犯罪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可採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司法院原先預估一年將有三百件國民法官案件，但至今全國僅有 27 案，請問秘書長，目前案件數量遠低於預估量，是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出現問題？另一爭議是，台北地院第一件國民法官案件是酒駕撞死人，被告跟律師第一次開庭就聲請不要讓國民法官審理，希望由職業法官審理，理由是因當初案發時，已有大量媒體報導跟照片流出，擔心國民法官的心證受到汙染，國民法官制特色是「避免預斷」，預防國民法官心證被汙染，檢方起訴只能是簡單事實敘述，相關證卷不隨起訴書移送，到法庭上才一一提出；不過現實開庭狀況卻顯示，在媒體、網路發達的時代，要求國民法官審案時「什麼都不知道」，是否太脫節？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就討論事項各案提案條文一併宣讀，現場如再收到修正動議，亦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一)第一案、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p>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p>	<p>委 員 林 思 銘 等 1 6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秀 寶 等 1 9 人 提 案 委 員 羅 致 政 等 1 9 人 提 案 委 員 黃 國 書 等 1 7 人 提 案</p>
<p>第一條之一 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u>於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u>，準用其他法律。</p>	
<p>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 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p>	

錄、有關資料及證據，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得扣留、保管之，除依前項規定檢具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外，應予沒入、銷毀、發還或為適當之處理；其要件、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對於事件之調查，必要時得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前項調查，應於相當期日前將調查之日、時及處所通知少年之輔佐人。

第一項之傳喚，應用通知書，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其由少年調查官傳喚者，由少年調查官簽名：

一、被傳喚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二、事由。

三、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強制其同行。

傳喚通知書應送達於被傳喚人。

第一項調查，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兩百四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

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適當之機關、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

少年法院就少年故意致死亡、致重傷或侵害性自主權之事件，經審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與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保護，認有必要者，得於裁定責付時，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二、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四、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少年法院就少年觸犯刑法第二編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之事件

<p><u>，經審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與被害人之保護，認有必要者，得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下列事項：</u></p> <p><u>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u></p> <p><u>二、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u></p> <p><u>三、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u></p> <p><u>四、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u></p> <p><u>五、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u></p> <p><u>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款、第六款、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u></p>	
<p>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u>少年法院</u>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u>必要時得聽取其意見。</u></p>	
	<p>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u>審理期日，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之規定。</u></p> <p>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u>審理期日，應傳喚被害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屬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u></p>

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審理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審理期日，得依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聲請或依職權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第三十六條之一 審理期日，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到庭陳述意見。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之意見陳述，少年法院得於調查時為之。

被害人依前二項之規定到場者，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少年法院認有礙程序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

少年法院審酌個案情節、被害人及少年之身心狀況，並聽取被害人、少年及其他在場人之意見後，認有必要者，得不令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在場，或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得向少年法院查詢調查及審理之進度；少年法院認不宜告知者，亦應回復之。

第四十二條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 一、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 二、少年身體、精神或其他心智顯有障礙者，令入醫療機構或其他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

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前項規定，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院所為下列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之裁定。
- 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命收容或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
-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為命少年應遵守事項之裁定。
- 四、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延長收容或駁回聲請撤銷收容之裁定。
- 五、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
- 六、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定。
- 七、第四十條之裁定。
- 八、第四十二條之處分。
- 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之裁定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之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 十、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之裁定、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 十一、駁回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
- 十二、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p>十三、第六十條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p>	
<p>第六十五條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送之案件為限。</p> <p>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p> <p>本章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後已滿十八歲者適用之。</p>	
<p>第七十三條之一 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中，被害人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選任之。</p> <p>代理人得向少年法院就少年被告之犯罪事實，檢閱相關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之虞者，少年法院得限制之。</p> <p>被害人、依第一項但書已選任代理人之人及代理人，就前項所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內容，無正當理由，不得交付、洩漏予他人或使他人知悉。</p>	
<p>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六項至第八項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二)第二案、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玉 琴 等 1 9 人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p>第十八條之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得使用通知書，通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p> <p>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受通知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p> <p>二、事由。</p> <p>三、應到之日、時、處所。</p> <p>四、少年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之意旨。</p> <p>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未使用通知書通知第一項所定之人到場者，應於通知時，告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p> <p>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或接受少年時，應即告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事項；少年有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之二 少年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p>	
<p>第十八條之三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通知，逕行報請該管</p>	

<p>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逃匿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串證之虞。 三、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p>第十八條之四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同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 二、少年於收容、羈押、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中脫逃。 三、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經被盤查而逃逸。 四、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於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不適用之。</p> <p>第一項同行，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如法官不簽發時，應即將被同行少年釋放。</p>	
<p>第十八條之五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同行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p> <p>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p>	

<p>被逕行拘提之人為少年者，應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情形，其關係人之筆錄或有關證據，如因情況急迫，不及蒐集調查者，得由原移送機關於三日內補送之。</p>	
<p>第十八條之六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接受或發現被逮捕之人為少年時，準用之。</p> <p>前項少年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填載不護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許可後，不予護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護送。</p> <p>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項規定不護送少年時，應將法官批示許可不護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於七日內將案件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p>	
<p>第十八條之七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人證、鑑定、搜索、扣押、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之規定，逕向該管少年法院聲請或陳報之。</p>	
<p>第十八條之八 對少年執行同行、逕行同行、協尋、護送或逮捕時，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除依少年之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年齡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p> <p>前項除外情形，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避免公然暴露少年之約束工具及確保少年不致於因而受到侵害；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p> <p>前二項使用約束工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p>	
<p>第十八條之九 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認為有關證據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未完備者，得於收案後以書面敘明應補足或調查之部分，並指定期間將卷證發回或發交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補足或調查；受發回或發交之機關應於限定之期間內補正。</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十八條 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p> <p>少年受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者，適用關於公權資格之法令時，視為未曾犯罪。</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七十八條 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p> <p>少年受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者，適用關於公權資格之法令時，視為未曾犯罪。</p>

(三)第三案、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 法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玉 琴 等 1 7 人 提 案
<p>第三條 下列事件為甲類事件：</p> <p>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p> <p>二、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p> <p>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p> <p>四、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p> <p>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p>	<p>第三條 下列事件為甲類事件：</p> <p>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p> <p>二、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p> <p>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p> <p>四、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p> <p>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p>

- 一、撤銷婚姻事件。
- 二、離婚事件。
- 三、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
- 四、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

- 一、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 二、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
- 三、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 四、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 五、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 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下列事件為丁類事件：

- 一、宣告死亡事件。
- 二、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 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 四、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五、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六、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七、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 八、親屬會議事件。
- 九、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 十、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 十一、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 一、撤銷婚姻事件。
- 二、離婚事件。
- 三、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
- 四、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

- 一、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 二、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
- 三、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 四、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 五、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 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下列事件為丁類事件：

- 一、宣告死亡事件。
- 二、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 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 四、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五、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六、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七、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 八、親屬會議事件。
- 九、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 十、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 十一、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p>十二、<u>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u>。</p> <p>十三、民事保護令事件。</p> <p>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p> <p>一、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p> <p>二、夫妻同居事件。</p> <p>三、指定夫妻住所事件。</p> <p>四、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p> <p>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p> <p>六、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p> <p>七、變更子女姓氏事件。</p> <p>八、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p> <p>九、交付子女事件。</p> <p>十、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p> <p>十一、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p> <p>十二、扶養事件。</p> <p>十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p> <p>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十二、<u>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u>。</p> <p>十三、民事保護令事件。</p> <p>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p> <p>一、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p> <p>二、夫妻同居事件。</p> <p>三、指定夫妻住所事件。</p> <p>四、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p> <p>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p> <p>六、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p> <p>七、變更子女姓氏事件。</p> <p>八、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p> <p>九、交付子女事件。</p> <p>十、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p> <p>十一、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p> <p>十二、扶養事件。</p> <p>十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p> <p>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九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p> <p>一、已依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經以無理由被駁回。</p> <p>二、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或抗告而不為主張，經以無理由被駁回。</p> <p><u>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參審員參與審理之家事事件準用之。</u></p>	<p>第九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p> <p>一、已依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經以無理由被駁回。</p> <p>二、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或抗告而不為主張，經以無理由被駁回。</p> <p><u>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參審員參與審理之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下列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專屬司法院指定之法院管轄：</p> <p>一、關於停止緊急安置事件。</p> <p><u>二、關於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u></p> <p>三、關於許可、延長及停止強制住院事件。</p> <p>四、關於其他停止安置、住院事件。</p> <p>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下列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專屬嚴重病人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轄：</p> <p>一、關於停止緊急安置事件。</p> <p>二、<u>關於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u></p> <p>三、關於許可、延長及停止強制住院事件。</p> <p><u>四、關於其他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u></p> <p>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p> <p><u>法院受理第一項第一款事件，應於三日內裁定；受理第一項第三款事件，應於十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u></p>
	<p>第二百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自一百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u></p>

(四)第四案、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條文：

司 法 院 提 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p>第十二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p> <p><u>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u></p> <p><u>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u></p>	<p>第十二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經法院認定有參與必要人員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u>經向當事人完成意見徵詢程序後</u>，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p> <p>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所在處所。</p>	<p>第十二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之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p> <p><u>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u></p> <p><u>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u></p>

<p>備所在處所。</p> <p>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u>陳述</u>人簽名者，由訊問端法院傳送至<u>陳述</u>人所在處所，經<u>陳述</u>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訊問端法院。</p> <p>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審理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之一之規定。</p> <p>第一項之審理及第四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u>陳述</u>人簽名者，由訊問端法院傳送至受<u>陳述</u>人所在處所，經<u>陳述</u>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訊問端法院。</p> <p>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審理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之一之規定。</p> <p>第一項之審理及第三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備所在。</p> <p>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u>陳述</u>人簽名者，由訊問端法院傳送至<u>陳述</u>人所在處所，經<u>陳述</u>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訊問端法院。</p> <p>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審理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之一之規定。</p> <p>第一項之審理及第四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催告時，除記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遺產管理人之姓名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p> <p>二、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並於期間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p> <p>三、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果。</p>		
<p>第二百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u>本法修正條文</u>，除另定<u>施行日期</u>者外，自公布日<u>施行</u>。</p>		<p>第二百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u>本法修正條文</u>，除另定<u>施行日期</u>者外，自公布日<u>施行</u>。</p>

二、修正動議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1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七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兩院函請審議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十八條、<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八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十八條<u>第六項至第八項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u>，自公布日施行。</p>	<p>一、<u>為使第二項前、後段有關法規修正時其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方式體例一致，均採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修正日期，爰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之日期，並酌修用語。</u></p> <p>二、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本法第十八條，因考量第二項至第七項有關少年輔導委員會權責事項之規定，行政機關需有相當準備時間以因應修法新制，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其施行日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本次修正之第十八條第六項、第七項及遞延項次之第八項規定，如於該條施行日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亦應配合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另<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u></p>

		<p><u>定，參酌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預定施行之日，一併定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又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八有關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之程序規定，涉及相關法令修訂、檢警調及法院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配套措施，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為宜，爰於第二項中段明定之。</u></p>
--	--	--

提案人

劉建國

洪蕙禎

連署人





(二)討論事項第三案修正動議 1

家事事件法第 200 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說明
<p>第二百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u>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二百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u></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原應自公布日施行，惟為因應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五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相關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則配合該法第五章修正之本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施行日期，亦應由司法院訂定，以期一致，爰增訂第二項。</p>

提案人：

吳玉琴 劉建國 洪蕙禎

連署人：

邱志

王明

主席：提案條文與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開始討論。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由於還要 1 位委員在場才有辦法開始，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請各位用餐，要再等 1 位委員來才有辦法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0 分）

主席：人員已到，現在繼續開會。

為求效率，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沒有意見，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江委員永昌：我剛回來。

主席：我知道你剛回來，我們等你很久了。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席。請教一下，現在談第十八條，對不對？

主席：對。

湯委員蕙禎：第十八條是新修的法，未來的第七項規定針對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所用、所生、所得之物，得扣留、保管之。在什麼情況下，這些物品一也就是相關行為所用、所生、所得之物會遭到少年輔導委員會這樣的處置？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由於少年輔導委員會不是司法機關，如果曝險行為是在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結束、不必要再送到法院少年法庭時，由於案子就在此結束，結束之後少年曝險行為所生、所用或所得之物一比如說少年經常攜帶扁鑽，那就是指該扁鑽；或者少年施用第三級 K 他命，該 K 他命被扣到了，後續要怎麼處理？由於少輔會是行政機關、不是法院，因此必須給予法律依據，少輔會才有權限制奪人民的財產權。

湯委員蕙禎：雖然第十八條的講法是在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在執行職務時，若有這種情形，可以轉到當地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但第一線動作一定也會做一些處置，比如說已經發現該少年可能攜帶凶器或毒品，第一時間當下一定會先處置。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問題，第一時間當下當然是扣留，也就是扣押下來，扣押下來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接著在扣押下來之後要怎麼保管，以及保管之後、案子結束後是要沒入、銷毀或發還，這部分沒有法律依據，本處就是要給予法律依據，就是這樣。

湯委員蕙禎：也不是一定要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做嘛！

林秘書長輝煌：就是少年輔導委員會，因為曝險案就是在那邊結束。當然，如果後端還需要再經過少年司法程序、成為保護事件，那麼就送到少年法庭或少年法院；如果不用，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有成，該案就在那一端結束了，但結束以後留下來的東西，少輔會沒辦法處理，而是需要

法律依據，因為這是剝奪人民財產權的行為—少年的東西是有價的，所以我們在此處設下法律依據。

湯委員蕙禎：你是說用這項規定讓將來處置這類物品獲得依據？

林秘書長輝煌：對。

湯委員蕙禎：不管是誰，反正只要交付到少年輔導委員會，該會就有這樣的處理方式？

林秘書長輝煌：是。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有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司法院則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請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針對委員林思銘等 16 位委員提案所修正的部分，我們在院版提案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與第三項已經放進去了，此處是否就不必重複？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本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處理第二十六條。兩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有林思銘委員、陳秀寶委員、羅致政委員、黃國書委員等個別提案。

林秘書長輝煌：向主席報告，關於林思銘等 16 位委員提案第三十六條提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部分，我們在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已經有所規定，應該不必重複。至於要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恐怕有點不合少年保護事件的法理，因為少年保護事件沒有告訴乃論的適用，也就是說，少年保護事件不是以告訴為訴追條件，這點從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就可以看出來，所以建議這部分還是不要納入林委員等 16 人第三十六條提案。

在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第二項這部分，我們在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就已經包含進來了。關於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內容，我們在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也包含進來了。關於黃國書委員等 17 人提案第二項，前段在我們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已包含進來，至於後段一也就是科技設備使用的問題，這一點在我們提案第三十六條之一第四項也已經包括進來，所以按照院版條文就可以解決這些問題。以上。

主席：謝謝。

秘書長已經做這樣的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那就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處理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

我要問少事廳廳長，其實我剛才在早上詢答時也問過你，對於被害人單純以沒有被賦予審理程序中到庭說明的機會為理由抗告，你說可以，因為這是被害人的權利，剛才我們的對答是這樣。那我就要問，當被害人這樣做之後，上級法院要如何處理？上級法院會不會以下級審程序

有瑕疵為由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少事法院？還是不用發回、直接由上級審法院通知被害人到庭，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在這兩種情況中會是哪一種？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這時要考量是否涉及其審級利益，由於第一審其實主要是進行被害人的權益保障與少年的需保護性，有時二審會以涉及審級利益為由發回，由原審法院考量被害人這些意見，重新審酌少年保護處分的必要。以感化教育舉例來說，如果被害人希望少年得到感化教育的保護處分，少年法庭卻給予保護管束，又沒有讓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這時候他可能會抗告。如果二審高院處理到這個情形，通常它會撤銷發回，因為這涉及到整個保護處分的評估與執行，這是通常的處理方式，提供委員參考，謝謝。

江委員永昌：主席，好了。

主席：所以第三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沒問題嘛？

在場人員：他是在講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

江委員永昌：這是他們的條文，不是我的條文，你要不予增訂，我同意。

主席：因為你是在兩條中間舉手的。

江委員永昌：你不能講錯了。

主席：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

請法制局說明。

廖組長曼利：立法院法制局報告，有關於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提案「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四十二條第六項明定「前項規定，於第二十六條……情形準用之」，因為本法第二十六條現行的條文只有一項，本次修正草案增訂了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以建請審查會與主管機關確認，草案第四十二條第六項明定準用第二十六條的範圍是只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還是也包括第二十六條新增的項次？以上。

主席：秘書長有聽清楚了？

林秘書長輝煌：讓謝廳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謝謝法制局廖組長的寶貴建議。我說明一下，108 年新修的第四十二條第五項、第六項是讓法院在評估少年的需保護性，以及在執行保護處分當中，它可以去連結少年成長所需的各方資源。這一次第二十六條的修正雖然有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釋字 805 號解釋，在二項以後有增訂，但是對於少年的需保護性評估也包括對被害人的需求，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命少年遵守一些保護被害人的措施或者是命令，這個部分對少年需保護性也是重要的，所以我們這次的修正並沒有因為第二十六條增訂二項以後的項次而需要去調整第四十二條對於第二十六條一些準用的規定，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江委員永昌：我加減問一下好了。

主席：當然可以，但是你突然出聲讓我嚇一跳。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請教秘書長或是廳長，針對第七十三條之一，被害人想要去閱卷應該是有個想法，就是要作為民事求償的訴訟資料，今天如果增訂這一條讓被害人得以委任律師去閱卷，那閱卷所得到的資訊，被害人可以拿這個資訊去用於民事損害的賠償嗎？可不可以？我們現在新增的第七十三條之一，可以嗎？

謝廳長靜慧：可以，實務上也常見。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對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十七條。本條有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以及委員劉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現在有對兩院函請審議條文有提出修正動議，提案人就是主席。

主席：對。

江委員永昌：針對你的修正動議，我提出口頭上再修正，因為你的修正動議條文在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前段是寫「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在第二項後段是寫「○年○月○日修正之第十八條」，後面沒項了，可是原來的兩院函請審議條文有寫「第六項至第八項」，我是做一個比照，因為這個修正動議條文事實上是要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等等這些文字加進來，所以原本兩院函請審議條文當中所寫的，第十八條「第六項至第八項」這幾個字應該不能去掉，以上，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謝廳長靜慧：我們提出的修正方向，的確就像剛剛委員指教的，我們把它恢復成「第十八條第六項至第八項」是沒有問題的，這樣子其實也可以去做個對照，所以同意委員剛剛的提醒。

因為先前我們在內部的參事室，還有之前與行政院會銜的時候的法規會，他們有一些相關的建議，不過大概都是無關宏旨，所以兩院版在剛剛委員說的後段，「○年○月○日修正之第十八條」後面，把本來的「第六項至第八項」恢復回來，也是一樣的意思，沒有影響，謝謝。

主席：那就遵照江委員所提的再修正動議，第八十七條就是原有的修正動議，以剛剛的修正文字通過，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對不起，因為這一條涉及到等一下的第二案，所以先行保留，好不好？等第二案處理完之後，再來處理這一條。

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因為剛剛第十八條有增訂第七項，在條文上要怎麼樣陳述？第七項是剛剛才修訂進來的。

主席：請說明。

湯委員蕙禎：有增訂處理一些物品。

謝廳長靜慧：對，委員說的第十八條第七項，我們本來就是在兩院版增訂第七項，讓剛剛秘書長所說的這些，比如說新興毒品或者是危險器械的沒入，有處理的依據。

湯委員蕙禎：適用……

謝廳長靜慧：施行的期間嗎？

湯委員蕙禎：對，適用時間。

謝廳長靜慧：施行的期間不會有影響，對第八十七條沒有影響。

湯委員蕙禎：整個涵蓋第十八條就好了，是嗎？

謝廳長靜慧：對，是。

主席：所以現在呢？

謝廳長靜慧：也就是說，它必須同步在七月一日施行，行政輔導先行上路的時候。

主席：所以廳長的意思是說，剛剛江委員對修正動議的文字有提出建議嘛！我們要恢復「第六項至第八項」，現在是要改成「第六項至第九項」嗎？

謝廳長靜慧：沒有、沒有，一樣是「第六項至第八項」，剛剛湯委員是在說第七項的問題，第七項包含在第六項至第八項之中，所以沒有影響，就是恢復為兩院版的「第六項至第八項」。

主席：沒關係，就先保留，好不好？我們先處理第二案，再回過頭來討論。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3 案，待本案審竣後，再回頭來完成第一案保留條文第八十七條的審查。

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好，各位沒有意見，我們開始逐條審查。

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第二案要直接進入逐條我同意，不過我要講一些提醒的話。剛剛的第一案其實是被害人的權益，現在這一案是加害人的權益，那我大概舉出幾個問題，第一個，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當中，第五條有明定直轄市要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是按照地理環境與案件多寡，沒有設少年法院的地區就去設少年法庭，既然第五條規定要設，可是現在就只有高雄有設而已啊！高雄的舊受跟新收案件，110 年合計有五千多件，但臺北地方法院和士林地方法院……

臺北市是直轄市，有四千七百多件；新北地方法院有八千五百多件；桃園地方法院有六千六百多件，如果我們在法院組織法當中寫設民事執行處，設點點點，就是要設，結果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直轄市要設少年法院，而且它所有的案件又比人家多，但是卻沒有設，這個問題是什麼？

第二個，這一次我們對於少年事件的強制處分、拘提、逮捕、搜索的發動人跟處理人有做明確的規定，但漏了羈押。我現在要講的是，少事法第三條有規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少事法第一條之一規定，少年刑事案件的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根據少事法第六十七條，這個時候檢察官認為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那你也知道嘛！羈押後的公訴是向少年法院去提起，現在我們來推論，這個羈押庭應該也是少年法庭來開

吧？不過現在就沒那麼多人啊！現在就是因為沒有法官值班，所以案件進來的時候就會由刑事法庭的法官代為審理，這樣有沒有衝突？沒有看到法律授權，我不知道是不是一定要走到有法律授權，還是你們有什麼來解釋當少年法庭沒開的時候，刑事法庭可以代為審理？這樣會不會牴觸少年事件處理法？因為它重要的不是刑事訴追，它重要的精神在於少年保護，以上提出兩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直轄市要設少年法院這件事情，因為受限於我們的辦公空間，所以只有成立一個高少家，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確實我們也積極在規劃北少家的成立，但是一直找不到空間，目前我們的辦公空間已經非常之擁擠了，所以非常期待華山司法園區的興建可以順利，到時候我們會再盤點，如果有空間空出來，我們就會成立北少家，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今天第十八條之一到第十八條之九是在處理少年移送前程序，那麼移送之後，如果轉為刑事案件送給檢察官，之後去羈押或是起訴，那個部分當然也是對少年法院來起訴。這個時候，包括剛剛委員關心的值班，一樣的，如果少年法庭的人力足夠的話，就是少年法庭的法官去值班；不過大部分的法院可能人力不足，人力不足大概就是由刑事庭的法官來處理，甚至民事庭的法官也要參與輪值，這個時候要怎麼處理呢？我們有值班手冊，也就是說，即使是民事庭的法官來處理少年刑事案件的羈押，他仍然要參照少年法庭所提供的值班手冊來處理，包括少年刑事案件羈押應該遵守的一些原理、原則，甚至是明白的規定，這些都要照著來，以上報告。

江委員永昌：最好是要依法來做，但是現在實務上達不到，照您的解釋，我是不知道那個手冊的位階有多高啦！沒有辦法依法執行，是依手冊，手冊是什麼法律位階？我只是提醒。

林秘書長輝煌：手冊就是我們有一些規定，處理少年案件的辦案參考手冊的意思啦！基本上他就是代理法官，他在下班之後或是假日，他就是代理的少年法庭法官，是這樣的概念。

主席：如果江委員有意見可以再問他，不然他要離開了。

處理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十八條之二。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十八條之三。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十八條之四、第十八條之五、第十八條之六、第十八條之七、第十八條之八及第十八條之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剛剛宣讀的條文統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八條。本條有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兩個提案是相同的。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我報告一下，我們完全贊同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的提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因為強制工作已經被釋字 812 號解釋宣告為違憲，所以我們非常贊同這兩個版本。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司法院同意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兩個提案相同，我們就照這樣的提案來通過。

第二案「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通過條文之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我們回過頭來處理剛剛第一案保留的第八十七條。

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針對第八十七條，其實剛剛大家在討論，會連動的就是第十八條，在本次的修法當中，相較於現行法，第十八條第六項有增加「證據」這些文字，所以第六項有動到，第七項是新增，第八項是原來現行法的第七項，所以在「○年○月○日修正之第十八條」後面到底要怎麼寫，還是要仔細，不要寫錯。

主席：請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謝謝委員，這大概就是在立法技術上，我們這一次的增訂要怎麼樣去符合立法解釋含括的範圍，因為第十八條第七項是增訂的，所以如果委員有這樣的指教，我們可以把第八十七條在分號以後的文字改成「○年○月○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六項至第七項」。因為第八項對照起來並沒有修正，所以只要寫「第六項至第七項」就可以了，第八項不用動。

原先的修正動議是比較簡潔地用「第十八條」，其他的就配合修正，所以大概有兩個選擇，如果要明列就是寫「第六項至第七項」，如果不明列就是照原來的修正動議，以上說明，謝謝。

江委員永昌：可以啦！就如廳長講的，改為「○年○月○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然後遞延項次如第八項這些，在立法理由有說明，這樣應該就 OK 了。

主席：所以呢？要照原有的修正動議，還是再修正動議？

謝廳長靜慧：我剛剛有表達，這兩個其實都不影響，但是如果文字要比較簡潔就是寫「第十八條」，因為立法說明已經有敘明；如果大家要去對照立法說明欄，把第六項、第七項擺進去也是可以。

主席：所以就是再修正動議？

謝廳長靜慧：看大院的決定。

江委員永昌：「○年○月○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六項、第七項」。

主席：好，照江委員的建議文字再修正，加上「第六項及第七項」，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一案「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通過條文之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現在開始逐條審查。

處理第三條。本條有司法院提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林秘書長輝煌：向主席報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的第三條跟我們院版一樣。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因為吳玉琴委員不在，我幫他把他想要述說的論述講一下，很快地唸一下，他的提案與司法院版最大的差異是他希望要求法院……

吳委員這一次有提出第三條、九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二條，我就一起講。法院審理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尤其是拘束人身自由事件，應該明定審查期限，精神衛生法明定緊急安置最長日期，強制住院最長 60 日可延長一次，在聲請法院裁定期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嚴重病人得繼續為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精神衛生法將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的主要理由，就是希望強制住院有長期拘束人身自由之事實，這部分有司法裁定的必要，那麼司法院在精神衛生法審查期間，對於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交付法院裁定大約需要多久時間？詢問的結果居然說要二十多日；相較於刑事羈押在抗告後，抗告法院收到該案卷宗及證物後應於 10 日內裁定的規定。同為審酌是否符合拘束人身自由要件之家事專法的參審法庭，對人身自由的保障遠遠不及刑事法庭，所以有明文規定裁定期日之必要。

除了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外，包括羈押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九條、公證法第十六條都有明文規定裁定期日，所以涉及人民基本權利者，法院都應該儘速釐清，有明定期日之必要。明定本修正案的施行日期，在司法院所提的修正案並沒有包括第二百零二條的施行日期，依家事事件法現行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施行日期是由司法院定之，但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涉及很多部的子法修訂及相關配套措施的準備，如果精神衛生法的主管機關衛福部不能夠知道施行日期，恐怕難以排定相關的準備期程，可能會使新法的施行一再延宕。

司法院在第 5 會期送到立法院的家事事件法修正草案有針對第二百零二條提出修正，修正方向是除另有規定外，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雖然這個案子有排入審查，但是為了讓不同議案的不同條文得以併案討論，所以吳委員才合併兩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這是吳玉琴委員的提案，我幫他論述一下。

主席：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先報告一下，第二百零二條的部分稍後由謝廳長來說明。

關於第九十六條，吳玉琴委員等人的版本有特別強調「家事非訟事件準用」，我們認為不一定要用到這樣的用語，照司法院的版本其實也可以，就是「於參審員參與審理之家事事件準用之」。

再來是第一百八十五條，關於管轄的部分，吳委員的版本有特別提到「專屬嚴重病人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轄」，這對司法院來講，恐怕不利於我們管轄的規劃，所以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參照院版所寫的「專屬司法院指定之法院管轄」，為什麼呢？因為精神病人在全國零零散散，如果每個法院都來管轄的話，連衛福部都受不了，因為他們要有精神科醫師來參審，

也要有病權團體的代表來參審，連他們也會受不了，所以我們最後可能會擇定 6 個法院。基本上我們會這樣規劃的原因，就是因為各法院轄區內經衛福部指定的精神醫療機構數量以及相關專業人員的人力資源，包括參審員，還有嚴重病人的人數也關係到案件量，每個法院轄區的案件量不一樣。再來就是遠距審理設備的普及性以及地理環境，包括交通的便利性、國家財政因素等，這些都要考量進來，所以可能還是參照院版，由司法院指定 6 所法院來管轄會比較合適。

第二個部分，吳委員版的第一項第四款是把院版「關於其他停止安置、住院事件」改為「關於其他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參照院版會比較合適，因為第一百八十四條是關於兒權法、身障法的事件，第一百八十五條是精神衛生法的事件，因此如果要規範得比較完整，用我們的用語可能會比較合適。

最後，江委員剛剛代理吳委員所說明的，就是要求法院受理第一項第一款的事件要在 3 日內裁定，受理第一項第三款的事件要在 10 日內裁定，若情況急迫應該即時裁定，我們必須要說，這對我們來講有一點難，如果一定要在這樣的時間內裁定出來，恐怕失誤難免，沒有辦法達到妥適的目的，什麼原因呢？第一個，因為精神衛生法庭是採參審法庭，它有精神科醫師也有病權團體代表當參審員，法官只有一位，如果嚴重病人沒有非訟代理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也要選任律師做他的代理人或程序代理人，這是規定在精神衛生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條。

另外，法院在收受聲請狀以後，還要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還要儘速送達書狀繕本給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這些都要花時間。再來，法院也要依職權調查事實跟必要的證據，這個更花時間，如果法院認為關係人的聲明或陳述不充足，還要命他敘明或補充或詳述特定事項。那麼法院就已經受理的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在本案裁定確定前，有必要的時候，得依聲請或得依職權命為適當的處分，這些在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都有規定，這些都相當地花時間。要做一個妥適的裁定就是需要這些時間，急不得，如果要限定時間，將來失誤難免，所以希望能夠照院版，照院版的意思就是回到精神衛生法第七十三條的規定，當時是經各方協商才達成第七十三條的立法，就照精神衛生法第七十三條，不要在這裡另外規定，以上。

主席：謝謝秘書長這麼詳細的說明，現在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都一併說明清楚了。

我們來處理第三條，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是不是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請衛福部說明。

林簡任視察春燕：衛生福利部針對第三條有一個修正建議，第十二款原來是寫「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我們希望可以回到精神衛生法規的用語，文字修正為「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以上。

主席：司法院這邊有意見嗎？衛福部的修正文字剛剛有跟司法院溝通嗎？讓他們看一下。

謝廳長靜慧：剛剛說的第三條第十二款，其實我們在家事事件法的分則，針對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的管轄已經有含括這些，譬如說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是停止緊急安置事件，也就是剛剛衛

福部代表說的，還有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還有許可、延長及停止強制住院事件，這也是我們因應精衛法將來要法官保留的事件，全部都包括在這裡，所以第三條是總則的規定，這裡的第十二款「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我們已經在分別去訂了各類型事件的管轄法院由司法院來指定，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所以司法院堅持原有的提案，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林簡任視察春燕：尊重司法院。

主席：第三條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六條。剛剛也有討論，是不是一樣照司法院提案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一百八十五條。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條。本條有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劉建國、吳玉琴等所提修正動議。

謝廳長靜慧：我說明一下，關於剛剛江委員代吳委員提到的建議，先前我們有到辦公室向吳委員親自說明，因為這涉及到精神衛生法的施行，精神衛生法在第九十一條已經有訂施行日期，就是將來精神衛生法除了上個會期通過的在公布後二年內施行之外，涉及專家參審，也就是強制住院的法官保留部分，是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所以第二百條按照現在的修正動議去修正是比較合適的，而且吳委員好像也有提出修正動議，以上。

主席：對，你們沒有寫，反而是吳委員有。

謝廳長靜慧：就照委員的修正動議。

主席：就照這個修正動議，對不對？

謝廳長靜慧：對。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動議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通過條文之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第十二條。

林秘書長輝煌：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針對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的第十二條，我們認為還是參照司法院的提案比較好，因為它的第一段是寫「及其他經法院認定有參與必要人員」，這個部分在院版的第十二條第一項事實上會比較明確，能夠去含納家事事件法第四十條及第七十七條。至於後段的部分，「經向當事人完成意見徵詢程序後」，這個部分在院版第十二條第二項已經有規定，所以是不是就不要了？

另外，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的提案，跟院版的條文是一樣的，以上。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依司法院提案版本。

主席：第十二條照司法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八條。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照司法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條。剛剛上一案第二百條已經通過了，所以這個就不予採納。

本案逐條討論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即將要結束，秘書長要不要再講幾句話？不用？揮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不留幾句話？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秘書長，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4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邱臣遠 吳斯懷 劉世芳 江啟臣 林靜儀 陳以信 王定宇

趙天麟 羅致政 何志偉 蔡適應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游毓蘭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李昆澤 邱顯智 溫玉霞

廖國棟 何欣純 張其祿 賴士葆 王鴻薇 邱志偉

（列席委員 13 人）

請假委員：廖婉汝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上午 9 時至 9 時 28 分由資深談判代表兼

執行秘書蕭振榮代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志揚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案。

(詳如附件 1)

決定：以上 3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經濟部次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俄烏戰爭爆發迄今台歐關係發展挑戰與契機」，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蕭振榮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志揚針對預算解冻案報告，委員林昶佐、邱臣遠、吳斯懷、劉世芳、江啟臣、林靜儀、陳以信、王定宇、趙天麟、羅致政、何志偉、蔡適應、李貴敏、溫玉霞及邱顯智等 15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領事事務局局長何震寰、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廖婉汝、馬文君及張其祿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4 案。(詳如附件 2)

決議：以上 24 案審查及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第 5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2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附件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 (計 3 案)

序號	案	由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 (十) 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21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67 號
2	112 年度 (十一) 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21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67 號
3	112 年度 (十二) 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21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67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 (計 24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 (一)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3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39 號
2	112 年度 (七)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39 號
3	112 年度 (八) 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6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40 號
4	112 年度 (十一) 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6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40 號
5	112 年度 (八十五) 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8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69 號
6	112 年度 (十五)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2 號
7	112 年度 (十六)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 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2 號

8	112 年度(十八)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2 號
9	112 年度(二十)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2 號
10	112 年度(二十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4 號
11	112 年度(二十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4 號
12	112 年度(二十五)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4 號
13	112 年度(二十八)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3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5 號
14	112 年度(三十)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3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5 號

15	112 年度（三十一）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3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5 號
16	112 年度（三十八）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太平洋島國論壇各相關區域組織發展計畫及人才培訓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4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3 號
17	112 年度（三十九）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4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3 號
18	112 年度（四十一）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5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6 號
19	112 年度（四十三）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5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6 號
20	112 年度（四十四）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5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6 號
21	112 年度（四十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5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6 號
22	112 年度（四十七）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6 號)	1125100157 號
23	112 年度(五十)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6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7 號
24	112 年度(五十三)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7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8 號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7 案。（詳如附件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 (計 27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十)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防部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382 號
2	112 年度(三十一)國防部「國防支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國防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49 號)	112 年 3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81649 號
3	112 年度(三十三)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防部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744 號
4	112 年度(三十四)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防部	國防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3147 號
5	112 年度(二十五)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673 號
6	112 年度(三十四)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班用機槍」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防部	國防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919 號
7	112 年度(三十九)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104 號
8	112 年度(四十四)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國防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3205 號
9	112 年度(五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國防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7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1847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10	112 年度（六十三）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浮塢新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9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4245 號
11	112 年度（六十八）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3243 號
12	112 年度（七十四）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128 號
13	112 年度（八十二）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國軍後備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398 號
14	112 年度（八十九）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168 號
15	112 年度（九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47 號
16	112 年度（九十三）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185 號
17	112 年度（一〇一）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927 號
18	112 年度（一〇二）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3121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一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19	112 年度(一〇三)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V (BLK70) 型機敵我識別器詢答密碼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9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4092 號
20	112 年度(一〇四)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218 號
21	112 年度(一〇六)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320 號
22	112 年度(一一四)憲兵指揮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2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78653 號
23	112 年度(一二三)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7952 號
24	112 年度(一二七)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04 號
25	112 年度(一三一)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613 號
26	112 年度(一三八)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408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27	112 年度(一四六)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3232 號
----	---	-------	---	---

三、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執行狀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0 案。(詳如附件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 (計 40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年度(六)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案。	國防部	國防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3137 號
2	112年度(七)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案。	國防部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752 號
3	112年度(八)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案。	國防部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762 號
4	112年度(九)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案。	國防部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376 號
5	112年度(十四)本部第3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案。	國防部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008 號
6	112年度(十)陸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案。	國防部	國防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29 號
7	112年度(十一)陸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100萬元案。	國防部	國防部	112.4.2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 (112.5.3 台立議字第 1120701427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3160 號
8	112年度(十二)陸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	國防部	國防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2.4.6 台立	112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案。		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0053169 號
9	112年度(十五)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67978 號
10	112年度(十六)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68177 號
11	112年度(十八)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6111 號
12	112年度(十九)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6114 號
13	112年度(二十七)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5914 號
14	112年度(二十八)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3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5917 號
15	112年度(三十二)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3239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一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2,000萬元案。			
16	112年度(三十七)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合成化戰場資訊整合圖台系統」預算凍結5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3197 號
17	112年度(三十八)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戰場心理抗壓系統性能提升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49213 號
18	112年度(四十一)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2,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49111 號
19	112年度(四十五)陸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4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7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61851 號
20	112 年度(四十八)海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8 號)	112 年 3 月 9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64269 號
21	112年度(五十一)海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1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3209 號
22	112年度(五十六)海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6126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23	112年度(六十四)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2,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2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43 號
24	112年度(六十七)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924 號
25	112年度(七十七)海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42 號
26	112年度(七十八)海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練場」預算凍結5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20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74023 號
27	112年度(八十一)海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4節「其他設備」項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386 號
28	112年度(九十一)空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3227 號
29	112年度(九十七)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F-16A/B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55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30	112 年度(九十八)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6137 號
31	112 年度(一〇〇)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68049 號
32	112 年度(一〇五)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49216 號
33	112 年度(一〇八)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充實官校教育設備(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6337 號
34	112 年度(一一三)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動指揮車」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5930 號
35	112 年度(一一五)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5932 號
36	112 年度(一一六)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49325 號
37	112 年度(一一九)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49342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38	112年度(一二六)軍備局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105公厘輪型戰車研製案」預算凍結5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5801 號
39	112年度(一二八)軍備局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凍結5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5809 號
40	112年度(一四九)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20056374 號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 27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提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羅委員致政：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的第 27 案先保留一下，好不好？

主席：哪一個案子？

羅委員致政：報告事項第二案的第 27 案，等我質詢完，好不好？

主席：第 27 案，是不是？

羅委員致政：對，對。你待會聽完我的質詢，就知道問題在什麼地方。

主席：好。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先講程序問題，第一，委員會凍結案或解凍案都是經委員會同意、委員會執行，並不是個人提案個人同意、個人執行，這是法律，也是立法院通則，更是防弊的一種方式。第二，今天提出來的案子，前面這 27 案委員會的決議是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如果需要經同意的，其實當時只要委員提出來，擔任主席的大概沒有人會反對，都會加「經同意」的文字，既然當時是經過委員會同意「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又因個別委員要求就要把它挪後，我們先不管實質內容，但程序上至少要委員會同意吧？如果委員會大家都同意，那我沒有意見，但我是建議有什麼問題是不是先溝通好，要不然程序上這樣處理有沒有不妥當的地方，請主席考慮看看。

主席：好，謝謝。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雖然提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可是有些書面報告的說明還是不合理，這牽涉到整個國家安全、國軍利益，甚至是我們所有軍事武器的裝備，牽涉廣泛，尤其會不會浪費我們的預算，我想這都是我們應該對人民交代的，也是我們的職權應該要有的監督，這絕對是有必要的。針對一些有問題的部分，應該再提出來請他們做更詳細的說明，否則報告上寫得非常簡單、籠統，或是沒有針對問題解答，我們就唬弄的讓它通過，這樣我是覺得對不起人民。

這部分並不會花太多時間，我覺得可以讓大家更清楚，甚至讓國防部可以更精進，是非常必要的，所以對於報告事項第二案裡的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4 案、第 18 案、第 20 案、第 22 案及第 25 案計 8 案，我覺得可能還有一些疑慮，請國防部再做更詳細說明。

主席：馬委員，你提到的是哪幾案？

馬委員文君：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4 案、第 18 案、第 20 案、第 22 案及第 25 案。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稍微說明一下，可以嗎？

主席：可以，請講。

羅委員致政：剛才王委員的說法，基本上我的態度是同意的，其實我當過召委，我也很清楚，可是過去這些案子並不是說不必經過原來委員的一些意見，提案的報告總要讓我們看一下吧！當個別委員發現這個針對提案的報告的確跟我們的期待有落差，甚至有問題的時候，我講的是不只落差，而是有問題的時候，他們還拜託召委硬要排案，我覺得這也不宜啊！對不對？當時的默契是只要原來提案委員認為 OK 的報告內容，就拜託召委排案，那麼大家都不會有意見，雖然只

是所謂的提書面報告後就得動支，否則國防部或任何單位只要隨便交個 2 頁報告，只要召委願意排，這個報告就通過決議沒有任何異議，這樣你理解我的意思吧？我不是說召委不能排，我現在要講的是，至少在溝通過程中，我已經明確跟國防部說這一題我認為報告有問題，不宜排案，我不知道他們是怎麼跟召委講的，可能是說我已經同意或怎麼樣，所以召委排進來了，現在你要通過我也沒意見，但是待會在質詢中，我會跟大家解釋為什麼這個報告是有問題的報告。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其實剛剛委員都提到這樣的想法，但整個委員會是採共識決，是不是可以不要個別處理，但如果大家一致同意可以再多一點時間討論，甚至如果今天溝通不完全，可以給一些時間再溝通，會不會比較好？我想也尊重對這個預算通過有意見的委員，大家一起來決定是不是把它往後延或溝通完之後再處理？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還是先講程序，個案要怎麼討論我沒有意見。事實上委員會對於某一些預算案有意見，我們今年還是會再審查，國防部也跑不了啊！在此，我再次詢問，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和「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到底是不是同一件事情？如果是同一件事情，以後統統改一樣就好了，就是每一個都要經過討論才能通過，否則當時這樣的決議到底有什麼差異？如果現在個案都需要特定委員同意或滿意才能提出來，是不是符合我們立法院的體例和制度？再者，這些案子有的凍結 100 萬元，有的凍結多少錢的，事實上是傷不了國防部的皮毛，難道針對這些報告不完全、不周全的案子，一方面國防部敢唬弄嗎？二方面唬弄之後，過得了關嗎？過得了今天的專報、過得了年底預算的審查嗎？所以我請主席思考看看，因為大家都有當主席的時候，就是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和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後是不是兩個要變成一樣？接下來年底我們又要開始審預算了，以後在下決議時要該怎麼下？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部分，當初我們在審預算時，有一些個別委員的提案，因為尊重召委，所以召委如果說以哪位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通常大家都會配合，可是國防部在說明時，並沒有針對其他個別提案的委員去做詳細說明，或針對應該修正的部分說明，所以我覺得這不是體制問題，既然大家來這裡開會，就是要把事情釐清楚，讓國防部有更精進的作為，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而且這樣才不會浪費。如果今年要再繼續執行，倘若前面錯的話，後面就都是錯，所以我們認為不是「頭過身就過」，如果有必要的話，還是希望就一些有疑義的部分，國防部可以再作更清楚的說明，甚至讓更多委員清楚知道這是要做什麼樣的處置，到時候如果真的不行，我想表決還是會過啦！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想就剛剛王定宇委員所提的部分再詢問一下，其實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中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對此大家都沒有太大的意見，重點在於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的時候，有

沒有讓當時提案的個別委員知道書面報告的內容，還是只是請國會聯絡人丟到每個同仁的研究室，然後就算了事？我剛才稍微看了一下針對個別委員提案的部分，確實在答復的時候比較籠統，會不會是因為主辦單位覺得反正只有凍結 50 萬、100 萬或 200 萬，所以就隨便寫一寫，這當然會引起立委同仁的不滿，但是在程序上又說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覺得第一點是不要針對一定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件事情提出疑義。但是我們想要知道提出書面報告的國防部同仁，到底有沒有把立委所要求不同質疑的部分在書面報告當中寫清楚？如果能夠把這些程序上或內文的處理弄清楚以後，我相信在座許多的資深國防委員並不會為難國防單位。如果事涉機密的話，我們當然也都清楚，不會有那麼大的困難，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召委稍微處理一下，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同意他們所提的書面報告，我覺得可以列在今天的討論事項後，再請相關單位與在場立委說明清楚。因為現在已經接近下半年，如果沒有通過或繼續凍結，那大概就表示不太可能再繼續執行，站在國防部的立場，其實他們非常辛苦在執行各項業務，如果只是為了書面報告所寫的內容沒有辦法獲得立委的贊成或支持，然後就把它擱置、繼續凍結下去，我覺得這樣也不是太妥當。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在此提出一項建議，國防委員會很少表決，我也不建議表決，其實這件事情是可以討論的，這裡面有程序要兼顧，也有實質要兼顧，我們是不是把報告案和討論案統統移到最後面去？在這過程當中，針對待會兒的詢答，包括羅致政委員和其他委員都可以經過詢答瞭解一些事情，國防部也多了詢答時間，業管單位可以進行溝通……

劉委員世芳：這樣怪怪的。

王委員定宇：把它統統移到後面去，就是增加溝通的時間，其實會議程序是我們可決定的，如果要將個別幾個案抽出來改列為討論案，那就是經過委員會大家同意，程序上也可以這樣處理。我今天談的是程序的部分，當然各業管單位針對各報告案必須詳實報告，要讓提案委員瞭解，在溝通過程中，提案委員可能會有不瞭解或不滿意的地方，但我剛剛講的是程序部分，我一直在提醒一件事情，「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和「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是不一樣的，如果我們把它處理成一樣，以後我們所作的決議根本是沒有意義的事情，如果要改變目前的情況，大家表決同意把這幾個案子抽出來改列為討論案那也 OK，我們把程序滿足就好，先求程序正義，至於實質內容個別委員會詢問。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要用報告事項把它處理掉我沒有意見，坦白講，提報告就可以解凍或是提報告經同意後得解凍，差別在哪裡？就我的理解來講，我們是假定你們會認真寫這些報告，所以沒有特別要求要「經同意」，我擔心到時候反對黨委員會說以後都要加「經同意」才可以動支，這樣未來處理時反而更麻煩。所以那種不用經同意的部分是建立在你們會認真寫相關報告的基礎上，當然過了就算了，1 億當中凍結 100 萬，其實那就是要求你們要好好寫報告，我也不要你們給我報告，但假如我看到這份報告時，發現跟我在提凍結案之前的立場及說法完全一樣，那就等於完全沒有寫，那麼當時不要凍結就好了。我建議報告案就過了，因為下年度還是有預算

要審，這個案子我就讓它通過，但如果你們還是用這種態度或這樣的說法去解釋，因為我關心的那個案子不會結束，搞不好明年會凍得更多，而且要「經同意」。我的案子可以撤，這部分就讓它通過沒有關係。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簡單舉例一下，以偽裝網來說好了，當時我們是說只要通過測試就可以解凍，問題是現在還沒有通過測試，你們就急著要解凍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其實這並沒有影響到預算的支用，當初我們是說只要通過測試就可以解凍，因為這樣國軍才可以使用，結果現在都還沒有測試合格，為什麼一定要現在解凍？

其次，我們看到當中有許多突然不斷加價的地方，比如坑子口訓場原本編列十一億多，結果 PCM 廠商認為應該要增加到二十幾億，可是國防部不同意，它還是希望在原本十一億多的預算當中加以支用，所以他們把許多應該要訓練的項目全部都砍掉了，也因此即使現在做好還是不能訓練，那麼做這個有什麼用？至少應該要先做能夠訓練的，突然加入一些擋土牆、滯洪池等水保工程，這些都是原本設計當中所沒有的，結果預算因此突然增加將近四億，你們把其他可以訓練的部分全部排除，全部放到以後才要做，這樣可以交代得過去嗎？針對這部分，我們看不到有什麼清楚的說明，我們對此是有意見的，而這並不是單純的寫報告就好了。我現在舉例就有這樣的狀況，所有委員都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定的做法，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之下，至少應該要達到可以訓練的目的，而不是再加一些擋土牆工程，你們又不是水保單位！針對這部分，我不知道所有委員可以接受嗎？所有國人可以接受嗎？十一億多的預算，未來可能變成二十幾億，而且現在做的根本就不能訓練，那幹嘛要做？還要花十幾億！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聽到馬委員的意見，聽起來滿有理由的，但是我想要詢問一下，如果今天沒有讓它通過的話，是 27 案的書面報告全部都不同意嗎？其實在程序上大家都沒有太大意見，馬委員比較重視的可能是實質內容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將馬委員所在乎的部分放在討論事項，等到最後再一併討論，其他部分就先通過？因為馬委員提出了 8 項，假設羅委員有撤案的話，那麼針對這 21 項大家對於書面報告並沒有太多意見，要不然就會變成 27 案全部都擱置在這個地方，這樣我也覺得很奇怪。因為剛剛林靜儀委員有提到，既然我們在委員會當中的討論是共識決的話，其實只要我們 majority 的共識可以通過的話就好了，不知主任秘書知不知道程序上是否可以這樣處理？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去年我們審查今年度預算的時候有區分成幾類：有些是預算直接刪除，有些是請相關單位補資料，有些是列在報告事項後就可以動支，有些則是要列為討論事項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當然我們還是尊重上次會議的結論就繼續往下進行，但不論怎麼樣，國防部及相關單位必須尊重委員們所提出的意見，這是先決要件，當彼此的尊重沒辦法執行下去的時候，未來的預算審查將會更加困難。剛才幾位委員的意見也認為這件事情大家要有共識，最好不要有異議，因此我建議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4 案、第 18 案、第 20 案、第 22 案、第 25 案、第 27 案先暫

時保留到處理討論事項的時候再……

羅委員致政：第 27 案不用。

主席：第 27 案不用嗎？好。

林委員靜儀：我建議要的話就全部保留，不要只有抽哪幾條，這樣處理的話我覺得沒有什麼意思。

主席：沒有，我講的是報告事項，因為有些沒意見的就先通過，因為它只是報告而已。我的意思是因為報告事項本來就是報告就過了，沒關係，因為剛剛也有提到幾個案子，主席就先這樣宣告，反正本會今天的會議還沒結束，等到會議最後還有一個討論事項的時候，在這段時間裡，國防部如果可以的話，再盡量把相關資料給委員。但我還是告訴今天參與的委員，因為這是報告事項，並不是討論事項，所以理論上來講，我們應該是按照上次會議的結論，就是報告事項後就應該要予以支用，除非委員會針對某一個案子的決議，認為要退回這個案子的報告事項，所以我先這樣講。

主席跟大家建議，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4 案、第 18 案、第 20 案、第 22 案、第 25 案、第 27 案就先移到後面的討論事項，在這段期間中，請國防部再做詳細的說明，到時候如果委員沒有問題也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一併讓它通過。其餘的案子就是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劉委員世芳：主席剛剛做的裁示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問的部分，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主任秘書回應一下，在程序處理上面，有沒有跟我們之前在處理程序的時候有違規的情形？

張主任秘書景舜：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大家同意把它改列報告案……

主席：不用改列報告案，就是把這幾個先擱置，移到後面去，也不是列為報告事項，就是直接擱置而已，這是在尊重委員，因為我們上次決議時就已經說過這只是報告事項而已，也不是要經同意始得動支，所以這可能還是有一點點不一樣的地方，但本席還是要求國防部在等一下開會的時候，包括委員在質詢或者是等一下中間的時間，如果可以的話，也希望國防部趕快針對這些提出報告事項的委員再說明一下。

王委員定宇：我詢問一下，現在這幾案移到後面，但它還是報告案嗎？

主席：對啊！還是報告案。

羅委員致政：是嘛！所以還要再討論，對不對？

主席：沒有，還是報告案，但是沒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程序上還是屬於報告案。

羅委員致政：OK，我還是可以繼續質詢，因為還是要討論。

主席：對啊！就是報告案，只是以程序來講，國防部等一下在報告的時候，理論上沒有再做這些案子的說明，所以我只是說今天先保留，我們下一個議程就是請國防部來做專報以及討論事項的報告，個別報告事項的案子就請國防部私底下跟個別委員來做說明，好不好？

接下來我們進行後續討論。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邱部長國正報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執行狀況」及本次預算案的解凍案，並備質詢。

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就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執行狀況實施專案報告。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國防施政的支持與督策，在此致上敬意與謝忱。

國防部遵政府國防自主政策，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相關配套法令完成制定後，陳報行政院核定於 110 年 6 月開始施行，即組成專案小組，按各項管制期程積極推動。本條例旨在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建立國內研發、產製及維修國防產業供應鏈，強化國防自主與提升產業技術水準。

另本部預算凍結計有「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等 67 案，新臺幣 3 億 4,970 萬元，均依決議要求完成書面報告陳送大院，同時指派專人赴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各案凍結預算均為本部施政所必需，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俾使各項國防施政順利推動。

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先生針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執行狀況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報告。

鄧司長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以下謹就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執行狀況，提出報告。

壹、前言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主要在兼顧國防安全與經濟發展下，鼓勵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達成「滿足建軍備戰需求」及「創造產業經濟效益」雙贏目標。

貳、產發條例執行狀況

一、法制作業歷程

本部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稱產發條例）經大院審議通過，即積極完成相關配套法令制定，完備法制程序後，陳報行政院審議，核定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

項次	法規名稱	項次	法規名稱
1	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	5	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管理辦法
2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	6	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
3	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	7	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辦法
4	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	8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基準

二、列管軍品清單公告

(一)依「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配合軍品籌獲規劃，由中科院、三軍司令部於每年 3 月底前檢討提列關鍵模組以上軍品清單，由本部納編相關產官學研專家、學者組成聯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於當年 7 月定期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二)另針對新增需求，採不定期方式審議及公告，110 年 7 月迄今，已公告四次列管軍品清單計 837 項，並同步受理廠商申請級別認證。目前尚在審議中計 292 項，規劃於今年 6 月底前執

行第五次公告。

區分	公告時間	公告項目數
第一次	110 年 07 月 30 日	40
第二次	110 年 12 月 01 日	218
第三次	111 年 07 月 28 日	445
第四次	112 年 02 月 08 日	134
合計	-	837

三、多元推廣與招商說明

(一)設置網頁宣導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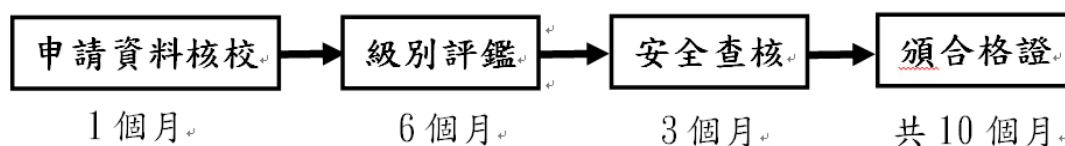
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產發條例專區公告相關資訊，包含配套法規、列管軍品清單、申請認證所需檢附資料、級別評鑑評分表、安全查核檢查要項等，各項資訊均公開、透明。

(二)舉辦宣導說明會：

主動致函國內相關產業公（協）會及法人團體，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在符合防疫措施規範下，共舉辦 6 場次廠商說明會，計有 454 家廠商參加，針對申請級別認證作業流程進行宣導，並蒐整廠商意見，作為產發條例推動參考，同時鼓勵列管軍品清單潛在廠商申請級別認證。另本年度規劃舉辦北、中、南地區說明會計 5 場次，將協調經濟部推薦優質廠商共同參與。

四、廠商級別認證評鑑作業

(一)經說明會宣導後，廠商就列管軍品清單公告品項，依自身產業領域及技術量能，檢附相關基本資料，向本部申請級別認證，經本部核校通過後，移請公正第三方納編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委員會，依據科技水準、經營規模等七項評鑑指標進行級別評鑑後，由本部實施安全查核，過程嚴謹客觀，符合評鑑基準廠商，即核發合格證明，以利廠商後續參與購案。



【評鑑作業流程圖】

(二)級別認證作法：

1.申請資料核校：

廠商申請資料送達後，本部採一案一專管方式，於 1 個月內完成核校，如有缺漏情形，除以正式公文通知，並責由專人主動聯繫廠商辦理補件作業，以利有效管制，完備申請程序。

2. 級別評鑑：

申請資料核校完成後，即函送公正第三方，針對廠商科技水準、經營規模、創造國內產值、產學研合作績效、與外國廠商合作實績、履約紀錄、資通安全管理等七項指標進行評鑑，於 6 個月內完成書面審查、實地訪視、初評及複評等作業，評定廠商技術能力等級。

3. 安全查核：

完成廠商級別評鑑後，續由本部政戰局納編軍備局及通次室，於 3 個月內完成安全查核，針對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等嚴謹查驗，以排除陸資廠商及人員、確保廠房設備安全、避免機敏資訊外洩，落實國防產業安全管控作為。

4. 合格廠商參與採購作法：

- (1) 廠商通過級別評鑑及安全查核後，由本部核頒合格證明，具備優先參與列管軍品採購資格。
- (2) 依產發條例規定，一等列管軍品採限制性招標；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採限制性或選擇性招標，並以最有利標決標。以培植優質廠商結合國防需求，建立國防產業供應鏈。

五、執行成效

(一) 自 110 年 8 月起，受理國內廠商申請級別認證，針對每件申請案均實施節點管制，採隨到隨辦與主動輔導方式辦理，確保於時限內完成評鑑作業。

(二) 本部受理廠商申請級別認證，秉持公開、透明、嚴謹方式執行，迄今已核發 10 家廠商 67 張合格證，尚在評鑑中計有 5 家廠商 22 項列管軍品；本部將藉由多元管道持續鼓勵廠商參與認證，並以專人輔導相關申請作業，以提升執行成效。

參、結語

本部積極推動產發條例，除設置網頁資訊專區，並舉辦宣導說明會主動聯繫潛在商源，踴躍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以落實國防自主，打造「國防帶動產業、產業支持國防」的優質發展環境，達成「國防」與「經濟」雙贏目標。報告完畢 敬請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左右處理。

另外主席向各位報告，今天邱部長跟中科院張院長在 12 時之後另有要公所以請假，主席已經同意了。

現在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45 分）部長早安。今天我們要討論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一方面是我們看到這幾年不管是軍事科技技術還有產業，都有一些突破跟發展，但是最常討論誠如剛剛幾個委員討論到的，大概都是在擔心我們的一些技術、安全方面的問題，擔心相關的資訊及技術的外流。我們辦公室最近有把一些相關法規梳理了一下，部長知道現在管理進出口是哪一部法律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我請軍備局來說明。

林委員昶佐：其實我也不是來考試的，現在主要在管理相關貨物的進出口是貿易法，跟國防部並沒有直接的相關，但是國防領域上面有滿多是 SHTC（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所以我是因為這樣子才開始去注意相關貿易法的規範是如何。貿易法在進口方面對 SHTC 當然是有嚴格的管制，我剛才提到我注意到問題是貿易法第二條，裡面所謂的貿易指的是貨品，並沒有直接包括技術，它指的貨品包括附屬其上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所以當我進一步去瞭解 SHTC 裡面的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時，我們發現這個清單超出了這個法所寫的內容，除了設備材料以外，它又寫了技術。所以我要把我這幾天跟國貿局討論的跟國防部報告一下，跟您討論一下，其實我這幾天一直來回跟國貿局討論，即依貿易法的規定技術是附屬在貨品上面的才會受到貿易法的限制，它單獨來說是技術，不是貨品，所以它不受貿易法的限制。所以如果在清單裡面列這個，它會變成沒有法源，後來我請國貿局回去討論看看這個會不會有問題，因為我們之後在做相關的管制時，到時候如果有一個漏洞的話，這樣不行，最後國貿局實際上的回復是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修法會比較保險，以免後續會有一些問題，會變成一個漏洞。

我們其實有另外去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其規定一等列管軍品輸出核准前，應經主管機關與其他主辦機關共同評估，它裡面提的軍品是軟硬體、技術的部分，並且也只規定文書圖表輸出要經核准，所以我剛才先梳理這一塊。為什麼我都沒有先跟國防部討論這個，主要是因為貿易法的主管單位當然是國貿局，我先跟國貿局討論以後，確定跟軍品或軍商兩用貨品有關的這些在貿易法上其實還有一些漏洞。我覺得國防部現在要進一步確定，我來跟部長說明，就是其他軍事機密上面的法規如果我們自己的規定夠嚴謹，那當然是沒有什麼問題，但如果是依據貿易法的，或是在貿易法以外我們自己想要去限制進出口的，我講的不是軟硬體，尤其是技術面的部分，因為國貿局已經有回復我這個應該是一個漏洞。但是軍商兩用貨品的部分，我覺得國防部要主動跟國貿局確定一下，他們講的漏洞是什麼，我們已經有跟它陸續討論，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確定一下？

邱部長國正：就我的瞭解，國貿局在外貿商業的任何進出一定有它的規範，我們軍品規範一樣要遵守，但裡面的法規，軍品要用到哪個單位、怎麼操作、什麼機密等級，則是另外一個更加嚴謹的部分，當然如果國貿局找我們討論這方面的話，我們會把我們的原則、有什麼規定跟它先講清楚，看看有什麼會觸犯的，若觸犯了我們再做必要的協調。

林委員昶佐：因為貿易法裡面 SHTC 有提到軍商兩用貨品管制清單，所以我希望把它梳理清楚，哪些東西是我們自己有法制規範的，有哪些是我們授權或比照貿易法規範的，如果中間它有一些修改，我們應該就要跟進做修改。

邱部長國正：是，委員這個提議很好，因為我第一次聽到這個案子，我剛剛聽了以後覺得雙方一定要經過協調，它的法規我不會去觸碰、違犯，但我們有我們的規範，它也應該要清楚，這樣才能夠取得一個共同點。

林委員昶佐：對，不要到時候有一個漏洞是兩邊都沒有發現的，那就很麻煩。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林委員昶佐：另外，國造潛艦應該是在今年就要下水了，我要跟部長討論，其實潛艦跟反潛大概是同一組概念，潛艦不要被發現通常就是兩點，第一個當然是改善動力系統，讓它發出的聲音小一點；第二個是改造潛艦的外型、外層的塗料，讓聲音型態有所改變。最近其實中國有傳出一些消息，說他們有新的塗料可以改變聲納頻率，讓人以為潛艦的聲音是海水的聲音。我們姑且先不論這個消息的來源、內容，但如果真的它的匿蹤能力有再提升的話，對我們當然是個威脅，所以我想跟部長確定一件事情，美國在冷戰時期發展的水下聲波監聽系統，它有一些地方現在當然已經變成學術用途，但在臺灣這邊有一條是從南韓、九州、沖繩、宮古島、與那國島到我們的東面海邊，再到呂宋島，最近其實還有一段是新的。所以我要確定一下，第一個，我們現在雖然有反潛機、反潛直升機，但是這個監聽系統，美國應該都有跟我們分享相關資訊？應該都有相關合作？

邱部長國正：情報情資共享是一直在做的。

林委員昶佐：我們有沒有規劃自行部署？因為它這塊畢竟只跟我們東面的部分比較接近，這個部分當然也有建置費用，但是國防部有沒有自己評估過，我們除了反潛機、反潛直升機，自己有一個水下監聽系統是不是值得發展的方向，也強化我們的反潛能力？

邱部長國正：海軍防衛海疆跟我們的領土都有關聯，所以怎麼樣以有效的方法儘早發覺敵人，這是一定要做的。剛剛委員講，我們除了用情資共享，大家來分攤以外，我們當然有必要去做研發，研發過程海軍應該已經在規劃，將來會有什麼結果或是要建案，我想海軍在研發出來以後，自然會按照程序走。

林委員昶佐：這個部分有機會的話，再到我辦公室進一步討論一下哪些可行，因為我看這個系統也並沒有完全符合我們的需要。

邱部長國正：對，沒錯。

林委員昶佐：我們最希望它的現有情報可以給我們，但是不足的部分，我們應該要自己建置。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應該要做的。

林委員昶佐：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時53分）部長早安。最近 G7 峰會剛結束，目前 G7 峰會相關會員國還有其他比較重要的幾個國家，對於臺海間的局勢跟區域的和平穩定，變成這次峰會的一個主題。大家也有共識認為臺海的現狀不能輕易地被片面改變，這不管是在軍事上、安全上的影響，甚至是經濟的衝擊都是世界性的，我想這個部分非常重要。

這次日本岸田文雄首相特別安排在廣島舉行，其實也有一定程度的意義，包含對於核武的想法與和平的倡議。所以前兩天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質詢過吳釗燮部長，因為在廣島願景中有提出中國大陸在發展核武上欠缺透明性，目前臺海的狀況大家這麼關注，美方目前有沒有跟臺灣討論要納入核保護傘的議題？就像跟日本、韓國這樣，是不是有這樣的訊息？那天其實吳部長並沒有回答得非常具體，我想就國防部的角度，針對這個議題跟我們做相關訊息的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邱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分為三點，委員很關切 G7 峰會帶來的影響，這對我們以後的做法都息息相關。第一個，可見已經取得共識，臺海的危機或者它的重要性，很多國家已經有一致的看法。第二個，在廣島舉行還有個涵義，就是知道當初遭到核攻後產生的後果，要經過多少年才能夠恢復，有一點大家儘量防止戰爭再發生的意味，求和平。

邱委員臣遠：沒錯，對和平的追求。

邱部長國正：第三個，委員剛剛也有問到重點，就是有沒有核保護傘的這個問題。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人找我談這個議題。

邱委員臣遠：目前國防部這邊沒有接受到這樣的訊息？

邱部長國正：沒有。

邱委員臣遠：根據美聯社報導，這兩天我們看到美國空軍首度表示，臺灣採購最新的 F-16 戰機，目前是延遲交付，主要的原因過去大家大概都是提到 COVID-19 影響供應鏈的問題，但是現在不只是這個原因，可能還有遇到更複雜的開發障礙，這個部分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掌握相關訊息？美國第一時間有沒有向我方說明現在的狀況？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在此可以做個說明。事實上我們採購 F-16 V (BLK70) 的案子已經走了很久，原本今年第四季產生的原型機的確已經產製 2 架，但一架是給 80 的，要做裡面軟體的修整，因為機型雖然跟 F-16 概等，但裡面整個操控等等有很明顯的不同，所以為了這個軟體要做修整研究，還一直在繼續當中，但事實上對我們採購的，當初期望 115 年 66 架統統到齊，是沒有改變的。

邱委員臣遠：以發價書的規格，並沒有低於目前的進度？

邱部長國正：不會，並沒有。而且委員講的這個狀況我們也掌握住，美方也有馬上跟我們講。

邱委員臣遠：但是因為這次 G7 峰會結束之後，美國也開始同意要軍援烏克蘭 F-16 跟愛國者飛彈等相關軍備裝備，這對臺灣會不會另外有排擠效應？我們認為在這個訊息釋放上，臺灣還是要去注意，因為美國一旦開始軍援這些武器，尤其是臺灣目前在戰備上比較急需的先進裝備，表示美國現在的裝備、零件、彈藥庫庫存都會開始下降，這會不會對我們在軍購上有排擠的問題？包含美國的這項政策，其他國家已經購買的 F-16 的轉移，請問部長，你認為這個部分會不會影響我們未來 F-16 跟愛國者飛彈等軍購武器交付的進程與進度？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剛已經講到重點，俄烏戰爭跟 COVID-19 這幾年當中發生的事情某些程度一定會影響到，不管是軍購也好或其他商業也好，都有影響。所以我們發現這個問題以後馬上就編組專案小組，針對我們軍購案件一個一個節點管制，到目前為止，一發覺有進度慢的話，馬上跟專案小組反映，而且管道很多。我要跟委員報告，除了國防部之外，不管是駐美人員或我們自己相關部會的都有在幫忙。

邱委員臣遠：因為上個禮拜我們也跟游院長到美國做國會外交，我相信不管是外交部或國防部，在你們的職責內都有儘量去爭取，我們透過國會外交，也向相關國會議員表達，我想這都是我們可以做到的。

邱部長國正：是，應該要做的。

邱委員臣遠：但是實際狀況我們還是要了解，像昨天召委有安排我們到高雄海軍基地機密考察，細節我就不講。我們也實際看到目前整體海軍的戰備，其實去年裴洛西來臺之後，中共在沿海、近海的布防跟軍艦的配給，對於我們前線弟兄來講，壓力是非常大的，尤其是整個軍艦的調度，國艦國造現在到底是 9 月要下水還是 5 月要下水，其實現在不只是臺海之間，包含我們東南海域都應該要做全方面的布防。另一個部分就是如果要減低他們的壓力，當然我們的岸置飛彈還有我們制空能力要加強嚇阻性，這個就至關重要，不管是 F-16、魚叉飛彈系統還是刺針飛彈，其實這些都是我們現在最急需的。尤其是戰術要靈活才更能夠去做相關嚇阻，減緩海軍方面的壓力，我想海軍除了隨行的監偵之外，嚇阻能力是一個重點，但是如果軍力不對稱的情形，其實對我方的壓力很大。第二個問題，在爆發烏俄戰爭之後，現在大家認為無人機非常重要，在新型態的戰鬥上目前都是以偵查為主，未來為了在我們臺海之間進行嚇阻而運用比較靈活的戰術時，會不會讓無人機搭載相關的攻擊性武器？關於這兩個部分，請部長回答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我先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部分，我很感激委員的關切，的確確對我們海空第一線同仁的壓力是很大，不光是海空軍，連同我們的執勤單位，不管是雷達站、監偵單位，甚至於包含我們的防空部隊，所以我經常用視訊會議來鼓舞他們，我們也在調整，盡量讓我們不要因為中共兵力多、數量大就以對等的兵力去對抗他們，那絕對是划不來的。

邱委員臣遠：應該是要整個戰術更靈活，然後我們的軍備能夠更有效精準的去防衛。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這也就是不對稱作戰的思維之一，我們要思考如何以小搏大，但是絕對不是硬幹，所以我們不斷在調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無人機的問題，現在也在積極的發展當中，目前我們也有研發「偵打一體」的無人機，不管是科技方面或中科院研發的，或是跟外面商購有同樣零件可以用的，我們就盡量來運用，希望偵、打能夠共同發揮功能。

邱委員臣遠：我主要是要提醒你們，尤其是我們知道我方跟法方對幻象戰機的維保相關合約只到 2027 年 3 月，我們目前的幻象戰鬥機都已經服役長達 26 年，你們是不是有跟法方溝通要做相關的後續提升計畫，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要規劃下一代的戰機？尤其在 5 月初美國 25 家國防承包商訪臺，也參加了相關的論壇，傳出空軍有意採購 F/A-18E/F 超級大黃蜂戰機，要用來接替升級無望的幻象戰機，部長可不可以說明空軍目前針對這兩個狀況相關的計畫跟進度？講你可以講的部分，如果是機密的部分，請再另外跟我們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跟委員報告，去年各方面都還不錯，我們現在的維保也做得很好，當然未來總是會有到達年限等等問題產生，那我們也會做一個預畫，所以空軍現在也在評估要怎麼樣來取代或是來提升，這還在研擬當中，其他如果有利於我們建軍備戰、防衛作戰的話，我們都會把它列入選項之一。

邱委員臣遠：最後，中科院研發近 20 年的雲峰高空高速巡弋飛彈在各階段的測試其實都有達到設定的作戰需求，但是要組合進行全彈、全系統的測試，包括 5 倍極音速的驗證，其實看起來是沒有合適的場域可以實施來取得相關的數據。國防部目前是不同意量產的計畫，針對這個現況會不會克服困難持續進行，並且達到最終的量產？再來，如果在國內沒有實彈作戰測評的場域

，是不是會考慮到境外進行實彈作戰測評？這個部分會不會進一步列入美台供應鏈合作計畫來推動？

邱部長國正：我利用一點時間向委員說明，簡單講，外面對這個案子有一些臆測，有人說這個有什麼專案，我真的沒聽過，但是我們也不便做評論，關於未來的科技研發，我會請中科院單獨再跟委員做一個報告，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好，這部分再另外跟本辦公室報告，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4 分）部長早，本席提出以下這些題目，我主要是要問次長，然後讓你來做一個判斷，這是我一直以來在講的，甚至跟我提的凍結案有關，就是與台北高爾夫球場爭議相關的問題。它的爭議是在什麼地方？我不是要搶奪這個財產，而是要證明到底這些退休的軍人到這個球場任職之後，會不會有所謂肥貓雙薪的問題，我在之前就已經有問過部長了，關鍵就在於台北高爾夫球場是不是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財團法人，然後因為這涉及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的規定，如果它是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的財團法人，基本上他們就要停俸，部長，你可以理解吧！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瞭解。

羅委員致政：你們在報告裡面講台北高爾夫球場非屬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財團法人，這是你們下的結論，我要問次長，國防部有沒有任何的資格去認定它是或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俊志：首先跟委員報告，關於財團法人的問題，銓敘部在這一年多來也有反覆在跟我們討論這個問題。

羅委員致政：是啊！

張次長俊志：我們都有對銓敘部做相關的回應。

羅委員致政：但問題是這是你認定的嗎？

張次長俊志：銓敘部有提問，我們有提供相關的事證……

羅委員致政：這是在報告裡面寫的，你說它不是，你有資格認定嗎？

張次長俊志：報告委員，就我們現在相關會辦，包含法律司，我們從相關法規所理解到的，它並不是我們所捐助的財團法人。

羅委員致政：不是，認定是你認定的嗎？不是吧！是銓敘部吧！是桃園市政府吧！

張次長俊志：是。

羅委員致政：對不對？你沒有資格認定，你憑什麼寫這一句？

張次長俊志：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哪一天打官司，他會說國防部認定不是啊！坦白講，這不會影響到這個球場的運

作，只影響到肥貓，因為銓敘部的看法涉及他到底能不能繼續領雙薪嘛！現在這些人在那邊任職，其實並不是一個、兩個的問題，而是原則跟政府立場的問題。當你認定它不是的時候，他們當然就可以繼續領啊！可是你沒有資格認定，沒錯吧？

張次長俊志：是。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你們回給銓敘部的報告裡面並沒有這樣寫，你們是解釋歷史、解釋原因還有跟它的關係，但是沒有寫「非屬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財團法人」，那為什麼在這個報告裡面要這樣寫？

張次長俊志：報告委員，我們會做改進。

羅委員致政：我跟主席報告，這就是我為什麼不能同意這個報告的原因，因為你幫人家下定論說它不是。

好，那我接下來再問你，我們來問一下到底是不是好了！根據這個高爾夫球俱樂部的捐助章程，這個財團法人設 11 個董事，從第 17 屆開始，現在是第 17 屆，在 11 個董事裡面國防部推薦 6 個，有沒有過半？部長，有沒有過半？

邱部長國正：有過半。

羅委員致政：有啊！在組織章程裡面寫得那麼清楚，在 11 個裡面過半……

邱部長國正：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推薦的人選是本來的名單就有，是由它的董事會來決定，不是我們來決定。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啦！我現在就一個一個來講，在 11 個裡面有 6 個是國防部推薦的，有過半，沒錯吧？

張次長俊志：是。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他們有一個幹事會，在 11 個裡面有 6 個是軍團幹事，有 3 個候補幹事，是由國防部推薦。接下來是軍團的會員代表，因為會員可以選董事、選幹事等等，對不對？

張次長俊志：是。

羅委員致政：由國防部選舉產生 6 個代表，由你們提供候選人參考名單，當然他可以自己要選啊！但是國防部有提參考名單。我們知道社團法人都一樣，提參考名單大概就是我們希望這幾個人當選啦！除非有意外嘛！所以你們有沒有實質的直接或間接在掌控？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是沒有去掌控這個啦！

羅委員致政：你當然不會啦！我知道，部長，這當然不是你啦！而是下面的人送上來給你批的，部長，候選人參考名單是由誰決定？

張次長俊志：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東西都是按照高爾夫球俱樂部相關的章程規定來辦理，部長上來的時候有特別指示我們這個不能淪為一個工具，所以我們的推薦名單都是發函給現有的委員，看他們是不是有意願要來擔任職務，對於已經有意願的人，我們掌握了他們的名單，再讓大家來投票。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這個是內行人說外行話啦！這種所謂的團體會員的推薦，當國防部有主導的時候，也是可以過啦！這取決於國防部要不要積極去影響這個董事會的運作。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並沒有要狡辯，因為我個人不打球，但是我對於這個權益，我想大家都應該有這個機會，所以我並沒有認定要甲、乙、丙、丁……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從來沒有講，因為我知道你不打球，你也不希望有一天會去當什麼高爾夫球俱樂部董事長，不會有這種事情，所以我才認定部長會非常公正的去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這涉及到國家的財產，或是涉及到所謂肥貓的問題。我現在問訓次室次長一個問題，會員卡是誰的？

張次長俊志：會員卡？

羅委員致政：對啊！會員證是誰的？

張次長俊志：會員證是由俱樂部按照相關規定頒發的。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對於你們掌控的那五千多張會員卡是怎麼管理的？你們自己有辦法沒錯吧！

張次長俊志：我們有一個申請跟你沒有達到要……

羅委員致政：辦法誰訂的？

張次長俊志：國防部訂的。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可不可以改？辦法可不可以改？

張次長俊志：我們可以做修正。

羅委員致政：你們現在有一個辦法，比方說多久以後這個人不打的就可以收回等等，我可不可以要求統統變成現職的才可以有？這個可以改啊！或者變成所謂的公司或團體會員，然後你要來辦或申請的時候再來使用，不是屬於這個人的，可不可以？

張次長俊志：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回去後來研究；第二個，我們也考慮到本身的權益，還有委員所講的相關的適法性及公平性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還是回到我的……

張次長俊志：第三個，國防部就原來的這些章程，我們只能管到所謂的軍中的會員。

羅委員致政：軍中會員就過半了啦！五千多人，還管不了軍中的會員？部長，我要強調一下，這個案子銓敘部跟地方政府還有你們在釐清當中，最後敲不敲定是不是所謂政府直接或間接掌控是銓敘部，不要過兩天國防部被打臉，你說它不是，而他說你是。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很抱歉，剛才他給委員的資料，的確剛剛次長也講了，我們大概一個認知，真正給銓敘部的並沒有這樣講，認定我們……

羅委員致政：是啊！給銓敘部的說由銓敘部來認定，然後給立委的報告說，我認定它不是。

邱部長國正：絕對尊重他們的決定。

羅委員致政：那我之前這樣的堅持是有一定的道理吧！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簡單問一下，很快，次長請回座。今天的重點是在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努力成果，現在你們有 10 家廠商通過，然後發了 67 張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之前你們在辦說明會的時候有 454 家參加，有 40 家申請，等於十分之一，然後

通過的只有 10 家，而且通過的裡面乙級有 2 家，丙級有 8 家，甲級有 0 家，你對於這樣認證的進展滿意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對於認證，我不能求快。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同意。

邱部長國正：而且這個規定，不管是經濟部、科技部，他們有這些專業人員，還有大學這些專業人員共同來編組成的，他們有他們的著眼點，訂出來以後我們絕對要遵守，所以這部分不能求快，因為快了以後……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同意啦，因為未來國防相關產業的招標可能會涉及到需不需要符合哪個認證等級。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 pool 要大，未來才能有更多的選擇，我比較訝異的是漢翔跟台船都是丙級哦！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目前評的結果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是哦！我們委託 F-16 升級、鳳翔、鳳展，而漢翔跟台船潛艦國造是丙級哦！

鄧司長克雄：這個是就它申請的項目，由第三方參加評鑑……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啦！

鄧司長克雄：後續他們還可以再持續提出申請。

羅委員致政：無人機的研製廠商現在是我們的國防重點，結果無人通過。

鄧司長克雄：報告委員，無人機的列管軍品會在第 5 次的公告。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次沒有人申請？

鄧司長克雄：目前還沒有，所以還沒有辦法申請。

羅委員致政：好，我簡單講一下，部長，因為我們還是要未雨綢繆，到底廠商來參與認證的意願是什麼地方卡住了？不只是它通過的比例，驗證的標準有沒有必要做一些調整與檢討？申請的程序會不會太繁複？申請的成本包括時間與公司要負擔的成本會不會過高？我們有沒有一個輔導的窗口？我舉個例子，我到你們的網站去看，它就分出來哪一個部分是哪個單位的電話，對不對？可是有些廠商連自己應該找哪個單位都不清楚耶！包括有沒有統一的窗口等等，這個都可以檢討，因為這是第一次做，要怎麼做得更好，還有很多檢討的空間，這個階段已經到這邊來了，我要求國防部也拜託部長，要求下面去做全面檢討，開始針對這幾個面向好好提出一些可能改進的方案。

邱部長國正：委員的指導我們應該要做，我們也希望國防工業能夠併同這些有能力的，但是一定要合於法規，我們來做多方考量，找出最合理的方法，也不會讓這些廠商認為這個很困難，然後就放棄了，我們也不希望這樣做。

羅委員致政：是的，沒有錯，OK，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6 分）部長早。我們今天雖然講的是國防產業的部分，但是我想您非常瞭解蔡英文總統上臺之後，對於國防產業的支持，尤其像飛機或潛艦的國機國造或是國艦國造都非常支持，現在又增加包括像無人機，我想這個都是我們的核心戰略產業。這兩天在召委的帶領下，我們有到左營，也瞭解一下目前海軍潛艦的進度，我要問的是，這一次潛艦的原型，按照報紙上所說的部分，好像是在今年 9 月的時候會下水，但是還沒有辦法進入測評，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下水以後，它有程序，下水以後的測評，那是不一樣的。

劉委員世芳：對，所以在你們的評估當中，我看到了大概也是一樣，2 月的時候你們有提到潛艦第 2 艘至第 8 艘後續艦屬建案作業，目前還沒有展開預算編列。到了 5 月的時候，我又陸陸續續看到國防部的發言，或者是國安會黃曙光諮委的發言，再加上總統在 520 七周年的時候也提到，今年下半年，第一艘潛艦 IDS 原型艦也將下水，表示今年下半年的時候潛艦會下水，但是很多人包括台船，或者在海軍裡面服務潛艦國造這些非常專業的人員都有想到，第二艘潛艦的部分為什麼在下一年度的預算裡面沒有編列進去？甚至連半毛錢都沒有，請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下水它一定要測……

劉委員世芳：當然。

邱部長國正：對，測評要很嚴格，測完後沒有問題，我們才能夠編列，前一陣子我們也看是不是早期編列作業費，但外面也會有聲音，就說你八字沒一撇，是依據什麼來編？但我們有所準備、因應，就是把這個工作做好以後，下一步我們儘快把該要走的程序先備便好，但目前不能……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您一下，大家都知道，其實潛艦的功能非常大，不管是建軍也好，或是現在的防衛功能，尤其在我們西南或是東南海域的部分，它能夠發揮的效果非常的大，這個毋庸置疑，不管是哪一個政黨的委員，幾乎都能夠支持。但是我現在看起來是屬於預算編列跟在執行層面上的落差，這個落差就是你認為一艘潛艦要完成，包括你所說的所有的技術、所有的測評全部完成，在國防部的預測裡面是明年上半年，你們會覺得明年上半年全部完成之後，你們再來編下一次、第二艘潛艦的預算，不管是從規劃設計或是評估開始，因為每一次有原艦產生以後，第二艘、第三艘一定想要再做精進的作業，不可能完全一模一樣。但是我要跟你提到的是，預算編列是屬於年度預算，如果到明年上半年，你已經完成測評，第一艘的 IDS 全部都處理好了，再來想要編列預算的時候，其實就它的潛艦的製造過程的工程技術，或者是其他的包括外援的部分，又延了 1 年到 1 年半的時間。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就目前所瞭解，潛艦的預算如果在下一年度沒有辦法編列進去，你覺得比較大的原因是，我們第一艘潛艦的測評作業沒有辦法如期在今年完成？還是國防部在跟行政院爭取預算的過程當中受到擱置？還是我們總統在國安策略裡面有提到第二艘就暫緩一下？哪一個才是我們主要的重點？也就是我所說比較簡單的部分，到底是沒有計畫、沒有預算，還是沒有信心？是哪一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建軍備戰絕對有過程、有個程序……

劉委員世芳：當然，這個我們都知道。

邱部長國正：這個編列我當然也很急，希望依照順序把它編進去，但剛才講的這些條件我們一定要符合，所以我為什麼講我們把要作業的程序先備便好，而且可以分段，假使一看這個測試不錯，我們先投入一部分作業費，我想這也是一個起步。

劉委員世芳：那再下一年度有沒有可能先投入一部分作業費？我講的不一定是原來國防部部內所要編列的公務預算或者未來有其他的特別預算，我想跟您討論的就是，在預算編列的過程當中，不要忘記公務預算是一年、一年算的，而不是半年、半年，也不是 12 個月切成一個月、一個月這樣算，但是在製造或建構潛艦的過程當中，包括外購、內部的工程技術或專業，甚至向國外洽購，其實現在世界上有製造潛艦能力的國家對臺灣的幫忙和幫助是最大的。但是到了明年或明年上半年就不一定是這個樣子，如果我們到時候再為了編列預算的問題而一直延下去的話，有可能一年半、兩年的時間都沒有辦法完成第二艘潛艦的評估作業，所以有沒有可能去除一些這方面的行政流程和瑕疵以後，先在今年編列部分的第二艘潛艦作業評估或設計規劃費用？有沒有可能？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剛所擔憂的也就是我們擔憂的，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作業除了先期準備好以外，另外還有一個我要提醒的，就算建案，並不是這個錢一砸以後，明年就統統進來……

劉委員世芳：我當然知道。

邱部長國正：一定是分批。

劉委員世芳：是。

邱部長國正：所以這一回在做第一艘的時候，我們也累積了相關的經驗，哪些可以先編進去，裝備可以馬上就來，這也就是我們在測試的項目之一。

劉委員世芳：好，我相信國防部有這個能力可以做完整的評估，包括預算的執行和建案的整備，但是我要強調的是，為什麼蔡總統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裡面，特別提到我們能不能夠國防自主？以前我們全部都要外購，都是有求於別人，都要看人家的臉色，現在我們有能力可以自主的話，當然要在不管是國防部本身所需求，或者是民間企業有能力來幫忙的程度上面，儘量往這個地方來考慮，好嗎？

邱部長國正：這是絕對的。我跟委員多講一點，我前年到部以後，也跟我們同仁和委員報告過，一個國家的戰力就我的著眼來看的話，買來的是不牢靠的，用掉一樣就少一樣……

劉委員世芳：當然！

邱部長國正：唯獨要有這個能力自主、自產，這才叫戰力。

劉委員世芳：也是培養我們自己國防產業的人才嘛！

邱部長國正：對！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一定要積極去做，從海空戰力提升的案子開始，我就給大家一個觀念，我們不能夠完全仰賴從外面來的。

劉委員世芳：好，對於這樣一個完整的評估，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在部內先完成？不管是跟行政院要求預算的部分，還是需要較長的時間。

邱部長國正：這個問題我請戰規司跟委員說明。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我們每個軍種在每一年的公務預算裡面都有一個「武器先期選擇與作業」採購經費，海軍如果明年進度都很快的話，就可以先用這一筆錢來做。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講的不是明年，我現在講的就是你們現在已經要跟行政院報概算，這個概算裡面有關潛艦的規劃，或者是其他的評估作業或整體國防部非常完整的評估能力，為什麼沒有把第二艘的預算編列進去？我講的是第二艘，不是二到八艘，這樣等於是連接不起來，中間有個空窗期，這個請你們好好評估一下，好嗎？

邱部長國正：好。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概略性的回復？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這個……

劉委員世芳：很難啟齒？

李司長世強：是，因為……

劉委員世芳：因為不是由你們決定？

李司長世強：不是，是因為它整個測試的項目……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沒有要求你們把時間表告訴我。你剛剛所提的 3 個條件都要具足或是 3 個條件都要完成，現在只有 2 個條件，或者是 2 個半的條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到底要不要編列預算，這都牽涉到整體行政院在處理概算和預算的時候所要考慮的，好嗎？或者是要編列特別預算。請再回應一下好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海軍現在準備編預算的年度是從 114 年開始，所以我們並沒有……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現在講的是第一艘原型艦到 114 年度，所以你銜接它，從 114 年度開始，但是我現在跟你講，你不要把它當成是建軍，我講的是第二艘的評估作業或者是其他的規劃作業一定要馬上接續來辦，而不是停了半年，大家都不做事，等到測評完全結束、都已經結束第一艘建案的時候，再啟動第二艘，這樣未免太慢了！在行政程序上面是慢了！

李司長世強：委員，我們會請海軍向行政院爭取，先在明年的公務預算裡面編列……

劉委員世芳：海軍向行政院爭取？那國防部要不要支持？

李司長世強：會！我們會協助他們。

劉委員世芳：國防部不支持的話，海軍去爭取當然是假的啊！

李司長世強：我們就在原型艦的預算裡面去幫他們爭取第二艘艦的先期準備作業。

劉委員世芳：是！我想儘量把它銜接在一起，這樣對以後的建案，包括成立我們的潛艦國家隊是非常重要的，好嗎？

李司長世強：是。

劉委員世芳：還有一點要提示邱部長，就是國防安全研究院有提到國防安全的民意調查，我覺得很特殊，就是在 2022 年 8 月，當時民眾對國軍防衛臺灣能力的信心分布相當強，高達六成，但是

到 2023 年 3 月的時候降到只有四成多到五成，我比較希望國防部對於我們自己在服役的職業軍士官，在「三戰」方面的輔導能力能夠加強，好嗎？

邱部長國正：是，既然已經是例行工作，就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和戰備整備有關的，我們都會做。但我也要跟委員講，民調我們會當參考，我並不會完全在意這個，因為它會變。我們真的要做的就是強化我們的戰備，因為強化戰備人家看到了，自然會贊同。

劉委員世芳：但是民眾要對國防部有信心，然後國防部也要對屬下，包括志願役也好，義務役也好，在建軍或者是準備的過程當中，他們自己也有信心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強調的是這個部分。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劉委員世芳：尤其是政戰部隊，因為很多人覺得現在政戰部隊還是以比較老舊的思維在處理這方面的事情。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們會努力。

劉委員世芳：這個部分部長大概都非常清楚，我只是提供一下意見。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0 時 27 分）部長好。現在兩岸兵凶戰危，戰雲密布，部長也提到，兩岸一旦發生戰爭，臺灣並沒有所謂的後方，每個地方都是前線。請教部長，當真的發生戰爭的時候，共軍採取的第一波攻擊大概有哪些種類？攻擊目標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傅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任何作戰我們什麼東西最重要？偵蒐指管最重要！這也是他們認為最重要的……

傅委員崐萁：資訊戰？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

傅委員崐萁：要摧毀？

邱部長國正：是。

傅委員崐萁：接下來呢？哪些主要設施？

邱部長國正：設施方面不管是指管系統，或者是民生方面和我們整個國家民生運作有關，還有戰略資源方面都有它的目標。

傅委員崐萁：所以我們防衛方有哪些積極的第一波作為？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假如要談作戰，我建議委員不要在公開的場合談，我可以私下跟委員做報告，因為一個國家目前的戰力為何，大家都很清楚，國軍在這一塊我就給委員一個概念上的報告，就是開頭我們一定要戰力保存，因為有了戰力保存，才有後面的戰力發揮。剛才所講的會被破壞、會被摧毀的就是我們要戰力保存的目標，我們絕對要在這方面盡很大的力把它給維持。

傅委員崐萁：謝謝部長，我尊重部長，我們找時間再面談。現在請教部長，我們的機場，尤其是軍

機場，一定是第一波被敵方鎖定的目標，這點部長沒有反對吧？

邱部長國正：不會反對。

傅委員崐萇：本席現在一定要跟部長反映，尤其在兩岸戰雲密布的今天，2020 年共機進入我國防空識別區共 380 架次，2021 年是 960 架次，2022 年是 1,727 架次，部長，我們應有的積極作為，第一波我們也是一樣，一定是升空攔截或是伴飛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委員現在是在問問題，還是在說明？

傅委員崐萇：在問問題。這麼多飛機來的時候，在繞臺的時候，我們一樣是起飛相對數量的飛機去做監控，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這未必。

傅委員崐萇：部長，這麼多的架次在繞臺，一年比一年還多，現在我們整個軍機場，尤其是花蓮的佳山基地，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國防基地，花蓮鄉親也非常支持我們國軍，因為畢竟保衛臺灣是每一個中華民國國民應有的責任。但此時此刻，國防部從現在開始在補償地方的軍機起降，國防部有提出相關對當地居民的噪音補償，本席非常高興國防部能夠對地方受到噪音影響的這些民眾來實施現金的發放，但是在現金發放的過程當中，這個方法是怎麼來的？本席讓部長瞭解一下，噪音管制法第十六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航空站，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連續監測其所在機場周圍地區飛航噪音狀況。」再來第十七條也規定「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或補償措施。」、「前項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所採之防制或補償措施，其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補償方式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所以監測是在中央，如何訂定補償辦法也是在中央，目前因為花蓮的軍機場有日航跟夜航的時間，尤其是三更半夜，為了防衛臺灣，我們都可以理解，現在半夜夜航的架次也非常多，但是花蓮市有 45 個里，卻只有 20 個里是國防部補償的對象；新城鄉 9 個村，有 7 個村補助；吉安鄉 18 個村，有 4 個村補助。部長，噪音管制辦法寫得非常清楚，因為現在民怨四起，部長你瞭解本席很少到國防委員會來，但現在地方群情沸騰，本席認為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地方政府，就所有補償的措施、經費的分配、使用的對象，這是由國防部來訂定，但是要跟地方來協商，希望最短的時間內國防部儘快來跟地方協商，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監測不會完全由中央，剛剛條例裡面有講跟地方政府共同來監測。第二個，有關分配運用，當初我們經驗的累積不給縣政府的原因，是因為縣政府會拿去平均分到各地，但我們是要針對噪音有妨害的這幾個鄉鎮市，是對它來施做分發。

傅委員崐萇：第一個，部長，這個說法是不正確的……

邱部長國正：我不是說正確、不正確，但我知道這個問題一直存在。

傅委員崐萇：因為監測的母體資料就是中央監測的，地方並沒有監測的設備……

邱部長國正：它有人到啊！大家共同來看標準與否啊！

傅委員崐萇：母體資料是中央提供的，所以本席在這裡請部長讓國防部跟地方儘快展開協商，協商有這麼困難嗎？

邱部長國正：協商絕對沒有困難，那麼多年來的累積經驗也是協商出來的。

傅委員崐萁：好，部長，儘速、儘速、儘速，國防部儘速跟地方來協商，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瞭解。

傅委員崐萁：謝謝部長。

主席：因為沒有臨時提案，所以等一下在蔡委員適應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36 分）部長早安，我認為我們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在兼顧國防安全跟經濟發展絕對會有正面的效果，有關軍品列管廠商的資格認證，是資源司主導的嗎？它的重點在於人員跟資訊上面，因為我們已經上路了將近 2 年，每一次的認證大概是耗時 10 個月，我們現在先看現況，只有 10 家廠商通過認證，還有 5 家正在評鑑當中。我還是要就教一下，我們國內為什麼只有 10 家進來？已經上路了一陣子，而且國內的產業是期待的，為什麼速度會走得這麼慢？是誘因不夠嗎？還是如何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參加的不只 10 家，但它要參加有一些規範，而這個規範不是國防部單獨訂出來的，也有找學者專家、科技人員一起共同來訂的，要符合這個規範，我們才能夠讓它通過，這個程序一定要走，當然時間的確可能是太長，但各有各的依據，我們也不能講說要規定 6 個月或 8 個月，會訂這個時間一定有原因，我想這個原因可以跟委員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何委員志偉：沒有問題。我後續去研究了一下我們廠商資格級別的認證，其實大部分是參考什麼？是參考 ISO 國際標準，兩者其實很相似，資源司是否認同呢？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報告委員，我們當時是經過專家學者研討，就它的科技能力、它的經營規模，還有創造國內產值跟就業機會相關的評鑑要項，來評鑑它對於本身產業的科技能力，跟它對於國防產業能夠提供的貢獻，一共有 7 個領域，每一個領域都有它的評鑑項目跟評鑑基準，這個也都是由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共同研討來制定的。

何委員志偉：我在看我們國內的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制度，它的前 6 項標準跟 ISO-9001 的相似度基本上非常的高，另外一個是資安的部分，因為我們在講安全的供應鏈，資安是大家高度重視的，它也跟 ISO-27001 是非常吻合的。那我就就教一下，因為我們期待的是國防安全、國軍國造，這個是自主性，也不怕其他外界干擾的因素，甚至是國際通膨的因素等等，這些元素太多了，還有也要同時兼顧我們的經濟發展，所以我也研究了一下，美軍在 1998 年的時候，它有一個美軍軍品品質管理標準，它的英文叫做 MIL-Q-9858A，當然後續美軍就把它撤回，全面以 ISO 作為軍品供應商的品質要求。我想要請問一下，全國有 170 萬家公司、廠商拿到 ISO，當然不見得都是軍品，我們是否要跟國際接軌？跟國際接軌，同時也讓國內這些優秀的上、中游廠商可以整合，請問，我們的 ISO 角色會是什麼？資源司可以回答嗎？因為我們等於自創了一個標準出來，對於已經拿到 ISO 的公司，或許他們並不想加進來啊！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董副司長說明。

董副司長中興：報告委員，整個產調主辦的機關是國防部，但是有三個機關共同主辦，包括經濟部、國科會，所有專家學者擬定出來的這 7 大指標評鑑，都是國科會、經濟部、國防部等產官學研、各大學教授推薦的。委員講得非常正確，他們在參考的時候，會採用國家的一些標準，包括 ISO 9001 及 ISO 27001 的資訊標準，你剛剛提到美軍的標準其實也慢慢導向 ISO，所以基本上大概可以界定在這個標準上。至於這個標準是否太高的問題，後續我們這 2 年會做滾動式檢討。

何委員志偉：標準高我沒有意見，而是說現在我們是否要走雙軌制？這其實是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國防生產的整個供應鏈有其機敏性，不見得國際的就是最好，這是我的認知。但我今天要就教的是，光是我們自創的標準就要走 10 個月，我覺得嚴謹是好事，小心也是好的，但是針對已經存在的 ISO 國際認證，因為美軍相關軍品的生產製造，甚至上、下游等等都是走 ISO 制度，為了要國際化，甚至對於國內廠商而言，他也不用再花更多的時間取得我們自己的評鑑。我們看一般民間做飲料、吃的公司，要取得一個 ISO 認證，相關 consulting 大概 40 萬到 50 萬左右，這只是顧問費用，還不包含申請過程中的費用，所以針對已經有 ISO 認證，甚至未來要取得 ISO 認證的，我們是否也會考慮他們？這個雙軌制度是否可以討論？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的這個部分，我個人沒有很深入參與，但我一聽到雙軌，我的感覺是好像有規定，偶爾什麼狀況可以用特例，當然也未必完全如此，但不管怎樣，一定要有規範，至於雙重保障要合併或怎樣分開，我想可以用分類，或者在相關規定上加但書，但一定要很明確，只要很明確，依據這個大家都認可，我就可以接受，因為事實上對於國防自主是有幫助。

何委員志偉：是，謝謝部長。我覺得畢竟國內有自己的制度是好事，同時對於 170 萬家公司有的國際公開認證制度，甚至是美方、新加坡和日本都承認的制度，我覺得是可以放在一起，這部分後續可能需要再討論。

接下來，我還要再請教一個問題，今天的書面報告提到無人機侵擾的防禦應處，起因當然是去年 9 月金門事件過後，大家都很重視，認為應該要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又看到對應我們反制中共對我隔離或封鎖之建議的書面報告，兩個併在一起，其中的風險程度有分中度、中高度，甚至高度。現在最重要的是，澎湖距離我國本島 24 浬，但在無人機部分，我們卻都只著重在金門而已，而且著重的是軟殺傷，至於硬殺傷部分，我認為真正最大的風險，金門我們一定要顧好，我以前服役過的馬祖也要顧好，針對腹地比較大的澎湖是否會有無人機侵擾、干擾等，我認為國防部應該要強化。請問部長，針對無人機或其他灰色干擾部分，是否還有其他要再加強的部分？

邱部長國正：這一定是有的，我跟委員報告，無人機不光對外島部分我很重視，對本島也一樣，本島我們就以營區及重要設施為主，這我們都已經有下達命令，包含馮前部長在任時就有規定，嚴格講起來，就是看到沒有辦法辨認的不明物體，就直接打掉，這當初就有規定。至於金門這回為什麼沒有開槍？上一回講無人機時也鬧得紛紛擾擾，好像我們的回應很軟弱……

何委員志偉：部長，我不覺得是軟弱，因為我們正在分析。

邱部長國正：那是因為我下了命令，我想不要發起第一擊，後來檢討以後，認為假若這個也叫做第

一擊，那麼我們幾乎是動彈不得；對他們來講，應該也是第一擊，所以我就把它改了，而且經過報備、經過大家同意，只要有飛航器，不分有人無人，或者航海器逾越了規範、逾越了界線，我們就要把它處理掉。

何委員志偉：好，部長，這邊再一個要求，也要拜託部長，金門事件後，當時有提到反無人機、監控無人機或反制無人機系統，但到現在都還沒有全面到位，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再加速，因為 2024 年大選馬上就要來臨，這個時程我認為要再壓縮，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們盡力。

何委員志偉：實際上他們就是在跟我們玩心戰，所以這部分我認為要再加速，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盡力。

何委員志偉：好，感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46 分）部長好，辛苦了。上禮拜漢光兵推，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兵推有沒有什麼結論？

邱部長國正：兵推結論就是該要強化的我們都有找出……

江委員啟臣：最需要強化的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戰力保存跟……

江委員啟臣：戰力保存，還有什麼？

邱部長國正：一般防衛處理狀況的速度等等。

江委員啟臣：防衛、動員、處理狀況速度？

邱部長國正：對，動作要快。

江委員啟臣：兵推都會有很多情境，我相信你們也會設想很多很嚴重的情境，譬如他們的航母戰鬥群，我們要用多少兵力去應對等等，可是有時候難免擦槍走火，現在演訓這麼頻繁，擦槍走火的機率是有的，這個部分你們有放在兵推裡嗎？

邱部長國正：突發狀況的處置和灰色地帶應處也都在這個範圍內。

江委員啟臣：假設有類似擦槍走火的狀況發生，人民要做什麼反應？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軍方對於相關狀況的處理，都是針對我們第一線曾經有的經驗，而把極可能發生的事件列出來，雖然列出來，但我們不期望它發生……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不期望，部長……

邱部長國正：但如果發生，委員帶到說民眾要怎麼反應……

江委員啟臣：當然！當然！那是最壞的打算嘛！不然你演習要幹嘛！

邱部長國正：對，為什麼會有戰時動員令下達的法規出來，就是為了因應這種狀況，一旦有狀況，就非得這麼做不可。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就是萬安演習的必要性嘛！

邱部長國正：對，萬安跟民安都有這個必要性。

江委員啟臣：請問部長，全民防衛動員手冊好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現在已經陳報到行政院做最後的審查。

江委員啟臣：還在行政院！照你們這種速度，軍購延宕就算了，連一個你們自己擬的手冊都要延宕……

邱部長國正：對不起，我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頒布的手冊，的確有很多部會、委員或民間給我們很多意見，我們也是從長計議，後來全民防衛動員署把各部會都動員……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種事延宕 1 年多，我覺得太誇張了，你一天到晚跟大家講我們要備戰才能止戰，對不對？但我們要全民防衛動員，如果連一個手冊都做不出來，你知道它的嚴重性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手冊是個完整的說明，但裡面的內容，事實上我們平常不管萬安、民安演習，也都有在演練啊！

江委員啟臣：部長，來！來！我給你一個實際的案例，你知道王幼玲是誰嗎？

邱部長國正：有聽過這個人，但我……

江委員啟臣：王幼玲是現任監察委員，他在臉書上貼了一張防空避難標示，他可能是住在家裡，他在住家樓下看到貼了這張防空避難標示，結果他在臉書發什麼？他這樣寫：默默的這個告示出現在住家附近，第一個念頭閃過，戰爭真的逼近，開始預為準備！再想，沒有揭示哪個單位貼的，難道是現代版的阿里巴巴四十大盜嗎？後來問大樓管理員，他說是管區警員來張貼的，波力士大人真是辛苦了！不過黏著力不夠持久，不耐風吹雨打。一個監察委員發出這樣的貼文，多諷刺的貼文！我要告訴這位監委，請你去查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行政怠惰。我剛剛在這棟樓樓下的樓梯轉角處看到一張類似的標示，你待會兒可以下去看，但那裡貼的並不是這樣的標示，而是舊版的標示。你可以看一下舊版的標示長什麼樣子，這是我十分鐘前才拍的，舊版的標示是「防空避難設施」，上面會有編號、張貼單位即臺北市政府、容納人數及電話。而另外這一張號稱是新版，為什麼號稱是新版？因為有一些警察機關正在宣導這一張，上面寫著「新埔分局關心你，戰時或空襲時依方向指示找附近防空避難室掩護」，最近宣導時都是用這一張，有些地方有張貼，而且都是用 A4 直接糊上去，這是我們國家的標示嗎？請問部長，全動署是在幹什麼的？你們不要推說這是警察局要做的、內政部要做的，究竟全動署和他們是怎麼協調的？新的標示和舊的標示都無法整合、到處亂貼，你們在貼什麼？是在貼廣告嗎？我看到這個就生氣！

邱部長國正：委員不要生氣，部會之間的協調本來問題就很多，但我們會儘量協調、把它協調好。

江委員啟臣：部長，如果你不生氣的話，我覺得國軍完蛋了！

邱部長國正：我氣不氣是在另外一方面，我氣的是我們的部隊……

江委員啟臣：一個全民防衛動員手冊搞到現在還搞不出來，署長你可以下台了啦！一年都還搞不出來，連一個標示也做不好，你們和內政部到底是怎麼協調的？針對現在這個標示，連監委都說

不知道張貼單位是誰，是警察局嗎？還是全動署？抑或是內政部或其他單位？我說警察局時你在點頭，可是上面有沒有寫警察局？完全沒有！而且是用 A4 紙，請問那張紙可以貼多久？再者，如果你們全面張貼也就算了，但是立法院也沒有更新啊！就在這棟樓的樓梯口，你可以去看到現在還是貼舊版的，這叫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嗎？你們在騙誰！

邱部長國正：很抱歉造成這樣的紛紛擾擾，實在很不好意思，但是我會請全動署與其他各部會……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知道你很辛苦，可是如果你所帶領的屬下與團隊和內政部的團隊都是這樣「二二六六」的話，你要叫大家如何備戰？你們的演習變成在演戲，人民沒有手冊變成在看戲！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不是這樣子的，我們為什麼要……

江委員啟臣：我看到的就是這樣子。

邱部長國正：目前之所以會有那麼多民間單位參與，就是在我們的規範或示範做出來以後，大家看到成果。假如國防手冊要很明確的發到大家的手裡面，我們必須依據平常的經驗……

江委員啟臣：我們再來看一下去年的手冊……

邱部長國正：去年手冊很多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一張就是你們去年手冊當中的一頁，那一頁告訴大家標示長這個樣子，也就是現在貼在這棟樓樓梯口的那一張，然後你們要更新成為新版叫「防空避難」，結果這個防空避難的標示和舊的標示完全沒有整合、完全沒有設計，連一個主管機關的名字都沒有，什麼時候貼的沒有標明，要打緊急電話也不知道要打給誰，如果民眾連最基本的標示都看不到，你要叫他們去哪裡躲？然後你們還說演習是真的，我真的不相信！

邱部長國正：我請全動署署長來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看署長應該要下台了啦！還有什麼好講！

白署長捷隆：委員所關心的問題確實很重要，因為……

江委員啟臣：當然重要啊！

白署長捷隆：我們國家有頒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如同去年的這一版，今年在修正的時候，我們都是用這一版有標示可以容納多少人、地點等相關資料，但是在相關過程當中，業管單位……

江委員啟臣：業管單位是誰？

白署長捷隆：內政部，因為建檔作業要點是他們頒訂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變成內政部的事了？

白署長捷隆：我們和他們協調，他們現在發公文要更新圖示，在他們修正規定的過程，確實我們也很積極在……

江委員啟臣：這個叫國家效率？一個標示可以搞一年多，去年 4 月的版本就說要改了……

白署長捷隆：他們修訂這個標示是近兩個月的事，他們的公文有發出去，我們也有詢問他們大概要多少時間轉換，這樣我們才能確定新版的標示要使用哪一個，所以這件事情確實……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也還沒有確定新版標示是哪一個？

白署長捷隆：對。

江委員啟臣：結果卻已經到處張貼了……

白署長捷隆：因為他們的公文已經發出去了，他們現在給各地方政府……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各單位在幹什麼？他們的公文已經發出去了，你們這邊都還沒有確定，結果卻已經到處張貼，民眾要用哪一個？你告訴我啊！我現在只問你民眾要用哪一個啦！

白署長捷隆：他們的公文裡面已經請各地方政府用一段時間去轉換，因為這方面的權責是他們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你還在跟我講權責！你們統統要負責啦！

白署長捷隆：對，他們有一個規定……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樣的署長還能用嗎？

邱部長國正：新單位成立很困難，就是因為要跟各部會之間協調……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新單位，以前就已經有一個辦公室。

邱部長國正：對，現在擴大了。

江委員啟臣：這並不是新單位，而且如果做這個標示要有一個新單位來做的話，天哪！中華民國政府的效率是在幹嘛的！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這只是一個標示而已，如果說採購延宕不是你們造成的，原因在於美方，這我可以接受，但是一個手冊、一個標示都可以延宕、都可以搞得亂七八糟、都可以權責不清、都這樣「二二六六」，你說我能接受嗎？我真的無法接受！即使我能接受，民眾也不能接受啦！部長，這件事情你真的要究責，而且一個監察委員在他的臉書上貼出來，我真的要拜託監委好好查一下行政機關，這件事情我完全不能接受。

其實本席都是在追你們的進度，請問全動法的修正修得怎麼樣了？3 月份提出來被大家罵得狗血淋頭，所以現在收回去，請問什麼時候要再提出來？

白署長捷隆：我們預告完之後蒐集了各界的意見，我們針對各界所提出的建議召集各部會開了兩次會議……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白署長捷隆：我們還需要把各部會的文字再加以確認，按照法制程序……

江委員啟臣：這個答案和上次的答案幾乎完全一樣，就好像我們在問全民動員防衛手冊一樣，你的答案統統都一樣、都在跳針，你就告訴我什麼時候就好了，究竟是哪一天？

白署長捷隆：關於這部分的修法，我們現在並沒有時間表，因為……

江委員啟臣：現在沒有時間表就對了？

白署長捷隆：因為已經有 20 年沒有修，所以一定要很審慎，而且我們很尊重社會各界所提很有價值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以我們所面臨的戰略環境及臺海緊張情勢，你們還可以這樣無限期，包括手冊也是無限期，我真的不曉得怎麼備戰？

再來我請教一下部長，請問金門二膽上兵陳嘉壩現在在哪裡？

邱部長國正：在對岸。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和他的家人通上電話？他的家人有沒有可能去人道探視？你們統統不知道？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去……

江委員啟臣：他的爸爸打電話到我的辦公室，說到現在還沒有跟他通過電話，不知道他是死是活，他的爸爸只告訴我：拜託你們讓我知道我的孩子是死是活。

邱部長國正：這要透過什麼管道……

江委員啟臣：要透過什麼管道？你們太扯了！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陳姓上兵到對岸之後，法務部按規定已經發出通緝。

江委員啟臣：現在推給法務部！之後再推給陸委會，然後再推給海基會！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要推，就像剛剛全動署的問題一樣，我們並沒有推給內政部，也沒有推給法務部，不是這樣子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掌握他們的進度？有沒有？

沈司長世偉：目前是由法務部在處理，按著法定的程序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掌握進度？我就問你最基本的，那個上兵現在到底是死是活，你能不能告訴家長？你能不能讓孩子的家長知道他孩子現在到底是生是死？

沈司長世偉：國防部跟大陸那邊目前沒有這個聯絡管道。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是給法務部還是給海基會、陸委會，不是嗎？

沈司長世偉：法務部已經按規定發布通緝了……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問他們嗎？

沈司長世偉：法務部說他們有去跟對岸說希望能夠有一些司法互助的機制……

江委員啟臣：好，請問法務部有沒有確保他現在的狀態？

沈司長世偉：他們透過司法互助機制在做聯繫。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跟家長聯絡？

沈司長世偉：我們沒有跟家長聯絡。

江委員啟臣：這是我們的國防部。

邱部長國正：不是，他已經離開了，我們已經通緝了……

江委員啟臣：第一個，這涉及到兩岸的問題；第二個，這是人道探視的問題；第三個，你起碼要有一個電話吧？今天就算他犯罪了，是個罪犯，不在國內，但是他的爸媽、他的親人想要知道他現在的下落，難道政府都不能幫上忙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他的下落我也講不出來，但是跟他家長聯絡的部分我可以要求金防部保持聯絡，事實上當初為什麼能夠那麼快去，那也是金防部跟地方政府……

江委員啟臣：去哪裡？

邱部長國正：他到金門現地去看過啊！

江委員啟臣：他沒有到對岸去？好，所以是到金門現地看？

邱部長國正：他到不到對岸不是我的能耐。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到對岸看到本人，這是沒有的，家長自己也講，他小孩至今沒有跟他通過電話，沒有跟他見過面，所以他才會完全不知道孩子現在的下落……

主席：江委員，已經超時很久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要請部長跟負責的相關政府單位給孩子的家長一個答案，好不好？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2 分）部長早。我今天要針對一些事情來請教部長，我們在部隊或任何單位，計畫、落實、執行、檢討、驗證再更新，大概有一個流程去落實我們的管理，我相信軍隊的管理應該要是最嚴謹的，因為你們管的是兵器，是國之大事，自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通過之後，一直有一個邏輯，這個邏輯我也再三跟部裡面確認，為了扶植國內的國防產業，所以我們採取料號的認證，即這個料號被認證之後，將來我們在採購的時候，具有料號認證的才有投標資格，如果這個料號沒有人認證過，或者有認證過的但沒有意願，才會進一步地向國內外的廠商進行採購，部長、玉堂或司長，我這樣講沒有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是這個邏輯嘛！我再講一次，你們要聽清楚這個邏輯喔！經過廠商認證的，其實你們後來是採料號認證，這個零件、俥葉、噴嘴經過料號認證之後，我們在招標時候，有認證的國內業者才有資格投標，否則它花那麼多錢每年搞這個認證幹嘛？要有誘因嘛！我是說投標資格喔！它沒有認證的話，根本不能投標，接下來才有下一步，譬如說有資格的不做或者這個料號沒有人認證，所以才會開放向國內外廠商採購，我再確定一次，這個流程沒錯嘛？

鄧司長克雄：是。

王委員定宇：沒錯吧？好。現在申請認證的廠商有 40 家，合格數 10 家，我們公告要認證的料號有 837 項，現在提出申請的有 500 項，我贊成從嚴核實來認定，因為將來它會有一定的保障資格，這是要扶植國內產業，不能鬆散，所以你們通過的合格證只有 67 張，第一家獲得認證的廠商是在去年的 9 月，因為去年 9 月時本席要查法令已經通過一、二年了，你們到底認證了幾張，那時候才趕緊弄了一張。

根據我這個邏輯，請問國防部今年上半年度的軍事採購有沒有根據我剛剛講的流程，由我們國內認證的廠商來採購的有幾件？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董副司長說明。

董副司長中興：上半年確定沒有，但是下半年目前評估有 5 個案子，110 億……

王委員定宇：上半年沒有的原因是什麼？

董副司長中興：因為它的購案剛好放在下半年，上半年其本身就沒有規劃案子出來。

王委員定宇：上半年完全沒有採購案？

董副司長中興：不是，是沒有 67 個合格證的採購案。

王委員定宇：所以正確的說法是，你上半年有採購案，但是採購案裡面沒有一個是有合格證的。

董副司長中興：對。

王委員定宇：沒有一個有料號合格證的。

董副司長中興：是。

王委員定宇：我不進入到個案的零件，因為我認為扶植國內產業是一個通盤的，個別廠商要證明它具備資格，軍品要用就用好的，不合資格的話你也不能隨便驗證，但一旦驗證過了之後，你應該要按照這個料號採購相關流程進行，所以上半年度沒有半件是因為沒有一件採購案有用到這些有認證的料號，確認是這樣吧？

董副司長中興：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有例外的話要怎麼辦？

董副司長中興：這個我們有查過、有評估過了，下半年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的認證要很嚴謹，其實廠商認證反而比較算是消極資格了，你們現在根據料號比較重要嘛！837 項料號，現在有 67 張合格證，現在有 500 個料號等著被核准，所以這個料號要很嚴謹。

我們看下一個料號，這個料號我早上還跟你們確認「2010YETL01007」這個料號是什麼？我沒有要考你們，因為抽考要你背這個太嚴苛了啦！這個料號是海軍的沱江艦噴水推進器嘛！

董副司長中興：是。

王委員定宇：水噴嘛？

董副司長中興：是。

王委員定宇：我不想為難你們，這個料號「2010YETL01007」是沱江艦噴水推進器的料號沒錯吧？

董副司長中興：是。

王委員定宇：你知不知道你們把料號核發給誰？

董副司長中興：知道。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問題？

董副司長中興：這沒有問題，因為這是經過第三方公正評鑑的。

王委員定宇：不是，我不是說這個料號，你們發給料號的廠商是在做螺旋槳俥葉的耶！

董副司長中興：對，產製類。

王委員定宇：請問吳參謀長，沱江艦有沒有俥葉？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吳參謀長說明。

吳參謀長立平：沒有。

王委員定宇：我再問一次，沱江艦有沒有俥葉？

吳參謀長立平：它是用噴水系統的。

王委員定宇：噴水系統又沒有俥葉。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結果你們這邊系統的料號是螺旋槳俥葉的料號，指定的產品是沱江艦噴水推進器，你們到底是怎麼核定的？然後你再告訴我你們採購的時候，這些有合格料號的因為都沒有在採購案裡面，你把噴水推進器的料號給了螺旋槳，請問海軍，這合不合理？它如果給沱江艦一個螺旋槳，這是要裝在哪裡？裝在桅桿上面當風車嗎？不會有俥葉吧？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部長跟副司長，你們現在懂我的問題了嗎？計畫要嚴謹、審核要很嚴格，結果我根據料號的採購案查到你們把噴水推進器的料號給了螺旋槳俥葉，這根本是個不存在的產品，你叫我怎麼相信你那 67 張合格證是沒有問題的？我現在已經找到六十七分之一有問題了，要不要繼續對下去？現在核發料號驗證的是哪個單位？是軍備局還是採購處？料號是誰核定的？

董副司長中興：這個公告列管軍品是本部的軍備局他們來公告列管的。

王委員定宇：這 837 項料號，假設某某螺絲釘這個料號你給它認證，這個某某螺旋槳你給它認證，某某電子儀控、某某軟體你給它認證，這個料號是由誰來核定的？是誰核定的？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獲得管理處游處長說明。

游處長玉堂：委員好，我是軍備局獲得管理處處長，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料號，我們在審查列管軍品清單的時候，因為需求還沒有出來……

王委員定宇：料號是你們軍備局負責的？

游處長玉堂：軍種要編。

王委員定宇：你會丟給軍種嘛？

游處長玉堂：是。

王委員定宇：軍種送資料上來後，你們給它一個料號，庫房就有這個料號，在要採購的時候，就會看看哪些廠商合格、有資格投標，要是它不投標或者是沒有合格廠商，你才會開放國內外採購，我一開始就問這個邏輯，我現在就問，料號到底是誰核的？是你們這個單位嗎？

游處長玉堂：在頒證之前，軍種要把料號編成，利於後續採購。

王委員定宇：吳參謀長，這個料號是你們編的？你們怎麼會把沱江艦噴水推進器的料號給了螺旋槳俥葉？

吳參謀長立平：我們在噴水推進系統所提出來的是維修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它沒有俥葉啊！但這個料號是給俥葉耶！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廠商提出來的是幾尺幾尺的俥葉，得到了這個料號，他回頭一看，天啊！這個料號給我根本沒用，因為拿俥葉的料號他怎麼去投標沱江艦？你懂我的意思嗎？這很明顯的錯誤了，沒什麼好辯論的，錯了啦！有點像身分證號碼 1 開頭是男的，2 開頭是女的，結果我的身分證號碼報出來是 2 開頭的，只有兩個可能，我錯了或身分證錯了，這就錯了嘛！67 張，我現在看 1 張就錯了。

部長，我把這個問題兜起來，你看到了，這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你們在做料號的驗證如此之慢。我也贊成嚴謹，這是為了扶植國內的國防產業，結果你們給的料號是這樣的烏龍！這應

該一件都不可以允許，這邊會錯搞不好是另外有一個俾葉的料號給了噴水推進器，你懂我意思嗎？這兩個的身分證搞錯了！所以將來這個船要招標的時候，完了！有資格投標的不是做這個的。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的確不夠嚴謹，我們全盤做個檢討。

王委員定宇：這個要不要究責？拖很久了，拖到我都覺得國防產發條例好像要廢掉一樣。這是一個當時國防部遊說本席主持時通過的法，結果為了組這個驗證委員會，一直弄到現在，慢不說，還發生錯誤。

部長，我認為管理有獎有懲……

邱部長國正：我了解。

王委員定宇：這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因為這個錯誤如果發生，我可以莫非定律，一定還有其他類似的錯誤。

我現在問第二個問題，海軍的兩艘輕巡招標了，對不對？標出去了嘛？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招標的細節裡面有一個水下噪音設計，我先問一個概念，因為部長對三軍都通曉，但是你的本務是陸軍。存活率其實對臺灣三軍都很重要，因為我們是防衛方，要因應對方的第一擊，所以存活率很重要。海軍參謀長，水面下的噪音對海軍艦艇的存活率重不重要？

吳參謀長立平：重要。

王委員定宇：很重要嘛！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外行人可能不知道，海軍水面下的噪音是什麼造成的？是俾葉的空泡，就是俾葉轉的時候速度過快會產生空隙，溶泡之後變成空泡，啵、啵、啵，魚雷就跟著這個打過來了，所以存活率跟這個有關，對不對？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這次輕型巡防艦的水下噪音設計，規定符合的標準是 12 節以下不能有空泡噪音，你覺得這標準是過寬還是嚴謹？

吳參謀長立平：這個部分是按照我們的需求訂的……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回過頭問你，海軍對於水面下水面艦艇的水下空泡噪音有沒有標準？這個標準是機密，你可以不用告訴我數字，你們有沒有標準？應該有標準吧？

吳參謀長立平：我們在這個規範當中是有。

王委員定宇：我再請教你，你們的戰巡速度通常是幾節？巡航速度幾節？

吳參謀長立平：一般來講，如果是經濟巡航的速率大概是以 12 節來算。

王委員定宇：像臺海這樣對峙的時候，一般的巡航速度會拉到幾節？

吳參謀長立平：不一定，要看當時的狀況，我們必須配合當時的狀況做併航監控。

王委員定宇：這個產生的空泡是科技，是技術，美軍是把這個列為管制機密，後來我們去查，派里

級的現在臺灣有幾艘？

吳參謀長立平：派里級的部分 2 艘。

王委員定宇：2 艘，前兩年剛成軍的。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美軍派里級是 40 年前的，所以解密了，一樣的設計規範，派里級的水下噪音要求是 13.7 節以下不能有氣泡噪音，現在 40 年後，我們要造新的艦卻訂 12 節，會不會太低？

吳參謀長立平：這是按照反潛作戰的需求來看，加上我們目前動力系統上的……

王委員定宇：因為你訂這樣子，一旦發生緊急狀態，海軍一定減速，遇到狀況一定先減速，讓它不會產生氣泡噪音，免得被敵方偵測到或被鎖定、被攻擊嘛！所以速度跟氣泡會決定存活率，外人可能聽不懂，你們聽得懂。作為海軍將領，我只回過頭問你，如果我們可以做到，美國 40 年前可以做到 13.7 節，我們現在的造艦規範要求到 14 節或 13 節，應該做得到吧？

吳參謀長立平：這個部分要看我們現在工藝水準的狀況，因為它包含……

王委員定宇：對，所以我才問說我們做不做得得到嘛！否則按照基本邏輯，速度越高產生的氣泡越多，假設速度到 16 節都沒有水下氣泡的話最好，也就是越快但都沒有氣泡，這個是越好，所以如果我們的工藝技術只能做到 12 節以下，OK，尊重我們國艦國造現況，但若我們的工藝技術都可以到 13.7 節，即美國的 40 年前，或者可以到 14 節、15 節，照海軍的需求，應該要以最好的工藝技術來達到我們的要求，這樣講沒有錯嘛？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給參謀長一個建議，因為這跟存活率有關，拜託海軍審視一下，我們現在造艦以及國內的產業技術，俾葉葉尖渦的空泡我們到底可以做幾節？有時候跟尺寸大小有關，因為它是末端半徑在轉，也就是葉尖渦的空泡，到底可以做到幾節以下？海軍作為下訂單的單位，就要求高一點，你不應該訂在 12 節，如果技術做不到，當然是 12 節，如果做得到，你們應該往上調，而不是 40 年前派里級是 13.7 節，結果我們現在最新型的還在 12 節，就感覺我們沒有在進步，所以業界做不做得得到？作為一個下訂單的海軍單位，去盤點一下，做得到為什麼要訂這樣的規範？那是幫助幫我造船的人省錢而已，可是海軍面對戰事的時候，速度要壓下來才能存活，這是有問題的。所以我把這個當功課給海軍思考一下，國軍花了錢，應該用更新、更好的，目的就是這個。至於這些料號烏龍的事情，部長可能要管一管了！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17 分）部長，今天主要在談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請問從法律通過開始執行到現在多久了？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召委好。從 110 年 6 月。

蔡委員適應：已經接近 2 年了，2 年來其實關鍵有兩件事情，第一個是有廠商申請到相關的認證，不論是甲乙丙，軍方公布 1、2、3 等的軍品機密等級讓它來認證，接下來就是我們的國防採購要能夠按照這樣的認證推動。剛才前一個委員有問到目前為止已經執行過多少件了，國防部回

答目前是零，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目前還沒有購案。

蔡委員適應：下半年會有購案是不是？

鄧司長克雄：112 年我們評估會有 117 億的購案。

蔡委員適應：112 年就是今年啊！

鄧司長克雄：對，下半年。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在作業中了嗎？現在已經 5 月了，你公開招標或者議價還是要先公告，對不對？你最新的一個案子，會有議價的案子什麼時候會公告？總有程序了吧？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科技企劃處魏處長說明。

魏處長木樹：今年下半年 12 月以前會有購案產生跟決標。

蔡委員適應：第一件案子什麼時候開始推？我當然知道 112 年，你說 112 年有一百一十幾億的案子，當然到今年 12 月 31 日前你要完成公告決標。那麼第一個案子什麼時候要開始推？就是你現在做到最成熟的案子，第一個案子是什麼？

魏處長木樹：目前我們預算獲賦的裕度已經有了，目前在規劃排程辦理採購當中。

蔡委員適應：現在案子到哪裡了？還在軍種？還是已經到國防部了？

魏處長木樹：在軍種。

蔡委員適應：還在軍種？哪一個單位？這沒什麼好不能講的，已經是公開的招標資料，也已經要議價了。

魏處長木樹：有關建案部分，回頭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這是機密？這不是機密吧？我只是問哪個軍種而已！

魏處長木樹：最主要是空軍和陸軍。

蔡委員適應：我請教空軍和陸軍，在作業當中的案子有沒有依照國防採購條例辦理的？有沒有？請空軍和陸軍說明一下有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曹參謀長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空軍部分有教練機與戰鬥機維修案。

蔡委員適應：這兩個符合國防採購條例來推動？

曹參謀長進平：是。

蔡委員適應：空軍的案子何時會送上去？就是你們預估送到國防部的時間是什麼時候？總會有個時間吧？這樣國防部才能公告招標啊？還要先討論一下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黃副司長說明。

董副司長中興：報告委員，今年下半年有五個案子共 117 億……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是下半年，我問的是第一個案子什麼時候開始做？不要跟我說這五個案子都是 12 月！

董副司長中興：這涉及到採購的公正與公平性，會後我們再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逐案報告。

蔡委員適應：採購的什麼性？公正與公平性？

董副司長中興：今天我不能公開……

蔡委員適應：採購的公正與公平性？

董副司長中興：因為現在還沒上架，所以我不能在這邊……

蔡委員適應：我沒有問這個，我只問第一個案子何時報到國防部，何時公告？我只問你時間，連內容都沒問！你總可以告訴我流程，即第一個案子的時間。現在是空軍和陸軍，空軍剛剛講了兩個案子，所以陸軍就是三個案子？

董副司長中興：對。

蔡委員適應：既然陸軍有三個案子，哪個案子比較快？

董副司長中興：下半年 9 月份。

蔡委員適應：9 月是公告嗎？確定？國防部要公告？畢竟公告招標還是需要程序，沒錯吧？但在這之前，陸軍或空軍要先把案子送到國防部，沒錯吧？為什麼這樣問？這涉及到兩件事，第一是有這樣的需求。我們現在公布了這麼多，當中包含很多廠商，有部分廠商已經取得認證，有的則還在申請過程中。所以我要一個問題，這張表裡面的項目都是你們公告的，對於這些軍品，未來會不會獨立向這些取得認證的廠商採購？

董副司長中興：會。

蔡委員適應：全部都會？

董副司長中興：如果該品項只有單一廠商，我們就用一家……

蔡委員適應：譬如轉子組合、偏心軸組合、後機匣組合、中機匣組合這幾樣，部長有看到吧？未來有沒有這種採購案？

董副司長中興：這是屬於中科院提報的需求……

蔡委員適應：會不會有這種單組的採購案？

董副司長中興：有，這是關鍵模組。

蔡委員適應：請中科院說明一下，會不會單獨採購？譬如橡皮模組、直流電……

主席：請國防部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這個需求就是未來認證完之後，就是合格的廠商，就是要商議底價。

蔡委員適應：直接用這個買？還是會包在系統裡？

張院長忠誠：不會！這是關鍵模組，系統則由中科院做整合，現在所提出來的只是模組。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未來這些商品如果廠商有取得認證，就由中科院直接跟他議價，對不對？有業者反映，會不會認證完了，但之後的招標卻是包裹式的，以致沒有被包括在內？

張院長忠誠：不會！

蔡委員適應：應該會單獨切出來？

張院長忠誠：這是選擇性招標……

蔡委員適應：所以會單獨切出來？

張院長忠誠：對。

蔡委員適應：這些商品的廠商之前都做過安全查核，對不對？部長，螢幕上這是你們認證的標準，有好多項是大家都在推動的，你認為安全查核的重點是為了什麼？

邱部長國正：重點？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要做安全查核？

邱部長國正：首先是看它在大陸那邊有無任何資產；其次則是有關機敏方面的問題，一旦運用了，保密方面我們絕對很注意。

蔡委員適應：這些在國防產業條例都有提到，所以我想知道未來會不會管制這些商品出口？我問的是出口。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

房次長茂宏：出口依照輸出的相關管制機制來做。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管制過什麼案子？

房次長茂宏：到目前為止沒有！以產條來說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目前已經有 10 項商品獲得認證，對不對？

房次長茂宏：10 家、67 張……

蔡委員適應：對，67 張認證。以後這 67 張認證的產品能不能出口？

房次長茂宏：到時候要逐案審定。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要問，這 67 張的商品能不能出口？為什麼需要審定？

房次長茂宏：當然要審啊！一等軍品要由國防部與經濟部來……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現在公告了八百多項，對不對？

房次長茂宏：對。

蔡委員適應：這八百多項產品你們都做過安全查核？我剛剛問部長為什麼做安全查核？因為擔心有中國的問題或什麼問題，擔心會不會造成機敏外流，所以要做相關的查核。但我想問這八百多項產品你們有沒有會給經濟部國貿局或海關，通知他們這些都列為管制出口的項目，有沒有？

房次長茂宏：都有限制的條件。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把相關資料給海關列為列管管制品？否則貨品不告訴你們就出去了，也是有可能啊？

房次長茂宏：依照輸出管制規定，需求輸出的單位一定要報到國防部來。

蔡委員適應：你要怎麼樣管制，這才是我的問題所在！海關有沒有跟你們做好連線，把這八百多項產品都列入管制？

房次長茂宏：要先提出申請，如果不提出申請就不能……

蔡委員適應：我先隨便問好了，像轉子組合、偏心軸組合、後機匣組合，假如廠商取得認證之後，剛好哪個國家有需求就賣出去、就出口了，請問國防部會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凡是列管的軍品出口一定要向國防部申請，我們會依照現在的……

蔡委員適應：當然依規定要向你們申請，但如果不申請就出口的話，有哪個單位可以攔下來？

吳局長慶昌：在海關就出不去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海關要有公告資料，對不對？

吳局長慶昌：對。

蔡委員適應：海關知道這八百多項產品嗎？

房次長茂宏：其實海關認定只要是軍品輸出，就必須有輸出許可證，這點是很清楚的。

蔡委員適應：橡皮油囊是軍品嗎？載具鋰鐵電池是軍品嗎？

吳局長慶昌：這是作戰物資。

蔡委員適應：寬頻多功能鑑別器，這是你們列管的關鍵模組，所以我拿來問你們！

房次長茂宏：這要看定義是三等軍品、二等軍品或一等軍品而定！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問你們，這八百多項是你們所公告的重要列管軍品，不論是一等、二等或三等，都是國防部所列管的重要軍品！

房次長茂宏：對。

蔡委員適應：我的問題在於，這些軍品廠商取得你們的認證之後，假如有國外廠商向他們下訂單，那麼要出口理論上要報國防部，對不對？

房次長茂宏：對。

蔡委員適應：如果沒有報國防部的話，貨品能否出得去？

房次長茂宏：出不去！

蔡委員適應：怎麼確定出不去？

房次長茂宏：他們一定要報關，報關時如果海關認定是軍品，就要查驗有無輸出許可證。

蔡委員適應：如果海關沒有認定是軍品呢？橡皮油囊算軍品嗎？他可以說是商用的就出去了！像轉子組合也是，雷達罩看起來就比較明顯。

房次長茂宏：這問題其實很清楚，就是輸出廠商違法！

蔡委員適應：當然，但等到出去就來不及了。

房次長茂宏：他要偽造那不是軍品才能輸出！

蔡委員適應：我的問題在於，這些商品跟海關的出口料號有無相對應的對應表？做了沒？

房次長茂宏：有，這個沒問題。

蔡委員適應：有公布嗎？還是要公布吧？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獲得管理處游處長說明。

游處長玉堂：經濟部主管的貿易法針對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就所有軍品都分類號；而這些分類號只要在這裡面的，統統都會到國防部審查。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就是說，現在公布了八百多項，這八百多項理論上都要有海關出口分類號，不然就可能跑掉了！

游處長玉堂：經濟部在審查所有輸出入時，其中有一欄是軍用或商用……

蔡委員適應：如果要規避的話就會寫商用！

游處長玉堂：其實我們有發生好幾個刻意規避的案例，所以當經濟部認為有疑慮時，都會送到國防

部來查。

蔡委員適應：這就是我要求的，這是相對的！當我們去做安全查核，認為是列管的重要軍品，且臺灣廠商有能力生產，就有必要做一定程度的管制，否則也不用安全查核了，對不對？如果今天廠商既可提供給國防部，又可以提供給國外，而我們又對其出口完全不管制，老實說，這樣大概也不用做什麼安全查核了！我的意思是，你們列了八百多項產品，理論上這八百多項軍品已經被列為重要物資與料號，對於海關所有的出口商品碼都應該有個對應的商品碼才對，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八百多項軍品，在理論上，現階段就應該通知海關將其列為列管商品，只要有這八百多項商品的商品號要報關出口的時候，他們都要會你們，有些你們認為沒有問題的就開放讓商品出去，認為有問題就不能出口，我的問題就在這裡。

游處長玉堂：是，這些都在分類號裡面。

蔡委員適應：所以應該要有才對。

游處長玉堂：是的。

蔡委員適應：當然，如果有廠商為了規避而走別的分類號，不是你抓到，這種廠商有意的規避作法你就沒辦法了，只能靠經驗法則去處理，比如說有個編號是 0070，結果他寫 0072 申請出口，海關沒注意到，當然你們也不會曉得嘛！

游處長玉堂：報告委員，還有一個管道，我們在列管軍品審查的時候經濟部會到場。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嘛，這些是要連在一起的，因為你們的料號跟海關的出口編號是不一樣的，所以你要有一個對照表出來。

游處長玉堂：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加強。

蔡委員適應：你瞭解我講的意思吧？

游處長玉堂：是的。

蔡委員適應：部長，當我們將軍品列管之後，對於這些商品的出口當然也要有個管理，因為這些都是連在一起的，不然他賣給你商品之後，過兩天就賣一套到中國去，這樣我們做這個要幹什麼，中國就會知道原來臺灣採購了這套商品，把它拆開來看一看裡面長什麼樣子，這樣不如乾脆不要列軍品管制項目，因為這樣反而是告訴對岸的中國，臺灣現在列了多少個軍品管制項目，他們就可以一個一個拿來看一看，你反而是在告訴他我們就是要做這些事情嘛。所以我們未來在這個部分的出口管制部分，跟海關的即時連線或是海關所列的商品號，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這個你們應該也要公布出來才對啦，我是沒有看到你們有公布，我看到你們在國防產業條例裡面只有寫到前半段料號的部分，至於出口的部分你們還沒有做到，我認為未來這也是一個要去努力工作的項目。因為今年下半年開始就有議價直接採購嘛，我們希望這個採購能夠很順利。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剛剛有宣告蔡適應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7 分）

主席（蔡委員適應）：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38 分）部長早。前陣子美國拜登總統宣布要用緊急撥款的方式對臺進行 5 億美元的軍售，根據美國的外國援助法案，對於緊急撥款其實是有要件的，這個要件是「an unforeseen emergency exists which requires immediate military assistance」，也就是存在不可預見的危險，而需要美國採取直接的軍事協助，這是有相當嚴格的法律定義。我們可以看到它應用這個法律定義在過去 3 年有三十多次的緊急撥款都是針對烏克蘭，現在它把這種完全針對烏克蘭已經發生作戰的 case 放到臺灣來，其實我們是不是完全符合它的定義，這是一個問題，當然它希望取得一些彈性用來處理對於我們軍售項目的延宕，它想有一些彈性這個我們瞭解，我現在要問的是，對於這樣一個緊急撥款，它在之前有沒有跟我們溝通？有沒有經過我們的同意？之後到現在這些項目已經經過一段時間了，到底有沒有確認哪些項目要進行？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它給烏克蘭的跟給我們的，適用的條例是有點差別的，至於是哪裡有差別，等一下我請戰規司李司長向您報告。

第二，假如一旦要作業了，一定是雙方商量過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之前沒有跟我們談過，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有、有、有！一定要談。

陳委員以信：他要宣布之前你就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對，通常要……

陳委員以信：他宣布之前你就知道？

邱部長國正：要知道。

陳委員以信：你有沒有知道？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道的，怎麼會不知道，他知道我也知道。

陳委員以信：你不敢承認你之前有知道？

邱部長國正：不是承認不承認，因為這有很多是涉及到機敏方面，我們儘量不要在這種公開場合談啦，這是我給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以信：這個項目在這段時間裡，你有沒有確定他們這 5 億元要用什麼方式？現貨供應也好，還是用什麼方式替代，有沒有確定項目？

邱部長國正：我請戰規司李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項目我們在之前就已經確定了。

陳委員以信：之前就確定了？

李司長世強：是，都是現貨。

陳委員以信：所以內容全部都確定了，都是現貨？

李司長世強：是。

陳委員以信：那麼什麼時候要開始進行？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就是最近。

陳委員以信：就是最近？最近要開始？除了這 5 億美元的這些項目現在要開始進行以外，這半年裡還有沒有哪些項目是我們已經確定、已經購買了，可以準時交貨的，有沒有？還是說這些會有其他的延宕？

李司長世強：軍購有，今年還有很多會陸續交貨。

陳委員以信：會陸續交貨？

李司長世強：是。

陳委員以信：是延宕狀態還是準時交貨？

李司長世強：準時的。

陳委員以信：準時交貨，沒有延宕的？

李司長世強：有，陸軍的 TOW 2B 原本去年底要交貨，現在全部集中到今年來陸續交貨。

陳委員以信：所以可以按照這個期程交貨？

李司長世強：是的。

陳委員以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也注意到 F-16V 現在因為技術開發障礙而沒有辦法準時交貨，但是你剛剛又保證在 2026 年能夠如期的全數交機，我們是希望能夠如此，但是我覺得也不能夠過度樂觀的預判，我希望對於這個部分一定要加強去看它的過程。

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的議題是有關漢光兵推，請問部長，現在在臺灣海峽的周邊有多少中共艦艇固定在那個地方巡弋？

邱部長國正：中共最起碼平常都保持 5 艘左右。

陳委員以信：地點呢？

邱部長國正：就在我們臺灣的周邊。

陳委員以信：東南西北都有嗎？

邱部長國正：對，另外在北端那邊如果有狀況的話，還會加派西南端。

陳委員以信：東邊是什麼時候開始巡弋的？

邱部長國正：東邊也有一陣子了，大概從去年就……

陳委員以信：去年？從去年 11 月就開始在東部巡弋？

邱部長國正：去年 8 月吧。

陳委員以信：8 月？是 8 月嗎？去年 8 月還是 11 月？

邱部長國正：去年 8 月。

陳委員以信：是嗎？參謀長？

邱部長國正：它待了以後會回去。

陳委員以信：那固定的是什麼時候開始的？

邱部長國正：固定的大概就是年底。

陳委員以信：我這邊要問的就是，現在他們在東部固定巡弋之後，對於我們東部海域的戰術意義以

及對於我們戰術上的壓力在什麼地方？這一次漢光兵推有沒有針對這樣的狀況進行演練？演練結果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每次漢光演習就是把那一年所發生的狀況當作是狀況的設置，所以都是很具體的，不管是灰色地帶或者是圍繞，以及怎麼去處理，可能在哪裡登陸、航道為何等，兵推大概都是這一類的。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針對東部，因為目前中共已經有軍艦固定在東部進行巡弋，對我們的壓力非常大，東部本來是我們戰力保存的一個重要地方嘛，我們之前也談過，這一次兵推將這部分列入想定之後，兵推的狀況你們覺得要怎麼樣去加強？

邱部長國正：第一個，我可以跟大家公開講的是戰力保存更加重要，而且沒有辦法再像以前那樣把重要的放在東部地區，我想假使一旦有狀況的話，沒有什麼前方、後方或東部、西部，沒有這個問題，所以每個部隊都要強化戰力保存。

陳委員以信：現在大陸軍艦固定在東部海域巡弋對我們造成的壓力有多大？

邱部長國正：反正就是讓你知道我有在看你嘛，中共現在派船艦來我們周邊圍繞的用意就在這裡，假如國內一有任何政治方面的紛擾或者是對我們有利的言論的話，它就加派飛機、船艦，我想委員也看得到，它也知道逾越了規範後果是很嚴重的，但是它就是不斷地在旁邊、周邊打轉，也讓你知道我有注意到你，我覺得在這方面的政治涵義是這樣。但對我們軍方來講的話，不管有沒有接近我們或繞著我們，又或者有沒有增加，我們監控是必然要有的，所以全天候沒有停止過。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們隨時都在監控他，他在旁邊巡弋的時候，我們也有船艦陪著他。

邱部長國正：也有船艦跟著，這是一定要做的。

陳委員以信：這一次漢光兵推雖然美方依照往例都有觀摩團，外界認為這一次觀摩團的規模好像比較大，我不曉得是不是如此。這一次，尤其是針對新的狀況演練、想定的推演，觀摩團有沒有提出什麼建議或者看法是可以說的？

邱部長國正：每個階段都有建議，我們認為建議都滿具體的，至於人員的多寡，我跟委員順便補充一下，要看他怎麼樣比較，因為去年、前年有疫情的緣故，所以我們本身直接接觸的人數……

陳委員以信：跟疫情之前比呢？以前我們也有啊！

邱部長國正：之前就概略、都概等，沒有什麼特別多或少，有時候外面的臆測我們也沒那麼介意或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以信：有看什麼特別的軍種或特別的項目，又或是特別的地點嗎？

邱部長國正：不，他普遍地從各階段，不管是有狀況出來、國軍怎麼應處，然後每個階段怎麼應處、陸海空三軍怎麼通聯、能不能夠接得上，從這些方面來推敲。

陳委員以信：再來漢光要實兵演練，7 月就要演練這些兵推的結果，我們希望到時候能夠有好的檢驗，也希望到時候能夠去看。

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有關潛艦國造，昨天謝謝召委安排我們到左營軍港去看目前水面戰力的狀況，我們也實際登上海虎潛艦參觀，當時有另一艘潛艦也正好進港，軍威也是很壯盛，所

以我們把它拍下來。我要問的是潛艦國造這件事情，現在黃曙光是諮詢委員，他月初在中央大學演講，可以說是透露了國造潛艦下水可以提早到今年 9 月。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是他在對學生演講的時候透露？為什麼是國安會諮詢委員透露？為什麼不是三軍統帥對國軍說明的時候宣布，或者對國人用正式的角度來宣布？為什麼是透過這樣的方式？為什麼？

邱部長國正：黃諮委演講的背景是如何，或是什麼課題、內容，我不太瞭解，我也沒有去追，但我就講我們國軍這一塊，能不能夠下水、幾月下水，一定要經過評估、驗測，檢驗過關，我們才會同意。

陳委員以信：這個當然我要跟你討論，但我說的是黃諮詢委員用這種方式透露這樣重要的訊息，難道沒有洩密的嫌疑嗎？這個不算軍機嗎？今天國造潛艦何時能夠下水？這難道不是重要軍機？為什麼是在學校裡面對學生用這種方式透露？怎麼會國防部管不到呢？我百思不得其解，為什麼？

邱部長國正：這個要管。畢竟我們平常都保持接觸的，事實上，我跟黃諮委有經常碰面。

陳委員以信：你們經常碰面，所以他就可以被允許在這種情況下對學生透露？

邱部長國正：不，我沒有說允許，因為他也曾經對外講過可以提前到 9 月，我們當初有跟他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們並沒有界定一個時間，我們也期望能夠快，但一定要符合安全。

陳委員以信：國安會是最要能夠保持機密的，結果是國安會諮詢委員自己對外講這個時間點，不是三軍統帥，也不是國防部長，我覺得第一個、這實在有問題，第二個、我必須要強調，本來是規劃明年 5 月下水，如果要提早的話，原型艦的這些測評項目會不會打折扣、會不會被減少、標準會不會降低？會不會？

邱部長國正：絕對不會！因為我已經講過，要下水或不下水以及早晚，我注重的不是這個，我注重的是手續、程序完成沒有，是不是達到安全的要求，到時候要測評能不能通過測評，我完全注重這個。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要求原型艦的測評，即你們原來規劃明年 5 月要下水的這些測評項目及測評標準，你能不能保證不會有任何的更改、不會項目減少、不會標準降低？在這種情況之下，你不能夠讓今年 9 月或者不管提前到什麼時候下水，是因為你打了折扣了，是因為你的測評水準降低了、項目減少了，你打了折扣讓它正式下水，你能不能保證絕對不會有這種現象？

邱部長國正：若要提前，這也是條件之一，不能因為要提前，很多東西就減掉了。據我瞭解，下水跟下水之後的測評，那個是……

陳委員以信：下水之前也有下水之前該完成的測評嘛！

邱部長國正：對，下水前的絕對完成。

陳委員以信：外界的質疑都在這邊，我們當然支持潛艦國造，也支持後續的國防戰力提升，可是問題是你不能夠打折扣，不能夠為了選舉提前，不能夠因為有其他政治上的考量，所以就把該有固定的完成期限任意的減少、提前，而且居然是用這種向外透露的方式，整個過程都讓大家匪夷所思，所以這個地方我們要不斷地加強、不斷地要求。我私下也會請國防部來說明，到底原型艦的測評到時候你們會不會打折扣，我們必須要先把話說在前頭。

邱部長國正：好。

陳委員以信：不要到時候要下水前，我們才發現項目少了，標準又降低了，這個對國軍的戰力絕對不是好的影響，國防部長一定要堅持到底，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我的本務，不要講堅持，而是應該要做的。這本來就是本務。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51 分）部長，我就直接延續剛剛陳以信委員提的潛艦國造政治下水問題。我們有去考察潛艦，但我有另外一個問題，我覺得寫「政治下水」，當然是媒體操作。不管他從哪個地方發布，我們在考察當中，黃曙光前總長（召集人）就已經說，極力把工期縮短，預計大概是 9 月下水，我們也很高興。我質疑的地方是國軍的戰力補充跟防衛需求有點落差，潛艦也是一樣，整個製作過程從 108 年開始到現在 112 年，已經經歷滿長一段時間，而台船董事長也跟我反映，後續的預算看不見、一毛錢都沒編，新聞也報導出來了，所以我們那時候考察潛艦的幾位委員都在問後續到底還有沒有第二艘潛艦的規劃？還是要等到下水典禮、內裝全部弄好、測評之後，原型艦統統都 OK 了，再開始編列第二艘的預算？這樣可能要等三、四年或四、五年之後，才會再有第二艘的預算。我覺得這樣會不會讓我們整個防衛系統有點中斷？除了這艘潛艦之外，我舉一個例子，新一代的輕型巡防艦也是一樣，兩艘裡面除了防空、反潛之外，另外的新型救難艦也是一樣，只有高效能潛艦有後續的造艦計畫，其他的好像就是原型艦蓋好之後就中斷了，113 年有沒有編列這些延續的預算？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廖委員好。當初我們要編的話也會有很多爭議，因為前面還沒有艦測，後面怎麼敢編，會遇到這個問題。誠如剛剛委員講的，如果到時候測驗完了再編就會延宕，最起碼一年、兩年，所以我們現在也有個方法，就是以作業這種經費來處理。事實上在第一艘做的時候，我們累積了很多經驗，短期、什麼時候可以獲得某些裝備，就先把那個用個方法……

廖委員婉汝：先預留、購儲。

邱部長國正：預留，但我們一定會完成合法程序。因為委員很關切而且很支持，但不見得一般人就會這麼想，外界會質疑按照法規來的話，沒有經過測試怎麼可以建案？也同樣會有這種聲音。

廖委員婉汝：我們那時候就很質疑這一塊，當然國防部跟海軍都說，你們一定還是要按建案的程序來走。

邱部長國正：對，程序一定要遵守。

廖委員婉汝：實際上包括台船也說，建這艘船自 108 年從外殼開始焊接的這些專業人才，我擔心的是這些人才會流失，因為台船董事長鄭文隆也在講，過去施工的這些人，如果沒有延續的工作，之後這些人一解散，下次第二艘潛艦要做的時候再找回來，不曉得人在哪裡？要重新再訓練，因為這些人都經過訓練的。所以我覺得怎麼樣把未來的潛艦建構起來，這些可能國防部、海軍這邊都要思考，這些造艦的計畫可能都要延續，以安全來說，當然包括測評之後都 OK 才要延續，但是實際上這還是有一些應該解決的問題，我擔心的是什麼？就像 IDF 戰機，當我們可以量產的時候本來要造 250 架，結果後來只造了 130 架，為什麼呢？因為我們買到幻象、買到 F-

16，後來這些技術人員就跑到韓國去，幫他們造 T-50，這些人才流失之後就找不回來了，所以我就很擔心。

我們在考察時台船董事長也提說，外殼那一塊的廠房已經停擺一年多了；我說，喔！那怎麼辦呢？所以我們也希望如果能銜接，當然測評及之後的下水典禮等等，這些一定都要照程序走。只是我覺得，在我們的戰力補充上，當然國防預算是滿有限的，當防衛需求那麼緊迫的情況之下，如何來解決？部長，這一塊可能還是要有一個方式，誠如剛剛劉世芳委員也提到，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廖委員婉汝：部裡面跟行政院能不能討論如何用預算的匡列方式或什麼預報預算方式來做？我是覺得在我們的戰力需求當中一定要把它解決，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很感謝委員的關切而且支持，誠如我剛剛一開始有講了，累積以往的經驗我們也是記得的，像剛剛委員提到當初 IDF 的製造經驗，我們有時候就以這個為例啊！

廖委員婉汝：其實潛艦建造過程中有很多技術我們不好講，雖然有很多人來支援我們，但是這些技術如果不見了，就是不見了。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這就是專業人員的保留，不光是潛艦如此，國造飛機也如此，所以多少技師我們想盡辦法把他給留下來；至於方法剛才我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是多方面的，一方面要考慮到守法，沒有到達某個地步沒辦法編列預算……

廖委員婉汝：這個我們都尊重，因為還有程序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對，還是可以多管道的，也跟行政院努力去爭取。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覺得還是要解決，畢竟現在兩岸之間兵凶戰危，很多戰力的需求上一定要強化。

邱部長國正：是。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個問題，中科院有一個 ADF 的研發背景，就是「織女星」發動機計畫的這一塊，研發的專案是屬於科研案吧？到底是成功，還是不敢說失敗，因為研究一定會有它的收穫啦！為什麼提出來這個問題？以 ADF 來講，就跟我們的 IDF 一樣，對不對？它以前可能要用 4.5 或 5 代戰機的發動機，但是現在美國 25 家軍火商來臺灣說，你們研發的 F-124 發動機性能要提升，美國可能配合度不夠，現在空軍質疑也覺得好像動力不足，所以希望用 F-414，F-414 就是大黃蜂的飛機。這種情況變成美國的軍火商建議我們買，會是因為要買 F-18 戰機，然後織女星專案就停擺，還是不繼續研發？因為明年也沒有了、不繼續研發了，那麼這些發動機的研發就停擺了？是因為要採購所以研發才停擺，直接拿現成的來拆解使用，還是怎麼樣？因為我們給予整個科研專案預算，就是希望未來我們能夠產製嘛！潛艦國造、國艦國造與國機國造都是一樣，希望我們自己有製作的能力。這些疑問部長或院長能不能回答？這個織女星計畫專案到底研發的成效是如何？

邱部長國正：我請中科院院長跟你說明。

主席：國防部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織女星專案今年是最後一年、是結案年。

廖委員婉汝：沒有延續了？

張院長忠誠：後續我們也建案了，現在我們是等預算再繼續來做。

廖委員婉汝：113 年有編列預算嗎？

張院長忠誠：我們會依部裡面的指導、根據來做。

廖委員婉汝：還是換個專案名稱？

張院長忠誠：這個要看部裡怎麼指導的。

廖委員婉汝：沒有了，我就跟你講沒有編預算了，是不是因為要買 F-18 戰機了？或者軍火商已經要促成這個案子？未來我們的發動機根本不要再讓中科院研發了，F-414 發動機引擎都有了。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就院裡執行單位的立場，我們現在就是計畫等預算，計畫已經準備好了。剛才委員講的織女星計畫今年是結案了，織女星計畫是做發動機熱鍛這一部分，我們建立了 12 項關鍵技術，已經 OK 了，下一個階段就要生產了。委員講到後續專案，像大黃蜂的發動機一樣，它的推力大概是 2 萬 2,000 磅，後續必須要持續分階段來做……

廖委員婉汝：比較符合空軍的需求。

張院長忠誠：當然我們現在做的是中型的發動機，未來要做大型的話，要持續分階段來做；現在進入到第二階段，未來實際要使用大黃蜂或者 F-35 的發動機推力為 4 萬 4,000 磅。

廖委員婉汝：我們的發動機是跳過 F-18，直接使用 F-35 吧？

張院長忠誠：我們要持續給予經費來做，現在目標是朝向這方面……

廖委員婉汝：針對科研案，我們希望還是要延續，已經有成效了，我不敢說是成功或者失敗，但是實際上美國常常這樣子，當你研發快成功了，它就賣給你，是不是有這個因素存在我不好點破，只是這些軍火商來的時候有在推銷 F-18，我們的科研案又剛好停擺，到底怎麼回事？當然 F-18 是他們建議的，剛剛院長也講說，直接買 F-35 不是很好嗎？未來說真的，我相信所有立法委員都是一樣，尤其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都非常同意、支持國機國造或國艦國造，但是這些科研案能配合的時候，也是對美方一種宣示作用。

張院長忠誠：對。

廖委員婉汝：能持續的話，說真的在整個國防產業發展當中，也有一定程度的協助。最後時間的關係，我另外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就是全民防衛動員署的問題，現在整個全動署成立之後，總員額和編制都沒有改變，部長，國防部要不要重新再做一個規劃與檢討，為什麼？因為現在全動署人員都是從各軍種縮編、調派過來的，實際上未來服兵役的役期變成 1 年，對不對？整個編制的員額可能要重新做一個規劃吧？不然的話，很多的縮編，尤其是海軍、空軍都是專業人員，只要一縮編就可能人力不足，不要造成後來有船或有機沒人操作就麻煩，所以這些員額編制要不要重新規劃檢討？我們希望有新的……

邱部長國正：是，1 年役期的話，我們在這方面當然不能把他當作志願役來用，但最起碼對於一般勤務或者一般戰鬥人力可以做彌補。

廖委員婉汝：現在我們知道，為了全動署的關係，都從各軍種去縮編、調配人力，這些受到編限比

的單位他們人力不足的問題都呈現出來了，所以我希望國防部要重新規劃。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之前主席有宣告部長和中科院院長中午 12 點鐘要離開，因為下一位發言的林靜儀委員是本會委員，所以我想等林靜儀委員質詢結束之後部長再離開，之後由徐衍璞副部長代理。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2 時 3 分）部長，對於臺灣的國防能力，向來在本委員會一直都是非常非常的支持，但是在對外很多資訊的部分，或者是對於民眾很多說明的部分，我也一直強調要建立國人對國軍的信心啦！所以有幾個資訊我今天要藉由質詢的機會跟您一一澄清一下。第一個部分是，我們之前也在本委員會關心過的，就是中國的無人機會去侵擾外島，當時我們要求，如果有這個問題的話，先用信號彈來做一個威嚇，當然我可以理解，當時就是希望不要引起中國有理由對我們進行攻擊，所以我們會用比較和緩的態度，而且它的無人機是所謂民營的，用這種民營假裝來做處理。現在監察院對於這件事情表示，你們這樣的作法是會打擊國人的士氣啦！對於監察院的這個糾正，你們有什麼樣的態度及未來的因應？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金門無人機侵擾這件事由我負完全的責任，事實上早在以前馮部長在任的時候有規定，看到無人機不管在哪裡就擊落……

林委員靜儀：擊落嘛！

邱部長國正：對，但是我後來有考量到，因為臺北有機場，本島也有機場，如果要擊落，要是不給他約束、規範，可能對執行者來講，他在擊落無人機時，相關背景可能他就沒有看在眼裡，所以我們嚴格界定平常要經過演練，只要超過我們營區的整體範圍，就該擊落。

林委員靜儀：外島跟本島都一樣標準嗎？

邱部長國正：都一樣，假如是外島的話，那更好界定，外島有個禁限制水域，往上空走，只要看到了……

林委員靜儀：外島應該比較有彈性，比較好處理？

邱部長國正：外島就硬梆梆，你來就……

林委員靜儀：就打啊！

邱部長國正：就直接處理了。剛剛委員講的信號彈，那不是威嚇，那是一種示警，就是在一開頭讓他知道我看到他了，希望他注意、離開，假如他還是飛過來，那我們第二次就直接打掉，這部分我們已經改過來了，不把這當作我們是第一擊，而是你這個飛航器過來，不管有人無人，我就把這個飛航器當作是第一擊，然後我們就變成是自衛反擊。

林委員靜儀：所以在信號彈和接下來的那個動作之間，目前你們演練的時間是拉多長？

邱部長國正：沒有時間拉多長的問題，反正就是你來了，警告後還過來……

林委員靜儀：動作還過來？

邱部長國正：對，那我就……

林委員靜儀：那就第一擊了。好，所以對民眾來講，你們的信號彈動作只是先做警告，如果他還是

往這個方向沒有變，那我就直接下去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啊！

林委員靜儀：所以還是會有直接第一擊的動作？

邱部長國正：就防衛嘛！

林委員靜儀：就會有防衛動作，這部分本島跟外島都演練過？

邱部長國正：都有演練，我要求這是訓練的教材之一，這就是一個最好的教材。

林委員靜儀：在我們做了這樣的確認之後，是不是最近這個行為有比較少？

邱部長國正：我認為不見得是因為我們做了這個，他們的行為就變少，據我瞭解，雙方在這部分也都稍微收斂一點……

林委員靜儀：雙方？他們收斂吧！我們也沒有對他們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他們收斂怎麼樣，我不去做評論，但只要來了，我們就是照我們的方法處理。

林委員靜儀：其實他們的作為很明確，就是一直不停地找藉口，造成我們內部的混亂，現在我們的下一步決定好了，已經很清楚宣示，也讓周邊的國家都瞭解了，那麼他們這種行為，包括擾亂民心、擾亂我們國防的行為，就有可能會再做其他策略上的調整，這件事情我對你們表示肯定。

接下來在勇鷹高教機部分，上一屆任期時，我很高興出席了「勇鷹」的命名跟亮相，也很高興它對地方航太產業有非常大的鼓舞，我一再強調國機國造、國艦國造、高教機國造，這不只是對國內的產業有很大的幫助，甚至對相關研發的專業人員也是非常重要的士氣鼓舞，這部分一定要持續。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第一架高教機已經在 2 月份交機，請問接下來的進度，會完全替代現有的高教機嗎？

邱部長國正：它是逐步汰換的，現在還在使用的有些教練機可能就由它來取代，但不會是一次性，而是分批。

林委員靜儀：在這個過程中，如果勇鷹高教機接下來的整個狀況順利的話，會不會有往外賣到其他國家的評估？有這個考量嗎？或是有人來接洽嗎？

邱部長國正：我目前沒有得到任何訊息，還沒有。

林委員靜儀：目前還是自己生產，然後逐步做汰換？

邱部長國正：對。

林委員靜儀：好，再來是初教機部分，今天很多委員也問到這個問題，就是目前釋出的消息中有一個說法是我們不要自製了，要向國外租用，這件事情證實嗎？

邱部長國正：沒有證實。

林委員靜儀：那為什麼會有人放這種消息？

邱部長國正：什麼原因呢？現在民主社會，他的嘴巴要怎麼講，那就是原因，隨他講啊！

林委員靜儀：我是這樣認為，一種是要挫折國人對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的信心，另外一種是在製造混亂，所以我還是再次跟部長確認，接下來的初教機部分，明年會編預算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曹參謀長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初教機的需求，現在是針對全班需求做全盤考量，目前都還在評估階段，後續的策略也還沒有決定。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沒有要用租用的方式取代我們自己自製？

曹參謀長進平：都還在評估中。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你們真的有這樣的評估……

曹參謀長進平：是。

林委員靜儀：但事先被人家把資訊洩漏出來，但是部長剛剛跟我說不是啊！

邱部長國正：沒有啊！我完全沒想到要用租賃的，我沒想過，如果他們報過來的話，我也會詢問有什麼理由，要講的很合理嘛！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站在部長的立場來講，其實我們要自己來？

邱部長國正：我的立場很簡單，國機國造、國艦國造，這是我們最好的想法啊！

林委員靜儀：部長採這樣的立場我絕對支持，不過我還是建議你們有評估過程可以，但是這個評估過程的態度會影響到一些層面，包括下個會期要審預算，你們這樣處理，如果後來有一些變動的話，現在放這個消息對於我們預算審查而言到底是什麼意思呢？

邱部長國正：沒有，消息不是我放的……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我知道不是你放的，所以我這樣講……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預算編列絕對按照規定，委員到時候審查的話，一切都看合乎法規與否，就是……

林委員靜儀：現在已經是 5 月底，我們非常有這個信任說接下來要……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絕對按照程序、按照法規來。

林委員靜儀：再來是有關潛艦的部分，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這方面的問題，我同意方才部長所說的，你們要有信心驗測能夠通過，在驗測之前，你們必須要有所確認，如果打算 9 月下水的話，關於驗測進度及興建進度，目前大概達到幾成呢？我不會要求你們告訴我細節，只要回答我現在大概到什麼程度了。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吳參謀長說明。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目前我們都是按照期程來走，關於它是不是能夠下水，在合約上有規範的條件，這個條件我們一定會依法、依約來履驗，如果沒有達到這個下水條件，我們根本不可能讓它下水。

林委員靜儀：如果達到那些下水條件，那你們大概就有信心確保這個驗測下水之後就沒有問題，是這樣嗎？

吳參謀長立平：是的。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只要符合這個過程，你們大概就有信心。應該這樣講，你們有信心前面的評估一評估完，認為可以下水，那麼下水就會成功，是這樣的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對，因為它下水條件符合嘛！

林委員靜儀：好，我們期待，接下來就看你們的進度。

最後我請教在網路上一直存在的問題，中國有一個 B 站，最近的資訊是某個人說他是愛國者飛彈部隊的士官，他在中國的 B 站上面釋放一些消息，我一向認為這種動作都是在外釋放消息之後回來打擊我國，我先請教這件事情你們有掌握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委員好，這項訊息我們有掌握到，掌握之後我們也有去追查他所披露的訊息到底有沒有涉及到核心的機密，經過我們查證之後，這些都是屬於公開資訊及個人觀點，並沒有涉及到核心機密，我們初查他是一名退役士官，未來我們也會針對現役官兵與即將離退官兵做好反情報教育。

林委員靜儀：退役士官在中國的媒體、網路社群平台上對我們的國防進行這樣的動作，你們說這樣的行為並沒有涉及機密，所以沒有關係，就這樣算了？

楊局長安：不會的，如果有涉法的話，我們會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所以這不夠機密，這樣對我們就沒有影響？

楊局長安：不是，我們未來……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後續要怎麼處理？

楊局長安：我們未來也會進行這方面的反情報教育的強化。

林委員靜儀：反情報的部分是不是？

楊局長安：是的。

林委員靜儀：針對這部分，就你們現在的評估，這確定是我國的退役士官所做的動作？

楊局長安：目前我們初查是這樣子。

林委員靜儀：他做這個動作的目的是什麼你們有去看了嗎？

楊局長安：裡面的內容我們都有掌握到。

林委員靜儀：所以他的目的是在摧毀我國，他是在展現他自己手頭上有情報，待價而沽讓人家來找他，因為他現在有這些資訊，雖然你剛才說這些資訊不夠機密，但他手上一定會有機密的資訊，他可以在網站說他有資訊，等到人家求證完了，發現他手上真的有資訊，那接下來他會不會就待價而沽，讓大家來找他拿他手上的東西？

楊局長安：我們平常有和國安單位建構聯防機制，如果他接下來有任何動作，我們一定會採取下一步動作。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現在已經有在監控這個部分？

楊局長安：沒錯，我們已經有掌握到了。

林委員靜儀：目前在服役中的土官兵會使用到中國這一類的網站嗎？

楊局長安：不會，我們有嚴格規範。

林委員靜儀：那你們有後續查核嗎？

楊局長安：有，因為國軍單位都有保防機制，所以這方面我們平常都有在做。

林委員靜儀：我可以瞭解，上次我也一再對部長強調，目前不論是對現役或多數的退役軍士官兵，他們對於我國的國防機密都有基礎的概念和瞭解，但是對於像這種造成我國的傷害或國軍形象

的傷害等言論，我還是建議，除了剛剛你們說的你們撈到了、也確定了有這個人，正在後續監控中，接下來還是有一些條件需要你們再確保，不要讓這種害群之馬傷害我國的國軍形象、傷害民眾對於國軍機密洩漏的風險，好不好？

楊局長安：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林委員靜儀：建議你們要積極地處理。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時間是 12 時 15 分，部長可以先離席，沒有關係。我想請教一下，中科院院長也要一併離席嗎？中科院有沒有代理人？哪一位？好，副院長。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6 分）副部長，針對預算凍結案有關軍史人權委員會的設置進度，不知道有在進行嗎？因為國軍官兵戰備戰訓十分地辛苦，所以國防部為確保軍史人權爭議事件不再發生，設置軍史人權委員會實在是很重要，我們也希望能夠儘速設置，請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徐副部長說明。

徐副部長衍璞：陳委員好。報告委員，有關這個問題，我請法律司沈司長先跟您做一個報告，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上次有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做過說明，國防部現在有一個人權工作小組，我們都有定期地開會。委員那天……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沒有委員會的設置進度？進度是零，是嗎？

沈司長世偉：我們是一個人權工作小組，本來就是行政院指導……

陳委員椒華：我問的是委員會嘛！所以到目前為止進度就是零。

沈司長世偉：它其實功能是一樣的，我們也是有外聘的委員，還有其他相關的委員，我們只是名稱不同，但是實質的功能是一樣的。

陳委員椒華：好，也希望能夠達到委員會的功能，好嗎？

沈司長世偉：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教副部長，本席所提的另一項預算凍結案是有關民用滾裝輪可能存在的風險，這是跨部會都要重視的議題。據本席瞭解，國防部計作室在這幾天有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目前研商的成果是如何呢？

徐副部長衍璞：報告委員，我請作計室助理次長跟您做一個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李助理次長說明。

李助理次長鳳翔：委員好。向委員報告，我們在開完會之後，與會的各部會官員都表示他們會把相關的問題帶回去研議，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另外，我們預計在 5 月 31 日會再召開會議，看看能不能作出結果，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本席要強調，如果這些研議沒有辦法達到共識的話，也請副部長能夠轉達，作計室要將相關的重要性報行政院，希望有更高的層級來做整合，畢竟這些民用滾裝輪的風險對國安會造成衝擊，可以嗎？

徐副部長衍璞：可以，我想委員整個建議非常重要，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導，也會針對這個問題再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相關的研議，感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F-16 戰機的交貨延遲是因疫情影響，還是其他的因素？本席要說明的是，針對這些延遲的狀況，如果誠如許多國外的提醒，包括美軍前印太司令、美國中情局局長、美國國務卿布林肯等人都提出中共 2027 年可能犯臺的論述，如果 F-16 戰機交貨延遲，導致我們沒有辦法做好完備的準備，包括到時候的訓練等等，請問國防部要如何因應？

徐副部長衍璞：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請戰規司李司長再跟您做個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委員，到整個交機期限就是 2026 年之前，我們和美方現在組織了一個很高階的專案管理團隊，我們會努力來達成逐期交機的目標。

陳委員椒華：好，就是希望能夠完成戰備的戰訓，對不對？再來就是美國空軍指出交機延遲是「開發障礙」，還是疫情的影響？國防部提到立法院的專案報告是指疫情，日前又說是飛行操控軟體的研發因素延遲導致的，請問副部長，我們真正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徐副部長衍璞：請戰規司說明。

李司長世強：的確就是因為疫情影響，造成它的軟體發展工程師各自獨自運做……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相關的。

李司長世強：對，它整個是有關係的。

陳委員椒華：好，另外有關 F-16 的維修中心，請問現在有沒有運作呢？到底有沒有相關的業務？有進行相關的研修嗎？有功能嗎？未來對於延遲交貨的這些戰機，維修中心有沒有辦法也能夠發揮它的作用？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跟委員報告，目前 F-16 維修中心每個月都定期跟經濟部在召開管制會議，目前的狀況都很好，目前整個維修能量的建立總共……

陳委員椒華：件數是多少？

吳局長慶昌：197 項要完成。

陳委員椒華：有進行維修了嗎？

吳局長慶昌：都有在維修了。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我們能夠真正來符合這個維修中心，還有未來能夠發揮它的功能，謝謝。

徐副部長衍璞：是，感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22 分）副部長好。我們看到去年一共有超過 4,000 個人提前退伍，他們不適

服的原因當然林林總總，有因為個人的生涯規劃、適應不良，還有家庭因素，另外我們還汰除了 310 人，這凸顯出我們國軍在招募上面對很大的挑戰，當然有很多的原因讓年輕人卻步，比如臺海局勢緊張、部隊內部管理、國軍的任務繁重等等。因應兩岸情勢升溫，各界都有提出是不是要恢復平時軍事審判的可能性，我不知道副部長知不知道，因為邱國正邱部長在這邊，本席也質詢過，他也公開表態支持恢復軍法審判制度，以正紀律，但是好像是現在執政黨的態度還有點困難，我想請教一下副部長，以現有的軍法人力，在戰時要成立各級軍事法庭有沒有困難？

主席：請國防部徐副部長說明。

徐副部長衍璞：游委員好。報告委員，這部分我請法律司沈司長跟你做詳細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現在主要是因為軍法官的人力，軍法官考試已經停止了 10 年，所以在軍法官人力的補充上面確實會有一點點困難，不過這幾年我們都有透過每年用教召的時候成立臨時戰時法庭，我們也有召集過去一些退伍的軍法同仁，在備役期間都有召集他們回來，每年都有做這些相關的訓練，目前的話，在各個作戰分區，如果要開戰時偵查庭或審判庭的話，目前還是可以運作的。

游委員毓蘭：目前可以運作是嗎？

沈司長世偉：如果是戰時的時候，當然還要再召集後備的軍法人員進來。

游委員毓蘭：對，因為本席也關注到，目前大概現役軍人考上律師、法官轉任軍法官的只有 10 個，剛剛司長也提到，我們從洪仲丘案之後已經有 10 年，平時的軍事審判都全面凍結，所以現在現職軍法官因為離退日漸凋零，不管是明年年初開始的延長役期或者隨時可能興起的戰雲，平時軍法官人數已經很不足了，戰時要教召軍法官入營嗎？但是依照規定，司法官平時也不會接受教召，戰時司法官有沒有辦法立即投入戰場支援軍事審判？

沈司長世偉：戰時是否要召集司法官入營，目前還沒有這個規劃，委員剛剛也說了，以現行法制來講，司法官不論是檢察官或法官，他們並不是召集對象，縱使他已經服役退伍了之後，也不是召集對象，戰時如何將他們納進來，現階段做的是戰時我們先找還在備役期間的退役軍法人員進來，目前並沒有就這個部分跟司法機關談過細節，目前沒有。

游委員毓蘭：所以本席在這邊要特別提醒國防部，目前我們連戰時的國家重要基礎設施防護工作都已經考慮要由警察負責，可能是因為國軍募兵不易，所以我覺得戰時軍事審判的運作一定要好好思考，在目前軍法人力不足的情形下，我建議國軍要積極地跟法務部、司法院商討一下對策。

另外，馬上要進行的漢光 39 號實兵演習，你們會不會去驗證一下戰時軍事審判機制？要不要做？有，是嗎？

沈司長世偉：有，我們今年也有規劃類似的演練。

游委員毓蘭：我要再請教，你們現在還有在推動所謂的交戰規則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嗎？有沒有做？

沈司長世偉：有，國軍有配合作戰部門在負責做相關推動。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就麻煩副部長還有司長會後再交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好嗎？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

徐副部長衍璞：感謝委員。

主席：剛剛司長有提到免教召人員，司法官人員是列在免教召的嗎？

沈司長世偉：對。

主席：這請再考慮一下，看要如何處理。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2 時 28 分）副部長好。剛剛王定宇委員有特別提到，就船的部分希望戰損最小化，所以有很多最新的工藝設計理念應該加進來，這點您同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徐副部長說明。

徐副部長衍璞：馬委員好。我請海軍說明。

馬委員文君：不用。這個部分同不同意，因為在說船嘛，對不對？

徐副部長衍璞：就是把最新的工藝納入整個船體設計當中，這是很好的建議，我想我們會納入參考的。

馬委員文君：當然他講的意見主要是對於船的存活率或什麼的，那對於飛機呢？是不是也應該要有這樣的理念？

徐副部長衍璞：對每一項裝備來講，如果有更好的工藝和設計能納入整個發展當中，我想都是寶貴的意見。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不會只聽專管公司的嘛，今天如果有最新的裝備、材料或什麼技術，我們都希望應該要給予考量，尤其是需求單位。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好像非常多案子的專管公司其實都差不多是那幾家，可是專管公司卻主導了我們很多的建案，不管是預算也好、使用內容也好，他們好像占了非常重要的地位，有很多例子，比如像我們有很多的訓場、機場、相關建案，尤其是建設類的他們特別喜歡，然後動輒都把我們要的武器裝備統統刪掉，或者延後，可是在所有的硬體建設上面，尤其是蓋房子，他們不像原物料只是調漲 10%、20%、30%，它動輒調漲 100%，甚至 200% 以上，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國防部應該還是要就這個面向去做考量。

我們來看一下，有關今天報告事項裡的解凍案，為什麼我們會覺得有很不合理的狀況？其實以後大家就根據自己的提案去凍結預算就好了，不要把它併在一起，因為併在一起，你們隨便提一個報告，好像就應該要讓它過，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我舉個例子來說好了，111 年所購買的急救包，決標價是 2,925 到 3,185，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有這樣的差別？因為它是複數決標，照理說就是以最低標為主啊！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級距差異？111 年買的成本最高是 3,185 元，就是整個急救包以及裡面很多的相關物品，111 年買最貴的是 3,185 元，可是到 112 年你們又用 3,779 元，將近 3,800 元去做成本的招標，這前後價差至少差了 600 元到 800 元。我們如果以

800 元來計算的話，今年一樣要買 14 萬套急救包，就高達五億多的預算，等於比 111 年所買的急救包還貴了 1 億 2,000 萬，我們不知道為什麼，因為只是多買了三樣東西，第一個是抗生素藥膏，這個藥膏的成本也不會很高，我相信這都可以問得到，還有一個你們寫「急救毯」，事實上它就是一個保暖的物品，它也不是毯子，它很像是錫箔紙的材質，就是我們在登山時，萬一發生山難的時候，希望大家很快可以看到你，大家在搜救的時候，希望可以看到、找到你，雖然它可以保暖，可是它的功能大概是這樣。另外一個就是奇異筆。急救毯部分，我有發文要求今天要帶來，有帶來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再把東西帶到委員辦公室做說明，好嗎？

馬委員文君：我在辦公室已經看過了，我們是希望給所有的委員，或者是在公開的程序上面讓大家去看一下保暖毯，你們寫「毯」，其實它就是一塊類似錫箔紙的東西，它可能可以保暖，可是你們對傷兵很不友善，因為那個是人家露營、登山在用的，萬一發生山難或迷路的時候，希望大家可以找得到你、看得到你，所以買那個黃色、金黃色，像以前很多影歌星在作秀或特別的舞臺表演時所使用金黃閃亮的那種材質，你們買的、用的是那一種。

章參謀長元勳：是。

馬委員文君：如果萬一有傷兵，你都希望不要被發現了，結果你去買了這個東西，就在你們明年要採購的急救包裡面。多了這三樣東西，就多了 1 億 2,000 萬，我剛剛講的，一支奇異筆、一個抗生素藥膏，然後還有一個我剛剛講的保暖毯，你們說毯，但它也不是毯子，就這三個東西，多了一億兩千多萬元，這是非常不合理的，這個部分有什麼要說明的嗎？因為你們在去年的時候是分別招標，甚至有一些是用三供處，就是軍聯案，你們的軍用醫療用品聯合採購，有點像共同契約的那種概念，每一種你要剪刀也好，布膠也好，滅菌手套這些簡單的東西，紗布或止血帶等等，其實這些所有醫院都有在用，你很容易可以買到，可是你們在 112 年用統包的方式，你們給特定的廠商，然後價格又比單獨買的還特別貴，為什麼？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一下，第一個，我們原先在做三供處部分品項，是三供處原先的衛材在做，現在重新再做，總價款並沒有變，這部分可以容我們再拿詳細資料給委員做說明。第二個，所謂的那些錫箔急救毯的品項增加之後，有些單價、總數量一定會變高，可是我們在修正的過程當中，會再依照使用狀況調整，如果在執行過程當中發現那個材質不夠好，我們還是可以再修正。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你沒有聽清楚我剛剛講的東西，那 3 個東西你增加了大概 800 元左右，而且你用的不是單價，那本來是很便宜的，比如去年買的剪刀，你們自己訂的預算價格是 140 元，可是你們用公開採購，它只要 70 元，像滅菌手套預算編列 40 元，結果節省 10 元，只要 30 元，可是你們今年所有的預算顯然是增高的，你已經招標了不是嗎？

章參謀長元勳：關於這個細項，我們把招標的……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你們提高了金額，尤其是陸勤部，在所有的採購上面一般都比別人貴，在你們不想要這樣的廠商時，就說不想要只給一家，因為它的訂價比較貴，所以你們找了其他的廠商，就像我上一次說的，壹達諾那家廠商，它是修挖土機、大卡車、大貨車、二手車的，你們說要調整、把它換掉，有嗎？後來就不了了之，你們只要稍微來報告一下，就跟交這個報告是一樣的意思，然後就不了了之了，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明道：委員好。我是陸勤部參謀長，回應委員兩個問題。第一個，這個急救包一個是 3,800 元，在去年買的時候有部分的錢是撥付給三供處來供貨，所以裡面的有些項目價格是比較低，而今年是統包式，統統包在一起，3,800 元也沒有問題。第二個，壹達諾的部分，我們都是按照規定來履約督導，如果它有瑕疵或是有問題，我們會履約計罰……

馬委員文君：它修挖土機跟修你們這樣的車一樣嗎？你們來報告的時候不是說要把那些不當的廠換掉嗎？它就不是修車廠啊！為什麼我們國軍花的是原廠的錢，你訂的是原廠的價錢，然後找一家可能它本身在過去也沒有這樣的修車能量的廠，我們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了，你都說按照程序，當你想要一家的時候，你們就特別只選了一家，然後很多的法令規章其實你們已經幫它設想好了。當你不要的時候，你們又另外做了這樣的解套。其實我今天會特別舉這樣的例子，是因為我們耗費掉很多的預算，多買的那 3 樣東西，你用很簡單的就好了，而不是讓大家又有很多質疑，同樣的急救包，去年買了 8 萬個，花了兩千九百多元到三千一百多元，我不知道為什麼有級距，照理說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應該就是兩千九百多元就可以買到了，可是今年卻要花 3,800 元，如果只是買一個可能差異不大，可是你買了 14 萬個，它的差距高達 1 億 2,000 萬元，雖然有多了抗生素，多了你剛剛說的保暖毯，還有一個奇異筆，奇異筆很便宜吧！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再去做一些充分的瞭解，然後對於車輛的保障，你們有什麼樣的說明？不是只說按照法，上一次召委也提到，有一些我們公開在這裡質詢的問題，你應該要用公文回復的，就應該要正式回復給我們，因為這樣我們才看得清楚，我們現在已經不要你用口頭講的，因為你口頭講的會變，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獲得這些說明，這樣你們在預算上其實也可以獲得肯定。

最後我再請教一下，你們的潛艦到時候下水會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會到水上嗎？

徐副部長衍璞：我請海軍參謀長跟您報告。

馬委員文君：好，簡單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吳參謀長說明。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潛艦下水的部分，按照傳統造艦的習慣、慣例，有三種方式，一個是在船塢裡，一個是到水面上，另外一個是在工廠裡，當然我們會按照後續它在整個測試上的需求來定。

馬委員文君：那你們是用什麼方式？9 月就要下水，有三種方式，你們會用哪一種？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訂出確切的做法，等到確定的做法訂出來之後再到委員辦公室跟您報告。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們還不曉得，好，我現在先簡單說一下，因為大家都很關注。過去劍龍潛艦下

水之前，對於 SMA，124 個系統，我們是依照 HAT，也就是泊港測試手冊來完成測試，確保下水前的安全，因為早期的潛艦在下水的時候，有很多國家，包括希臘、西班牙其實都有進水的例子，甚至會發生重量控制不穩的狀況，像台船之前在基隆的那艘水面艦也是翻掉了，也是發生這樣的問題，所以潛艦國造才剛剛封壓力殼就要下水，這是為了下水典禮而安排的，實際上尚未達到下水的條件，你去看全世界各國有潛艦的，沒有人像我們這樣，所以為什麼有人會質疑這是政治下水或者政治表演，因為包括豎桅桿跟裡面的裝備、設備，都必須要已經達到標準，包括它的液壓、可不可以升降、可不可以操作以及這些設備的功能到底怎麼樣，這樣才看得出來。

所以到時候如果下水的時候，不要把整個統統蓋起來，包括桅桿都不要蓋，因為怕大家對於螺旋槳噪音或是其他的可能會有一些機敏性，那其他的部分都應該要公開，沒有什麼極機密啦！連專家學者、教授、學生都可以看了，就只有立法委員不可以看，這是非常可笑的！既然你都已經做出來了，我們希望還是以安全為考量，有一個部分請國防部特別注意，也請去調查一下，我聽說因為受到疫情影響，很多裝備連出廠的原廠測試 FAT 都沒有做就直接交運，而且也沒有船廠單機測試就裝到船上、急於封殼，單機跟系統測試統統在塢內做，感覺上可能會造成後續的危險，這個部分請海軍還有國防部一定要調查清楚，因為有很多人被要求一定要接收，可是他還沒有測試啊，所以都離開了，這個部分我們要求一定要審慎去調查，好不好？謝謝。

徐副部長衍璞：好，感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42 分）副部長好。因為現在全民很需要國家安全，在國家安全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對國防部抱很大的信心跟期待。烏俄戰爭爆發至今一年多了，我們可以看到烏克蘭用很多像是無人機、反戰車飛彈等等不對稱作戰的武器，有效地去反制俄軍的入侵，但是更重要的是烏克蘭全國上下一條心，展現堅強守護國土的意識，不只是讓俄羅斯的認知作戰無法成功，也讓其他國家看到烏克蘭對抗入侵者的決心，更加願意對其提供經濟及軍事上的援助。

目前我們臺灣一樣也受到美方給我們軍事上的支持，因為臺灣時常面臨中共假訊息的操作跟影響，過往臺灣總是單向地接受中國資訊的輸入，卻無法對等地對中國進行資訊輸出，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防部徐副部長說明。

徐副部長衍璞：湯委員好。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先請政戰局就我們目前的積極作為向您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委員好。從烏俄戰爭開戰開始，我們都一直有掌握到他們戰況的發展，有關於他們所使用的不管是假訊息等等，我們也有從中汲取一些經驗，其實現在中共對我們也是不時地運用網路攻擊及假訊息，企圖運用它的認知作戰使我們族群對立，以及瓦解我們國軍捍衛家園的信心，這點我們都有持續在強化，也有做一些反制的作為。

湯委員蕙禎：好。我們要怎麼樣去面對中國內部封閉媒體的這種環境，進行對中國的資訊輸出，我

想也要對等，以前戰前都要相互喊話，我覺得打戰就是要互相喊話，打戰起來才是感覺對方有沒有接收到我們的訊息。

因為時間不太夠，我就把問題全部講完，以下的幾個問題，麻煩到時候用書面給我答復。以我們的莒光園地為例，有時候也應該要讓我們的弟兄們看到一些政戰的相關教育，審查機制是不是也要配合時事，讓國軍弟兄充分瞭解我們國家現在所面對的問題，不要流於形式，一定要與時俱進，這個問題也麻煩你們以書面答復。

在軍人方面，我們設有政戰局主要是在處理防範認知作戰，不過中國對臺的政戰組織數量很多，它有六大單位，聽說我們政戰局的編制只有四千多人，二者編制差距相當大。我們看到其他國家對於抖音、小紅書等社群軟體造成國家資通訊危害的可能而禁用，請問政戰局有沒有做出對應的措施及方案？

楊局長安：有，這方面我們一直持續在做，而且就像委員所指導的，我們都在與時俱進的來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

湯委員蕙禎：好，如果政戰體系長期以來能夠這樣做的話，我們的政戰體系有沒有被邊緣化我不曉得，應該沒有吧？

楊局長安：沒有、沒有！

湯委員蕙禎：我們的人力夠不夠？能不能掌控或反制？這個部分也請給我們書面答復。還有，目前政戰局對於抖音可能存在認知作戰的社群軟體的反制作法是如何？也請書面答復。針對軍中弟兄利用抖音拍攝短影片的情況發生，這個部分的資安未來要怎麼樣去管制跟精進？也請書面答復。

因為近年來中國對我國的資訊作戰強度增加，包括在社群媒體散發一些假消息，試圖帶動輿論風向並擾亂人心，我們的國防教育必須要更花心力去長期投入，不管是正規教育還是其他一般的操練教育，都是資訊戰的特點之一。我要請問副部長，臺灣是多元族群的國家，有來自世界各地的新住民，未來我們更應該透過多元教育讓全民建立思想安全防線，提升國人高度危機意識以及媒體資訊的判別能力，我們也看到了共軍最新動態威脅跟可能操作的手法，請問未來是否要對現行的國防教育進行改進計畫？有還是沒有？

徐副部長衍璞：報告委員，我們都有在做了，針對中共所採取的各項措施，我們都有具體的作為，也都在實施。對於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問題，我們會在會後就您所指導的事項，把每一項我們目前的作法向您做詳細回報。

湯委員蕙禎：好，最後我有一個想法，未來我們要透過全民國防教育培育更多種子教師走進校區及校園，因為現在校園是沒有教官的，所以希望看看能用什麼方式讓我們的全民國防教育走進校園，讓更多的國防資訊透過科技網路，以多元靈活的互動方式來增加教學的時數跟內容，包括強化為誰而戰、為何而戰的信念，以及宣導對國家認同、判別不實訊息的能力等，這些是目前我們國防最需要加強的認知。

本席曾經去過新加坡，新加坡有個國家信約，在學生入學或者是武裝部隊在國慶慶典的時候，他們都會宣讀誓約來加強他們的信念，我想我們國軍也更需要，因為對岸對我們來講真的是

需要非常慎重以待。以上相關問題，再麻煩副部長及局長。謝謝。

徐副部長衍璞：感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楚茵及吳委員斯懷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50 分）副部長好。根據報載，美國眾議院的中國委員會提出了 10 項建議，希望能夠快速增加臺灣遠程攻擊的武器數量；然後跟美國的盟友合作制定聯合計畫；向臺灣提供必要的軍備；甚至是共同進行演習；或者成立臺美小組等等，針對以上具體 10 項建議，目前雙方有哪些具體的合作進展？

主席：請國防部徐副部長說明。

徐副部長衍璞：趙委員好。報告委員，這部分我請戰規司李司長跟您做個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很簡短的跟委員講，在 NDAA2023「臺灣韌性強化法案」裡面的各條，我們目前都在進行之中。

趙委員天麟：好。所以他們所提的已經不只是倡議，你們已經有各項的合作在進行當中，這些都是我們的當務之急，所以請您要持續進行。其實有一項就是，我看到媒體報導說，美國將協助我們取得北約的 Link-22 數據鏈系統技術等項目，目前的情況是怎麼樣？有確實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是的。

趙委員天麟：那我們的博勝案升級的部分，譬如說就 Link-22 跟國軍其他的裝備、中科院產製的鏈結，因為我們有越來越多自製的系統，目前在鏈結上會有什麼問題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我們自己的鏈結沒有問題，重點是我們的升級是要跟美國能鏈結。

趙委員天麟：對對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那目前我方的系統跟 Link-22 鏈結的部分，也在合作的計畫當中嗎？

李司長世強：是。

趙委員天麟：因為我們在先前的版本裡面看到了好像不一定每一項都能夠鏈結的問題，所以希望在 Link-22 這部分我們可以有更周全的鏈結，尤其我們自製的產品越來越多的情況之下，這個部分美方應該沒有問題嘛？

李司長世強：都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好。再來，前一陣子有討論到滿多職業軍人可能因為各種原因提早退伍，在這種情形之下，我不是要討論這些人數或是檢討其原因，而是有一些人離開軍中以後又覺得好像回到軍中服務其實是比較好的。我們根據一些考察跟向國防部請教，他有提到年輕人在一開始進來的時候，確實他的心意還沒有很堅定，所以有很多人有不同的生涯規劃就離開了，可是我現在反而遇到比較多的陳情案件是說，基於現在的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沒有到達一定年限就離開的話，再根據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就會沒有辦法再回到軍中服務，但是現在也有滿多基層的軍士官兵表示，這些人雖然當時提早離開了，可是他們在外面生

活過以後，反而覺得軍中更適合他，他年紀也稍長了，還有更多的社會經驗，而他們過去也受過一定的訓練，他們再入營搞不好進入狀況會更快，現在又有很多可能士官或者是尉級軍官其實很短缺的情況下，有沒有考慮放寬，讓未達服役年限上限離營的人有再入營服役的可能性？

徐副部長衍璞：報告委員，這部分我請我們人次室次長跟你做一個說明，我想我們也經過一些評估。

趙委員天麟：好。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有關服役的問題，但是根據現行的法規以及當初我們招訓的規定，確實明定這些提前退伍的、不適服的人員，他是不得再入營。

趙委員天麟：是。

李次長定中：軍人本身不是一個職業，它是一個志業，我們希望意願強的人、跟我們志同道合而且有熱忱的人跟我們一起來共同保衛國家，所以現階段我們還是依據法規，因為法源在那個地方，然後約束了這些人，我們現在是按照這個法規在執行的。

趙委員天麟：我瞭解，當然在法規沒有改之前要受法規的約束，沒有錯，不過這裡是立法院，我們在這裡探討的是，被汰除的就不要考慮，因為那個已經有品格、品操違法的問題，但是如果基本上只是他在一開始，因為先前有公布一些數字，你們的說明是可能募兵時沒有講得太清楚，或是他們年輕，所以進來的時候可能一時無法適應，但是經過一段時間的歷練之後，他真的覺得也滿想再回來，有沒有可能我們針對不是因為違規違法被汰除的，而是他確實在當時是自願先離開的這種對象做放寬的考量？剛才副部長您說你們也有在研議考慮，有可能有這樣的空間嗎？

徐副部長衍璞：跟委員報告，剛才人次室次長提過，我特別再跟委員說明，所有不適服的現役人員，在離開之前都會經過很長一段時間，包含我們各級幹部都會跟他的家長、跟他本人針對他個人的職涯、他整個工作興趣做很多探討、討論，所以並不是說今天你報了不適服現役，我們就立刻讓你走了，我們在你走之前，因為這個看起來是一個約束條款，但是它也是一個堅定條款，就是讓所有人知道，如果你離開了，你將來要再回頭就會有一點困難，所以我們在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我們都有綜合評估過，目前我們建議還是先暫時維持這樣的作法，因為這對於我們穩固志願役人員在營的服務其實是有正面的效益。

趙委員天麟：瞭解。所以你們的面向也有考慮到正是因為有這樣的約束，所以讓大家在做出要離營的決定時……

徐副部長衍璞：對，他要考慮一下，就是說在離開以後可能就很難再回來了，我們不是在你一提出來以後就立刻讓你走，我們會經過一段觀察期、說服期、溝通期，到最後你還是下了這個決心，那我們就尊重你的決心。

趙委員天麟：好，我瞭解了。我們要進一步增加那個誘因，讓大家繼續留營也就是長留久用。

徐副部長衍璞：對，那是一定的。

趙委員天麟：另外，關於我們志願役基層士兵、士官的薪資，當然蔡總統已經有指示國防部做了相

當程度的提高，可是我覺得好像還有再提高的空間。我們就現在主計總處所統計 25 歲到 29 歲所有國人薪資以十分位來講的話，我們的二兵目前是在第三分位，即便升到上兵也才第四分位，也就是在 40% 以下的，還沒有到達中位數以上，然後要升到士官（下士、中士），可能才勉強到第五分位、第六分位，所以有沒有可能再去研議什麼樣的期程後可以讓我們軍士官兵的薪資還有提高的可能性？

徐副部長衍璞：我請我們資源司司長來跟委員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因為志願役官兵薪資結構的基本薪資是跟著行政院整體軍公教薪資的調整機制在進行調整，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會持續配合行政院的政策指導來辦理。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從 103 年推動募兵制以來，我們就已經調整或調增有關志願役勤務加給在內一共 12 項的加給或獎金，我們對於這個部分也都有持續地做滾動式的調整跟檢討。

趙委員天麟：是。

鄧司長克雄：至於基本薪資結構，我們會跟著整體軍公教薪資的調整機制來辦理。

趙委員天麟：整體的調薪跟著軍公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你所說 103 年那個時候的調整至今已經將近 10 年的時間，臺灣的經濟成長滿多的，總體經濟也有大幅的成長，所以要把這個一起列入考量，好嗎？

徐副部長衍璞：會，報告委員，我想薪資這個部分對於志願役人員畢竟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誘因，我們會將委員所提的這個建議納入整體的評估。

趙委員天麟：好，我最後要講軍品級別認證，這個跟今天的主題比較有關，由於時間的關係，我也不說太多，我就直接講結論，我發現目前有被認證的廠商家數實在是少之又少，在能夠做到的廠商少之又少的情形之下，你們所公告一等軍品、二等軍品的項目越來越多，尤其是二等軍品，現在幾乎已經超過 600 項，但是真正能夠去做的廠商很少，譬如說，今年跟去年相比增加了 134 項公告，可是合格證只多了 6 項，也就是說，現在的誘因從結果論來講是少的。後來我們就發現業界大概有一種反淘汰的現象，但是也不是劣幣驅逐良幣，而是大家一起當劣幣就好了，因為要取得認證好困難、好昂貴，但是大家都沒有認證，大家也都沒事，反正大家都沒有認證，在公開招標的時候就一起來標。我雖然能取得一個認證，但是你們公告的項目那麼多，然後其中有一個誘因就是說，你們有公告項目沒有錯，但是並沒有像中科院一樣，就是告訴大家大概哪一年會做那一項產品，讓他們有一個預期心理，就可以讓公司在僅有的成本裡面，不用六百多項都去取得認證，就只要認證你未來幾年可能準備要做的那些東西，像這種是比較細緻的輔導，可是現在我們怕會有一種現象，就是劣幣想要變成良幣，可是大家都一起保守，然後就統統不成良幣，統統沒有問題，我們怕會有這樣的現象，請你們要去做滾動式的檢討，因為這個新法還滿年輕的，還在檢討的過程當中，所以我提出意見讓你們參考。

徐副部長衍璞：是，感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59 分）副部長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就直接切入重點。俄烏戰爭中的烏克蘭雖然現在正在打仗，但德國也會援助他，而這個援助的部分還包括了技術性的移轉，可以看到德國非常重要的萊茵公司都把這樣的技術進行了移轉，就是希望讓烏克蘭有中長期的防衛能力，畢竟說實話，只靠別人是救不了自己的，所以這才是重點。

其實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常會問有關工合（工業合作）的問題，也希望我們的國防不是只靠買武器，雖然美方現在是很支持我們，而我們也非常歡迎，他們以後甚至還願意援助我們，可是這些大概都不是自主的關鍵，真正自主的關鍵是，我們真的也要有研發的能力以提升整體的戰備。但像今天報紙的頭版也在談，好像遇到了複雜的開發障礙，所以這些原因到底是什麼？有關我國建置戰機裝備等生產線是不是也有可能透過工合，讓我們真的變得更自主。講白一點，國防真的要自主不能只靠外人，我們要藉著買武器的機會，讓自己也提升起來，不知副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國防部徐副部長說明。

徐副部長衍璞：張委員好。有關國防自主，我們也有相當大的能量，剛才中科院張院長也都向委員做了很多報告。有關 F-16 交機延遲的問題，我請戰規司司長向您做個比較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跟委員報告，問題就是軟體開發延遲。

張委員其祿：我們並不是在討論問題的本質，而是我們有沒有辦法把工合做好，甚至講白了，這些東西看起來就是全都掌控在外人的手裡，我們自己是真的非常無奈。我剛剛之所以會特別舉烏克蘭的例子，就是因為烏克蘭連在戰時都認為技術要趕快到位，所以我覺得我們真的應該更積極。我知道無法一步到位，但也還是建議部裡面能好好地往這個方向去走好不好？

最後一個問題要請問副部長，東 7 線作為戰備跑道引發當地民眾的反彈，現在國防部是不是有想到其他的方式，還是要怎麼辦？而且長期來講，你們要怎麼跟民眾溝通？

徐副部長衍璞：我請空軍參謀長跟您說明好嗎？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曹參謀長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委員好。關於在東部設置戰備跑道一事，我們當初都有經過很完整的評估，現在地方上有些不同的意見，我們會儘量去溝通，後續也會在適合的地點及配套的作法上，儘量圓融地……

張委員其祿：這件事最後可能溝通出成果嗎？能不能如規劃完成？

曹參謀長進平：這還要再持續溝通，因為畢竟事關整個國防戰備的需求。

張委員其祿：我也必須直說，因為現在臺灣真的必須加強自己很大的戰備，而且各方面都要做，所以這種事搞不好不會是第一個，以後可能還會有其他的。我是覺得過程中當然會碰到反彈或問題，所以部裡面大概要慢慢地建立這方面的 SOP，因為這種事情不會只有一次，為了提升臺灣

整體的防衛能力，以後搞不好還會有更多地方遇到類似的問題。雖然現在算是第一次碰到這個問題，以後這可能會成為一種系統性的問題，所以請部裡把這件事當成一種規劃和研究好不好？

徐副部長衍璞：是，沒問題。有關戰備和民意之間的拉鋸，我們會非常慎重地評估，也會採取更融和的方式去解決這個問題。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副部長。

徐副部長衍璞：感謝委員。

主席：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楊委員瓊瓔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回復。

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國防部。

一、我國向美國採購的 66 架 F-16V (BLK70) 型戰機，原排定首批 2 架今年交機，115 年完成全數交機作業，卻傳出首批戰機交付日期延到明年第三季。根據《彭博》報導，美國延後交付台灣軍購的 F-16V 新型戰機的原因，不僅是因肺炎影響生產鏈，而是負責組裝的洛克希德馬丁公司出現「技術問題」，美國空軍向《彭博》發聲明指出，F-16 新型戰機在生產交付上遭遇「複雜的開發挑戰」，而美國、台灣政府、洛克希德馬丁正在「積極處理交貨延遲問題」。美國空軍的聲明透露先前從未曝光的技術問題，請問部長，首批戰機已經延遲交付，全數交機的時程會延遲嗎？針對組裝公司表示遇到技術問題，我方有沒有了解問題嚴重性？對於生產期程會產生多少影響？對於戰機的安全性是否會有疑慮？

二、國防部舉辦廠商說明會，宣導申請級別作業流程，並蒐集廠商意見，說明會宣導後，廠商就列管軍品清單公告品項，依自身產業領域及技術量能，檢附相關基本資料，向國防部申請級別認證，根據國防部報告顯示，從 2021 年 8 月起受理廠商申請級別認證，目前已核發 10 家廠商 67 張合格證，尚在評鑑中則計有 5 家廠商 22 項列管軍品。請問部長，國防部是否有訂出合格證數量的目標數量？如何吸引更多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五月初美國軍工訪問團來台，並參與「台美國防產業合作論壇」，美方國防承包商希望台美國防產業擴大合作，打造韌性供應鏈，我們如何協助台美廠商間合作？

三、國防部規畫潛艦國造原型艦明年五月下水，但主導潛艦國造原型艦建造的國安會諮委黃曙光日前公開表示原型艦將在九月「下水」，蔡總統在 520 談話並追加確認此事，表示下半年會下水。請問部長，「潛艦國造」是我國國防自主重大政策，部長是否承諾會以品質安全為最主要考量？在確保品質的前提下才能加快進度，絕對不能是政治力介入操作。

主席：現在處理預算的解凍案。

首先處理報告事項二暫時保留的 9 案，包括 8、10、11、14、18、20、22、25 及 27，請教各位委員對於報告事項這幾個案子有沒有任何的意見？

何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對於這幾個案子，我還是說明一下，我們早上是有提到，因為都是併案的，所以有很多其實沒有針對我們提案的內容去做報告說明，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提一下。

第 8 案是抗壓館，它的預算高達 16 億多，有 5 處的戰場抗壓館，包括舊館的提升，還有新館的建置，可是我們看到其實現在的作戰模式好像會有做一些調整，現在有很多城鎮戰、灘岸區、夜間、叢林、毒氣等等，在這裡我們好像沒有看到有做什麼樣的配置或設計，這個部分今天雖然是用報告事項的部分，可是我們還是希望其實應該要提供給委員會或者我們所有委員一個報告及說明。

第 10 案是浮塢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比較離譜，長期以來我們建了很多船艦，其實國內大概就是三家廠商，台船、中信，還有龍德，這三家現在都在造艦，所以可能他們的工作量也非常大，對於浮塢這樣子的工程，他們就不喜歡做，可能利潤也比較低，可是現在我們直接調增 2 億多元，它的總經費已經高達 9 億 2 了，而且它的期程從 112 年延到 116 年，一延就是 4 年，也把移動式的吊車改成固定式的吊桿，也把中央空調改成個別空調，我們要談的是它除了從 7 億變成 9 億多，調增 2 億多以外，不只增加這些錢，還把一些功能也改掉了，比如移動式的，如果它的吊臂可以比較短一點，就像這次中捷發生吊臂脫落，就是因為它很長，所以它越長，發生故障、損壞或者意外的機率也越高，這個部分算起來，它增加的預算可能又更高了，這是第 10 案。

第 11 案及第 18 案就是我們早上有提到偽裝資材的部分，當時我們在凍結的時候也提到，像雷達波、紅外線，還有其他測試如果可以通過，驗收合格的話，就馬上可以動支預算，所以凍結預算也不會造成影響，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應該要持續凍結，因為事實上它就是還沒有經過測試通過啊！它沒有通過，你們怎麼可以付錢？

第 14 案是針對後備軍人教召，我們現在買了很多指揮帳、發電機，還有帳篷，可是我們在這幾年做了很多營區，還有機場，甚至很多基地，其實我們都已經完備了非常好的生活設施，差不多花了數十億去建置，根本就不需要指揮帳或者帳篷這類的東西，所以購置的合理性是不是應該也要考量，這也是我們特別提出來的。

另外就是 F-16A/B 的升級案，因為之前好像有發生通信機加密以後沒有辦法通聯的狀況，雖然現在聽說改善了，可是它的差異是在我們自己操作和美軍操作有顯著的差別，我們自己做的時候，它沒有辦法通聯，這顯示一個警訊，就是我們的人不會用，這個部分特別提出來，我們還是覺得應該要持續凍結，因為對我們來說 F-16A/B 升級案已經延宕非常久了，可是如果再發生這樣的問題，後續可能會產生非常大的影響。

第 22 案是城市型與野戰型的救護車，這個部分也很奇怪，我們野戰型的救護車是特殊規格，可是價格非常高，馬上就標出去了，至於城市型的，一般很多的社團或者公益團體，甚至是個人都會把救護車捐給醫院或者捐給地方政府去做救護的使用，可是我們最簡單的城市型救護車居然標不出去，當時陸勤部軍醫處這些專門的單位怎麼會做這樣的評估，還有它的價格到底出了什麼樣的問題？越普遍的反而標不出去，而且現在甚至要把它的四輪傳動取消掉，等於就是

降規，像我們有很多營區或是特殊的基地所在的位置可能有坡度，這樣會不會造成影響？我覺得這個可能都是要考量的，畢竟救護車在平時和戰時可能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

第 25 案就是我們剛剛講的急救包的部分，我們現在看到是用統包的方式，還把一個我們去年已經有買的東西獨立出來，既然要統包，就要全部包，但你又把一項加壓止血紗布獨立出來另外採購，這跟統包的概念好像不一樣，而且它的價格偏高，就像我們剛剛講的，它的總經費其實已經多出一億二千多萬，非常高額，因為總金額高達五億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還可以更精進，而且應該要去做調整。

就這幾個部分我們還是提出來，我們也希望不是隨便交一個報告就好，如果是這樣，那以後在審查的時候都應該要分開，因為應該要就這些疑點或是有疑慮的地方或是可以更精進的地方去做調整，這樣才可以把錢用在刀口上，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早上我針對第 27 案有一些保留，詢答的時候我針對這一塊已經要求國防部說明，他們也承認在這個報告內容上有一些不妥的地方，這個就列入紀錄，對這個案子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現在先請國防部就剛才委員提出的內容做說明。

徐副部長衍璞：針對剛才馬委員所提的這幾個問題，請我們業管分別就委員所提的個案逐一再向委員做進一步說明。

謝局長其賢：主席、各位委員好。針對馬委員剛剛所提涉及到幾個單位，我們現在先請陸軍針對戰場抗壓館的部分做個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案子非常謝謝委員指導，的確我們在夜戰、灘岸戰鬥還有城鎮戰部分有做 AR 的教育訓練，或許我們在時效上可以再努力，但是我們在不同的進階課程，這是兩個案子，一個是軟體提升，就是針對常備部隊做進階課程，然後原先的基礎設施是對精兵做訓練，所以這個案子的價款和性質會有這種情形，這其實也有說明過，懇請委員支持。

謝局長其賢：另外有關海軍偽裝資材的部分是第 11 案。

章參謀長元勳：偽裝資材的部分我一起說明，因為中間本來卡一個海軍的浮木，偽裝資材的部分因為我們要經過三次驗收，除了風洞材質，還有反增雷達偵測及抗中遠程紅外線，這些部分其實在今年的驗收時我們已經目視和清點驗收過了，但是後續因為第三方測試所有的完成有好幾家要到今年 6 月底才完成，但書面解凍也只有這次機會，每年的進度其實都正常，我們今年就是第二、三批，第二批進度正常，第三批今年要完成，也請委員支持，以上作補充說明。

謝局長其賢：另外第 18 案的空軍偽裝資材也是和剛剛那個同樣的案子。

再來第 22 案是憲兵有關衛勤裝備的部分。

章參謀長元勳：城市型救護車我也一併說明，救護車的部分分為悍馬和城市型，悍馬車的部分六百多輛都已經完成了，至於有五百多輛的城市型救護車，目前因為國際原物料上漲及晶片的問題，導致開標不出去，在無商投標的狀況下，我們最早是二輪傳動，後來改成四輪傳動，再變成二輪傳動的同時，再回到這個方面來招標。目前後備的一百九十幾輛已經標出去了，所以後續

我們在執行的就是為了克服這樣的困難來繼續做，我們經過專家的嚴審，確認二輪傳動在市區裡面執行城市救護是沒有問題的，也懇請委員指導、體諒。

謝局長其賢：另外，第 25 案是軍醫局有關戰傷急救包的部分，這個要不要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有關戰傷急救包的部分，因為它的品項有增加，可是我要跟委員說明，它的止血繃帶當初也是沒有人來標，所以必須單獨來招標。至於全案加了價款，雖然我們增加，可是招標出去的金額只有 3 億 2,000 萬，並沒有那麼多，而且在執行的過程中，都是經過專家的探討，執行招標的過程、程序也都合法，還是採最有利標，並不是最低標，以上說明，也請委員支持。

謝局長其賢：以上陸軍就針對跟陸軍有關的案子做簡要的說明。我現在請海軍針對第 10 案浮塢新建的案子做個說明。

吳參謀長立平：委員好。針對第 10 案浮塢新建的案子跟委員做個報告。這個案子在整個開標的過程裡面，前面四次開標因為整個原物料包含鋼材跟銅材價格上漲，我們在經過訪商之後，於 111 年 7 月份重新修訂了整規書，在金額上面也做了調整，這個東西都是按照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的規定來做。同一時間我們也檢討了剛才委員指導的部分，有關吊桿部分，因為我們訪商國內的吊車商人，發現如果是活動式的，大概都是進口的，但在國內我們可以做的、有關國防自主臺灣內部可以做的部分大概是固定的，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就做了調整，這個部分也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謝局長其賢：接續請空軍針對第 14 案跟第 20 案提出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委員好。空軍首先針對第 14 案做說明，第 14 案剛才委員有指導到，是關於在後備訓練的部分，我們編列預算買了很多指揮帳和發電機等，其實原來在預算編列時是從擴充跟加強後備訓練的角度，希望空軍在後備訓練的招員也是一樣可以訓練合格的步槍兵，未來在其他任務也可以轉，而不是僅限在空軍的基地防衛。但現在按照委員給我們指導，確實這個任務跟我們空軍的屬性不是很一致，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並減列。

另外，第 20 案是委員剛剛有提到我們的無線電機測試，這個其實跟兩個案子有關，一個是安訊的地（艦）對空無線電機的建置，另外就是 F-16 升級案裡面的無線電，這兩個在跳頻做測試的時候，發生了部分的軟體衝突，所以事實上安訊部分的裝備是沒有問題的。在飛機的部分，我們之前有報告過，可能是因為很多新的系統、軟體整合的時候，有部分的衝突產生，不過現在問題都已經解決了，這跟人員的訓練或是操作程序沒有關係，因為當初這個程序都是跟美方技術人員共同來研訂、操作，純粹是軟體的衝突，現在都已經解決了、都合乎進度了，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各個單位還有沒有需要補充說明的？

謝局長其賢：以上 8 案報告完畢。

主席：好。是這樣子啦……

馬委員文君：召委，再給我一點點時間，我知道你今天要讓它過了啦，可是就他們剛剛回復的部分，我再補充一些。就第 8 案的部分，當然心理抗壓館有新館和舊館，可是他剛剛說的理由是，它是分新兵跟舊兵，但心理抗壓怎麼會有新兵跟舊兵之分？它又不是戰術，到底哪一個好、應

該要怎麼做，其實你大概就把它設計出來，你應該要對我們國軍怎麼樣、什麼叫心理抗壓？所以大家會質疑的部分是這個，而且這預算高達 16 億多，不是隨便講一講就好，它跟新兵和舊兵有什麼關係？

另外，第 10 案浮塢新建的部分也是，這個已經變成賣方市場了，所以我們現在自己可以做，一次調整可能都高達四分之一、三分之一的預算，這都是很很不合理的，關於剛剛講的救護車，城市型的救護車五百多輛發包不出去是因為國際原物料上漲的關係，可是你們的野戰型也同時招標，為什麼還有 6、7 家來標？因為它的價格非常好，而且還是同時標，怎麼就沒有這個問題？所以你的理由是不存在的，而且是不合理的，甚至還把四輪傳動都拿掉了，我覺得這對我們國軍都是一種傷害。至於急救包的部分，怎麼會沒有人來標？去年都有人標，而且是統包耶！統包就是必須自己去找，結果因為找不到那個東西，所以你們就替廠商把它拿出來，如果我們的招標金額還有剩餘二億多元，也應該對委員會交代，現在是不是只標了三億多元？其實還有餘 2 億元，對不對？

徐副部長衍璞：黃明道，3 億 2,000 萬元，是不是？

馬委員文君：2,000 萬元還是 2 億元？

徐副部長衍璞：你不是說 3 億 2,000 萬元？剛才……

黃參謀長明道：跟委員報告，是五億六千多萬元。

馬委員文君：所以是標了五億多嘛！不是三億多。

主席：如果你們要回答請到備詢台，好不好？

徐副部長衍璞：請黃明道到這邊來做詳細的說明。

黃參謀長明道：委員好，關於急救包的部分，今年總共招標 14 萬 8,000 組，總預算是五億六千多萬元，目前是採最有利標，已經決標出去了。至於廠商報價的價格，剛才委員有提到，如果今天一個急救包是 3,800 元，假設他們報價是 2,800 元，那這些多出來的錢，我們會報繳的，以上報告。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 3,800 元呢？

黃參謀長明道：目前沒有。

馬委員文君：目前是多少？

黃參謀長明道：二千八百多元跟三千多元都有。

主席：好。

黃參謀長明道：這是最有利標的評選，會由委員來評選他們加分的狀況。

主席：好，謝謝各位官員。

因為這屬於報告事項，所以我想尊重之前委員會的決議，主席宣布，除了原來通過的之外，剛才我們保留的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4 案、第 18 案、第 20 案、第 22 案、第 25 案及第 27 案，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審查及處理國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中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40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提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要提一個程序問題，國防部所送過來的預算凍結案一覽表中，第一個，我們委員很難閱讀，譬如說序號 1、2、3、4、5、6，我就找不到序號 1、2、3、4、5、6 在哪裡，然後他們的來文日期跟字號，我們也對了來文日期跟字號，根本就來不及處理，這是第一個我覺得國會聯絡人處理的有比較草率一點。同時我也看到這個會期中給每個立委國會辦公室的資料，譬如說我從剛剛看的書面報告到現在要解凍，都沒有我的名字，我這個會期已經加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了，這很明顯是搞不清楚狀況，但是還有前一個會期的立委名字在裡面。第二個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等一下要討論的不管是什麼案子，在預算凍結過程中，我看到陸海空或者是其他三個軍種，其實有些預算已經經過政府採購程序，已經招標結束了，所以我們預算凍結是要處理什麼程序？因為一般來講，我們在這個年度的年度預算通過時，最後決標的數目字應該都比預算來得少，也就是說這個預算可凍結、可不凍結，所以我們現在處理這個程序要做什麼？有些已經完成採購程序的預算還需要處理凍結案嗎？因為這本來就不會百分之百符合原來通過的預算，所以這個程序是不是要稍微處理一下？我剛剛發現在書面報告中每個軍種在回答問題時，都有提到這已經招標完成了，招標完成以後要再解凍 50 萬元、100 萬元，這是做心酸的嗎？是不是要處理一下？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委員剛才提的幾個問題我想你們有聽到了吧！

徐副部長衍璞：抱歉！關於前面有資料可能不詳實的部分，國防部一定會做檢討改進。有關剛剛委員所提的幾個問題，我請主計局局長跟你再做進一步的說明。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有關委員剛剛提到我們凍結案的部分，有些案子已經在執行所謂的開標、決標或正在執行當中，本部是按照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只要是法定預算有附帶條件的，我們均依照附帶條件來辦理。這些凍結案當時不論凍結 50 萬元或 100 萬元，甚至是 200 萬元，我們還是依計畫照樣執行，因為這些被凍結的預算絕對不得動支，所以今天要處理這些被凍結預算的解凍過程，否則後面在付款的時候，如果沒有經過立法院審查、決議通過可以解凍的話，這些錢是不可以付出去的，但是我們的計畫當時在審議的時候，並沒有說這些計畫不能夠持續執行，所以我們的計畫是依照相關需求去執行的，報告完畢。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想再詢問一下，有處理過政府採購的人都知道，第一個，決標的預算金額一定比原來預算金額來得少嘛！我就是要問，譬如現在有一個標案是 1 億元，然後標出去的是 9,900 萬元，剛好立法院是凍結 100 萬元，請問一下，你是用 9,900 萬元當成整個決標執行的金額，所以被凍結的這 100 萬元在立法院裡面要不要解凍？其實意義已經不大了，對不對？或者你原來在採購招標公告的時候招標金額是用 1 億元，但是後面有附帶條件，就是立法院有凍結 100 萬元，如果立法院沒有解凍的話，這 100 萬元按照比例就不可以支用，是屬於哪一種程序？我問的是這個。

謝局長其賢：我們是屬於後者，這個預算沒有被解凍的話，如果招標金額是 1 億元，現在變成 9,000 萬元的話，那麼這凍結的 100 萬元還是不可以付出去或動支。

主席：是 9,000 萬元的 100 萬元，還是 1 億元的 100 萬元？

徐副部長衍璞：報告委員，我想剛才局長的意思……

劉委員世芳：你還是沒聽懂我講的意思？

徐副部長衍璞：報告委員，我解讀局長剛才的說明，就是這 100 萬元如果不解凍的話，那麼 9,900 萬元是不能付出去的，所以它一定要全部解凍後錢才可以支付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劉委員世芳：是這樣子嗎？

謝局長其賢：不是。

劉委員世芳：採購法是這樣子寫的嗎？招標文件如果是這樣子寫的話，那麼你們是將所有罪名都掛在立委身上，你要說清楚喔！

謝局長其賢：我的意思是說，它的預算若是 9,000 萬元的話，被凍結 100 萬元，前面是可以付 8,900 萬元。

徐副部長衍璞：還是要經過解凍啦！

謝局長其賢：是，最後 100 萬元沒有經過立法院的解凍，是不可以動支的。

劉委員世芳：你們懂政府採購程序的還是說清楚一下，我現在跟你講，你現在公告出去的招標文件是有附條件式的，還是沒有附條件式的？或者你們公告出去的時候已經自動減掉 100 萬元？是哪一種方式？你還是不瞭解我的意思啊？我的瞭解是跟馬文君委員很像。

謝局長其賢：公告的時候是沒有附加條件說有被凍結預算的。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這個預算的解凍與否其實你們就不在乎，因為我們凍結得太少了嘛！所以我要問你，哪一些案子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公告招標出去要進行採購的？才是我們要討論的重點，其他的其實都沒有意義啦！副部長，你瞭解我講的部分嗎？

徐副部長衍璞：但是我們還是要尊重委員會對我們的指導。

主席：我先再確認一下，立法院有通過凍結的案子，譬如去年某一個案子編號第 1 案好了，去年被我們凍結了 100 萬元，它的標案預算假設是 1 億元，後來你們決標 9,500 萬元；你們今年 3 月招標，4 月決標，你們在招標的過程當中，第一個，會不會註記這個案子有立法院的凍結金額，會不會？

謝局長其賢：不會。

主席：好，所以是不會註記的。第二個，假設 4 月份決標完之後，預計年底前要付款完畢，那麼你們被凍結的 100 萬元就會放到最後一個梯次再付錢，這個過程當中，如果立法院持續沒有通過解凍的話，你們這 100 萬元就不能付出去嗎？

謝局長其賢：是。

主席：沒錯吧！但是中間過程中，立法院如果同意 100 萬元的解凍，你們就會把 100 萬元解凍款也許在中間付款的期數就付出去了，大概是這樣子？

謝局長其賢：對。

主席：所以我們凍結了 100 萬元，不會因為在招標過程當中可能 1 億變成 9,500 萬元，你們就故意把它放在原來預算多出來的 500 萬那邊？是指後續執行的部分？

謝局長其賢：不是，是後續執行的部分。

主席：這樣各位委員清楚了嗎？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的凍結案裡面，事實上對於他們來講，不論是不

是已經招標結束了，對於行政單位來講，確實都有它執行上的壓力。這也是為什麼他們會向立法院的各位委員提出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原因就在這裡。否則的話，他們後續沒辦法結案，會有這個狀況。

另外一個情形，我們是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雖然這是上一屆的委員會做的決議，你們也發文給上一屆的委員，但是這一屆外委會的委員不一樣，所以可能以後你們相關的報告內容也應該副知其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因為他們現在有權利表達反對的意見，沒有錯吧？比如像劉世芳委員上一次雖然沒有參與預算審查，但是如果今天他對你們的 40 個討論事項的提案表達意見，表示反對的時候，他應該有權利反對。

劉委員世芳：有可能全部都反對。

主席：可是你們不給他報告書、資料，這樣的話委員審查的權益確實會受到影響，好不好？

謝局長其賢：是。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程序性問題要問？

劉委員世芳：我還是問一下程序性的問題，對不起。就算預算全部解凍，因為它已經招標結束，多出來的這 100 萬其實已經不符合招標程序，不可能再補招標。假設這 100 萬元未來沒有解凍，最後是不是按照決算程序處理，可能繳回國庫？

主席：沒有，劉委員，我們凍結的不是結餘款的部分，是執行款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對，但是……

主席：結餘款變成繳回，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已經自動扣掉了，他剛才自己講。

主席：沒有。

謝局長其賢：我是說被凍結的預算是會算在執行數裡面，如果最後沒有解凍的話，這筆錢當然還是要繳庫，可是這個案子可能就沒辦法順利結案，所以我們一定會爭取到要解凍，因為這個保留的款項是全案決標之後要付的款項之一。

劉委員世芳：怎麼跟我的瞭解……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會有一個狀況，假設我們凍結了 100 萬，從頭到尾這個案子都沒有解凍的話，行政單位未來在履約的過程中會產生爭議，因為決議裡面是含那 100 萬，但是因為立法院沒有通過這一筆預算，所以理論上廠商可以要求履約爭議調解，國防部最後可能要想辦法另外生 100 萬給它，就是這樣子，沒錯吧？

劉委員世芳：沒有，不用履約爭議調解……

羅委員致政：有些合約在寫的時候有註明要視立法院……

主席：他們現在都沒寫。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是你們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國防部自己要注意一下，採購程序……

主席：委員會的意思是以後只要是凍結的案子都要求要寫嗎？

羅委員致政：工程會有一個制式的條款，哪有什麼國防部還要自己想？

劉委員世芳：我們本來就有很多開口合約。

主席：我再確認一下，我記得是要寫，但你們剛才講沒有寫，請國防部說明一下，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條款裡面，保留預算的案子要不要註記上去？

趙主任亞平：行政院工程會釋疑，他說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他的意思是，只要有 100 萬被立法院凍結，整個案子是……

主席：你這個講法跟剛才的報告又不一樣，國防部要確認喔，你這個講法是說所有的案子，只要立法院有凍結就不能決標。那我想請問你，這 40 個案子中哪個案子已經決標並執行？如果這樣寫兩個完全不一樣了。請重新講清楚一點。

劉委員世芳：主計單位出來講比較快吧？

主席：到底怎麼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聽到後來有一點亂了。

謝局長其賢：目前我們在採購合約裡面並沒有註記被凍結的部分。

主席：主計總處有人來，請主計總處的人上台一下，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剛剛的提問很好，這 40 個案子的現況大概可以分成幾類……

主席：好，沒關係，我先問一下主計總處。請教主計總處，預算案如果被凍結的話，第一個，行政單位能不能招標？

黃專門委員小娟：被凍結？

主席：對，被凍結的案子可不可以招標？

黃專門委員小娟：還是可以招標。

主席：可以招標，對不對？

黃專門委員小娟：對。

主席：好，招標完之後可以執行嗎？

黃專門委員小娟：執行……

主席：當然就是執行。

黃專門委員小娟：執行是指付款……

主席：對，付款就是執行，比如說分三期，它就可以開始執行了嗎？

黃專門委員小娟：預算被凍結，如果沒解凍的話當然不能付款。

劉委員世芳：部分凍……

主席：部分凍結的話呢？

黃專門委員小娟：被凍結的部分應該是不行。

主席：那沒被凍結的部分可以執行嗎？

黃專門委員小娟：沒被凍結的部分可以。依照工程會的契約範本，通常都會有一條是如果預算經立法院刪減的話，他們可以去做契約的變更，或者是調整，或者是終止。工程會的範本裡面有啦，但國防部的契約裡面有沒有……

主席：當然是要符合工程會範本。我再確認一下，假設是 1 億元的案子，立法院凍結 100 萬元，他

們招標的結果是 9,500 萬，已經決標了。假設是分 3 期，3,000、3,000、3,500 的話，最後的 100 萬有可能就是最後一期沒辦法支付，會有這個狀況，如果立法院沒通過的話。但是第 1 期、第 2 期還是可以支付 3,000、3,000 出去，第 3 期如果 3,500 萬可能會被先扣 100 萬元，變成支付 3,400 萬出去。

黃專門委員小娟：可能要先確定一下立法院的凍結，因為通常立法院凍結都是針對預算科目，並不是針對採購案。剛剛主席講的是預算編 1 億，可是採購案是 9,500 萬，是這樣嗎？

主席：對。

黃專門委員小娟：如果不是針對採購案去凍結，只是針對科目，其實 9,500 萬是沒有被凍結的啊！

主席：應該是這些案子都會涉及預算的招標，如果沒有預算招標就沒有這個問題嘛！好，非常謝謝主計總處。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這 40 個案子裡面有哪些案子是有招標案的？有確定嗎？哪些案子是招標案？就是已經透過招標程序出去的？有沒有？這 40 個案子有沒有？還是全部都是招標案出去的？有沒有？

謝局長其賢：這裡面軍事投資各案部分第 7 案長安營區的部分有招標嗎？其他大部分都是作業維持。

馬委員文君：你是標不出去，不是沒有招標。

主席：沒關係，我先確認已經有招標出去的。有招標、有決標的有沒有？還是已經……

謝局長其賢：陸軍的部分請說明一下。

主席：你們都不知道嗎？你們來……

徐副部長衍璞：跟主席及召委報告一下，這部分我們可以會後再跟委員做進一步的……

主席：我現在要討論了，你還說「會後」，會後我們就不用討論了！今天是我們這個會期開會的最後一天，你還跟我講會後！

徐副部長衍璞：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主席：你們自己所有案子的業管單位都很清楚嘛！這個案子有沒有涉及招標程序？還是說它沒有，只是日常的費用，比如說水電費就沒有招標嘛！

徐副部長衍璞：陸軍有幾個招標案？逐一來說明一下好嗎？陸海空軍的！

章參謀長元勳：就是剛才說的 4 個案。第一個是偽裝網……

主席：不是啦，我現在講的是討論事項，不是報告事項。哇，天啊！

章參謀長元勳：討論事項我們第 6 案的輕型狙擊槍是招標案。

主席：第 6 案是業務費喔！這個是招標案？

章參謀長元勳：這不是。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確認一下！

章參謀長元勳：第 7 案的長安訓場是招標案。

主席：第 7 案是招標案，然後呢？

章參謀長元勳：坑子口是招標案。

主席：不是啦，第 7 案。

第 8 案也是嗎？

章參謀長元勳：第 8 案坑子口是啊！

主席：好。第 7、第 8。再來呢？

章參謀長元勳：第 9 案不是。第 9 案是物品費，這個是開放式合約，這個是……

主席：沒關係，只要告訴我是的就好了。

章參謀長元勳：是。第 11 案是 M60A3 戰車引擎，是。

主席：第 11 案是嘛！再來呢？

章參謀長元勳：第 12 案戰車砲塔是。

主席：第 12 案也是。好。

章參謀長元勳：智慧型警監是。

第 13 案也是智慧型警監，都是。

主席：好，接下來，第 14 案呢？

章參謀長元勳：國軍偽裝，第 14 案也是智慧型警監，第 13 案、第 14 案都是智慧型警監。

主席：好。

章參謀長元勳：第 15 案國軍新式偽裝資材是。

主席：第 15 案也是，好。

章參謀長元勳：第 16 案的……

何委員志偉：抱歉，為了讓議事順利一點，直接報號碼，講是或不是就好。

主席：有啦！他們現在有講。

第 16 案是不是？

章參謀長元勳：第 17 案是。

主席：第 16 案也是嘛！

章參謀長元勳：對。

主席：第 16 案、第 17 案，那第 18 案呢？

章參謀長元勳：第 18 案也是，野戰交換機。

主席：第 19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19 案城市型救護車是。

主席：第 20 案是嗎？

吳參謀長立平：海軍報告，這是海軍的部分，不是。

海軍的部分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是。

主席：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這幾個是嘛？

吳參謀長立平：是。

主席：是招標案？

吳參謀長立平：是。

主席：第 28 案是誰負責的？空軍？

曹參謀長進平：空軍的部分從第 28 案到第 33 案，只有第 33 案是招標案，其他不是。

主席：第 33 案是招標案嘛？

曹參謀長進平：對。

主席：好。接下來第 34 案是不是？

于參謀長大任：第 34 案是招標案，目前還沒有……

主席：好。第 35 案呢？

王參謀岳洋：第 35 案和第 37 案是招標案。

主席：好。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呢？

吳局長慶昌：第 38 案和第 39 案是我們的科研案，不是。

主席：第 40 案呢？第 40 案是誰負責的？

謝局長其賢：第 40 案是業務費，不是！

主席：好，謝謝。關於剛才委員詢問的問題，第 7 案、第 8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7 案是招標案。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對不起，空軍漏掉一個，第 31 案。

主席：第 31 案也是嗎？

曹參謀長進平：是。

主席：好，還有第 31 案，謝謝。

馬委員文君：主席，有些是延續案，就是它剛開始已經招標了，像第 29 案，它本來也有招標，只是它是延續案，可能它在中間的過程當中發生了問題，導致一直延宕、一直延宕，可能有其他相關的問題產生，而不是它沒有招標。像第 29 案也有啊！

主席：第 29 案是招標案嗎？

馬委員文君：對啊！

主席：還是對美軍事採購案？

馬委員文君：全部都是啦！

主席：沒關係，我想空軍說明是給各位委員瞭解，因為今天主要還是要討論是否同意。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不知道為什麼今天一開始要去討論哪些是標案、哪些不是？

主席：因為剛剛有委員詢問。

羅委員致政：好，基本上這 40 個解凍案我沒意見，但是回到剛剛劉世芳委員問的問題，如果我理解的沒錯，他不是問這些標案到底是什麼性質，他只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你們需不需要這些錢？比方說 1,000 萬的案子，我只凍了 100 萬，你標出去是 900 萬，意思就是這 100 萬就算給你，你也執行不完，因為 100 萬是剩的嘛！

主席：沒有，它是列在執行款，不是放在剩的，剛剛有講到。

羅委員致政：我不知道，看你們的每個案子不同嘛！所以剛剛問的問題是，既然你只標 900 萬出去，事實上有 100 萬是不用的，除非你的科目更高，希望挪到科目下面的其他東西，否則的話這些錢就算給你，到時候你可能還是執行不完，等於 1,000 萬你只執行 900 萬而已，對不對？所以核心在於，這些錢是迫切需要的，因為有些是凍 20 萬，可能你招標已經低於那 20 萬，搞不好省了 50 萬也有可能。

基本上來講，我對這些凍結案沒有意見，但是國防部自己要釐清，這些案子到底是不是那麼迫切？到底是如果沒有解凍就執行不了，還是反正多 100 萬給我先放口袋也 ok，我再看要怎麼用，這個是不一樣的意思。

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哪位委員有問題？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對哪個案子有特別要表達反對意見的？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如果要問 12 個案，是 12 案一起講嗎？

主席：你先講哪幾個案子有問題，我把它勾起來，你對哪幾案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第 1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5 案、第 19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5 案、第 38 案，共 12 案。

主席：我再確認一下，第 1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5 案，然後接下來呢？

馬委員文君：第 19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5 案、第 38 案。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對其他案子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其他案子就先通過。

接下來先從剛剛講的第 1 案，請說明。

謝局長其賢：第 1 案請戰規司做說明。

李司長世強：當時凍結理由是針對我們的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我們每一年還是會按照最新的敵情狀況、我們可以獲得的來源以及我們獲賦的預算去做滾動式的修調，所以不是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一次就是訂 5 年，而是每一年都會重新去更新。

另外針對凍結的 100 萬元，因為戰規司主要的業務是負責臺美軍事安全層級的戰略交流，所以凍結這 100 萬元業務費，對我們今年去跟美國開會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希望委員能夠同意我們解凍。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官員要回答的？沒有的話，對於他的回答……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5 年兵力整建計畫為什麼是訂 5 年？每年滾動式這樣的說法很奇怪，因為 5 年、10 年當然有滾動式。可是我們的預算通常不是 1 年就馬上執行完，所以我們為什麼會訂 5 年，因為在整個趨勢上，大概就會檢討。舉例來說，像魚叉飛彈當初跟我們說是因為戰備急需，但我們自己也會做飛彈，雄一、雄二或者我們的其他量能在飛彈的部分做得不錯，可是當初是說我們可能做不出來，所以才會買魚叉飛彈。不過魚叉飛彈給的期程跟及需求，好像跟我們講的不一樣，這是我特別要提出來的。我們希望你們可以更精進，而不是可以每年調整，他給不了我們的時候，隔年又調整，所以他可以慢 3 年、5 年，甚至 10 年，那當然不對！我們還是要因應現在的需求，這是我們提出凍結的理由。你們跟美國談的時候，這 100 萬才是應該跟美國據理力

爭的，因為我們一直在講，現在民間有很多人都覺得我們不敢對美國要求，我們甚至付了高達快要 6,000 億的預算，可是我們什麼都拿不到，包括標槍、刺針、魚叉、F16-V 等等。國會作為你們的靠山，基於人民的訴求，你們應該要去跟美國談判，而不是說這個凍結會造成你們的困擾，怎麼會造成困擾？過去、在幾年前，甚至有很多國會的意見都是國防部或者軍方可以去跟美國談判的很有利條件，我們希望現在也是，而不是沒有辦法對美國有任何的要求。我們到現在看不到東西，凍結 100 萬元有很多嗎？我們付了好幾千億耶！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對於剛剛馬委員講的部分，我有部分同意，但是有部分不是很同意。第一個、這個是屬於戰略規劃，而且是屬於國防政策的規劃跟督導，不管是我們所要 deal 的對象是美國或是其他的國家，或者是籌獲戰備用的武器裝備，本來我們就是希望他們多溝通、多交流，然後能夠多說服，讓臺灣在軍事整備的過程當中減少摩擦跟誤差，包括剛剛所提到的，他們可能有一些飛彈或是刺針好像沒有買到，我覺得應該不是這樣，應該還有其他不同的想法，所以我們應該鼓勵國軍多跟我們的友邦聯絡以精進作為。滾動式本來每 5 年就會滾動，這個已經行之有年，所以我覺得凍結 100 萬元變成沒有意義，反而應該給他們，然後告訴他們，現在立法院裡面有人有不同的意見，我們表達這樣的意見讓美方知道也是一種說法。但是你現在把它凍結之後，變成不要動也不去找美國人，就坐在家裡面等電話，我想這樣反而不對，所以我建議這個不要凍結。

馬委員文君：我補充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馬委員文君：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是凍結預算，不是刪除預算，而且我們不是買不到，那個是已經答應要賣給我們，我們錢付了，我們付了很大部分的錢。因為像刺針，還有我剛剛提到的這幾個，我們都已經付了錢而且對方同意賣給我們。我們凍結就是希望你們是有條件的去跟美方談，因為我們到現在連一樣都沒有拿到，這是非常離譜的。我們現在的需求非常迫切，我們付了好幾千億，只不過凍結 100 萬元，我覺得已經是很少的預算金額，照理說應該要據理力爭，我們應該要拿到至少可以填補我們空缺的部分。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任何意見跟看法？大家覺得要通過，還是不要通過？

馬委員文君：表決……

主席：你要表決喔？

馬委員文君：不然……

主席：我是沒意見，我想大家談一談，假如有共識，大家就……

徐副部長衍璞：站在國防部的立場，對於每一筆預算，我們都會非常審慎的支用。剛才委員做了很多的指導，我們都聽進去了，但還是希望委員能夠在這個案子上給戰規司最大的支持和鼓勵，感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還是讓它通過，好不好？馬委員，大家一起有共識比較好啦！

馬委員文君：沒有，我沒有共識。因為我們有很多的預算，其實大家對於國防預算已經是非常支持

了，但就如本席剛才講的，到現在付了五、六千億，一個東西都沒有拿到的情況之下，怎麼可以說我們是用這樣的支持方式？當然美方是我國最大的支持，在武器裝備的供應上它是很重要的來源方，可是我們也不能都不講話，今天如果凍結預算可以有效地讓美國重視，不然我們都沒有拿到東西，要怎麼對人民交代？你不過被凍結 100 萬元，為什麼要這麼急？至少要讓我們知道你們做了什麼努力，接下來會拿到什麼，或者可以有什麼樣的幫助，至少應該做到這樣啊！這是身為立法委員對於預算應該有的態度和責任，如果你們連這樣都不用去考量，我覺得這應該用表決比較好。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美國才剛通過 5 億美元來援助臺灣，還不是我們軍購的部分，結果臺灣在這裡去凍結人家 100 萬的臺幣，這樣太不符合臺美雙方的意義，所以我支持直接表決。因為馬文君委員的立場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但我們不認同，不認同的話就表決嘛！這樣就好了。

馬委員文君：好，我再補充一點點。

主席：你先等一下。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可以直接表決，我支持表決，謝謝。

主席：馬委員講完之後我們就來處理。

馬委員文君：剛剛提到 5 億軍援的部分，第一，美國到底要給我們什麼？如果它給的是一些可能快要汰除的軍備，而我們必須要建置其他場域來存放，甚至很快就必須要花很多錢去做後續維持，這樣的東西對我們到底是有利或不利？它給的是我們要的還是不要的？

另外，大家再去算看看，高達將近 6,000 億臺幣的利息有多少？今天我們什麼東西都沒有拿到，如果算利息大概有多少？還有工合，工合在技轉的部分從多久以前就說要給我們，包括 F16，所以如果要這樣講的話，有很多都必須要重新檢視。包括很多武器系統及裝備，付了那些錢都有工合點數，都應該要技轉，可是它到哪裡去了？這些加起來可能遠遠超過 5 億美元的軍援，所以如果要講到這個部分，本席也提出以上的看法，大家可以去解讀這樣對我們到底好不好。

其實這個凍結案跟美國的軍援本來沒有放在一起，我也不認為應該要計算得那麼清楚，可是今天如果是私人的錢要去蓋房子，人家什麼都沒有給你，然後你一直付錢，你個人會這樣做嗎？

主席：各位委員都有表達過意見跟看法，有委員提出建議，希望本委員會進行表決。目前在場委員總共 6 位，我們針對第 1 案進行表決，贊成這個案子通過的請舉手。贊成就不用凍結，我剛剛講的是贊成通過。

(進行表決)

主席：5 位。反對，要求繼續凍結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1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羅委員致政：主席，可不可以建議一併處理？

主席：所以我現在要處理第 7 案。

羅委員致政：要這樣處理？

主席：對。現在處理第 7 案。請國防部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針對長安訓場，因為第一優先是次口徑靶場和監控大樓，這個部分我們先做，標案正在執行當中，也經過國防部及相關權責單位同意，所以已經有照委員的指導做部分修正，懇請委員體諒和支持。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7 案？

主席：第 7 案。

章參謀長元勳：長安營區的訓場，委員是擔心我們刪減供應量之後能不能滿足訓練，在訓場完成後其實是可以滿足訓練的，向委員做個說明。

馬委員文君：長安營區的訓練場整建進度嚴重落後，全案從 112 年要延到 114 年，它的專管也建議可能要調升預算，可是在國防部不同意的情況之下，你們改掉了非常多的東西。這個訓場主要是一些射擊靶場及戰車駕駛訓練場，你們有很多車輛，尤其國軍開到馬路上常常被笑，因為可能轉不過去或是發生了很多的意外狀況，所以長安營區的訓練場地當初設置的目的就是要做這些練習，可是在預算不足的情況之下，你們居然把這些練習全部拿掉，刪除了駕駛訓練場所所有的工作項目，包括戰車射擊靶場的部分，你們增加的大概都是水保工程及教室，是不是？你們增加的都是這一類，當初編這個預算，主要是要訓練你的駕駛耶！

章參謀長元勳：是。

主席：還有哪一位委員要發言？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剛剛國防部在回答的時候，在你們的資料裡面有什麼報 707，前面有報 2923，你們的說明還是要讓在場的委員瞭解，所以你們在說明的時候，可不可以讓我們看到資料在哪裡？現在變成我們要追著你到底在講哪邊，委員想要瞭解這件事情，我們都在場，我剛剛講了，你編的頁次在前面是 3255，後面變成 3239，然後變 707，最後變 3271，這個資料不是要給我們看的耶！你們要報告的時候，講一下在哪一頁好不好？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有程序問題。因為這個是討論案，而且他們有向個別委員報告，既然馬委員已經點出來他有幾條不同意，那其他的大家都同意，是不是可以快一點，直接進入大家的決議？

主席：好，因為委員會是合議制，只要大家討論完同意就可以。

馬委員文君：不是……

主席：等一下，我先處理，因為趙天麟委員提出程序問題，現在後續還有第 7 案、第 8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5 案、第 19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5 案及第 38 案，趙天麟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就直接用表決的方式來處理後續的議案，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致政：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直接表決，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等一下，主席，當初在凍結預算，大家花了那麼多的時間審查，不是說他們來報告我

們就可以，如果你要花掉百億、千億的預算，不是應該要說明清楚嗎？今天我們會反對的原因，它一定是存在著某些不合理的地方，所以大家應該來討論，如果你們覺得有意見，到時候再來表決也不會差到哪裡去吧！今天國防部用的是人民的錢，如果我們有意見，不是我們反對你就表決通過，好不好？

主席：我瞭解，因為委員會還是合議制啦！

馬委員文君：對啊！可是這樣凍結就沒有意義了，我們當初都希望經同意，為什麼要經同意？一定是有原因的，你至少應該讓我們可以把原因講出來，至少應該要做到這樣吧！

主席：我還是尊重委員會大家的意見，有委員要求不討論直接表決，主席先確認一下，剛才主席宣告的幾個案子直接用表決的方式來處理，同意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同意是多數，我們就先處理後續的表決，一案一案逐案進行表決。

針對第 7 案……

馬委員文君：等一下，如果要進行表決，那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些理由？至少我可以說一些理由吧！你還是可以表決，好不好？讓我說明一下。

主席：你現在是還有……

馬委員文君：對，我是針對我的部分，在討論的時候，其實還是應該把理由放出來。

羅委員致政：理由在凍結理由的時候就已經有了。

主席：不是，因為有委員提出要求，就不要討論了啦！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跟看法，我的意思是這樣。

馬委員文君：今天如果說國防部所有的，包括我剛剛講的，所有的訓練場地，你應該要去訓練駕駛的統統把它拿來蓋房子，監控大樓從 2,900 萬變成 7,500 萬，你把錢增加在這裡，然後把所有的訓練項目全部拿掉，把圍牆加高，全部都在蓋房子！我們對這個部分都不可以說明，也不可以提出質疑，國防部用這樣的方式，民進黨可以直接就把它表決通過！我們花了那麼多的時間，花了很大的精神在看預算，今天這些預算對國軍有沒有實質的幫助？像坑子口也是，全部都在蓋房子！所有的房子全部加價！

還有一個是消防、堵漏的，你們的船造了一堆，到時候如果發生火災，現在沒有辦法訓練。你們原來編了 14 億，現在專管公司甚至說因為所有原物料上漲，蓋房子變成要 8 億，本來它的占比是 1 比 3，就是消防設備的訓練，包括怎麼滅火、萬一漏水要怎麼樣堵漏，本來是要訓練這個，結果專管公司把它換成蓋房子，到現在還設計不出來！可是你們現在居然要用表決的方式把它全部通過，這樣可以對得起所有的預算以及我們所有人嗎？本席只是希望可以提出來，如果國防部還有精進的空間，不是應該這樣做嗎？你今天造了那麼多船，發生火災怎麼辦？消防設備沒有人會用！像你們今天買的急救包，你去問看看，所有人都不知道萬一鼻子阻塞的時候那根管子要怎麼用，所有的軍士官兵上過課，沒有人會用！國防部已經花了三億多，我們今天

坐在這裡，你們就說要表決，這是對的嗎？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只要能夠讓國軍更好，各式各樣的意見我們都應該聆聽啦！為了議事程序及順暢，我覺得在表決後，各式各樣的意見都可以再持續陳述，而且我們也應該要聆聽，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

何委員志偉：我們就進行表決，但是意見一樣可以表達。

主席：趙天麟委員，你還有意見要表達嗎？沒有的話，我們針對第 7 案是否同意解凍進行表決，出席人數 5 位，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 4 票。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 1 票。4 比 1，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接下來針對第 8 案是否同意解凍進行表決，在場委員……

馬委員文君：可以說嗎？

趙委員天麟：我們現在先進行表決。

主席：因為委員有要求……

馬委員文君：所以現在你們還是認為應該強勢表決，是不是？

主席：馬委員，因為我們是委員會合議制，既然有委員提出來，我們就尊重大家的意見。

馬委員文君：其實是現在不尊重啦！以前所有的國防委員會從來沒有這樣，尤其國防與安全有關，錢又花得比別人多，結果都不讓提出凍結預算的委員有講話的餘地，那報告事項跟討論事項不是都一樣嗎？如果以後你們統統要用表決，你就不要同意我們凍結就好了啊！我們連刪除都沒有耶！我們就是凍結而已耶！剛剛那些都沒有問題嗎？接下來的坑子口也是，我就講坑子口，它本來沒有水保設施，總共十一億多的經費是要做戰車訓練，我們買進來的 M1A1 戰車要做射擊訓練，國防部花了 11 億，結果其中有三億多突然要拿來做水保工程，其他的射擊及訓練項目全部拿掉，這樣你們可以表決通過？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程序上就是要表決通過，馬委員，我們在這個委員會那麼久了，以前也是有表決過，而且最重要的是每次國防部的解釋你聽不進去，然後你都用那種扭曲、錯誤的資訊來打擊國軍的信心，你一定要在這個地方「放刁」，有意思嗎？你一直在雞同鴨講，不斷打擊國防部的信心，當然我們就主張表決，不然你在這個地方一案一案的浪費國防部的時間，一案一案的散播假的訊息、錯誤的訊息……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散播假的訊息？今天為什麼要公開在這裡講？就是因為……

趙委員天麟：照我的看法，這就是不正確的訊息，國防部那麼詳細地向你說明……

馬委員文君：哪有詳細？這十一億多，他講的……

趙委員天麟：然後你為了 100 萬，一定要造成我們跟理念相近國家的矛盾！

馬委員文君：現在已經是 11 億了，已經不是 100 萬，你現在是對不起……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認為委員會就是要一案一案表決！你才是對不起你的選民！對不起國家賦予你的職責！造成國防士氣的打擊！

馬委員文君：今天為什麼我希望在委員會來說明？就是因為會錄音錄影……

趙委員天麟：沒有關係啊！現在直播啊！

馬委員文君：只有錄音錄影，未來才可以讓大家看到這個部分。

趙委員天麟：我們認為你這樣子……

馬委員文君：你根本完全沒有在聽，你只是要讓預算通過而已！

趙委員天麟：國防部公開、私下向你說明，你都完全不接受……

馬委員文君：他們沒有說明啊！你讓他們說明啊！

趙委員天麟：然後你一直不斷地在這個地方進行信心的打擊……

馬委員文君：就我剛剛說的那個部分，你讓他們說明啊！

趙委員天麟：錯誤的訊息，我不認同啦！我們繼續表決啦！

馬委員文君：就剛剛那個部分，你讓他們說明啊！怎麼只會說 100 萬？我剛剛講的，他不是來……

主席：馬委員，不好意思，你還是尊重一下主席。

馬委員文君：好。他們突然增加這個預算……

主席：因為我們是委員會……

馬委員文君：因為趙委員剛剛已經嚴重侮辱到我們所做的努力，所以……

趙委員天麟：從頭到尾都是你在發言，是你在侮辱我們……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有意見啊！

趙委員天麟：你能有意見，我就不能有意見？我的意見就是……

馬委員文君：你可以有意見，你的意見今天有表達了嘛！

趙委員天麟：我們的意見就是要表決啦！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還是希望用這樣的方式，因為只有在委員會才有錄音錄影，不然誰知道他們到我們辦公室的時候到底講了什麼？我們希望可以支持國軍，所以沒有刪預算，我們只希望國防部可以把它做好，這是很基本的，所以跟前面的 100 萬一點關係都沒有。總共 11 億的經費，你可以花 4、5 億去做這個部分，這樣是可以的嗎？

主席：馬委員，不好意思，既然已經有委員提出要求直接表決，我就尊重多數委員的意見。

現在針對第 8 案是否解凍進行表決，出席委員 5 位，贊成解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4 票。反對解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1 票。4 比 1，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針對第 11 案是否解凍進行表決，出席委員 5 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4 票。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1 票。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針對第 12 案……

馬委員文君：針對第 11 案、第 12 案，國防部所買的東西沒有辦法打穿共軍任何登陸的戰車，這也是本席希望它可以做到更好的部分，第 11 案、第 12 案我還是要講出來。

主席：現在針對第 12 案進行解凍案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4 票。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1 票。4 比 1，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繼續進行第 15 案解凍案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4 票。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0 票。第 15 案通過。

針對第 19 案是否同意解凍進行表決，出席 5 位，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4 票。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1 票。4 比 1，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針對第 26 案是否解凍進行表決，出席人數 5 位，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4 票。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1 票。4 比 1，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針對第 27 案……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對這個案子有比較大的意見，就如我剛剛講的，在防災堵漏的部分，你們不可以讓專管公司把錢統統用在蓋房子上面，總共 14 億，它要用五分之四的錢去蓋房子，以後所有船艦、所有救災都有問題，那你不應該編這樣的錢。今天如果把預算都拿來做這些，其實是很不合理的，對不起大家。

主席：第 27 案，贊成者請舉手。

劉委員世芳：這是「營建工程」，它是工程，「一般建築及設備」，跟訓練沒有關係，你要看一下業務項目。

馬委員文君：沒有、沒有、沒有。

劉委員世芳：這是你自己提的業務項目，你先看清楚。

馬委員文君：不是、不是，這是在訓練它的救災、救火。

劉委員世芳：我們講的是同一案吧？

馬委員文君：這是救火的。

主席：不好意思，現在已經宣告針對第 27 案進行表決，我再重新講一次，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4 票。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1 票。4 比 1，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針對第 29 案進行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4 票。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1 票。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第 35 案，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4 票。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1 票。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第 38 案，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4 票。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1 票。4 比 1，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討論事項審查及處理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40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經提交本會，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謝衣鳳 王鴻薇 吳怡玓 鄭運鵬 湯蕙禎 林思銘 江永昌
劉建國 吳琪銘 林淑芬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游毓蘭 洪孟楷 邱顯智 陳椒華 何欣純 張其祿 蔡易餘
楊瓊瓔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法務部常務次長 黃謀信

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 楊方彥（署長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蔡坤益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副處長 王秉豐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簡任視察 林春燕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謝衣鳳、吳怡玳、王鴻薇、鄭運鵬、湯蕙禎、林思銘、江永昌、劉建國、游毓蘭、蔡易餘、張其祿、林淑芬提出質詢；委員賴香伶、吳琪銘、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 (一)第一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及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三)第八十七條，除將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八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3 案：
- (一)增訂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七十八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四、「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一)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二)第二百條，除將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外，餘照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通過。
-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五、「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 (一)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二)司法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第二百條，均不予採納。
-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列席就「有關我國各機關、風景區等不斷收到『詐』彈信恐嚇，政府相關機關如何因應境外資訊恐攻，保障我國政經秩序、遏制此類犯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三)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四)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五)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六)台

灣民眾黨黨團、(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八)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九)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分別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先就議程作以下說明。本次議程除專題報告外，另外討論事項排定法案審查，會議循例採取一併報告、綜合詢答，再以逐案處理的方式來進行。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先請提案委員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謝謝召委今天排審信託法。對於信託法，我的提案裡面有特別提到幾個點。最近公益信託有一些爭議，但是信託法從 85 年立法，信託業法也在 89 年完成，其實我們的信託業有長足的發展，而且在私益信託的部分，對於一些老人、長輩、身心障礙及未成年受益人的經濟安全保障而言，其實私益信託扮演一個滿重要的角色。最近公益信託確實有一些爭議，這些公益信託的爭議點大概是公益信託成為企業控股的一個機制，或是年度支出與信託財產總額顯不相當，或是諮詢委員會跟受託人之間出現對財產的主導權爭議，這些爭議確實需要透過相關的修法來解決。

有鑑於實務上的公益信託，有時候財產及規模也滿大的，每年用於公益活動的支出占整個信託財產或年度收入的比例可能有過低的情況，甚至有些是沒有辦理公益事務的情形，公益性顯然不足，怎麼樣督促這些公益信託積極從事公益活動？我們應該考量公益信託的規模大小跟財產型態的不同，所以我的版本參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的規定，也就是年度支出不得低於年度收入總額 60%，作為公益信託衡量的標準之一。另外一個標準，我參考衛福部社家署在 110 年透過函文對公益信託受託銀行進行的行政指導，要求公益信託事務的計畫預算需達到前一年度信託財產的 1%，這部分我都放在第七十一條之六，作為公益信託的另外一個衡量。

此外，我在這次修法也特別注意到環境保護團體的需要，如果想要保護或保育生態棲地，以環境的保育或地景的保存等作為信託財產，概念上勢必跟我們以現金衡量價值的信託財產是不一樣的。所以我特別在第七十一條之一、之二新增對於信託財產現金總額比例的例外規定，也在第七十一條之六對於具公益目的且非給付財產或提供服務者，其資助比例就沒有剛剛提到的 60% 或 1% 的問題。另外，所得稅法的免稅規定不應該只限於信託業者，如何納入經核准的公益信託受託人？這部分我希望後續在修相關所得稅法時可能要一併處理。謝謝召委這次的排審，讓信託法可以提起討論，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洪委員申翰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申翰：臺灣現在有一些環境組織想要用信託的方式達到環境保護跟環境文化保存的目的，所以有很多民眾希望將自己的土地，尤其是具生態或文化價值的土地信託給這些專業的環境組織來做保育工作。但我們現在的法制環境還不是很成熟，尤其是環境保護跟文化資產保存這類的公益信託，它的信託資產是土地或古蹟，大多數是不動產，只要能保存就符合公益目的，在這些案例中，現金並不是這類信託的必要資產，所以在我的提案中希望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若

主管機關需要訂定信託財產的比例，這個公益信託可以不訂定現金的比例，只信託不動產。另外，很多公益信託長期沒有落實監督機制，所以大家常常看到淪為避稅的工具，產生很多的亂象。為了讓公益信託真正走向正軌，我提出的第七十一條之六也有相關的規定，公益信託辦理信託業務的年度支出不得低於年度收入總額的 60%，這是參考美國稅收法典的相關規定。對於信託土地或以古蹟作為棲地保護、古蹟保護的部分，因為是以保存為主，支出較少，在條文裡也做一些比較彈性的規定。

再來，為了避免公益信託關係消滅的時候，這些信託財產移轉到具營利目的之法人或個人，讓有心人藉由公益名義進行圖利，所以我也提出第七十九條的修正，即受託人將信託關係消滅後之信託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者，其財產移轉行為無效。

希望這次修法可以更健全公益信託相關法制，也讓想要為臺灣更好、更努力的人有再得到法律支持的機會與空間，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高委員嘉瑜進行提案說明。

高委員嘉瑜：關於公益信託已淪為財團的避稅工具，甚至變成不公不義，這件事情我跟獨立記者姚惠珍也曾經開過記者會，並且要求必須要修法。所以針對這次信託法的修正，我們認為現行就是因為法規缺漏，導致公益信託長期以來支出比過低、公益性不足，淪為財團投資甚至控股等等弊端，所以為了解決這些爭議，針對信託法草案提出了幾項機制，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第一個，針對公益信託的公益支出比例過低的問題，過去我們也發現，現在臺灣五大財團旗下有十大公益信託，但是這十大公益信託基金從成立以來，幾乎享有超過 200 億元的減稅優惠，還有額外百億元現金股利收益，可以說不斷地膨脹、源源不絕，但是累積捐款總額卻不到 60 億元，年度支出慈善比例只有 0.65%，比一般國人所繳的所得稅最低 5% 都還遠遠不夠。而這些公益支出裡面，更有高達 48.9% 再度流回到該公益信託基金或是這些財團法人基金會等等。

所以這次草案所增訂第七十一條之六，要求公益信託的年度支出應該要占信託財產總額 5%，或是年度總收入最低 60%，以符合公益信託公益性的目的。同時也明定例外的情況，避免監管過嚴，導致中小型信託無法運作，也希望杜絕過去公益信託淪為財團避稅工具，甚至不做公益的弊端。也針對第七十一條之七轉投資做出限制，因為發現過去確實也有公益信託變成媒體投資的工具，針對公益信託資訊不透明的問題，現行公益信託資訊透明度是每年一次把財務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公告，對這件事情再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要求應該要比照財團法人的資訊揭露，要求公益信託的財報應該要有更嚴格的把關機制，如會計師簽證等等，來保障信託基金使用的公開透明，以上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機關代表報告之前，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機關代表來做報告，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我國各機關、風景區等不斷收到『詐』彈信恐嚇，政府相關機關如何因應境外資訊恐攻，保障我國政經秩序，遏制此類犯罪」，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近來我國頻繁發生謊稱擺放爆裂物品之「詐」彈案件，範圍遍及政府機關、大眾運輸系統、風景區、校園等，引發國內治安騷動，造成人民恐慌，本部暨所屬機關本於偵查犯罪、實現國家刑罰權以維護治安及確保社會安全之職責，對於危害治安之不法犯罪均依法速查嚴辦，並積極推動各項精進措施，以強化社會治安之維護。以下就本部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此類犯罪相關作為，依序說明。

貳、地檢署受理此類案件情形

一、受理案件統計

截至 112 年 5 月 23 日為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受理「『詐』彈信恐嚇」相關案件總計 258 件；地方檢察署受理總計 83 件。

二、遭恐嚇地點

地方檢察署受理總計 83 件中，遭恐嚇地點包含政府機關、大眾運輸系統、風景區及校園。

參、有關此類案件之法律規範

『詐』彈信恐嚇案件，依照個案具體犯罪行為，可能涉及刑法妨害秩序罪章、公共危險罪章、妨害自由罪章或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及民用航空法之犯罪，謹就主要刑罰規定，說明如下：

一、妨害秩序罪章

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規定：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自由罪章

刑法第 305 條規定：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三、公共危險罪章

(一)刑法第 186 之 1 條規定：(第 1 項)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因過失致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而生公共危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第 4 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刑法第 188 條規定：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四、妨害電腦罪章

(一)刑法第 358 條規定：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 361 條規定：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民用航空法

民用航空法第 105 條規定：（第 1 項）未指定犯人向公務員、民用航空事業或活動團體之人員誣告犯危害飛航安全或設施，或散布危害飛航安全之不實訊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航空器毀損或人員傷亡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肆、犯罪偵辦策進作為

一、本部已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統籌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及相關執法機關，儘速查辦

本部本於權責，已指示臺高檢署統籌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及相關執法機關，儘速查辦，如涉及刑事不法犯罪，將從嚴偵辦，以遏止擾亂社會安寧之不法行為。

二、臺高檢署整合各地方檢察署受理案件及執法資源

臺高檢署已明定各地方檢察署受理相關案件，經初步調查倘認屬同一犯罪行為者所為，統一移轉至單一地方檢察署偵辦，使案件整合於專責檢察官指揮下，有效蒐證、證據整合，以遏止不法犯罪。

三、臺高檢署召開「研商偵辦遙控炸彈恐嚇案件會議」

臺高檢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23 日連 2 日邀集檢察機關、本部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召開「『詐』彈恐嚇案件聯繫會議」達成下列結論：

（一）檢、警、調建立聯繫窗口，隨時交換資訊，供研判各案件之相關性。

（二）民眾或機構收到恐嚇郵件，警方依法受理後，將相關資料統一彙整到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俾利證據整合。

（三）擇定單一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已繫屬其他地方檢察署之案件，統一報由二審檢察署移轉管轄。

四、落實司法互助，強化跨境犯罪之查緝

針對跨境犯罪之查緝，本部積極開拓與各國司法互助之合作，建立國際及兩岸間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國際合作打擊犯罪之責。我國與中國大陸之間亦訂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刑事犯罪偵查中所需之送達文書、調查取證、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等事項，訂有相互提供協助機制。本部後續倘接獲檢察機關就此類案件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將積極辦理司法互助事宜，透過司法合作有效嚇阻跨境犯罪，抑止類似案件之發生。

伍、結語

查緝不法犯罪，守護社會治安是本部重要任務，本於將廢續本於貫徹嚴正執法，樹立法治威信之目標，積極查緝此類犯罪，以維護社會治安。

另外就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簡單說明如下：

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鑒於公益信託日益蓬勃，現行規範已不足以因應實務狀況，例如，目前信託財產之類型、管理及運用方法未有明確規範，致生爭議；又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公益信託之財務資訊揭露，規範不一，公眾難以接近取得，不利於

公眾監督。為因應實務所需，並符公益，本次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條文秉於「防弊」與「興利」之精神，通盤檢討修正現行信託法公益信託章之條文，新增 16 條、修正 17 條，共 33 條，主要重點如下：

(一)針對公益信託有淪為控股化之疑慮，研擬事前、事中及事後之監管機制。

(二)增訂公益信託辦理公益事務之年度支出最低比率，以敦促公益信託積極從事公益，並配合相關租稅規定之修正，防免「假公益，真避稅」之情形發生。

(三)明定受託人應於資訊網路上公開之資料，俾使公益信託之資訊透明化。

關於 大院委員及黨團提案內容，本部研析意見於書面，敬請參閱。

為完善公益信託法制，本部擬具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函請 大院審議之《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參酌前屆 大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並廣納各界意見，經過十數場會議審慎討論，敬請惠予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其餘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會場檢附之報告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法務部調查局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關於「有關我國各機關、風景區等不斷收到『詐』彈恐嚇，政府相關機關如何因應境外資訊恐攻，保障我國政經秩序，遏止此類犯罪」進行報告並備質詢。茲就本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近來國內各重要機關、著名風景區等不斷收到電子郵件「詐彈」恐嚇信，除引起諸多騷擾外，司法警察機關亦需勞師動眾進行地毯式調查以確保民眾之安全無虞，徒增社會成本之耗費，恐嚇行為人目前經過濾清查均指向一名曾來臺之張姓陸籍學生，該張員所為除惡意製造社會混亂及動盪外，行為亦已涉嫌觸犯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等相關規定。

貳、偵查概述

本局目前蒐獲疑似陸生張○恐嚇案等計 16 件，均已發交資安工作站併案調查中；另本局於 109 年偵辦犯罪嫌疑人陸生張○涉嫌冒用同為陸生之劉女名義到處寄發恐嚇信，經約談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檢察官於 110 年 5 月間依恐嚇、妨害電腦使用罪等起訴在案，並對張嫌發布通緝；另查張嫌於 110 年 7 月間離境，迄今尚未入境，但期間仍涉嫌以化名「唐澤貴洋」持續寄發恐嚇信件至高鐵、台鐵、臺中捷運、高雄捷運，甚至是多處公務機關，本局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依誹謗罪及偽造文書等罪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併案偵辦。

參、偵查困境

(一)境外 IP 追查困難度增加

駭客常利用 VPN 連線隱匿真實 IP，再透過隱匿 IP 以寄送信件或直接在信箱意見版留言之方式進行恐嚇，其中登記資料均係錯假之聯絡電話、姓名，且因 IP 隱匿後均為境外位址，須跨國司法互助向國外 IP 業者調取使用者資料及相關連線紀錄，均有偵查之難度及阻礙。

(二)VPN 業者無保存連線紀錄

全球各地對其境內 VPN 服務提供商之法律規範不同，多數國家並未要求 VPN 業者需保存一定時間之 LOG 連線紀錄，加上 VPN 業者多主打其服務之 IP 具隱匿性，故未保存連線記錄檔，易成為 IP 溯源之斷點。

(三)電子郵件未具實名認證

駭客留下之電子郵件地址，雖可接收網站平臺寄送之認證信，惟因電子郵件服務商並未實施信箱實名認證，使用者仍有可能以不實之姓名、電話申請註冊，故調閱 Email 申登資料，雖經回覆也可能是虛資料，造成查緝之困難。

肆、策進作法

國內多數政府機關網站皆有設置留言或意見反應等便民專區，容易成為駭客攻擊與下手的目標，謹提供策進作法如下：

(一)導入雙因子認證機制

民眾於特定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如捷運公司、高鐵公司等，網路留言前加入手機簡訊驗證，可得留言者合法身分，才可使用留言版功能，足以避免以 VPN 連線之境外 IP 登入犯案，如發生不法構成要件，即可循線追查。

(二)建置內容關鍵字檢查機制

建議特定機構及國內社群平台，可參考臉書 (Facebook) 仇恨言論不予留言之作法，網站留言板可建置關鍵字如：「炸彈」、「殺」、「恐嚇」等，由系統主動偵測並限制留言。

(三)儘速推動科技偵查法立法

因應境外假訊息攻擊案例日趨升溫，推動科技偵查法立法，以取得國內外業者提供 VPS、VPN 之一、二類電信服務業者數位資料，保障執法機關取得數位資料之合法化，並具有證據能力。

(四)國際合作

為溯源查得境外 IP，須透過國際司法互助管道協助查詢該國外 IP 實際使用人身分，以便溯源偵辦。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署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謹就當前網路詐彈信恐嚇事件，規劃策進防制作為，簡要報告如下。

壹、案情摘要

一、自 110 年 9 月起陸續接獲多起匿名人士利用網路寄送恐嚇信件或揚言放置炸彈之恐嚇事件，從鎖定我國交通運輸關鍵基礎設施（高鐵、捷運、機場）、各級政府機關（總統府、行政院

、本署），擴大到學校、考場（清大、成大、交大、會考考場）及觀光景點（故宮、六福村、海生館、壽山動物園）之官方網路留言或民意信箱。

二、據本署統計，自 110 年 9 月至 112 年 5 月 24 日，共有 48 個機關（單位）收受恐嚇信，發生恐嚇案件計 258 件。

三、經分析本案犯罪手法、文字特徵、IP 來源（以美國、波蘭、俄羅斯等跳板為主）及恐嚇標的（交通設施或廁所），復以常假冒政治人物、名人、動漫角色名義（如唐澤貴陽、本尊師、名偵探、尹如夢、曹操等）誤導偵辦方向，其中於 112 年 4 月間，犯嫌更直接表明要消耗我國社會資源，不排除為境外人士所為，目前由本署刑事警察局電偵大隊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地檢署擴大偵辦中。

貳、面臨困境

一、各機關（單位）檢舉管道多為開放，幾乎無身分驗證機制

各機關（單位）提供之檢舉管道，大部分以「線上留言版」如院部長信箱、「網路客服」如高鐵線上客服，讓不特定人寄信申訴使用，任何人可以留下匿名資料來進行恐嚇，最後僅剩下單一 IP 可供追查，形成偵查困境。

二、洋蔥網路及 VPN 網路跳板氾濫無人管理，淪為跨境犯罪工具

洋蔥網路（TOR;The Onion Router）或虛擬私有網路技術（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在網路上取得容易且多為跨境 IP（網路協議位址），即使透過跨國協查，提供 IP 者大多不會留存軌跡資料，導致無法溯源。

三、網路惡作劇與真實恐嚇處置機制界線不明，容易淪為消耗戰

目前對於惡作劇及真實網路恐嚇處理機制並無明確界線劃分，如每件都以真實恐嚇來處理，不僅消耗行政資源，也會讓逍遙法外的恐嚇者獲取成就感，無法杜絕持續發生之可能。

參、本署策進作為

一、宣導檢舉信箱實施雙因子認證

目前已有臺灣高鐵、臺北捷運等 37 機關實施雙因子認證機制（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認證），確認來信者身分後再受理留言，且國內關鍵基礎設施均已引用類似機制，並達到一定成效。

二、要求業者阻斷犯罪使用工具（如 Gmail）及配合緊急調閱

透過與各大社群網站建立犯嫌假帳號緊急應處與調閱程序，進一步縮小範圍掌握犯嫌動向。

三、透過高檢署建立平臺機制，促請電信業者強化溯源跳板 IP 時效

目前僅少數國內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保存 IP 流量資料，將透過高檢署建立平臺機制促請其他電信業者配合辦理。

四、強化國際、兩岸協查機制，減少偵查障礙

本案涉案 IP 均位於境外，未來將透過國際執法單位合作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加強情資交流、案件合作及共同打擊，以獲取更多犯嫌資料。

五、組成專案小組擴大偵辦，並強化安全維護工作

除成立專案小組擴大偵辦外，並於 5 月 20 日、21 日發布新聞呼籲社會勿驚慌及宣導相關機關

(單位)強化為民服務信箱認證機制。本署及各警察局接獲網路恐嚇案件，將立即加強恐嚇目標及轄內機場、港口、車站等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並強化周邊可疑人車盤查，及時消弭危害，若發現疑似爆裂物，即通報爆裂物處理專責大隊處理。

肆、結論

網路的匿名性與普及性，使得其容易被濫用成為恐嚇的工具，且使犯嫌能夠隱藏自己的真實身分，讓偵查變得更加困難。因此更需透過各相關單位的支持與協助，強化我國抵禦網路恐嚇的資安能力，積極防制並同時追緝犯嫌，以保障我國人民安全、穩定我國政經秩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賜予指教，謝謝！

陸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的邀請，針對「有關我國各機關、風景區等不斷收到『詐』彈信恐嚇，政府相關機關如何因應境外資訊恐攻，保障我國政經秩序、遏制此類犯罪」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兩岸於 98 年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其中第 4 條明定雙方同意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過去兩岸間針對此種危害公眾安全之類似案件，亦有合作打擊的前例，102 年 4 月我方之胡姓嫌犯於高鐵放置炸彈，即在兩岸警方合作之下，迅速加以逮捕並遣送回臺，接受我司法制裁。

有關近期不斷發生疑似張姓犯嫌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向我公眾場域寄送炸彈恐嚇郵件，已嚴重影響我社會秩序。我方相關治安機關在第一時間掌握犯嫌基本資料後，即在 111 年 5 月 6 日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管道，洽請陸方公安單位協助查明、約制；地檢署亦在 111 年 6 月 14 日對該名嫌犯發布通緝在案。根據警方提供資訊，陸方公安已回應將進行查辦。

本會認為，透過恐嚇郵件、製造大眾不安、破壞社會穩定之犯罪行為於法不容，各方都應加以重視、合作打擊。兩岸治安機關應秉持過去累積的成果，持續積極展開合作，有效打擊犯罪。本會期盼兩岸有關部門在除惡務盡，有效打擊犯罪的基礎上，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強化合作，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秩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通傳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本會謹就因應境外資訊恐攻，進行專題報告。

本會積極參與政府防制電信詐欺跨部會平臺：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國際犯罪偵防體系防治網路犯罪組、法務部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等跨部會平臺，強化部會機關間橫向聯繫，並配合檢調

單位查緝。

本會將持續配合檢調單位防堵犯罪事件發生，例如為遏止大量簡訊詐騙，本會即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共同督導中華電信等行動通信網路業者及簡訊代發業者研商及實施防詐措施，持續滾動檢討及精進各項措施。

對於境外資訊恐攻，本會將透過跨部會平臺與各部會共同組成聯合防線，與各部會通力合作防制；如有不法分子利用電信服務從事犯罪行為，本會自當全力配合檢警處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三)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五)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八)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九)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分別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75 條之 1 第 5 款部分：

提案文字「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充任公益信託之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係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為公益信託監察人之消極資格。乃因公益信託依本法第 69 條有「教育」、「社會福利」及「環境」之公益目的，公益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 72 條須審核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收支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無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有限制，自不宜擔任之。提案條文，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貳、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報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5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2 分) 首先請教部長，等一下看局長要不要補充，最近在鬧的 im.B 假債權真吸金，總共詐騙了 25 億，超過 5,000 人受害，目前偵辦情況怎麼樣？部長清不清楚？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的了解是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承辦這個案件，所以所有的證據都在他掌握之中，也積極地在偵辦；至於所涉及是什麼樣的人，因為法務部不干預個案，所以基本上我們都尊重檢察官的偵辦。

曾委員銘宗：大約什麼時候會有個結果？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檢察官偵辦的進度如何，還有統合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共同偵辦的狀況來決定。

曾委員銘宗：局長，要不要補充？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跟總召報告，目前正在偵辦中的 im.B 案件，有刑事警察局還有調查局共同都有受理，刻正偵辦當中。我們現在在處理中的這兩件，時間非常靠近，大概都是在 4 月底左右，我們北機站受理民眾的報案，之後又有受理到 im.B 集團職員來自首，我們有報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來進行偵辦。那麼在偵辦過程當中，剛好臺北地檢署也指揮刑事局來偵辦這個事情，他們有先發動搜索，搜索以後發覺這個案件同時兩邊都在進行當中，所以由臺高檢署來召開會議，目前統合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來指揮，由檢察官對我們做分工，看哪一部分是由調查局處理、哪一部分由刑事局辦理，以上大概是這樣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謝謝局長的補充。部長，你曉不曉得主嫌曾國緯兩度被通緝？2016 年 5 月 31 日被桃檢通緝、2017 年 4 月 27 日遭基隆地院通緝。這個人真的有辦法，兩次遭通緝都沒事，照樣跟這些綠朝高官吃飯？通緝兩次了，這要是小老百姓早被抓去關了，部長，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

蔡部長清祥：我們後來去瞭解他被通緝有 4 件，不是 2 件而已。

曾委員銘宗：4 件？駭人聽聞！

蔡部長清祥：包括法院的通緝，其實這個通緝資料在我們的平臺上都有公布，不過當時他被通緝的名字是原名「曾耀鋒」，曾國緯是他用的假名，這二個名字後來大家是否知曉是同一人，這也是檢察官偵辦的內容。

曾委員銘宗：部長，改名字就沒事了？那太容易了，改名後被通緝就抓不到，怎麼會那麼奇怪呢？只是改個名字，這個人照樣招搖撞騙！

部長，我手上這張照片的人是大咖，陳菊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跟他吃飯，還有范巽綠一起，被人家 po 在網站上。我們的檢調人員也沒有在看這個人是不是那個人，這都已經 po 在網站上了耶，還有黃偉哲、黃重諺，所以通緝歸通緝，部長，通緝是通緝假的啊！

蔡部長清祥：有關通緝的部分，檢察官在依法偵辦的時候如果發現這個人傳、拘不到，必要時就馬上通緝了。所以該通緝的部分檢察官也確實很積極的通緝了，至於事後他如何用假名在外面招搖撞騙？這也是我們檢察官現在偵辦的重點。

曾委員銘宗：通緝歸通緝、詐騙歸詐騙，照樣騙啦！綠朝高官跟他吃飯都被 po 在網站上啦！

接著請教部長，被他詐騙的受害者有五千多人，詐騙金額高達 25 億元，你覺得這些跟他吃飯的人要不要負責任？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在偵辦過程當中會去看他們有沒有共犯的關係、有沒有其他被利用來做詐騙的情況、是不是明知等等。對於這整個情節，我相信檢察官會用以專業來做判斷跟處理。

曾委員銘宗：這在法律上是個問題，這是法律責任！你說有故意或者是共犯關係，那是刑事的部分。我現在問的是政治上的責任，在道義上，他們跟人家吃飯被登出來了，一般民眾相信了，信陳菊、信黃偉哲、信黃重諺嘛！部長，我不為難你，不談法律責任，但是他們有沒有政治責任？是不是應該說聲對不起、過意不去，要不要？

蔡部長清祥：有沒有政治責任，我想不是由我來判斷。每個政治人物本來就要對自己的行為負政治責任，我是從法律的專業來看這個有沒有違反法律、要不要負刑事責任，這是我們主要的職責。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任何政治人物要要求自己，假設你是不小心受邀去吃飯，發生了這種事，至少要對這五千多人說明自己不認識這個人、不知道會一起受邀吃飯等等，這樣還能接受。我們昨天開完記者會，陳菊還出來嗆「不接受人格抹煞」！我想要問問她，這五千多人萬一有人是看在陳菊的面子而去投資的，她心裡安不安？什麼人格抹煞？部長，你要不要評論這個？不好意思，我就不為難你了，你也不好意思評論監察院。

局長，你敢不敢評論？

王局長俊力：這不是我能夠評論的，我們也是依法執行。

曾委員銘宗：好，我只是在這裡提出這個看法，因為我們的詢答都有轉播！政治人物去跟人家吃飯、照相，這在網站上都被 po 出來了，人家可能不信這個曾國緯，但是可能會信陳菊、信黃偉哲、信黃重諺才去投資！我們昨天召開記者會，陳菊很敢，還嗆聲，我看我們可能要去監察院陳情，請她自行調查自己，才不會人格抹煞！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教警政署周警政委員，桃園中壢有一位朱姓教練於 5 月 20 日在超商裡面因為半裸、失控、吼叫、亂砸店內物品，導致到場處理的二名員警被他狂拳毆頭部。但後來因為在制服朱姓男子的時候被質疑執法過當，以致員警事後被記過處分，還被依傷害罪送辦。這個處分卻引起基層員警的不滿，他們在「靠北 police」裡面宣布，要在 6 月 1 日到 4 日發起為期 4 天的治安消極日，我想請問 6 月 1 日到 4 日會不會如他們所宣布的將成為治安消極日？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警政委員說明。

周警政委員幼偉：報告委員，這部分是員警在網路上發布的言論，是不是會有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責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要正視這個案子，他們也有準備了。如果真的發生這種情況，也絕對不會影響到民眾的權益，我們也有請刑警大隊、保安大隊及交通大隊預作因應，如果真的有發生這樣的情況，要把相關警力調度到這個地方來。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是在嚴格的監控當中，對不對？

周警政委員幼偉：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我要瞭解的是，到底你們是如何來紓解基層員警的情緒？還有，我想要請問，在執法過當以及消極執法的過程裡面，怎麼樣拿捏才是最合理的？當我們沒有給員警足夠的公權力的時候，就發生了過去在 2019 年的鐵路殺警案，還有 2022 年臺南二名員警遇襲被殺案；但是在執法的時候如果過度使用公權力，會有民眾覺得好像公權力使用過度，在這個方面的拿捏上，你們怎麼做？

周警政委員幼偉：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員警的執勤安全。事實上之前確實發生過員警殉難的狀況，對於 5 月 20 日發生的這個案子，最重要的是民眾認為我們是應該嚴正執法，但是在嚴正執法之外要兼顧人權，不能超越比例原則。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跟同仁講，嚴正執法是表明我們警察執法的決心，但是在執法過程中間不能超越比例原則，不能有過當的行為，其實保障人權也是我們執法者必須要重視的部分。當然員警本身的自身安全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

加強教育，以及對員警的心理輔導。

謝委員衣鳳：針對基層員警在辦案時的溝通協調能力，在過去的教育養成期間及訓練期間有沒有加強這個部分？

周警政委員幼偉：這部分我們有教育組，對於心理輔導這部分確實也會加強，一定會加強。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能夠加強基層員警的敘事跟溝通能力？

周警政委員幼偉：對，這部分確實是我們應該加強的，因為員警在執勤的過程中跟民眾的互動是很重要的，不是我們自己當自己的警察就好了，我們跟民眾是要互動的，所以溝通的過程很重要，我們會對這部分來加強。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說第一個，要加強他們的溝通能力；第二個，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也必須要安撫他們的情緒！過度給他們裁罰，讓他們覺得他們在執行公權力的時候……當然，目前臺灣的警察大部分的確都是在合法的範圍裡面去執行他們的公權力，但是你如果讓他們不敢執行公權力的時候，到時候我們怎麼遏止犯罪，是不是？

周警政委員幼偉：大部分的警察都是依法來執法的，這是沒有問題的，警察也會嚴正來執法。事實上我們警察的形象最近也改變很多，那些殉難的也都是因為對於歹徒，有時有一些比較輕忽的狀況，當然我們要加强戒備，譬如說面臨 5 月 20 日這個狀況的話，我們應該要加强戒備，等待支援警力到場就可以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不會再發生後面執法過當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到底是不是我們執勤的人力不夠呢？

周警政委員幼偉：不是，因為當天確實兩個人到現場去制伏應該是沒問題的，而且馬上有呼叫支援，所以支援警力馬上就到達。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因為他有在健身，他的身材比較壯碩，比較難制伏，對不對？

周警政委員幼偉：沒有錯。這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而且他在超商裡面也有打傷員警，他出來以後還槍員警。當然，員警也很年輕，他們當然也會被這些行為刺激，但只是說我們儘量要安撫他們的情緒，除了逮捕涉嫌人之外，我們員警本身的情緒也要平靜下來，這是很重要的。

謝委員衣鳳：我希望警政署對於員警在執勤的時候到底怎樣去拿捏，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想出一套辦法，不要讓基層員警覺得在他們發生事情的時候，你們好像沒有給他們 backup，讓他們覺得他們受到不公的待遇，這樣他們在執勤的時候也不敢積極的去執勤。但是，怎麼樣增加他們溝通協調的能力，未來不會再有這樣錯誤的發生，好不好？

周警政委員幼偉：好。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員警的執勤跟心理的狀況，我們也要考慮到他們心裡的想法，這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們也會針對這個部分加強教育、溝通跟訓練。謝謝。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接著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運鵬及林委員思銘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38 分）先請教陸委會跟警政署，今天討論的議題是網路匿名的恐嚇事件，因為鎖定我國的關鍵基礎設施，全臺各地交通的站點、觀光景點，不斷接到這樣的「詐」彈恐嚇信，根據警方追查的結果，鎖定是曾經來臺灣讀書的中國籍學生張海川。雖然後來證實都是「

詐」彈，就是詐騙的詐，但是每一次大家都很緊張，搞得警調人仰馬翻，也影響到我們臺灣的交通運輸，還有業者的正常經營。這樣的「詐」彈恐嚇，現在有沒有再發生？最近有沒有再發生，最近發生的時間點？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警政委員說明。

周警政委員幼偉：最近的一件是在上個禮拜五以後就應該沒有發生。

湯委員蕙禎：就上個禮拜？

周警政委員幼偉：對。

湯委員蕙禎：是六福村嗎？還是哪一個？

周警政委員幼偉：是六福村，最後一件。

湯委員蕙禎：我再請教一下，因為在 2021 年 6 月時他曾被地檢署起訴，當時他還沒有被限制出境，但是 7 月份他就離境了，那個時候為什麼我們沒有警覺到這個問題，需要對他施以限制出境的處分？部長這邊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這個個案的情況，我還要再了解一下。

湯委員蕙禎：是。當時沒有對他限制出境，現在他回到中國以後，這個「詐」彈信一直都沒有停，因為網路的通訊沒有辦法阻絕在各個地方，所以這種「詐」彈恐嚇案當然讓我們很緊張。剛剛我們有談到，這類案件已涉及妨害秩序、妨害自由、公共危險、妨害電腦等犯罪，我想所有這樣的犯罪，詐騙已經讓人心惶惶了，現在再來一個「詐」彈？更是讓我們所有業界以及民眾都非常的害怕。我在想治本的方式當然要源頭打擊，由於這個學生已經離境了，我國是不是還有嘗試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還有司法互助協議尋求中國協助抓人？請教陸委會。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鳴瑞：委員好。謝謝委員垂詢，事實上兩岸警方針對相關案件都有在進行合作。

湯委員蕙禎：都有，是吧？

周處長鳴瑞：是。

湯委員蕙禎：那對於這位學生有沒有什麼答案？有嗎？

周警政委員幼偉：委員好，我是警政署的警政委員。我們確實還是有經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此一機制，我們還是有在進行，大陸方面也都有在幫助我們、協助我們針對可能的特定人士，就是這位學生，也有做一些調查。因為他們本來就認為這個案子發生在我們境內，所以他們就沒有很重視，但是也不斷的有在查，他們也有把這個人找來，他們在 5 月 5 日把這個人找來，但是那天他就說有一些案子，譬如有一個案子是利用前立委名字的恐嚇案件，他就說不是他做的。事實上我們都有互動，都有聯繫，所以不用擔心我們跟大陸的警方在聯繫方面會有落差，不會的，他們也會全力來處理這個案子。

湯委員蕙禎：好。據你們瞭解，除了我們鎖定的這位張海川之外，有沒有可能還有其他的人，也在這個時候又學習模仿也來做個「詐」彈，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周警政委員幼偉：報告委員，我們不敢說沒有，因為犯罪會模仿，只是現在目前看起來都是同一個

人。

湯委員蕙禎：同一個人？

周警政委員幼偉：是。

湯委員蕙禎：當然，每一次「詐」彈信來的時候，我相信所有的警察同仁一定非常辛苦，但是我們還是要去面對它，我們不怕一萬只怕萬一。

周警政委員幼偉：報告委員，確實我們都會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如果真的有問題，我們一定會把刑事局的防爆大隊派去，我們北中南都有專責的防爆隊。

湯委員蕙禎：是。陸委會這邊還會不會繼續再聯絡？

周處長鳴瑞：報告委員，兩岸的協議建立以後，雙方的主管機關都會有窗口，那個機制建立起來之後，只要有相關的案例，就會透過聯繫機制，雙方就可以進行溝通跟聯繫。

湯委員蕙禎：還在繼續？

周處長鳴瑞：對。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另外，從烏俄戰爭以來，中共的野心、他的行動都早已布局全球了，很多重要的國家都已經感受到他們的威脅跟壓迫。過去臺灣單獨站在虎口，就是站在面對大陸脅迫的當口，我們把它當作虎口，這樣一個危險的位置，當時由我們的陸委會來面對中國建立一個對話的窗口。所以當時的處理方式跟現在的情況有點不太一樣，我的說法是這樣。中國的論調當然就是要促進統一，認定臺灣是他的，這種霸權的心態我們早就看到了。因為最近統促黨帶著琉球的一個暴力組織到了中壢，警政署聽一下，那個情況是參與我們新住民的團體的活動，聽說在臺北也有參與其他的活動，已經開始在臺灣各地跟所有相關的團體聯絡，也駐點在中壢還是哪個地方不太清楚。對於這樣的情況，警政署或調查局有沒有在瞭解？

周警政委員幼偉：報告委員，事實上這個旭琉會，我們有在加強監控，他們 22 日是在桃園中壢，然後 23 日是在臺北市，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派員加強蒐證。就是跟以前明仁會一樣，在黑道聚集的地方，我們都會派人加強盤查，這一次也有進入飯店蒐證，而且現在新的犯罪組織法規定，有三個人以上的聚會，但是不能明示或暗示他們是幫派份子的聚合，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警察可以依規定宣告解散，如果他不解散，我們可以裁罰他。

湯委員蕙禎：他們沒有明示、沒有暗示，就是友好，跟所有的團體親近，讓他們不要有防備。當天的活動，我們從照片中也看到中壢分局的同仁也有拍照存證，我想這就是以防萬一，因為大選也快到了，所以在這樣的情勢之下，我們麻煩警政署和調查局一定要幫忙掌握。

另外，臺灣早已經是獨立的主權國家，中華民國政府也比中華人民共和國早了 38 年，是毫無疑問的。但中國利用在臺的某些人士和團體大喊 92 共識、一國兩制，從這幾天的報章雜誌可以看得到的，中國對民主陣線國家已經開始有一些攻擊或一些動作。我們是自由民主前段班的一個國家，但藉著自由民主在大喊 92 共識、一國兩制，向中共靠攏，這樣的力度有最近在加強中了，我們感覺有點要動搖國本、危及國安的程度。其實中共這個極權主義，也讓他們國內動盪不安，但是他們對境外的一些國家，也做了很多侵略的行為，對印度、菲律賓、日本或韓國都有一些動作，更不要說對臺灣了！對臺灣是他的軍機、軍艦跟漁船到處跑！我想在印太地區，我

們都有感受到他已經加強他的力道，全球民主國家也認清他的面目，陸委會當然就是直接面對中國。過去你們面對中國有一些策略，跟現在的情況已經大不相同了，根據現在國際的情勢，我們臺灣已經站在民主陣線最突出的地方，過去都有我們陸委會在面對中國，陸委會瞭解現在這樣的情勢，有沒有什麼變化？

周處長鳴瑞：謝謝委員，事實上兩岸互不隸屬本來就是客觀的現實！但中共長年以來透過各種方式，包括長臂管轄跟法律的域外效力，甚至在各地方進行滲透，政府都有掌握，陸委會也會會同各相關機關來加強關注，包含在地的協力者從事各項活動，政府一切的作為都會在兼顧國人應有的法律權益之下來關注國家安全，我們一定會持續來注意，謝謝。

湯委員蕙禎：情勢一直在變化中，陸委會當然還是會去受理在中國境內台商或臺灣同胞的申訴，當然你們也會碰到很棘手的事，像我們自己臺灣籍的人，他得到跆拳道銅牌，但是他拿出的卻是中共的國旗，陸委會對此有什麼樣的表示？

周處長鳴瑞：報告委員，這位李先生並不屬於臺灣國家代表隊，他是以個人名義去參加比賽的，所以他個人有這樣的言行，我們感到非常遺憾。我們也會一再呼籲國人不要受到中共的利誘來影響到國人的民心士氣，相關行為，政府也都在研議，看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有效的避免這樣的事情一再發生。

湯委員蕙禎：國家認同已經錯亂了，他可以說他的祖籍在哪裡，但是他不能講他的國家是中國，他的國家還是在臺灣，所以他對國家的認知已經錯亂了！我們認為未來還會碰到一些個案，因為長期以來有太多的資訊給他們錯誤的認知，所以陸委會辛苦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9 時 52 分）部長，我想請教一下，我們找到的資料是跨國犯罪類型統計表，而且只有到 110 年的 4 月，其中除了我們今天所關心的電信詐欺恐嚇之外，還有詐欺罪，我想請問一下有沒有最新的資料？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的資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的，部裡面應該也有相關的資料。

吳委員怡玳：麻煩再提供給我。

蔡部長清祥：好。

吳委員怡玳：我先請教一下，今年到現在跨境的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總數是多少？

蔡部長清祥：我要請我們統計處再統計一下，然後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怡玳：那不是跨境的呢？今年到現在有幾件？

蔡部長清祥：那就是一般的詐欺案？

吳委員怡玳：不是，我指的是電信詐欺恐嚇，因為你們這個分類也是分開來了，詐欺跟電信詐欺恐嚇是不一樣的事情。

蔡部長清祥：對，但是這樣的歸類是不是跟我們部裡面的規定一樣？我要再來瞭解看看。

吳委員怡玳：就你所知，今年到現在為止恐嚇有多少件？

蔡部長清祥：一般的恐嚇還是詐欺恐嚇？因為後來詐騙集團用恐嚇的方式，但是有新興的……

吳委員怡玓：就是類似像陸生放「詐」彈這些電信恐嚇，今年到今天有幾件？

蔡部長清祥：我們沒有特別說電信恐嚇，也許有統計一般的恐嚇，特別針對用電信的方法，那每一件都要去瞭解、去歸類，我想我再瞭解看看我們在統計上……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問的這個東西很簡單，因為我們今天關心的是這個陸生的相關恐嚇，但我好奇的是，類似的恐嚇案件到底有多少件？我們是不是只有這一件，然後就破案了？還是說我們其實有很多件，然後只破案這一件？

蔡部長清祥：應該不只這一件，這件是後來有特定對象、很明確地被檢察官偵辦，而其他的，很多有檢舉或是有……

吳委員怡玓：我要講的很簡單，當我們只是破案了才公布，如果連你都不知道到底有發生幾件，我覺得很擔心。這很簡單，你要知道事情有多嚴重，你才知道怎麼解決、你才知道怎麼分配資源，你真的去解決才能夠阻止他。我們看到之前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到 109 年的時候，光一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就有 586 件；110 年的時候，光到 4 月就有 299 件，其實數字非常地高，如果等比例的話，到今天我們至少也有三、四百件。如果只公布這一件，只是因為它破獲，那其他件呢？所以部長，我希望你可能要瞭解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

吳委員怡玓：或許你們底下知道到底有多少件，那我們才知道到底處理的情形是怎麼樣。我看了你們的報告，檢調也好，警政也好，寫的都是 IP 在境外，透過 VPN 跳板，所以不容易抓。但其實之前的新聞有提到，電信刑警也出來說了，只要認真查都還是查得到的。所以我想知道你們的瓶頸在哪裡？是因為司法互助的國家不夠多嗎？還是因為你們的人手不夠多？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如果真正查到是從境外攻擊的話，那就要透過相關機關跟其他國家合作。當然，其他國家會看案件的性質，有些它比較限制於是重大的，它才會提供一些比較充分的資訊，而像這種只是電信方面的話，會有比較大的困難。

吳委員怡玓：這個牽扯到詐欺，現在詐欺的主嫌大部分都是境外，或者整個集團一定都有境外的部分。大部分，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他們也會隱藏自己，也知道說他如果藏在境外的話，對我們執法單位來講是比較困難……，

吳委員怡玓：我所聽到的，你們大部分不能查獲的，給我的理由都是因為他在境外。但是我們看到一則新聞，像 2019 年是部長你去跟波蘭簽的司法互助協定，對吧？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怡玓：你知道為什麼會有這個司法互助協定嗎？

蔡部長清祥：你說跟波蘭的合作？

吳委員怡玓：對。

蔡部長清祥：我們就是針對電信詐騙大家一起來合作，也覺得需要建立管道。

吳委員怡玓：因為 2018 年時苗栗的廖檢察官到那邊查一個詐欺案，做得非常成功，所以波蘭就跟我們簽了司法互助，對吧？

蔡部長清祥：這是主要的原因。

吳委員怡玟：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我好奇的是，這占我們詐欺案件偵查的多少百分比？我們為什麼沒有更多這樣的例子？如果我們真的可以阻絕，就把境外的 case 也找出來嚴懲，我們現在懲罰愈來愈重而已，你連抓都抓不到。如果你沒有好好地安排你的人力，最後大部分都忙著在查車手、查人頭帳戶而已，你針對主嫌還是沒有搞定啊！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來努力。檢警調真的也希望能夠向上溯源，真正找到幕後的主腦。

吳委員怡玟：這不是只有詐欺而已。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怡玟：這些「詐」彈也是一樣，真的，你不能只是殺雞儆猴，如果大家看到 100 個你大概只抓到 1 個，你這樣殺雞儆猴還是沒有效果的，你還是要多抓幾個才有效。所以你可能在人力調度上，真正去溯源、真正去追主嫌的人力一定要夠。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怡玟：不然最後車手、人頭帳戶只會愈來愈多。

蔡部長清祥：是，除了法制面，我們也感謝委員的支持，很多相關的法律都很快地通過。而執行面，當然檢警調都應該想盡更好的方法，也要善用現代的科技來偵查跟偵辦。

吳委員怡玟：當然要善用現代的科技啊！還有就是檢警調如何分工，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好好協調一下，才不會一件事情有很多人在做！當然分頭做可能有好的結果，但我覺得也有點浪費資源。你們現在真的是人手已經很不夠了，大家壓力很大，你可能要想想如何好好地分配有效的資源！不是只有你的資源，你可能也要跟其他部會，就是檢警調都要來……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怡玟：協調一下，才不會人都已經不夠了，還有好多個人在重複做一件事情，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請高檢署真正地來整合，包括刑事警察局、調查局跟我們檢察機關，大家一起通力合作，謝謝委員。

吳委員怡玟：最後，部長記得把到今年的最新資料給我們，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我再提供，謝謝。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0 時 1 分）部長可以看這個牌子。我看到你今天這個專題報告，如果對照這個牌子，我會覺得這個報告真的實在是很難用言語形容。我為什麼講「雙詐台灣」？今天這個專題報告除外，加上另外一個公益信託專章的審查，其實叫做「三詐台灣」。部長應該很清楚，不管是經濟的詐騙、金融的詐騙，有很多樣態，甚至於包含青少年犯行的詐騙節節攀升，甚至也詐出了很多的我們司法及相關機關的人力不足問題，然後審理的案件、偵查的案件，要去阻絕案件，坦白講大家都疲於奔命，而現在又多了「詐」彈恐嚇。

其實我當召委在主持會議的過程裡面，我很少多話，我儘量讓委員去講。今天排了這個專題報告，我剛剛聽到警政署周警政委員，因為湯委員剛才特別問你「詐」彈恐嚇信最近一件是什

麼時候？你說是上個禮拜五！其實不是，昨天還有！昨天國立臺灣圖書館又來了一封，是最近的。禮拜四的時候我是在質詢，我也提出希望法務部負起更大的責任，可以整個阻絕、掌握對岸張姓網友之作為，並透過過去的共打機制，是不是可以快速地做反應？但那天出席的是陳明堂次長，次長給我的回應是不置可否。簡單講，就是我們要跟他們共打，要跟阿共仔共打，但阿共仔就不跟我們共打！所以我們掌握這個人已經 2 年了，我們到現在都沒有辦法阻絕他不要再發這樣的「詐」彈恐嚇信，一直到昨天都還持續在發！一直到我們今天要做這個專題報告的時候，他還持續在發。我們簡直可以用 4 個字來形容，就是「束手無策」！部長的報告裡面洋洋灑灑寫了一堆，而部長也有口頭報告，又特別地詳細清楚，好像很多的 SOP 應該是可以去阻絕，但實際上沒辦法！等於沒辦法，只要阿共仔不跟你一起共打，我們就是沒辦法啊！這樣不對啦！你看，每每一次的「詐」彈恐嚇信，多少警力第一時間要到現場，不管是去封館、封場地，然後用金屬探測器趕快去搜尋，紓解館內或任何場址的出入人員，每每都要疲於奔命，為了應付前面這種多樣態的詐騙，大家已經很辛苦了，現在又要應付這種「詐」彈恐嚇信，然後我們都很清楚對象就是他、就是這個人，已經兩年了，我們也掌握到了，但是我們卻沒有辦法嚇阻他不再發這個恐嚇信。今天是只有一個，如果是十個，如果是一百個，如果是一千個，他們做得到嗎？他們絕對做得到，因為我們連一個都沒辦法處理，所以他會再來十個，他會再來一百個，他會再來一千個，那我們怎麼辦？我們要怎麼因應？

所以我今天特別排這個專案報告，就是希望所有的司法機關在面對這種事情時，應該要更有智慧、更能夠想出一套很好的 SOP，可以馬上去做阻絕，但是我們又不能掛一漏萬，我們都知道他可能是一個虛擬的「詐」彈恐嚇信，但是萬一來一個真的，我們要怎麼辦？我很難用言語去形容，我們光是處理這個「阿共仔」的孩子，到昨天為止，居然可以搞了兩年多都還沒辦法去阻絕掉。今天我們在這邊專題報告，或許等一下又來了，哪怕臺高檢開了一個專案報告，然後部長講得很清楚，有很多的 SOP。首先，從 22 日到 23 日，連續兩日召集警察機關、本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召開「詐」彈恐嚇案件的聯繫會議，達成以下結論：檢、警、調建立聯繫窗口，隨時交換資訊，供研判各案件之相關性。誰要來研判？是檢、是警還是調？誰來研判？研判到最後誰來確定是真是假？怎麼因應？怎麼處理？假的要怎麼處理？真的要怎麼處理？這些都沒有看到。

其次，民眾或機構接到恐嚇郵件，我們先不講民眾，只講機構就好了，我們現在光處理機構，你看就有多少？幾乎全臺都有！清華大學、臺鐵、桃機、故宮、故宮南院、陽明山國家公園、澎湖水族館、遠雄海洋公園、中央大學、六福村，甚至於連國中會考都有。其中國立臺灣圖書館包含到昨天已經 3 次了，要怎麼處理？在座都是臺灣最優秀、各個位置最重要的人，你們要怎麼處理這樣的「詐」彈恐嚇信？真的要怎麼處理？假的要怎麼處理？是這樣的一個報告嗎？是一個研商偵辦遙控炸彈恐嚇案件的會議內容，我們要來去因應、去做解決嗎？我絕對相信部長及各位想要嚇阻這類事件的決心，但是今天中共不跟我們配合、它不跟我們執行共打，我們就真的束手無策了嗎？

我剛才特別提到，這只有一個人，如果有十個，如果有一百個，如果有一千個，臺灣每天的

生活會變成怎麼樣？我講一千個都還算是客觀，如果有一萬個呢？這樣一個臺高檢研商的「詐」彈恐嚇會議能夠因應、能夠處理嗎？部長，我講話就已經時間快到了，請你簡單回應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高檢署很積極的邀集相關單位來討論要怎麼樣落實執行，現在初步就是要建立一個窗口，如果有案件的話，大家就整合起來，先判斷它的真假，該由誰來處理，或是怎麼樣跟其他電信的部分合作來阻絕，以避免人民再受害，我們會落實來執行。

劉委員建國：不是，部長還是沒答復我，到底是誰來研判？

蔡部長清祥：初步我們是把它彙整在刑事警察局的電信偵查隊……

劉委員建國：刑事警察局的電信偵查隊？請警政署回應一下，刑事警察局做得到嗎？刑事警察局可以第一時間來判斷它是真是假嗎？以及要如何提供給檢調？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警政委員說明。

周警政委員幼偉：報告委員，大部分刑事局就照剛剛講的 SOP，不管是真的假的，我們都會把它當作真的來先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希望你都把它當成真的來處理，沒有錯嘛！但是現在是一個人，如果未來有十個人、一百個人、一千個人，你要怎麼處理？這個張嫌是利用 VPN 的連線連入各機關的網站，利用網站的首長信箱或是機關留言板等相關意見反映方式，但是以目前各機關的首長信箱或機關留言板有辦法去對 VPN 的 IP 進行篩檢或過濾，來避免這種匿名帳號不斷地利用這些網站寄恐嚇信嗎？有嗎？

周警政委員幼偉：報告委員，現在我們沒有辦法從 VPN 這邊來處理，但是我們可以……

劉委員建國：我們沒有辦法，對不對？

周警政委員幼偉：不過我們可以認證登錄者的身分，譬如說你用 email 進來，我發個認證碼給你，認證這個 email 是你用的。再來就是有用電話的認證，你要登錄留言，我就要你的電話號碼，然後我再發個認證碼給你，你才能輸入以後的留言，我們目前是這樣做。大概有 7 個單位跟機關用這個方法後，他們就沒有再接到這些恐嚇電話了。

劉委員建國：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如果其他委員在詢問的時候，我們再請數發部來答復。你看美、英、澳、加拿大等國的規範，要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認證等兩種以上的工具驗證來達到類實名的機制，才能賦予網路公民身分，避免過度匿名，讓有心人士利用來散布假消息、假恐攻等犯罪。請問刑事警察局、臺灣有建置這些嗎？

周警政委員幼偉：因為這有一些要經費，所以我們還是有請他們……

劉委員建國：就是沒有嘛？因為要經費，所以到現在還沒有做，對不對？法務部部長有掌握嗎？有這樣嗎？沒有？

蔡部長清祥：委員剛剛的建議很好，我們會跟數位部再來研究看怎麼樣來阻絕，通過兩種驗證的方法，也是可以減少一些恐嚇或詐騙。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沒有比較厲害，只是我坦白講。這個多久時間了？已經兩年了，到今天我們

要做專題報告的時候，我是真的看不出你們有任何辦法能有效地去做阻絕，甚至打擊這種犯罪。各位已經都非常辛苦了，要打擊這麼多樣態的詐騙犯罪，在此情況之下，不管是檢警調的人力，或者是相關司法機關的人力，就像司法院的秘書長講的，昨天是他來委員會列席的最後一天，其實前兩、三天我都跟法務部的黃次長針對很多要打擊詐騙的相關法律的修正，包含洗錢防制法等，大家都因為要來嚇阻，所以提供相關的法案來做修正，就是要阻絕，大家在那邊激辯，大家都這麼費心地在處理這些事情，但是我們卻為了一個中共的「毋成囡仔」，因為他做出這個事情，讓我們的司法相關單位疲於奔命，我覺得真的很不值。

如果這個到現在都沒辦法處理，我再強調一次，等到來了十個、來了一百個、來了一千個、來了一萬個，臺灣不是崩潰了？就像司法院秘書長講的一句話，三年增加三十多萬件，整個司法人力再不到位，臺灣的司法體系真的會垮掉、真的會垮掉！所以拜託部長，各位要當臺灣防詐的最大靠山，部長要當最堅強的靠山，真的是要展現智慧，快速來做相關的因應，這樣才有辦法真的來處理這些事情，讓臺灣人民免於生活在這樣的恐懼樣態，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14 分）我就直接請教法務部的蔡部長。部長，因為剛剛召委有提到，其實這兩天，尤其是昨天，我們這邊有一場非常溫馨的質詢，很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樣子，我們都感謝林秘書長這幾年來的貢獻。請問您任職法務部部長多少年了？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四年四個月。

游委員毓蘭：比林秘書長還久！我們可能在今年暑假休會期間開臨時會，行使大法官的任命同意權。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會在那時候看到您的大名也在上面？

蔡部長清祥：沒有。

游委員毓蘭：沒有？還是不知道？

蔡部長清祥：沒有人推薦我。

游委員毓蘭：沒有人推薦你？真可惜，我一定會推薦的，因為實在了不起，做四年的法務部長沒有功勞也有苦勞。但是我就想到從本屆立法委員任期的一開始，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深陷翁茂鍾案，當時公懲會的委員長石木欽還有許許多多的檢調警人員都跟他關係密切，所以那時候我們都覺得這個案子對於司法獨立與公平正義的傷害很大。但是殷鑑不遠，現在又冒出一個 im.B 詐騙平臺的負責人曾國緯，他除了政商關係良好之外，媒體報導是言之鑿鑿說有明星級的檢察官跟他出入高檔餐廳，也有調查局的人員投資該平臺一千三百多萬元。雖然部長在日前有說明，刑事部分是北檢會去偵辦，調查局跟高檢署也在做行政調查。我比較訝異的是，法務部還負責全國各公務機關的政風，因為我們有個廉政署，為什麼沒有把這種廉能政治的廉政風氣在法務部自己內部貫徹？未來有沒有什麼樣的對策可以避免像翁茂鍾案或者 im.B 平臺案發生呢？請說明。

蔡部長清祥：除了檢察官會依法偵辦刑事責任之外，上級督導也會查明行政責任。至於廉政署對公務人員的廉能，我想我們會加強廉政署這方面的工作。

游委員毓蘭：我覺得平時內部就應該要做這個部分，因為這些傳聞絕對不是只有翁茂鍾案跟現在的 im.B 案而已，去年為了 88 會館的案子，也有檢察官中箭落馬，所以這部分務必要注意。最近大家都很重視打詐的問題，召委也排了好幾次專案報告，本席有注意到打詐國家隊成立這麼久，但是基層人力不足的問題一直尚待解決，我滿感動的是看到法務部為了回應基層檢察官的反映，發了一個新聞稿說你們已經向行政院提出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分四年要請增檢察機關員額共 600 人。現在全國檢察官的員額有多少？

蔡部長清祥：1,500 位。600 位是檢察機關的所有人力，不是只有檢察官，還有檢察事務官、書記官。

游委員毓蘭：我覺得這個做得很好！我現在要請教周幼偉警政委員，我特別請法務部也要幫助警察。因為周警政委員是刑警出身，我請教你以六都的規模，照理講，刑警大隊裡面的一個偵查隊應該要有多少人力才能夠運作？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警政委員說明。

周警政委員幼偉：應該有 30 個到 40 個。

游委員毓蘭：我可以告訴你，今天早上我才跟我的學生在討論，他在六都的刑大，轄下有 7 個偵查組，他是隊長，但他對我說：「老師，其實我感覺我像小隊長」，就是因為現在的勤休新制。我特別問他打詐的專責，他說不是他們隊上的工作，不過他說現在打詐是重點，所有的隊都要做，所以我學生的那個隊，肅竊要做，毒品要做，還有打詐，全部都是重點，每一個都要做。第一線的同仁真的很可憐，因為去年年底我出席雲林縣刑警大隊副大隊長的公祭時，接送我的偵查佐就告訴我：「委員，你一定要幫我們發發聲，因為縣市的刑大人數也少得不得了，以現在的勤休新制怎麼弄的動呢？」警政委員是刑警出身，您也當過六都的警察局長，你覺得他們現在的哀嚎有沒有道理？

周警政委員幼偉：謝謝委員的指教，刑警人力全部的缺額大概有 2,000 人。

游委員毓蘭：刑警缺 2,000 人？

周警政委員幼偉：現在行政跟刑事的比例是一比六，刑事警察本來就是偵辦刑案，因為有很多的公文要處理，譬如發交、發查或其他的庶務案件，所以除了辦刑案之外，還要處理這些事情，他們會覺得……

游委員毓蘭：現在刑大以及分局偵查隊的同仁都告訴我，因為疫情之後詐騙案大爆發，他們每天受理、接收各部會來的各種公文，以及從警政署下來的公文都已經疲於奔命，尤其在勤休新制之後。我覺得你們要面對這個問題，警政署為什麼無法向法務部一樣提出一個大幅人力增補的計畫？你們為什麼不提中長程人力的補充計畫？還有你們在受理報案部分能不能請數發部協助？數發部一成立的時候，我就拜託他們，他們的功能應該是要協助第一線的基層同仁簡化他們的辛苦，尤其在受理報案的時候。現在 AI 在各方面都這麼厲害，可以改善一下，就不會讓人力吃緊的問題雪上加霜、日益嚴重。麻煩警政署責成刑事局在一個禮拜之內，統計各地的刑事偵查人力以及你們到底要如何來因應勤休新制，相關資料再送給本席，好不好？謝謝。不要讓他們變成血汗刑警！

最後我還是要請教部長，因為陳水扁前總統不久前才來立法院陳情，但是他來了之後，我們看到 4 月 20 日中監就陳報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第 34 次的展延案，矯正署 5 月 4 日核定本次展延一直到今年 8 月 4 日。本席一直非常好奇的是，當時矯正署到底是怎麼審核的？他在保外就醫前是被要求必須遵守不進會場、不上臺、不演講、不談政治、不受訪，但是他現在基本上什麼都做了，包括他自己每天都有廣播節目，YouTube 也都有更新影片。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得廢止保外就醫的核准，裁量權的權限是在監督機關或監獄，但是陳水扁先生多次違反保外就醫應遵守的事項，為什麼矯正署仍然繼續核定展延他的保外就醫？矯正署長是閉著眼睛蓋章，還是法務部都沒有意見呢？

蔡部長清祥：最主要是臺中監獄，它是主責機關，它會依照他的狀況、他所提出的診斷書，還有醫囑來認定，矯正署是它的上級，當然也會看它是不是依法來審核。我想他們都密切注意他的行為，而且會增加訪視，督促他一定要遵守相關規定。這些醫囑是不是需要再進一步來考量其他醫院的鑑定結果？我想他們都會依照專業來判斷。

游委員毓蘭：對於陳水扁先生，我個人也感謝他對於中華民國曾經做過的貢獻。但是我覺得監獄行刑法好像形同具文，或者我們的裁量權、保外就醫是給有權有勢的人開方便之門，所有的法律都逼著我們這些善良老百姓走投無路，只為這些人大開方便之門，我覺得很悲哀，這也是我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蹲點兩年之後的深深無力感。不好意思！最後一天還這樣問，謝謝。

周警政委員幼偉：報告委員，剛剛你提到的刑警缺額大概有三百多人，我剛剛……

游委員毓蘭：刑警缺額三百多人？我還是請你們會後給我一份全國各刑大、刑警隊的預算員額以及總共多少人，好不好？謝謝。

周警政委員幼偉：沒問題，謝謝。

主席：請會後補充資料給游委員。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等一下李委員貴敏詢答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26 分）就教法務部部長，今天要審信託法，我們知道現在社會上有些人投資控股公司其實是透過假公益信託的方式去做這樣的事情，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要改變、改革這些弊病。我們要從公益信託的最根本原則來看，也就是委託人委託給受託人之後，那位委託人在設立公益信託後必須要退位，不要跟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的關係緊密，讓委託人或委託人的家族變成實際的操控者，這樣才能排除公益信託控股化等等這些弊端，這個原則跟思想在今天的修法中我們會支持。不過我要跟你講，信託法最早源自於英國的時候就是剛剛講的那個，委託人在設立公益信託之後要退位出來，我們現在來討論信託法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們在引進信託制度的時候讓國內的大家有一個很錯誤的觀念，以為信託的定位是委託人跟受託人之間的契約，真的！你去問外界什麼是信託，他們會說是委託人跟受託人之間的契約，錯啊！委託人應該要退位，尤其在公益信託要退位出來，不能再去操控，才能達到遂行公益信託的目的。

我們又有一個很糟糕的地方，今天要一併檢討，我們現在的信託都給誰做？都給銀行做，在信託業法第三條第一項就講「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這就糟了！信託業又會跟很多的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產生關連，也就是這個信託如果交給信託業者，他可以享有很多的稅賦優惠、減稅、免稅，所以現在大部分的信託都給銀行做，那銀行的專長是什麼？財富管理、資金存託，銀行的專長會是公益嗎？不是。你看全部都連結在一起，你找信託業者才能減稅、免稅，在信託業法中銀行又很容易兼營信託業，所以都是銀行在做，別人不太容易成立信託業，那先不管、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我贊成我們今天要修法，可是要找出問題，為什麼是銀行在做信託？銀行的問題在哪裡？

今天修法其實就是要讓銀行在受託的時候不單單只是一個帳房的功能，它應該要實現公益的任務，所以你們加重它的責任，受託人要依信託行為積極實現公益目的並親自處理公益信託事務。如果約定受託人無決定裁量權、要依他人指示，這樣有違公益信託及主管機關許可的本意，所以這樣不可以，會失去主管機關監督公益的可能，所以你們加強它的責任、對它提出很多要求。這次新增受託人檢具財產運用計畫、公益事務年度支出的最低比例、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負擔的義務、財報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每年度要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書類，然後罰鍰調高、按次處罰，但你還是沒有解決我剛剛講的信託業法連帶的稅賦及其他法律優惠、銀行壟斷信託業，這要怎麼處理？這些解不開，今天要怎麼修？待會我再跟你講更詳細的內容。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銀行業辦理信託業務不是法務部主管的，但我想主要是把委員的意見反映給金管會，看他們是不是要對這一項做一些區隔，以避免實現公益被打折扣。

江委員永昌：你還是沒有看到問題！銀行的專業是資金存託、資產管理，但銀行對公益很清楚、很了解並且能去執行嗎？你要靠什麼機制來補足信託業者的這一塊？我剛剛已經跟你講為什麼變成大家都找銀行信託，我剛剛已經跟你解釋過，我們這次修法應該處理的是這一塊。我就直接講了，你在信託法第七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做的設計是「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益信託應設置諮詢委員會」，相關的有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諮詢委員及主管機關，大概是這些人事物，現在的問題是我認為銀行不具公益專業，你們在第七十五條之二強制一定規模要設立徵詢委員，看起來就是你在告訴信託業者實際上要仰賴公益的專業，尤其是銀行，公益也是一個專業，所以要有諮詢委員，你強制他涉入。之後再看到第二項是「諮詢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以不妨害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為限。」後面你又給他打回去，你強制他要設，我還以為你要強化諮詢委員的功能，結果你後面又說不可以妨礙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這在幹嘛？你找人來，然後又說找來的這個人不可以做什麼，我看不懂、我看不懂！

假設我們要改變這種假公益真投資、真控股、真減稅，我舉雙手贊成一定要推動。如果你要強化諮詢委員的功能、強化諮詢委員的責任，OK！今天變成強制設立，但是不可以妨礙受託人的權利義務，這不是很矛盾嗎？我真的不知道在講什麼。我唸給你聽，其實該要檢討的是法務部自己要先想一件事情，過去你們曾經講過諮詢委員會，這不是現在才有的東西，法務部於 93 年 10 月 20 日第 0930700508 號函表示，諮詢委員會具有顧問的性質，信託行為訂定受託人處理

信託事務須徵諮詢委員會之意見者，如為貫徹信託本旨及為達成信託目的所必要，也就是公益的本旨、公益的目的，受託人就要受拘束，這是 93 年的函。104 年的函，字號我就不講了，諮詢委員會的設置是輔助受託人，提供其建議與意見，如果有同意或審核之決定權者，恐與信託制度之本旨有違，這就是打回去。107 年一樣又說，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保留由諮詢委員會行使，這樣會逾越信託法賦予公益信託受託人之權限，也是打回去。108 年又再拉回來，信託契約訂定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須徵詢委員會意見者，如為貫徹信託本旨（公益本旨）及為達成信託目的（公益目的）所必要，受託人即應受其拘束。所以又要受其拘束！其實過去會產生這個問題，你們也有責任。你今天真的找到問題了嗎？你現在是要更加相信銀行，聽起來好像受託業者、信託業者要資訊揭露、增加責任，其實卻變得好像更倚賴它。你要強制去增設一個諮詢委員，然後又不能妨礙權利義務，其實我想講的應該是，就像國外有強化諮詢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有能力，也有責任，這樣好像才能比較正確地找出問題。我就不知道過去你們的函釋打來打去，今天你們第七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的修法，堵起來又不知道要堵什麼？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諮詢委員會設置的目的就是要輔助受託人處理信託業務，所以具有顧問的性質，主要是幫忙受託人處理，所以不能說來代替受託人。

江委員永昌：拘束或不拘束？

蔡部長清祥：他只是顧問性質，提供諮詢，我們不希望他又介入，所以剛剛委員一開始也講到，很多委託人就把他的親信或是親屬放在諮詢委員會裡面，又要強行介入所委託的事項，這就不好了。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要去規範這個。

蔡部長清祥：對。

江委員永昌：但是我沒有看到你今天對諮詢委員會所強化的功能在哪裡，你要把妨礙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權利義務的態樣找出來，什麼時候諮詢委員會強制要設置，那就要求它要有功能，不然幹嘛要強制設置？要強制設置的時候，又擔心會有你剛剛講的，我們都害怕的，就是委託人伸手進來操控該怎麼辦？那要把妨礙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權利義務的樣態寫出來。假設諮詢委員會就是公益目標、公益目的，那諮詢委員會當然要把這個功能發揮。事實上我跟你們講，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也有委託學者王志誠教授，其實有三種：一、裁量權拆分模式：就是諮詢委員會的決議或指示的辦理當中是明定在哪裡。二、決策流程模式：如果是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投資前去徵詢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三、裁量權拆分加決策流程模式。內容我就不再詳述，強化諮詢委員會的專業地位，其實這以前都有研究與報告提出。

蔡部長清祥：這些態樣要防弊或是防止發生一些不當介入的問題，各種態樣，我們將來看能不能把它列舉出來……

江委員永昌：今天要修法了。

蔡部長清祥：修法只能大概一個原則性的訂定設諮詢委員，諮詢委員的目的是這樣，將來的態樣，為了要防弊的話，將來再來補充嘛！

江委員永昌：原則性就會效果又發揮不了！我跟你講，我贊成修法，我也希望修法早日完成，但是

這些要求的事項要趕快做，態樣要清楚明確。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40 分）我的問題很簡單，我也希望法務部能夠直接回答。第一個，現在打詐國家隊今年其實並不是第一次，去年就花了預算 14 億，今年行政院講要 13 億，我們看到檢察官的人力其實是缺少的，我們欣見檢方編了檢察官助理，但是檢察官助理編了之後，也看到司法法院也效法，現在法官的部分也希望如此，以及警政署的部分，剛才游委員也提到警政人員，我覺得只要真正是用在打詐上面來講，這些錢是花在刀口上，該用的人就應該要給，該有的預算就應該編。但是我只想請教一下，從去年打詐國家隊 14 億的預算裡面，法務部拿了多少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去年嗎？

李委員貴敏：對。

蔡部長清祥：數字我再瞭解一下。

李委員貴敏：好，我要確認去年 14 億的部分，後面的人趕快先查資料，不要等到會後。去年 14 億的部分拿了多少？今年 13 億的預算，因為我們看到第二預備金的部分，110 年、111 年全部都花掉七十幾億的情況之下，這些錢有沒有用在打詐上？從法務部所收到的錢，有還是沒有？

蔡部長清祥：今年新的打詐 1.5，我們是有爭取一些預算。

李委員貴敏：多少？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針對檢察官助理的部分，我們是要求八千一百三十八萬多。

李委員貴敏：8,000 萬而已？

蔡部長清祥：對，今年度。

李委員貴敏：所以去年是多少？那八千多萬增加檢察官助理是多少員額呢？

蔡部長清祥：100 名。

李委員貴敏：只有 100 名而已？

蔡部長清祥：對。

李委員貴敏：這個能不能夠應用到實際上的案件？因為這就會牽涉到過往查到的車手，車手交保的比例有多少？然後交保之後，再犯情形的比例有多高呢？

蔡部長清祥：這還要再去統計、再來了解。

李委員貴敏：幕僚人員拜託，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也許平常沒有把這個做歸類統計。

李委員貴敏：可是如果沒給他歸類的情況之下，我們怎麼知道今天所採取的措施是有效的措施？然後還有關於手法的部分，這些詐騙的手法，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這些詐騙罪可能牽涉到刑法的案件，會有什麼樣的罪，可是你們沒有做的動作是把這些手法明列出來。其實我有拜託唐鳳部長，唐部長有說就網路的部分，他會把這些犯罪手法列出來，他列出這個很好，為什麼呢？因為對民眾來講，行政院前兩天打詐國家隊 1.5 版的第 5 項，「1 合、2 清、3 減、4 面、+5 不」措施中「+5 不」的地方，就是不接、不聽、不看、不信、不傳，對不對？那你既然要不接、

不看、不聽等要 5 不的情況之下，對於這些手法都不知道，只有講做了會觸犯刑責，我們今天看到車手的情形其實也是完全一樣的，所以法務部的部分與其講構成什麼罪，要不要從被害人、從民眾的角度上面來講，到目前為止，去年已經有打詐 1.0 的情況之下，把這些手法是哪些公布出來，然後因為現在詐騙案件起訴率只有 21% 多，其實相對應為什麼其他部分不能夠起訴？假設其他部分是因為緩起訴，林林總總的部分的話，那也拜託可以把這些手法寫出來，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因為我們在偵辦過程中，也會做分析。

李委員貴敏：謝謝。

蔡部長清祥：其實刑事警察局 165 也會收到一些檢舉電話，可以整合。

李委員貴敏：對，我認為它應該統合，為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們一起來整合，把類型……

李委員貴敏：因為行政院開記者會的時候講，連主管機關都出不來，結果主管機關出不來造成這麼多詐騙案件的情況之下，行政院不是才出來說要 1.5 版，然後還講了「1 合」，就是要跨部會的整合嘛！既然要跨部會整合，因為畢竟你不是行政院院長，如果是行政院院長，那你就是可責的單位。部長，我認為現在各部會應該要把這些詐騙手法予以統合，之後要有一個單一窗口、單一管道能夠讓民眾知道這些相關訊息，這樣才符合你所謂的 1 加 2 加 3 加 4 加 5 的那個 5 的部分，否則光是一個口號是沒辦法成事的，部長，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我會請高檢署跟……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不要占用太多時間。另外，我必須要很坦白的講，調查局報告最後提到的策進作法，請問這些策進作法中有哪一點不是現在已經有的？有哪一點不是去年已經有的？如果這些作法去年不能解決問題，今年又怎麼能夠解決問題呢？所以拜託請務實一點，可以嗎？謝謝、感恩！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先進。首先請問法務部蔡部長，你對於現在外界有人希望能夠恢復特偵組的看法怎麼樣？現在詐騙集團 im.B 的事情一直燒一直燒，其中還牽涉到詐騙者跟部長級、院長級的人吃飯，已經有點人人自危了，但是我也沒有看到檢察官介入去調查這個事情。現在之所以有想要恢復特偵組的聲音是因為大家認為現在的檢察官一般都很認真，但是有些檢察官已經跟地方勢力結合了，變成好像是自己的地方不太好意思去偵辦還是怎麼樣，所以現在對於這些大官、大人物的問題，大家就懷念當初的特偵組了，請問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有關特偵組的功能，現在我們地檢署的黑金小組就可以來偵辦一些重大貪瀆或黑金案件，這個功能在地檢署就能夠發揮，這樣也可以避免把特偵組放在最高檢的時候

會發生的一些法律上爭議，譬如要向誰聲請再議的問題，所以其實它的功能在我們現在地檢署的建置下是可以發揮的。

賴委員士葆：地檢署現在就是功能不彰啊！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從 im.B 這件事就看得很清楚了……

蔡部長清祥：該辦就辦啊！

賴委員士葆：你有辦嗎？就抓到一個主嫌而已！

蔡部長清祥：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很積極在辦了。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一個更具體的。現在抓到了曾姓主嫌，但是請你看一下螢幕上的這些資料。

這是介紹「不動產 im.B 借貸媒合互利平台」的 po 文，他的工作經歷寫的職位是主任（川晟機構），這位主任姓李。部長，下一張資料所顯示的是法院的本票裁定有九十幾筆，我看了一下細節，裡面有的利率是 20% 的高利，20%、20%、16%，法院裁定有九十幾張張本票。這個李姓主任（川晟機構）的資料顯示自己的技能有一個是「財富倍增系統年利率約 12%」。這個一看，以金管會來講就是詐騙了，保證獲利 12%，然後幾乎各審法院都有相關裁定，因為他拿本票去要求兌現，法院裁定了九十幾筆，有的是幾十萬，有的上百萬。檢調現在把老闆被抓走了，但主任沒事，你不怕他們脫產嗎？這是從 Google 找到的，這個人現在還掛在網站上，你們沒有看到嗎？你們地檢署不知道怎麼了，都睡著了喔？

蔡部長清祥：沒有啦，對於偵查中的案件，檢察官不會對外說明辦了什麼什麼的內容，這就是偵查不公開。這個部分到底他們有沒有在偵辦當中？如果今天他看到這樣的訊息，有辦，那非常好，他是積極在辦；如果沒有辦，就納入他的偵查範圍。

賴委員士葆：我所知道的是沒有辦，如果有辦的話，為什麼這個人現在在網站上還很活躍？im.B 詐騙案的詐騙金額達 25 億，有五千多人受害！而且還繼續有人受害，年獲利率 12% 是多吸引人啊！

蔡部長清祥：好，這個訊息我們馬上讓檢調他們瞭解，讓他們去看看是不是真的還掛在那裡，是不是還有人繼續受騙，這個是絕對不容許的。

賴委員士葆：這個普通嚴重喔！這個東西看起來部長都沒有掌握耶！

蔡部長清祥：個案我不可能每個案子去瞭解。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是個案耶，im.B 已經是一個大案了……

蔡部長清祥：是個案啊！

賴委員士葆：是大家都矚目的大案，怎麼會……

蔡部長清祥：是大案啊，所以我們很關心啊，我們也希望能夠追回那些財產，然後能夠……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現在要不要給這五千多位受害者一點盼望？你們能追多少回來？

蔡部長清祥：我們盡量，一定會全力以赴的把相關財產都查清楚，對於金流以及隱藏的財產，我們都一定要想辦法把它挖出來。

賴委員士葆：你一定會講偵查不公開，但是對我們一般老百姓來講，你們要好好掌握！現在只有那

個人被抓，但他身旁就像是蜘蛛網，旁邊的人脈一定很多，但現在好像要靠立法委員、民意代表報一個你們弄一個，報一個弄一個的，現在變成這個樣子了！

蔡部長清祥：他們應該有全權的掌握，高檢署也有做整合跟分工，把各地檢署所辦的案子都做了統一啊！

賴委員士葆：那你要不要藉這個機會講講？我給你機會講話……

蔡部長清祥：是，我現在就在……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這五千多位受害者要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檢察官會全力以赴。

賴委員士葆：相信檢察官喔……

蔡部長清祥：還有跟警察一起來調查，他們都是全力以赴啊！一定要想辦法把那個隱藏的財產追出來。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告訴我們，你應該有掌握到一些相關訊息，當然我不會要你講細節，因為偵查不公開，但能不能讓我們有個盼望，就是什麼時候可以破案？

蔡部長清祥：現在都已經在偵辦當中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有個結果？

蔡部長清祥：其他的共犯或是其他相關的涉嫌人，都應把他們一起抓起來。

賴委員士葆：我講得更直接一點，受害者可望在什麼時候可以多少拿一點錢回來？

蔡部長清祥：我們感同身受，也瞭解受害者的心情，我們現在已經在全力以赴了，我想調查局還有刑事警察局也都在問被害人……

賴委員士葆：三個月內可能嗎？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檢察官偵辦的進度，我不能在這裡隨便講啊！

賴委員士葆：可以催一下嗎？這個事情我覺得不難，因為公權力都在你們手上，像金流一定查得出來；洗錢的問題、脫產的問題等等，一定查得出來，我已經再提供你一個數字了，再提供資料給你了，但我不懂的是，這個案子一直延燒、一直延燒，造成民眾對整個政府完全沒有信心，真的是這樣！

最後一句話，關於這個案子、這個詐欺案，現在的打詐國家隊已經變成是一個詐欺國家隊，真的很悲哀，而且這是很難聽的，即變成一個詐騙國家隊，就是國家的公權力碰到詐騙事件就束手無策！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我們全力以赴啦！

賴委員士葆：你說不會，但事實就是如此，好好的努力一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時2分）部長，我們知道 im.B 主嫌跟交通部、臺鐵官員聚會的照片曝光了，引發社會爭議，交通部長不認為交通部官員有涉入這個吸金案，官員可能跟吸金案無關，但是在曝光的照片裡面，我看到的就是有臺鐵或是交通部官員涉入，但是官員可能已經離職了，針對

這個部分，因為 im.B 臺灣金隆科技公司隸屬於土地開發出身的川晟機構，所以法務部、檢調是不是應該釐清，近年來在宜蘭有非常多的交通建設的規劃跟該土地開發公司是不是有相關的利益問題？你們要如何進行調查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我會請廉政署先去瞭解，如果涉及到公務員的廉政問題，可能它可以依法先來調查；如果涉及到刑事責任的話，我們調查局還有檢察機關，也會依法來偵辦。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有在進行了嗎？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他們對於這個個案的掌握，廉政署應該可以透過他們的政風系統進行初步的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

再來，關於我們的綠能開發，從所謂 88 顆子彈，我們也才知道綠能光電開發有索賄情形發生，部長，針對這個索賄情形，檢調現在是從哪些方面來進行調查？

蔡部長清祥：只要涉及到不法或是涉及到刑責……

陳委員椒華：是從金流來查嗎？就是索賄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金流也是一個查證的方法。

陳委員椒華：關於查證的方法，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掌握足夠的證據，因為現在綠能光電有索賄的問題發生，其實是會影響到我們再生能源設備包括光電設備等等，它的耐風、耐腐蝕等強度，也就是說，它要把一些成本改放在索賄上，所以這些光電設備的耐腐蝕或耐風等強度就會受到影響，其實這也會重創我國的能源轉型，也會降低社會大眾的支持度，所以法務部如何強化綠能索賄的查緝？部長，你們有一套 SOP 了嗎？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非常重視綠能產業，對於打擊影響綠能產業的犯罪，我們是有建立一個聯繫平臺，相關的執法單位大家一起來，而且在各地也有召集業者一起來座談，以瞭解他們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掌握？為什麼他們敢這樣索賄？是不是經濟部這邊沒有把相關的制度面建立好，讓他們有較大的空間敢去做索賄的事情？

蔡部長清祥：我們絕對不容許黑金染指到綠電，影響到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我們跟經濟部也好，跟其他相關單位也好，都有密切的聯繫。

陳委員椒華：其實這是會劣幣驅逐良幣，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陳委員椒華：就是一些好的光電廠商，因為……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違法的事實，我們一定會嚴辦。

陳委員椒華：好，88 顆子彈一案現在的進度到底是如何？

蔡部長清祥：臺南地檢署已經有起訴相關的人了。

陳委員椒華：真正幕後主嫌有找到嗎？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如果還有幕後主嫌或是其他涉案人的話，他們還會繼續追查。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案子有積極在查嗎？

蔡部長清祥：有啊！已經有起訴了。

陳委員椒華：根據本席瞭解，真正的主嫌或是其他涉案的人員，目前還沒有完全掌握到，到底要到什麼時候我們才能有一個好的查緝結果？

蔡部長清祥：只要有涉案，我相信檢察官都會查辦到底。

陳委員椒華：也希望這些光電產業，不應該因為這些索賄事件，而導致整個光電、綠能等等受到影響。

最後，請教信託法一案，部長有沒有信心可以在這個會期通過？

蔡部長清祥：我感謝委員今天安排這樣一個審查，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完成立法程序。

陳委員椒華：部長知不知道本席有一再地推動，我們要支持環境還有文化的信託，因為文資公益信託其實已經在英國發展非常久了，他們有一個國民信託組織，有數百萬人參加，並成立企業盈利，持續補強國家政府做不到的事情，但這樣一個信託機制，因為我們修法的延宕，所以讓這樣的公益信託制度沒有辦法建立，部長打算如何加速推動相關的修法，讓公益信託能夠真正的，也就是在文化跟環境方面的信託，讓其有機會成立像英國國民信託組織這樣的組織呢？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長期對於環境的重視，也督促政府要努力幫忙做好環境保護的工作，尤其現在信託法已經排審，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地完成立法程序，將來有更多重視環境的團體，能夠獲得這些信託的支援。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時9分）關於最近的 im.B 事件，確實重創檢調的形象，不僅傳出調查局人員有投資 1,300 萬元不敢講，甚至也傳出有明星檢察官涉入，我覺得法務部非常需要積極偵辦、重視這個案件，因為這已經對於外界、對於檢調的信任都產生了影響，所以現在對這件事情，當務之急是趕快把這些外界的爭議，能夠迅速地釐清，到底有沒有調查人員投資或是有沒有明星檢察官涉入，這樣的偵辦需要多久時間？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這一切刑事責任的偵辦都在地檢署，都是檢察官在掌握……

高委員嘉瑜：行政調查現在已經在進行了嗎？其實你們內部的行政調查應該要先開始啊！

蔡部長清祥：行政調查也同時在進行。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概要多久時間？如果這項爭議持續延燒，對檢調及法務部都會有影響，請問你們需要多久時間？

蔡部長清祥：行政調查現在是由高檢署負責，當然整個進度的掌握是在高檢署那邊……

高委員嘉瑜：那你有沒有希望多久之內可以趕快把這部分釐清？至少釐清到底有沒有明星檢察官涉入營業、究竟是怎麼樣的情況可以對外界說明？或是有沒有調查員投資？有多少人投資？只有一位嗎？還是「呷好道相報」？這些過程你們有沒有去瞭解？還是說滾雪球爆一個，像切西瓜一樣你們才講一個？

蔡部長清祥：他們有全盤去瞭解，我們也不希望外界有很多的傳言，如果真的有，我們把它處理了……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政論節目每天都在講，他們說這樣的 im.B 詐騙，如果連調查局人員也有投資，或是有檢察官涉入，那是不是一個共犯結構等等，這對於你們的形象是一個很大的傷害，如果你們不趕快釐清、趕快說明清楚的話，讓大家一直這樣講下去，對於檢調人員也不公平吧！

蔡部長清祥：是的，所以……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偵辦的腳步一定要趕快，尤其行政調查這個部分是你們自己可以先釐清的。

蔡部長清祥：但是行政調查也有它的侷限，我會把委員的要求轉達給地檢署及高檢署……

高委員嘉瑜：不要讓民眾認為「敵人就在本能寺」，就在自己人裡面，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高委員嘉瑜：另外大家也質疑像曾國緯這樣的人早就是一個通緝犯，在 2016 年就已經判刑確定，結果逃亡 7 年之後還可以到處跟高官吃飯，搖身一變變成財團，甚至還有公益形象。像這樣的人，在相關過程中，我們對於通緝犯的追捕到底出了什麼樣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針對通緝犯，現在只要檢察官傳拘不到、認為有必要就會通緝，如果通緝的話，我們就會公布，而且也會通知司法警察單位……

高委員嘉瑜：像他這樣子用一個化名，然後去整容，結果就沒有人知道，其實在這些過程中，也有警政高層與他有接觸，請問像這樣子的人，是不是只要換名、整形之後，就可以繼續逍遙法外？會讓外界有這樣的……

蔡部長清祥：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高委員嘉瑜：但現在就已經發生在你面前，究竟該如何去杜絕？

蔡部長清祥：針對這樣的情形，我們來檢討……

高委員嘉瑜：大家要問的是如何杜絕？會不會再有下一個這樣的狀況發生？通緝犯就在我們身邊，但我們卻不得而知，而且不只是在我們身邊，還出現在高官、警政高層的身邊，那是多可怕的一件事情啊！

蔡部長清祥：是的，針對追緝通緝犯，司法、警察機關大家也要共同來努力。

高委員嘉瑜：這不是用嘴巴講講就好，大家都在問如果他去整形、換個臉，是不是就追緝不到了？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不能限制人家去整形，究竟有沒有其他行政措施能夠來瞭解，這是大家要共同思考的。

高委員嘉瑜：因為像這樣的通緝犯有槍砲彈藥前科等等，他可能是危險性比較高的，或者是針對他種種的問題，我們必須立刻針對這些人加以整理並加強追緝，可是看起來在這 7 年之間，好像也沒有特別針對他有任何的通緝犯追捕行為，所以讓他好像可以繼續無視於自己是通緝犯的身分。

蔡部長清祥：確實追緝通緝犯是我們在執行技巧上要予以加強，否則讓通緝犯逍遙法外，這也不是

我們所樂見的。

高委員嘉瑜：這不是嘴巴說說就好，因為民眾看在眼裡，所以最近有很多關於司法檢調的調查，根據民間團體所做的民調，有六成民眾認為檢方會收賄，我覺得像這樣的民調對檢察官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們希望法務部能夠積極去澄清與說明。

另外，今天主要是審查信託法，針對信託法，我們關心已久，也開過多次記者會，我們最不能接受的是長期以來放任財團藉由信託達到節稅、避稅的目的，甚至讓財產不斷暴增，尤其現在是繳稅的季節，我們看一下這五大財團是多麼的離譜，包括台塑、宏泰、宏達電、漢民和奇美這五大財團，以他們的公益信託基金來講，他們取得的賦稅優惠高達 20%，分別為七十幾億、60 億不等，但是他們每年的慈善支出最高竟然只有 2.1 億、1.8 億、四千多萬等等，相較於他們每年的現金入帳，以台塑來講，他們每年的現金入帳有 170 億，但是它拿來做公益的金額卻只有 2.1 億，只占 0.96%而已，像這樣的慈善公益信託，我們的社會能接受嗎？大家覺得公平嗎？在這種情況下，信託法的修正絕對要趕快做。我們發現這些財團資產不斷膨脹，有不斷投資自家人的狀況，甚至是左手捐給右手，這更離譜！所謂的公益信託、公益支出美其名是做公益，但其實都是捐給自家人。在這五大財團裡面，包括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有 43%都是捐給自己，王長庚社福基金會有 85%是捐給自己，其他也是一樣、如出一轍，這些財團都很會鑽法律漏洞來避稅，雖然我們的政府知道，但是到底有沒有在改呢？像這樣的監督，到底有沒有在監督啊！以宏泰集團來講，林堉璘委託國泰世華銀行成立的公益信託林堉璘基金會，其監督及信託基金單位全部都是集團自己人，包括林鴻南、林樹旺等等，全部都是自家人，請問這樣有在監督嗎？對民眾來講，公益信託能不能真的用到公益上面是最重要的，所以今天我們提出修法，也希望能夠杜絕過去這些弊端，真正讓公益信託回歸到公益的本質，而不是成為這些財團的小金庫，做為節稅的手段，甚至拿來做私人投資，還可以去買電視台或進行各式各樣的投資。針對信託法的修法，我們希望法務部能夠積極爭取杜絕過去長期以來的問題，這次我們也特別參照美國相關法令及做法，明定公益信託支出須占信託財產總額 5%或年度總收入之最低比率 60%，杜絕假公益、真避稅或真自肥的現況，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針對信託法的部分，我想要請教法務部及衛福部。因為公益信託算是這次修法的重點，對於信託支出到底是要占年度收入的 60%或是占總財產的百分之幾，我想只要合理思考其永續性，其實大家都可以討論，這是規範在第七十一條之六當中，我想等到討論法條的時候，大家可以進行理性的討論。其實我要與法務部及衛福部討論的是第七十一條之八，這是本席所提出的條文。因為行政院版對於公益信託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助或捐款有不得超過 10%的規定，其中有三款是例外規定：第一是獎助或捐贈的特定對象是原來就要捐贈的對象；第二是一定金額以下；第三是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因為過去並沒有這些規定，所以現在要強化管理我們能理解，但我覺得在實務運作當中，我還是

要向主管機關提一些建議。我想主管機關可能是衛福部，因為社會福利系統大概都是由衛福部主管，有關特定對象或是不能捐助單一團體或個別團體的部分，就我們的經驗而言，過去我在老人福利聯盟當秘書長的時候曾經推動一個案例，當時我們接受了公益信託的計畫，這個計畫是委託給單一團體，而這個單一團體所服務的是獨居長者的住宅修繕，變成是不特定的對象群，一年可以服務 100 戶至 150 戶的房屋修繕，這部分可能會超過金額的 10%，那是不是每次都要向主管機關（衛福部）提出計畫申請？是這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杜組長說明。

杜組長慈容：目前 10% 這個規定的立法意旨是希望能夠擴大公益信託的普及性，這個 10% 的部分就是如果他是委託單一的團體，到最後他的服務對象還是屬於特定不多數人，這個部分我們在實務上的認定目前還是採他最終達到的目的，除了直接捐贈之外，其實在目前現有法規信託法第二十五條，如果有需要的話，這個公益信託受託人還是可以委託第三人代辦。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代辦的概念？

杜組長慈容：現行的法規有可能是受託人也可以直接視他的需要來執行，找第三方來代辦，當然也有用捐贈的方式捐贈給單一的團體，有可能會超過 10%，但是透過這個 10%，他去服務，達到最終的目的是服務不特定多數人，目前在實務上我們會去瞭解中間的過程，如果他的最終目的是達到特定多數人，在實務上目前我們也是許可，但希望他還是能夠去擴大他的服務對象。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要跟你申請，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我的想法是覺得，如果要排除，我的版本是希望能夠新增一款，讓你的服務對象是廣的，而且是確實在執行的，我想這個部分在討論的時候我們可以再來溝通。另外，我覺得院版少了一個「捐贈予各級政府機關，不受第二條之限制」，雖然法務部有相關的行政函釋，但我覺得這次應該在修法的時候一併放進去，這個是建議。

第二個是有關環境信託的規劃，目前我們已經有環境信託的案例，是自然谷環境信託基地，這個已經交付給環保團體來做信託，如果是保育山林，他是沒有錢，也不能賣，所以沒有現金的概念，所以在第七十一條之六規定支出的比例下限，對環境的信託來說，這個是很難用的，所以我的條文裡面有一些除外條款，保留它的彈性。我今天要問賦稅署的問題是，像這樣的環保團體，它接受了生態棲地或保育地的委託，那它可不可以免納所得稅跟土地增值稅？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雅晶：目前這一部信託稅法的修正主要是強化公益信託制度的監督管理，至於相關的課稅規範，我們其實同步送了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吳委員玉琴：一併要修對不對？

李副署長雅晶：對。

吳委員玉琴：剛剛有很多委員也在關心避稅或逃漏稅，其實我們公益信託應該是讓大家來做公益信託，但是稅法的部分才是管制的手段，你的這些作為可不可以免稅其實是規定在稅法，所以所得稅法對公益信託的部分，受託人是所謂的信託業才有免稅，而我們要問的是，環保團體或是社團法人可不可以免稅？還有土增稅的問題，土增稅也是一樣都要配套，如果信託法修法之後

，是不是相關的稅法應該一併修正？

李副署長雅晶：因為所得稅法跟遺產及贈與稅法裡面也同步修正了受託人，因為之前是限定信託業，但是這一次有放寬，包括政府還有符合特定條件的公益法人。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我想我們就一起配套修法。

因為公益信託非常多元，我們要保留它的一定彈性，要鼓勵更多人投入公益信託，管理監督一定要做，但是怎麼保留彈性，特別在稅法那邊，我覺得是用稅法作為管控的機制，可以讓我們鼓勵更多人來做公益信託，但是不是逃漏稅的一個管道，我想這是我們應該共同努力的修法，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25 分）剛剛有提到公益信託長久以來的問題，我們必須要矯正過往的積弊之外，也希望導正未來真正落實公益信託設立之初的目的，也提到不論是以公益之名逃漏稅或自肥，或行集團控股的狀況。到目前為止，2020 年十大公益信託的市場總值將近 1,000 億，真正支出的部分不到 1%，只有 0.65%，我想就教蔡部長，我們接下來公益信託所定的比例是占 2%，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對，就是占他財產總額的 2%。

郭委員國文：但是美國的部分是訂 5%，我不曉得我們這 2%是怎麼來的，因為美國那邊訂了 5%，其實跟民間倡議的 5%一樣，它是有經過一些歷史的平均報酬率扣除掉平均通膨率，達 5%，那麼我們這 2%是從何而來？

蔡部長清祥：有跟大家一起討論，最終是採取折衷的 2%。

郭委員國文：那就是喊價來的。

蔡部長清祥：大家一起討論的。

郭委員國文：我聽起來是喊價來的，不然以美國的 5%其實是有道理的，它是投報率扣除掉通膨率，基本上這才符合它原始的目的，不然 2%其實是不夠的。現在就這 2%來說，剛剛有提到未達支出最低比例的公益信託，財政部有配合要修所得稅法，就是要課徵原來所訂定的稅率，但是這裡頭還是有一個問題，它一樣是放在公益信託裡頭，它有時候是不作為就讓你扣稅金，那也是達到所謂控股之實，也可以達到自肥的可能，所以在它不作為或不完全作為的情況底下，你有沒有相關罰則或機制來促使它至少把這 2%完成？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用課稅的方式，採用課稅的方式，它就必定要繳給政府。

郭委員國文：課稅是我剛剛講的，但是它沒有關係啊！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用鼓勵，課稅也是交給國庫，如果能夠做公益的話，你就可以享受免稅的優惠。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聽得出來你的認知裡只有課稅的這個機制，也沒有其他的處罰等更積極的機制，沒關係，這個我們再做討論，我認為這個部分真的要處理，不然它一樣懸在那邊，講白一點，它就讓你課稅，其他的都沒有辦法改善這些問題，這是其一。

其二，本次修法規定公益信託投資上市櫃股票有 5% 的限制，不論單一公司也好或信託總資產都是 5%，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可能財政部比較清楚。

郭委員國文：這個修法的內容……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是參考他們的意見。

郭委員國文：好，那我就問您，因為信託一個部分是金管會管的，一個是你們管的，信託法的部分是你們管的，針對既有的五大財團法人公益信託的部分，例如林垵璘教育文化公益基金的部分是高達 98.89%，這些既有的你們怎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修法過後就要按照新法來執行。

郭委員國文：一步降到 5%，還是逐年，還是維持現狀？

蔡部長清祥：2% 是每一年。

郭委員國文：我是說 5% 股票持有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這是持股單一公司的比例，我想我們會輔導它按照法律規定。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期限？

蔡部長清祥：現在法律上沒有規定緩衝期，將來……

郭委員國文：那你認為大概多久？10 年、20 年、50 年？

蔡部長清祥：應該不會那麼久，既然法通過了，大家要按照新法嘛！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回歸到 5%，你能不能約略估計一下？

蔡部長清祥：法實施以後就開始實施。

郭委員國文：立即變成 5% 嗎？

蔡部長清祥：應該是這樣。

郭委員國文：立即？真的？你肯定？

蔡部長清祥：從我法的認知……

郭委員國文：現在持股就百分之九十幾耶！

蔡部長清祥：從我法的認知，修法以後就是按照新法，除非有規定……

郭委員國文：以後就回歸到 5%，你的目標就是回歸到 5%，好啦！我不為難你，我現在不講時間，就是朝向 5%。

另外一個部分，信託業法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信託法是法務部，然後它又分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長，你會不會覺得你的 loading 太重，要不要跨部會來討論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否則都是諮詢委員會做決定，yes or no 啊！

蔡部長清祥：謝謝。

郭委員國文：我滿體貼的吧！事實是如此，很複雜。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我們是有一個司在負責，法律事務司是負責公益信託，甚至他們還要負責仲裁，很多的民法，這些全部都是法務部的職責。

郭委員國文：對，信託是一個專業，是相當專業的東西，現在就靠一個諮詢委員會來決定生死，我

建議不管這個法最後修成怎麼樣，到時候這個業管之間的法的部分要怎麼調整，可能要跨部會來處理、來面對一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31 分）部長，請你先看一下這個報導，這是一件很荒謬的事情，因為臺灣的信託法還有相關稅法的設計其實相當的落後，讓願意捐錢或信託土地給環境組織來做公益信託的民眾反而還要被課重稅、不能夠抵稅。部長知道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嗎？你覺得合理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也支持環境的保護，如果公司能夠捐給信託來做環境保護的工作，我是非常支持。

洪委員申翰：對，做公益信託的民眾捐給環境組織，但這個事情還要被課重稅、不能抵稅，你覺得這事情合理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能夠鼓勵的話，是儘量不要再課稅，不過稅的部分不是法務部主管……

洪委員申翰：這不是儘量的問題，是我們的法治制度現在是這樣子。

蔡部長清祥：是不是請財政部來說明有沒有方法能夠解決、能夠鼓勵、能夠信託在環境保護的工作上？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讓你知道，這個事情在現行的規定是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的規定，信託之受託人必須是信託業者才可以享有免納所得稅的優惠。也是這一條法，造成長期在臺灣推動環境公益信託的公民團體，他們受託管理環境的公益信託，比方說環資協會，它受託管理自然谷的工作會被課徵高達 20% 的稅額，坦白說是非常非常不合理的。其實不只是民間團體，包括有些部會或地方政府可能會受託經營地方的文化資產，因為他們不是信託業者，所以政府自己也必須被課 20% 的稅，也就是說，連政府受託管理文化資產都會被課 20% 的稅，這其實是一件非常非常奇怪的事情。

這個議題其實已經很久了，我們當時請財政部來研擬修訂所得稅法的時候，財政部是這樣說的，它表示：法務部應該要先修信託法中有關公益信託的條文，他們才能夠修相關的稅法。部長，你們作為法規的解釋機關，你同不同意財政部這樣的說法？它是這樣說的，它說：法務部應該要先修信託法中有關公益信託的條文，他們才能修相關的稅法，你同不同意？

蔡部長清祥：大家可以一起來，不一定要誰先誰後，像這一次財政部也對於稅法有做相對的修正。

洪委員申翰：是，部長，坦白說，長期以來這個不合理的現象就是在財政部跟法務部之間，大家推來推去，一個說你先，另一個也說你先，所以我們一直以來都無法解決這個問題。我跟部長說幾個國際上重要的案例，其實國際上已經有很多重要的環境信託成功的案例，包括在英格蘭地區最著名的 Hill Top（丘頂）農莊的環境信託案例，其實從 1893 年就有這個案例，也就是說，在這個案例裡面，甚至還創造了像比得兔的波特小姐，我想很多年輕人、很多人都知道像這樣子的重要案例。這個作法其實已經 100 年了，它讓英格蘭湖區免於開發的破壞，甚至還帶動地方的觀光跟經濟。另外一個比較近的例子是日本的龍貓森林，它是在東京近郊的地區，有民眾

號召大家集資，成立了龍貓基金會，讓大家集資購買到土地信託給龍貓基金會來管理，現在也做了八萬多平方公尺相關的森林。

所以部長，以我們現在信託法規的環境恐怕沒有辦法做到這件事情，所以這一次行政院提出來的修法草案，當然有部分有處理的，我們其實要去解決這個事情，不管是法務部或者是財政部相關的法規。當然這次行政院提出院版，我們很願意支持，也希望能夠全力的來通過，以解決長期以來這個很不合理的現象。尤其是現在臺灣有一些 NGO 團體，他們真的也想仿效國際上的做法來投入環境保護和文化資產的保護，而現行的規定是，你如果是信託業者，你就不用繳 20%；但如果你是 NGO，不好意思，你就要繳，這其實都造成更多像這種環境公益信託很明確的阻礙，也讓大家不敢投入。

所以部長或者是財政部，我們很希望我們可以全力把這次修法的草案順利通過，不要再拖延，真的替大家解決這個問題，這其實是解決一個不合理的現象，可能也可以為臺灣留下更多永續發展，甚至是生態保育很重要的棲地跟土地。關於這部分，我對法務部跟財政部的寄望很深，真的不要像過去一樣把它當成皮球踢來踢去，沒有人負責，然後都不願意自己以身作則先做修法工作，這其實大家是沒有辦法接受的，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37 分）局長，昨天我也有詢問過，就是 im.B 集團聲稱調查局的人員也有投 1,300 萬，而且在出事之後，根本也不敢聲張。請問就你們現在所瞭解的，在這麼多 im.B 的受害者或參與者裡面，有沒有調查局的同仁？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這個訊息出來的時候，調查局也非常重視，我們就立刻做了內部清查，到目前為止我們還在清查當中，主要是因為我們跟刑事局是共同受檢察官的指揮來偵辦……

王委員鴻薇：不是，我是說調查局自己的同仁，這是內部調查啊！

王局長俊力：對，我們內部調查目前在進行中，我們不排除任何……

王委員鴻薇：所以到現在都不知道？

王局長俊力：不是不知道，我們有掌握……

王委員鴻薇：有還是沒有？有掌握？

王局長俊力：對，有掌握，但是因為……

王委員鴻薇：有掌握，所以不能說是沒有，對不對？

王局長俊力：不排除。

王委員鴻薇：雖然我昨天質詢這個案子，但是後來有一位律師也在協助這些受害者，他說 5 月 3 日他跟吳怡玳委員有開一場記者會，當時就有講到調查局同仁有投資的事情，從 5 月 3 日到今天已經超過 20 天，你們現在只是有掌握，但是沒有確切的結果或者訊息？

王局長俊力：要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訊息出來的時候，是在媒體上看到或是投資的民眾有這樣講，當然我們也不能只憑這樣的情況就認定一定是有，我們還是要做一些內部稽查……

王委員鴻薇：所以到目前為止有掌握，是掌握對象的意思嗎？

王局長俊力：有掌握到一部分的情資。

王委員鴻薇：好。法務部長在這裡，因為昨天是黃次長在這邊，我就具體地要求，不管是調查局或檢調人員有和 im.B 集團首腦往來，一起去吃高檔餐廳，我給你們一點時間，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去做調查。事實上在外面，包含你們檢調單位也是傳得風風火火，名字都已經呼之欲出了啦，我是給檢調一些尊嚴。好不好？所以部長可不可以承諾下禮拜、一個禮拜之內，你們會有調查結果出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這個調查如果關於刑事責任，是檢察官在全權處理……

王委員鴻薇：對，當然。

蔡部長清祥：行政責任是由高檢署處理……

王委員鴻薇：對。

蔡部長清祥：有關他們處理的過程、進度到哪裡，是他們比較清楚啦，我也不能代替他們回答什麼時候能夠查出來、查好。

王委員鴻薇：關於行政調查，無論如何你是檢調最高首長，所以我真的給你一個禮拜時間啦！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這個時間不是我能掌握的，但是我會要求他們儘快把它查明，我們也不希望一直被人家這樣子……

王委員鴻薇：當然要趕快查明！檢調都涉入其中，整個司法的最後防線都崩潰了！好不好？所以要儘快、儘速！像調查局光是這樣子已經 20 天過去了，都沒有任何結果，要如何取信於社會大眾，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很多都是傳聞，傳聞之中我們當然也要去查證，調查局也很努力……

王委員鴻薇：我所瞭解的是，其實已經不只是傳聞了啦！時間、地點人家都有提供，你們還在拖！再拖我就認為你們是包庇！我直接說，再拖就是包庇！

蔡部長清祥：絕對不會包庇。我們認為只要有犯罪或是有涉及行政責任，我們都會依法查辦、查清楚！

王委員鴻薇：另外，我在這邊也要直接檢舉，請調查局同仁把這個銀行代號和帳號記起來。移民署的宜蘭收容所收容的都是外國人，大部分是外籍移工，主要是越南人，他們說要匯錢到這個帳戶，才可以比較早離開收容所，或者是要匯錢到這個帳戶，才可以買一些日用品等等送進去，本席現在就出示這個銀行代號和帳號，請你們去查是否確有其事，這是我公開檢舉。

另外，現在是總統大選，候選人都會有很多動作，好像就在昨天，民眾黨主席柯文哲去見了陳水扁。有關陳水扁保外就醫的問題，我也曾經在這邊質詢過部長，當時你還不肯承認，其實當天中監就給他第 34 次的展延。我為什麼要提這件事情？就是陳水扁總統到底還符不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昨天柯文哲說他以民間醫療小組首任召集人身分去關心陳水扁的健康情形。他為什麼是首任？他的召集人一職已經被開除了。為什麼？柯文哲曾經公開說：阿扁那個病、他不

用裝、他一開始是裝的、我說這不知道是好消息、他的病真的好很多。當時柯文哲就是民間醫療小組的召集人，他說陳水扁當時的病是裝的、一開始是裝的！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你們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一直到第 34 次給他展延，所憑藉的醫療意見是什麼？你們的證據是什麼？陳水扁到底有沒有病？社會都有眼睛，大家並不是眼睛都瞎了！

好，所以呢？我們來看你們現在審核陳水扁保外就醫的展延紀錄，這一年多以來，你們大概都是透過兩家醫院，一家是高雄長庚醫院，一家是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根據這兩家醫院的診斷證明，說他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從 110 年 11 月開始，就一直是這兩家醫院，所以我在這邊具體要求，連柯 P 當時做為召集人，都說他的病是裝的，然後你們這樣 34 次展延，包含最近他還跑到東吳大學演講，我覺得我們的司法體系真的太丟臉了啦！他還真的去申請，而且中監還真的准許喔，說他去演講有助於他的病情。聽得下去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那是醫院的判斷，然後給中監做參考，所以這是涉及專業的判斷問題啦，我們……

王委員鴻薇：這叫專業判斷問題啊？

蔡部長清祥：是啊，醫療是專業。

王委員鴻薇：你們為什麼睜眼說瞎話？你要睜眼說瞎話，我沒有瞎啦！我沒有瞎！你瞎了，我沒有瞎！

蔡部長清祥：但是醫生有醫生的專業嘛！

王委員鴻薇：你們自己司法沒有專業嗎？你們司法沒有專業嗎？這種不是政治嗎？這叫醫療嗎？所以我現在直接具體建議，把這兩家醫院換掉，換成其他醫院！我今天為什麼要公開？我就直接在這邊講，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和義大醫院開出來的診斷證明，造成現在全臺灣都在看陳水扁到底符不符合保外就醫，而中監是以這兩家醫院的診斷證明、病情評估報告，說他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

公評嘛！拿給社會大眾公評嘛！我就是在想我們臺灣是怎麼樣？為什麼為了少數人這樣團團轉？不然你們就特赦啊！竟然欺騙世人到這種地步！他還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我上次就講了，他除了直播、當網紅，還可以訪問、當主持人，現在還可以去大學演講、去凱道抗議、到立法院來抗議，然後說他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我覺得我們這個社會怎麼會墮落到這種地步啊！太難看了！你有本事就政治解決，你只要能夠說服社會大眾，就給他特赦嘛！好不好？怎麼可以把我們所有的人當成眼盲心盲呢？所以我在這邊直接要求，部長！

蔡部長清祥：好，我把委員的意見轉給臺中監獄。

王委員鴻薇：不是啦！你就要求，要做醫療評估，OK，哪家醫院做，哪家醫院就接受社會公評啦！我就直接公布這兩家醫院，很多人都不知道為什麼嘛，每次中監都說醫院、醫院，大家也不知道是哪家醫院。

蔡部長清祥：曾經還有第三家，就是馬偕醫院，所以不是只有兩家啦！

王委員鴻薇：有，馬偕醫院是 110 年 8 月之前，後來就只剩下兩家了，我在想可能馬偕醫院也不想再配合你們演出了啦，也許啦！

蔡部長清祥：委員的意見我們會……

王委員鴻薇：從 110 年 11 月開始，就只有這兩家了！我看還多少醫院要配合你們演出，我就會公諸於世，大家來比啊！公評啦！馬偕醫院可能已經做不下去了啦！所以我要求把這兩家醫院換掉，換成其他的醫院，看誰還要再來配合演出！愛演就讓你們繼續演下去！是不是？就應該這樣啊！不然是不是很難看？把大家當傻瓜嗎？上次問你，你還不講！對不對？我最不爽的就是，我上次在這邊問你說會不會給他再一次展延……

蔡部長清祥：那個時候我還不知道。那個時候他們還在審核當中，是我回去以後，那一天下午他們才核的。事實如此啊！

王委員鴻薇：他們核定都不需要透過你嗎？

蔡部長清祥：不需要。

王委員鴻薇：都不需要透過你嗎？

蔡部長清祥：對。

王委員鴻薇：那你部長當假的！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議程告一段落。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現在要跟部長分享一下，這樣子好了，我問你們好了，這一年來，刑事警察局還有地檢署受理的「詐」彈恐嚇信件大概有多少數量？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統計到 5 月 23 日為止，刑事警察局受理的有 258 件，送到地檢署這邊來的有 83 件。

林委員淑芬：這是一年半的時間。我們的主席也質詢過很多次，大家都知道一年半是兩百多件、三百多件，但如果搞到上千件、上萬件，擾亂社會秩序造成恐慌，有可能是敵對勢力對我們國安的騷擾，可能不是一般的社會治安案件，其實挑明了，都是要消耗我們國內的社會資源，造成人心紊亂。綜觀近年來的網路匿名攻擊事件，你們都說是來自境外，透過 VPN 變更 IP 的方式犯案，然後你們都說他們會設定斷點，增加警方追緝的難度。先前他們是鎖定交通運具、公共運輸，然後號稱要放炸彈，去年刑事局他們有偵破所謂在臺灣就讀過的陸生張海川，而且要將他通緝，但是今天很多委員質詢的是說，因為需要中國依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協議，大家要一起努力，中國不配合的話，大家今天質詢都講中國不配合，那你們就二手一攤，好像我們就沒轍了，是這樣子嗎？

蔡部長清祥：我想會繼續跟中國那邊再……

林委員淑芬：他就消極不作為、不配合，那我們統統都不用做了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也可以從阻絕這些恐嚇的信件……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阻絕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但我要講的是說，其實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有提到犯罪偵辦策進作為，顯然你們也有一些方案，你們的方案就是具體落實成你們的策進作為，但是這個新的策進作為到底新不新？跟過去有沒有兩樣？我們來檢視一下，因為「詐」彈恐嚇的

行為也不是這一兩年才發生，是不是其來已久？

蔡部長清祥：以前也發生過。

林委員淑芬：都有啊！難道過去檢調單位辦案都沒有設立聯繫窗口嗎？源頭管理的策進到底是新還是舊？因應選舉到了，或者是說跟中國的敵對狀態情勢升高，我們要不要有新的作為？還是你們是依循舊規，然後行禮如儀嗎？你們在 5 月 22 日、23 日召開了「詐」彈恐嚇案件聯繫會議，你們達成的結論是檢警調負責建立聯繫窗口，對吧？

蔡部長清祥：對。

林委員淑芬：隨時交換資訊供研判各案件的相關性，民眾或機構受到恐嚇郵件，警方先受理，然後將相關資料統一彙整到刑事警察局的電信偵查大隊，俾利於證據的整合，這是第一步驟。第二步驟，擬定單一地方檢察署的指揮偵辦，聯繫其他地方檢察署的案件，統一報由二審檢察官移轉管轄，所以這個是第二和第三，就是警察接受報案，再來就是單一地檢署指揮偵辦，然後統一移到高檢署，是這樣子嗎？你們當天的會議是這樣子確認？

蔡部長清祥：對，大部分就是這樣子的……

林委員淑芬：哪一項是新的？你們過去的「詐」彈恐嚇沒有警察接受報案嗎？你們以前沒有單一地檢署指揮偵辦，橫向聯繫其他地方檢察署嗎？你們以前沒有高檢署負責處理嗎？

蔡部長清祥：據我的瞭解，以前大概就是各自，如果有案件就各自處理，那現在發覺……

林委員淑芬：各自怎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就是它的管轄，如果有移送，當然就是由當地的檢警一起共同來處理，那現在發覺等於是各地都有……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哪一個是新的？

蔡部長清祥：我覺得聯繫窗口也是新的。

林委員淑芬：移送到高檢來移轉管轄，統一由高檢處理，這個是新的嗎？

蔡部長清祥：高檢只是看是哪一個地檢，然後移轉給某一個地檢來一起處理。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標準程序嗎？

蔡部長清祥：標準程序，但以前是各自啊！也許是同一個被告，卻有不同的地檢署都在偵辦，那現在把它整合起來，可以減少一些資源的浪費。

林委員淑芬：但是以前也是警察處理，然後移送到相關的地方檢察署去，一樣的啊！那你們現在也是一樣，我就看不出來你們有什麼不一樣，這跟過去的「詐」彈恐嚇情資犯罪偵辦，我就是看不出來有什麼不一樣啊！然後你們還講說源頭管理策進的作法，你們也有提出來，那你們要如何落實？預計要多久完成？因為當遊憩場所、公共空間被放炸彈恐嚇的時候，除了警力加強巡邏以外，你們提出來說為了確保民眾安全，啟動疏散遊客，但是恐慌和失序已經造成了，這已經達到恐嚇的目的了。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可能是警方所提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有關「詐」彈恐嚇的情資源頭管理策進，調查局跟刑事局都建議，第一個，民眾在網路留言，必須加入手機簡訊和驗證碼，確定他的身分，你們剛才一直不斷地報告這個，但是我

跟你講，email 確實也是可以人頭虛設，手機號碼也是可以虛設，當然你多一道驗證，可以比較迂迴多得到一些訊息，也是可以的，並不是不行，而且你們說在 7 個機關，高鐵、臺鐵都已經採用了，必須雙重驗證才可以留言，你們認為這個方法有效，但要怎麼樣推動到高風險的場所和單位？那個有效性是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是調查局提出來的，請調查局詳細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在這個部分，如果這些比較高風險的場所，或者是主動有……

林委員淑芬：對，我要跟你講的是手機也是虛設的，email 也是每個人都知道可以設幾百個都沒問題。

王局長俊力：至少多增加一些實名認證的機制，或者可以追查的機制。

林委員淑芬：那你這樣子就可以追到海外，或是中國不配合的問題，可以解決嗎？

王局長俊力：海外的部分，我們可能要透過司法互助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沒有司法互助要怎麼解決？現在你們認為 VPN 都是從海外進來的，你們也沒辦法解決啊！那怎麼抓人？也是沒辦法？好，那沒關係，但你們還有第二個機制是建置關鍵字檢查，所以只要留言板裡面講到炸彈、殺、恐嚇等等，由系統主動偵測並限制留言，如果他有寫到炸彈，就不准留言了，是不是？是不是？

王局長俊力：至少把它過濾攔阻掉。

林委員淑芬：對，就不可以留言了，是不是？

王局長俊力：會阻擋。

林委員淑芬：可以阻擋他留言，但是恐嚇炸彈有可能是真的，不是虛晃一招耶！他來告訴你說他在哪裡放炸彈了，可是他要講這句話，你都不讓他講，那他如果真的放炸彈了怎麼辦？你的限制留言可以解決恐嚇信的出現，但沒有辦法阻止真正的恐嚇行為，恐嚇炸彈有可能真的存在，那怎麼辦？這樣不是更糟糕嗎？這要怎麼辦？你只是讓他不要在公家機關、不要在高檢署裡面出現恐嚇信而已，但如果是真的要怎麼辦？對於減少真正的炸彈恐嚇行為是沒有幫助的。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系統雖然阻擋掉，但是他的紀錄還是會留存，我們循著紀錄還是可以進行……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人力去監督嗎？你們會追蹤嗎？

王局長俊力：對，當然需要花一些人力……

林委員淑芬：但願如此！因為你們這樣子看起來，我們一般人的理解就是，你限制他留言、不准他留言，他說我要炸彈威脅的這種信不會出現了、不會讓你們難堪了，可是恐嚇的行為可能還是存在。他恐嚇你、然後告訴你，而你把他告訴你的留言功能取消了，但恐嚇行為還在，那要怎麼處理？不是每一個都在開玩笑，也不是每一個都限制他留言、限制他發言就好了，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好好地想一下。

關於透過高檢署要建立平臺的機制，促請電信業者強化溯源跳板 IP 時效，這個時程要怎麼規劃？業者有什麼困難？他們願意配合嗎？高檢署什麼時候要建立一個平臺機制？

蔡部長清祥：高檢署平常就跟這些電信業者有一個即時通報機制，所以我想他們會更……

林委員淑芬：不是，要強化溯源跳板 IP 的時效，這個要怎麼做？我不懂這句話是什麼，你可以告訴我嗎？

蔡部長清祥：高檢署他們也會跟電信業者一起合作，至於細節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因為他是從外國跳板過來的，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要克服。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是這麼說，因為跟他變更 IP 位置、透過 VPN 虛擬私人網路、設置斷點，然後警方難以查緝。因此你們還是必須要透過電信系統，而你們要建立溯源跳板 IP 時效是什麼意思、可以怎麼做？

蔡部長清祥：我想這些專業上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業者現在有在做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平常就有一個聯繫的平臺，所以……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講這麼專業，我們聽不懂啊！所以我才問你們有關專業啊，你們要講得出來才對吧！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資通安全處處長在這邊，我請他來說明。

林委員淑芬：好啊。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尤仁：跟委員報告，除了剛剛部長講的高檢署之外，我們跟臺灣網路資訊中心也有建立一個機制，就是透過他們的國際網路資訊中心做相關合作來追查，一個是可以封阻 IP、一個是可以追查，假設來源是國外 IP 的話，我們可以透過他們的國際合作機制來追查這個國際 IP 所在，而追查到所在位置之後，我們再透過當地的相關合作單位進行查緝。

林委員淑芬：你們希望業者強化時效的部分，是希望他們保存的時間可以久一點嗎？

張處長尤仁：是的。

林委員淑芬：是嘛，這樣才可以溯源。

張處長尤仁：是。

林委員淑芬：好。所以我的意思是，其實這個是國安問題，我要提醒部長，真正的問題是國安問題，不是單一的社會治安問題，是國安問題，絕對不能小覷！而我們今天討論這些是在講到底有沒有策進作為？是新還是舊？是舊酒換新瓶還是真正的新啊？你們要回去想一下，這到底有沒有有效？要怎麼做？不要這樣雙手一攤說，我們也找不到、抓不到。

那我現在……

主席：現在時間快到了。

林委員淑芬：時間快到了，我再問最後一個簡單的問題，部長，憲法法庭今年 3 月 27 日針對搜索律師事務所就已經進行過言詞辯論，預計三個月以後，也就是下個月要宣判是否合憲，這當然是尊重憲法法庭的裁定，關於是否違憲、是否合憲。

但過往有好幾次的憲法法庭判決，他們即便宣告合憲仍然會指出，雖然合憲但有一些在法律

上要細緻地規範執行細節，所以他會認為哪些問題是立法選擇的問題，他的意思就是說：你即便是合憲，但在法律上你要很清楚地去規範如何執行，這個是立法選擇的問題。所以言下之意是合憲，但其實要去修改一些法律踐行的程序，這些都要訂得很明確。

今天是最後一天，也是要問一下法務部是否有跟司法院對於搜索律師事務所，當然他們要進行到底是合憲還是違憲的判決，但是你們有沒有討論到不管是合憲還是違憲，有沒有需要著手去研議要修法讓法律更臻於完備，有沒有？

主席：請部長簡單重點答復。

蔡部長清祥：未來如果要修法的話，我們一定會跟司法院一起來研議，現在因為憲法法庭還沒有做決定……

林委員淑芬：下個月就要判了。

蔡部長清祥：它判了以後，我們一定會遵照判決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有違憲的話，那一定要修法。

蔡部長清祥：當然。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合憲的話——他們一直在檢討的其實就是因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也可能會是合憲，就算是合憲，有一些法律應該踐行的程序規定也不足夠，其實更要提早準備，所以我們今天提到縱使機關依法律規定而有干預通訊權利的必要，仍應審視立法是否已詳細具體說明可容許干預的情形，且應該要確保每一案均符合公政公約的規定和目標，所以這個也是茲事體大。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

林委員淑芬：因為以後只要說律師涉嫌協助逃亡、律師涉嫌勾串，他變成犯罪嫌疑人，律師事務所就可以馬上搜索，所以檢調也不用太費心去找證據，直接到律師事務所找證據是最快的，其實我相信不會到這麼糟糕，要去找證據可以，但要踐行什麼程序？什麼條件、什麼要件才可以進行這些程序？這些要在法律裡面明文規定好，不管是合憲或是違憲，這要及早去想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因為刑事訴訟法是由司法院主管，我們一定會跟它一起來……

林委員淑芬：對啦！你們實務面上也應該要去想一下。

蔡部長清祥：我們一定會跟它一起來研議，謝謝。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以信、林委員楚茵、張委員其祿、邱委員顯智及吳委員琪銘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鄭運鵬、林思銘、楊瓊璿、吳琪銘、賴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天議程排審信託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有關公益信託部份。信託法就公益信託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項，於第八章設有專章規定，自 1996 年 1 月 26 日制定公布迄今，公益信託專章未曾修

正。這些年來，在獨立媒體人姚惠珍深入追蹤相關議題，並且曾在 2016 年和《新新聞》合作發表《王雪紅的「假公益真投資」》調查報導，入圍當年卓越新聞獎的調查報導獎。

根據調查，整理十大公益信託成立以來所有年度財報資料後發現，這十大公益信託不僅享有超過 200 億元的減稅優惠，另外上百億元現金股利入帳同樣完全免稅，但多年來累計的捐款總額卻只有 58.6 億元，年均慈善支出比（年均慈善支出／該年度總信託資產）僅 0.65%，遠遠低於國人綜合所得稅最低課徵稅率 5%。除了捐款金額與減稅優惠不成比例，慈善支出中竟然幾乎一半又流回自家人成立的財團法人基金會或公益團體。

基於缺失，行政院這次提出修正草案條文，如 71 條之 1 規定，訂定公益信託成立時之現金總額比率，第 71 條之 2，以「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信託財產達一定價額以上，受託人應檢具財產運用計畫。最重要是，新增第 71 條之 6，增訂公益信託辦理公益事務之年度支出最低比率（前一年底信託財產總額百分之二或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以敦促公益信託積極從事公益，並配合相關租稅規定之修正，防免「假公益，真避稅」之情形發生。

若以，年度公益支出應達財產總額 2%或年度收入總額 60%的標準來看，請主管機關提供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中，目前成立的 240 家公益信託符合這項規定明細資料。

由於本案，在行政院草案研修時花費了許多時日，企盼本院委員能共同支持本案，讓信託法修正案能在本會期完成三讀。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一、「詐」彈恐嚇頻傳

從今年 1 月份北捷連續 2 天收到恐嚇信件，威脅要在捷運內隨機殺人、放置炸彈開始至今，已有多起像是這樣的炸彈恐嚇詐騙，不只是北捷，國立台灣圖書館、故宮博物院、上周剛結束的國中會考考場、校園、遊樂園，甚至是總統府，不論官方機關或是民間單位的人潮聚集地，都不斷接到這種詐騙恐嚇信件，警政署刑事局統計，從去年 9 月分開始，到本月份，就已經接到了 190 件來源不明的網路恐嚇信件，犯嫌揚言在特定時間、地點引爆炸彈，或是隨機殺人，經各地方調查單位徹查後發現均屬惡作劇，並未在這些地點發現任何爆裂物。

但是，縱使是惡作劇，任一單位只要接收這樣的訊息，一定都會提高警覺、全程戒備，就怕一個疏忽，造成了無法挽回的悲劇，因此除了必須要進行人員的疏散、封館、封園外，還要出動大批警力進行查緝，在確認屬惡作劇後，才有辦法安心。

但是，這樣的惡作劇，已經對社會安全、治安、經濟，以及交通秩序等造成相當大的危害，更甚難保「今天的惡作劇，成為明天的悲劇。」。

針對上述炸彈恐嚇詐騙事件，我國的調查單位查清 IP 位置後，鎖定一名中國籍召張姓學生，但因 IP 位置位於境外，導致許多單位對於此類案件束手無策，只能等接到恐嚇訊息，一次又一次地重複報警、疏散人群、封索、偵查等步驟，每每都要耗費大量人力，也因為沒辦法徹底阻絕，造成社會人心惶惶，這已經不是單純治安問題，而是國安問題。

週一司委會召開「『過勞的天平！正義如何伸張？』因應打詐國家隊成立，面對海量詐騙案，如何改善各級法院、檢察署、矯正署、調查局及警察機關等基層人力不足問題，以改善職場

環境，提升偵查及審判品質。」的專題報告，有委員針對境外詐騙偵查，質詢數發部，但數發部的回應總是：境外 IP，無法阻絕及查緝。

本席想請問，數發部總是這樣回應，這難道不是推託？不是卸責？數發部主責我國資訊科技、通訊安全，但一面臨境外詐騙案件，卻總是以「技術問題」推託的一乾二淨，讓檢調單位自行去想辦法蒐證，數發部到底有沒有針對境外詐欺案件去研議如何與檢調單位進行防堵與查緝？在此類案件偵辦過程，數發部能提供檢調單位什麼樣的協助？

此外，據查，這位中國籍張姓學生的詐彈恐嚇行為已經持續兩年，這兩年，我們檢調單位到底是因為無法查緝到犯是誰，所以讓這位中國籍張姓學生一而再、再而三地以同樣的方式進行炸彈恐嚇詐欺？還是檢警單位輕忽？法務部、警政署、調查局有沒有去查察跟檢討？到底這樣的案件，辦了兩年都辦不好，讓嫌犯逍遙法外，不斷地以相同的手法持續犯案，造成人心惶惶？

二、88 槍擊案 檢警黑白掛勾

5 月 17 日風傳媒發了一篇報導，是針對 2022 年涉及檢警自家人最大條的台南 88 槍擊案件，為郭哲閔私人招待所的 88 會館，因為進出會館的人員涉及檢、調、警高層人員而引發外界關注，也讓一堆檢警明日之心掉地。為了偵辦此案，去年 11 月薪北檢調指揮刑事局偵辦郭哲閔的地下匯兌集團，除了新北檢，北地檢也指揮調查局新北市調處對主嫌郭哲閔蒐證長達半年時間，而這組由檢調組成的專案小組，真正的目標是要揪出與主嫌郭哲閔有所掛鉤的所有司法警察官員，據透露，檢調當時得知主嫌郭哲敏要離境到日本，但因案情的證據尚未到可以收網的階段，決定按兵不動，先放郭哲敏出境，沒想到半路殺出新北檢指揮刑事局查地下匯兌的人馬，打草驚蛇，郭哲閔知道有人要抓他，不返台自投羅網，讓北地檢與新北市調組成的專案小組所有努力功虧一簣。

法務部有沒有查明這件事為何會變成這樣？同一個案件，兩組人員偵辦，雖然辦案目標不同，但卻變成彼此的絆腳石，過程中是否因平行的雙向聯繫不足，而導致這樣的結果？有沒有進行檢討？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這幾天許多景點與各級機關，陸續收到恐嚇電子郵件，包括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及蓮花池龍虎塔、台灣銀行基隆分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中央大學、六福村遊樂園等地方，恐嚇內容不外乎是揚言已在該處地點裝設炸彈，將在設定時間引爆，但警方搜尋時，並未發現可疑爆裂物。犯嫌故意假冒新聞事件之政治人物、名人或動漫角色名義及填寫他人電子郵件來誤導偵辦方向，其實是故意引發國內治安騷動，根據刑事局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去年 9 月至今類似案件已經超過 190 餘件。當檢調疲於奔命、民眾麻痺疲乏時，易產生「狼來了」效應，其實匿名恐嚇正在升級為國安事件，在網路世界中也難保不會出現「模仿犯」，具體如何因應與遏制此類犯罪？如何讓民間提升防護意識？

二、本席邀請陸委會。經過追查發現這些地方收到的恐嚇信，信件來源都來自境外，透過 VPN（虛擬私人網路）變更 IP 位址的方式犯案，且設置斷點增加警方追緝難度。警方目前初步

研判，這些炸彈恐嚇信件，應該是境外陸生張海川所為。兩岸在民國 98 年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治安機關依照該協議進行合作打擊犯罪等相關事宜，但兩岸關係緊張，政府要如何防範相關的境外犯罪？目前雙方調查情形如何？如果「詐彈」有天真的變炸彈，警政、司法、國安單位有什麼樣的判斷機制？

三、本席邀請數位部。隨著各類新興技術快速發展，網路系統及資訊安全受到的威脅越來越多，攻擊也越來越頻繁，境外勢力也常透過錯假訊息的散佈，試圖混淆民眾視聽，進行認知作戰。蔡總統說資安就是國安，資安也是數位部施政重要目標，目前國際間資安攻擊更加廣泛、無所不在，不論是資訊系統的攻擊及假訊息的散佈，都有可能對民主體制造成重大危害。目前我們針對境外資訊有何監控或管制措施？如何強化國家層級的資訊安全？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詐』彈恐嚇因應

經查證得知：太魯閣、清華大學、台鐵、桃機、故宮、陽明山國家公園等都曾接到炸彈信恐嚇。且根據資料顯示刑事警察局收到相關案件已達 258 件；地方檢察署受理總計 83 件，其中地方檢察署所受理的案件恐嚇地點更是包含政府機關、大眾運輸系統等人潮眾多的地方。

且以上這些境外恐嚇事件不但被害單位眾多、而且警方勘查恐嚇郵件的 IP 位址，透過電信專業分析與犯罪模式研判，其犯罪手法已持續長達 2 年多，我們難道都沒有從中得到一個良好妥善的因應機制？竟然上週的福山植物園還是用直接封園，造成全國媒體關注。民眾質疑會政府的處理能力，觀感不佳。請部長說明一下。

每個單位為維護民眾安全，幾乎都採取封館、封園，出動警察、警犬等等大動作查緝，不但浪擲社會成本，也造成民心惶惶。若能在接到恐嚇通知時，就能「集結司法調查、境外訊息查證、警政維安處理」等等相關工作，相信可以兼收保護民眾安全，又能降低採取大動作因應的社會成本。

根據本席了解目前案子都已經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所以現在統一窗口應該是法務部，請問部長目前職司機關是否有建置一套跨部會的因應模式？

數位部如何提升境外勢力入侵的防範

資通安全署通報應變組組長，面對台灣接二連三收到炸彈恐嚇信的威脅，根據警方調查，許多投信的電子信件都來自國外 IP，甚至是中國有心人士掛著 VPN 對台灣境內作攻擊與騷擾，本席請問數位部對於這部分有何追蹤？逐漸增多的恐嚇炸彈是單一個例又或者是境外集團式的犯罪？如何有效的打擊與防範？

司法機關進行跨詐欺、恐嚇等犯罪案件之應再強化與數位部的合作查緝工作，相關具體的作為有何事項？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本院賴委員香伶，鑒於近期社會重大或受矚目案件頻發、事件樣態多變。為確保第一線處理員警安全、保護受波及民眾、加快事件處理效率，爰就內政部警政署提出質詢，請警政署於兩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說明：

一、據報載，近期公共安全重大危害之恐嚇事件不斷發生，場所遍及大眾運輸工具、餐廳、遊樂園，風景區……等，受矚目者如有民眾於便利商店內妨害警方執法並攻擊員警，惟警方執法方法經錄影後散播於網路，引發輿論激烈討論，正反意見不一。

二、重大公安危害恐嚇案件通報後，如何與現場通報人員、現場管理單位提供指示與應變處理，事關後續能否讓到場處理員警順利接手，避免傷害或恐慌擴大。又如何決定派遣處理單位、調派員警、事件現場排查及現場需攜帶何種專業裝備，亦應詳加定之。對此，爰請警政署說明相關標準作業處理程序（SOP）。

三、有關民眾於便利商店攻擊他人，甚至有拒捕及襲擊警察之情形。雖然前內政部長徐國勇宣示警察應該「大膽用槍」，但該民眾未持有器械，若貿然使用槍械，恐有違比例原則。依影片內容，該民眾身體壯碩，孔武有力，顯然警棍與辣椒水等方式，並無法有效達成勤務目標並控制該民眾，並有致使員警傷亡之可能性。此情勢必造成員警舉棋不定，於支援警力來到前進退兩難。對此，爰請警政署應結合專家意見，參考國外警察器械與警力支援調配，研議改善措施，增加專業警勤配備。

四，承上，此類發生於營業場所之治安事件，在場的從業人員應如何處置，亦爰請警政署提供相關指引，並加強與業者之溝通與宣導，以期降低危害、有效執法。

主席：現在委員會沒有半個委員在，部長，我們等一下要進行討論事項，即信託法。

蔡部長清祥：因為現在委員也不在，委員有提出很多的版本，條文跟我們行政院所提出的還是有一些差異，是不是讓我們有時間再跟委員溝通，以上建議。

主席：今天排審這個信託法，相信大家都很清楚，其實它 85 年就公布，到現在已經 27 年了，好像在 98 年有修過一次，坦白講，信託法這麼長時間沒有動，部長應該也覺得這樣的法律在執行上還是不太健康，這麼多委員提出了版本，還是特別請部長要快速地跟相關提案的委員及各界來做溝通，因為今天部長在報告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其實還是朝向院版的方向走，不過有差異的部分是不是請你要趕快來做協調，讓這個法案能在本屆如期修正完成，才不會有假信託真詐騙、真避稅的情形持續發生，這樣臺灣又多一詐了，剛剛前面提到兩個詐又會多一詐。

另外一件事情，我這邊也要特別拜託部長，我真的不希望我們今天專報完了之後，馬上又有這種恐嚇性事件，而我們還是在束手無策的情況之下，會不會開臨時會我不清楚，但如果有開臨時會，我一定會要求行政院對這部分要有所因應，要對這件事情有所重視，看要怎麼做更積極的因應，這邊再提醒部長這件事情。

鑑於本次信託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各方尚有諸多意見，為求周延並做充分討論，請法務部繼續與各界做好政策的溝通，討論事項所列議程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5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殯儀館請願文書1案

(頁次：1 - 72)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李德維、游毓蘭、羅美玲、王美惠、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莊瑞雄、黃世杰、陳琬惠、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文瑞、賴品好、邱顯智、洪孟楷、陳椒華、楊瓊瓔
-------	--

審查：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73 - 132)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羅致政、洪孟楷、蘇治芬、陳亭妃、林岱樺、陳明文、賴瑞隆、鍾佳濱、翁重鈞、楊瓊瓔、蔡易餘、蔡培慧、鄭天財 Sra Kacaw、吳怡玓、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邱志偉、孔文吉、邱顯智、張其祿、陳椒華、蘇震清、廖國棟、邱議瑩
-------	--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秀寶等19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33 - 214)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曾銘宗、謝衣鳳、吳怡玗、王鴻薇、柯建銘、鄭運鵬、湯蕙禎、林思銘、江永昌、游毓蘭、蔡易餘、張其祿、林淑芬、賴香伶、吳琪銘、楊瓊瓔
-------	---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執行狀況」，並備質詢；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67案

(頁次：215 - 314)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羅致政、王定宇、馬文君、林靜儀、劉世芳、林昶佐、邱臣遠、傅崐萁、何志偉、江啟臣、陳以信、廖婉汝、陳椒華、游毓蘭、湯蕙禎、趙天麟、張其祿、楊瓊瓔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列席就「有關我國各機關、風景區等不斷收到『詐』彈信恐嚇，政府相關機關如何因應境外資訊恐攻，保障我國政經秩序、遏制此類犯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高嘉瑜等18人、(三)委員郭國文等17人、(四)委員洪申翰等18人、(五)委員林楚茵等17人、(六)台灣民眾黨黨團、(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八)委員吳玉琴等17人及(九)委員蘇治芬等17人分別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15 - 36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吳玉琴、洪申翰、高嘉瑜、曾銘宗、謝衣鳳、湯蕙禎、吳怡玓、游毓蘭、江永昌、李貴敏、賴士葆、陳椒華、郭國文、王鴻薇、林淑芬、鄭運鵬、林思銘、楊瓊瓔、吳琪銘、賴香伶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